



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eepexi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4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証券



民銀資本
MIN SHEN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浦銀國際SPDBI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Deepexi Technology Co., Ltd.

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26,632,000 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331,600 股H股 (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5,300,400 股H股 (可予調整)
發售價 : 每股H股26.66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1384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除非另行公告，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26.66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6.66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我們同意後，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即26.66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通知亦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deepexi.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且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境內。潛在投資者應知悉中國內地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並了解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企業所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應知悉，中國內地的監管框架與香港存在差異，並應充分考慮差異化的H股市場性質。此類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終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本公司為特專科技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因難以對特專科技公司進行估值，此類公司的證券具有較高投資風險，包括股價波動及估值偏高的風險。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充分了解特專科技公司的投資風險及本公司披露的風險。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僅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2025年10月20日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 www.deepexi.com 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a)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通過指定網站於 www.hkeipo.hk 提出申請；
- (b)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方式申請並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方式為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可於上述網址在線閱覽。

有關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的股數須最少為2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了解閣下所選H股數目的應繳款項。閣下須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悉數支付各應付金額。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根據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指定的金額（根據香港適用的法律法規釐定）為閣下的申請預先付款。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200	5,385.77	3,000	80,786.60	40,000	1,077,154.64	180,000	4,847,195.90
400	10,771.55	4,000	107,715.47	50,000	1,346,443.30	200,000	5,385,773.22
600	16,157.31	5,000	134,644.33	60,000	1,615,731.97	300,000	8,078,659.84
800	21,543.10	6,000	161,573.20	70,000	1,885,020.63	400,000	10,771,546.45
1,000	26,928.87	7,000	188,502.06	80,000	2,154,309.29	500,000	13,464,433.06
1,200	32,314.64	8,000	215,430.93	90,000	2,423,597.95	665,800 ⁽¹⁾	17,929,239.06
1,400	37,700.42	9,000	242,359.80	100,000	2,692,886.61		
1,600	43,086.18	10,000	269,288.66	120,000	3,231,463.93		
1,800	48,471.96	20,000	538,577.33	140,000	3,770,041.25		
2,000	53,857.73	30,000	807,865.98	160,000	4,308,618.58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為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渠道提交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deepexi.com 刊發公告。

日期及時間⁽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

(b)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⁴⁾ 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透過FINI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務請閣下就發出該等指示的截止時間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有關截止時間可能有別於上述截止時間。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deepexi.com 刊登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⁷⁾⁽⁹⁾ 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透過多種渠道公佈，包括：

- 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eepexi.com 查閱⁽⁷⁾ 不遲於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
-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hkeipo.hk/IPOResult（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⁷⁾ 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至2025年11月2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
- 透過撥打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至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

閣下亦可向閣下的經紀或托管商查詢 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起

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寄發H股股票或將H股股票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⁵⁾⁽⁸⁾ 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如適用）⁽⁸⁾⁽⁹⁾ 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或之前

H股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於我們的網站 www.deepexi.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另行刊發公告。
- (2) 閣下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如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通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
- (3) 倘香港於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 申請渠道」。
- (5) 預期H股股票於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發行，惟預期僅將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前後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基於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於收到H股股票前及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6) 該公告將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eepexi.com 查閱。
- (7) 該網站或當中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8)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倘閣下為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已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一段以了解詳情。
- (9)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或會發送至申請人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支票（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申請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10)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會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預期時間表

H股股票僅將於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均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預期上市日期為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或前後。投資者如基於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於收到H股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潛在投資者應細閱「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了解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及預期時間表（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以及寄發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的詳情。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是本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認購或購買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而進行，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及出售發售股份。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 (www.deepexi.com) 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28
技術詞彙表	39
前瞻性陳述	43
風險因素	4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88

目 錄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92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98
公司資料	104
行業概覽	106
監管概覽	12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42
業務	17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02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319
股本	324
主要股東	328
財務資料	33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87
包銷	398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415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2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本節內容僅為概要，並未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尤其是，我們是一家特專科技公司，因為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2)或(3)條的規定，而尋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投資於我們這類公司涉及獨特挑戰、風險及不確定性。此外，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產生經營虧損，且我們於可預見未來可能產生經調整虧損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營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負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且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派付任何股息。閣下作出投資決定前應考慮該等因素。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全文。

概覽

我們專注於為企業提供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助力企業大規模高效整合數據、決策及運營。憑藉我們的FastData Foil數據融合平台及Deepexi企業級大模型平台兩大基礎設施，實現Agentic人工智能應用在企業的部署及實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收入計，中國企業級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386億元，並預期將在2029年達到人民幣2,394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CAGR為44.0%。鑒於中國企業級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龐大，2024年我們佔0.6%的市場份額。

於2024年，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市場佔整個企業級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的1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收入計，中國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的市場規模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58億元，並預期將在2029年達到人民幣527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CAGR為55.5%。以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4.2%。

我們的解決方案助力各行各業的企業優化決策、提升運營效率並提高生產力。我們已經實現了在多個垂直行業的規模商業化落地，包括消費零售、製造、醫療及交通等。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為各行業累計283名企業用戶提供服務，其中我們的複購客戶為94名，佔我們客戶群的33.2%，顯示我們高度的客戶黏性及客戶滿意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高速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00.5百萬元增加28.4%至2023年的人民幣129.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88.3%至2024年的人民幣242.9百萬元，2022年至2024年的CAGR為55.5%。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5百萬元進一步增加118.4%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32.1百萬元。我們收入的持續增長顯示我們戰略經營舉措的有效實施，而我們的產品服務能持續滿足企業客戶的需求。

我們採用項目制業務模式。我們基於技術基礎設施提供兩種解決方案：(i) 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或FastData解決方案)，基於我們的FastData Foil數據融合平台；及(ii) 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或FastAGI解決方案)，基於我們的Deepexi企業級大模型平台。我們的解決方案及平台基於並非自主開發的主流開源基礎模型構建。我們的FastData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基礎設施，以整理及管理結構化及半結構化的商業數據及文件，以及工程圖表及醫療報告等非結構化內容，並生成可供進一步人工智能處理的數據輸出。我們的FastAGI解決方案以我們的Deepexi企業級大模型平台為基礎，協助客戶作出更明智的決策並自動化其業務流程。

我們的FastData及FastAGI解決方案可分開提供予客戶，亦可同時提供以實現協同效應，其中FastData解決方案整理並準備FastAGI解決方案運行所需的必要數據。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

通過持續的研發投入，我們構建了技術基礎設施，以支撐我們的人工智能應用的規模商業化。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FastData Foil數據融合平台

我們的FastData Foil數據融合平台結合兩種數據存儲方式，即數據湖倉，一種現代數據體系結構，通過結合數據湖(以原始形式存儲原始數據的大型存儲庫)及數據倉庫(為查詢及分析而設計的結構化數據的組織集)的關鍵功能來創建一個單一平台，使得能夠在保持井然有序和可靠性的同時處理大量資料。該平台能夠同時處理實時數據和存儲數據，幫助客戶避免資料分散在不同系統中。該平台可管理多種類型的結構化、半結構化和非結構化數據，如數字、文本、圖像和圖表，所有這些數據都遵循一套規則，從而能夠快速處理來自不同來源的海量資料。該平台亦可將文檔、圖片和公式等原始複雜數據轉換為大語言模型能夠理解的格式，同時保留數據的重要內容和關聯性。這對於訓練及改進針對客戶業務定制的人工智能模型至關重要。

有別於傳統的數據平台，我們的平台專為人工智能而設計：可以將最新資料直接提供給客戶的業務系統，為定制人工智能模型創建訓練材料，並作為幫助決策的人工智能工具的可信資料來源。

- *多樣化的數據處理*。我們的平台能夠處理海量的多樣化資料，涵蓋電子表格中的簡單數字到工程圖紙、醫療報告和業務流程等複雜項目。能夠讀取並整理多種格式的數據，篩選關鍵內容（如公式或測量值），並建立資料之間的關聯性，從而將無條理且非結構化的現實數據轉換為人工智能系統可直接使用的清晰有條理的輸入數據。
- *智能數據組織*。我們的平台如同客戶的智能數據圖書館，不僅簡單地存儲資料，還理解數據的底層含義以及不同類型數據（如文本、圖片和數據庫）之間的關聯性。這有助於人工智能系統在需要時準確找到所需內容，並獲取所有正確的上下文脈絡。
- *企業級安全*。該平台會根據數據的敏感性和使用場景（如日常運營、人工智能訓練或決策）自動保護敏感資料。這在人工智能開發過程中保護私有數據的安全，並確保數據存取的適當權限符合客戶的現有安全規則。

***Deepexi*企業級大模型平台**

我們的Deepexi平台基於流行的開源人工智能模型構建，並結合來自公共來源的資料。我們通過為這些模型提供特定任務的示例，並使用有助於提高人工智能模型在動態和不斷變化的商業環境中的決策能力的技術來改進和訓練這些模型。我們亦使用不同行業的數據，使模型更適合商業需求。這形成了一個強大的人工智能系統，可以在不同領域檢索資料、推理解決問題並協助決策。

該平台亦使我們的客戶能夠在自身系統中使用人工智能，與其他軟件連接，並確保數據安全。Deepexi可安裝在企業自有計算機上，並通過我們的FastData Foil數據融合平台整理和處理的自有數據進行進一步定制。這確保客戶的人工智能模型能夠契合其特定的業務需求，管控結果的存取，並能夠自動化任務和工作流程。

我們的FastData Foil數據融合平台及Deepexi企業級大模型平台共同構成我們技術的基礎，使我們能夠提供靈活且專業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助力客戶實現業務營運轉型。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和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助力企業大規模高效整合數據、決策及運營。我們的解決方案遠遠超出了基本的人工智能功能，如簡單的數據檢索、辦公協作及簡單的聊天機器人。其通過提供運營決策支持及生產力增強工具，直接解決核心業務挑戰。

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

當今企業處理著海量數據，包括文檔、圖像、電子表格、技術圖紙及複雜公式，該等數據常常是非結構化且分散在不同的格式及系統中。利用我們自有的FastData Foil數據融合平台，我們的FastData解決方案解決了這一挑戰，使企業能夠高效地治理結構化、非結構化、半結構化等多格式數據，構建高質量知識庫。通過將企業的多格式數據（如知識、文檔、圖紙及公式）實現標準化統一治理，在原始數據與現實業務需要之間搭建紐帶，從而實現更快、更準確的數據訪問、更低的開發成本及更明智的決策。

FastData解決方案還為人工智能準備數據，為訓練及微調大模型及Agentic人工智能應用提供分詞化數據輸出。分詞化指將廣泛的原始複雜數據（可能包括文本數據、圖像、文檔及公式）轉換為大模型可以理解及處理的格式的過程，同時保留數據中的語義關係及上下文細微差別，為大模型訓練奠定基礎。其數據輸出還助力商業智能化及分析，確保企業從其信息資產中獲取最大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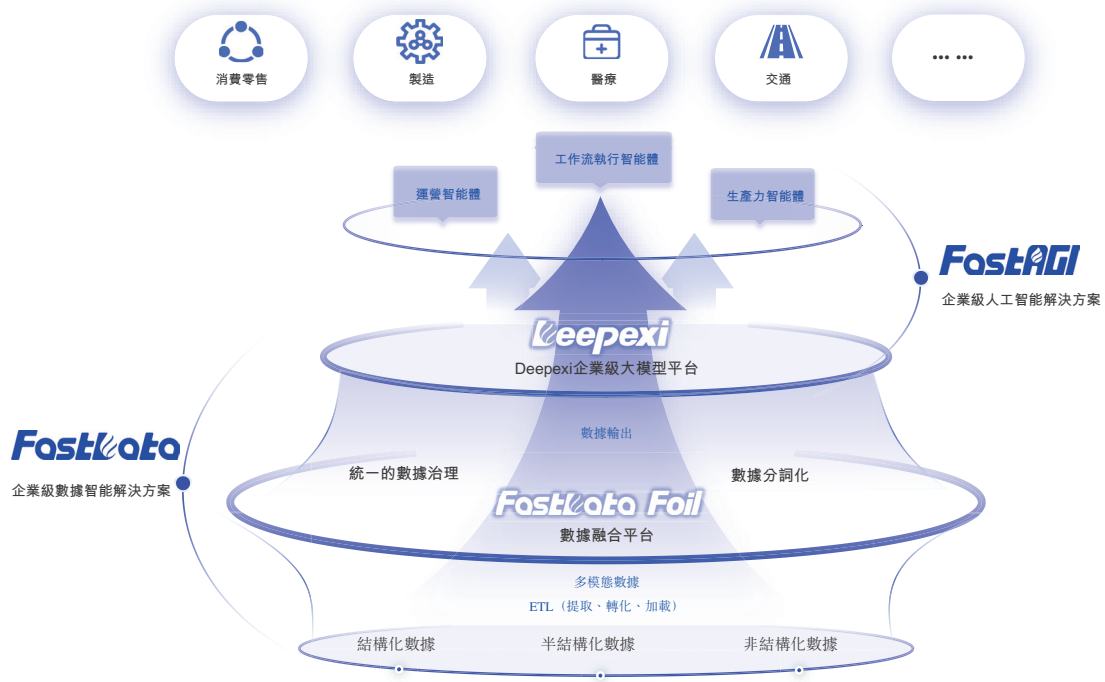
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基於我們的Deepexi企業級大模型平台，我們的FastAGI解決方案於2023年底推出並商業化，為各行各業的企業提供多場景的Agentic人工智能應用，包括消費零售、製造、醫療、交通等。Agentic人工智能應用超越了內容創建範疇，能夠作出決策、採取行動並適應不斷變化的環境，專注於在最少的人為干預下自主行動以實現特定目標。在商業運營領域，FastAGI解決方案增強了數據及知識檢索能力及外部服務集成，為業務人員實現精細化運營、動態資源優化及智能決策提供支持。在製造領域，FastAGI解決方案通過構建和組織技術知識（如行業標準和知識庫）賦能工程設計和生產流程，幫助員工即時檢索相關文件和設計，並協助工程師進行設計和審查過程。其還制定最佳製造工藝，推薦最佳參數和設置，並及時識別質量問題。

概 要

為進一步優化算力層部署，我們開發了內置FastAGI解決方案的一體化平台Fast5000E。通過在接口兼容、算力調度、引擎適配等各方面進行優化，Fast5000E將軟件和硬件之間的協同效應最大化，從而提高FastAGI解決方案在企業中部署的經濟性及靈活性。

以下圖表說明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技術基礎設施：



特專科技行業

下表載列我們的FastData及FastAGI解決方案均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界定的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的分析概要：

FastData

(i) 人工智能(人工智能算法編程：圖像識別、自然語言處理(NLP)、機器學習及深度學習)；及

(ii) 人工智能(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設計及提供用於不同行業垂直領域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FastData解決方案基於支持結構化及非結構化數據高速處理的數據智能平台，作為AI驅動的企業應用的基礎設施。除了基本的數據處理能力之外，理解和剖析複雜的非結構化數據的能力需要廣泛的機器學習算法。FastData解決方案將佈局、文本、表格、工程圖表與公式解析能力與視覺語言模型(VLM)相結合，能夠在考慮客戶業務邏輯的情況下解構複雜的多模態數據。通過人工智能算法對原始多模態數據進行標記化處理，將其轉化為可執行的業務洞見，並優化為適配人工智能應用、大模型訓練調優以及各行各業實時決策的標準化格式。

FastData解決方案的現代數據棧(MDS)架構集成了NLP(自然語言處理)算法，其中包含創新的NLP轉SQL(結構化查詢語言)功能。其支持用戶直接輸入自然語言業務查詢指令，相關指令將自動轉換為SQL命令，實現實時數據調取，提升分析效率。

依託基礎性技術，FastData解決方案為多行業企業客戶賦能，以下為應用案例：

- **消費零售行業**：對零售企業而言，FastData解決方案通過整合及處理多元數據流幫助客戶作出預測。平台整合歷史銷售數據(貨一場一時層面)、實時庫存數據、外部因素(天氣、競爭對手格局)及產品特點，提供SKU層級及門店層級精細需求數據。這些洞見直接指導補給策略及庫存分配決策。解決方案強化銷售轉化率、庫存周轉及供應鏈響應等主要零售參數。

- **製造業**：製造方面，FastData解決方案作為強大數據細化商將複雜技術文件及數據轉化為清潔、人工智能友好燃料。就工程知識而言，FastData能通過機器學習算法詮釋及分析包括公式、參數及規格的技术文件，保留其精準意義，同時將其轉化為人工智能系統能處理的數字格式。在處理機械圖紙及圖形時，FastData智能識別主要部件、提取計量參數，以及繪製不同組成部分的關係圖，猶如專業工程師一般。所有相關多元、複雜信息（不論是來自PDF手冊、CAD圖紙或設備感應器）在統一智能類別項下組織管理。已處理、分詞化數據輸出能驅動人工智能模型開發，支持製造過程的決策。
- **醫療行業**：FastData解決方案通過機器學習算法將複雜的醫療信息轉化為可支持人工智能工作負載的結構化、計算機可讀的數據輸出，為醫療數據管理賦能。FastData解決方案智能化處理實驗室報告、影像研究及醫療器械輸出數據等多元臨床數據，提取及標準化重要信息，同時保留重要臨床內容。FastData解決方案自動分析文本病理報告，詮釋醫療器械生成的醫療圖表及掃描及解釋結果，確認實驗室數值等不同類型數據與患者狀況之間的關係。所有這些信息整合於統一、可搜索醫療知識庫（保留時間關係及臨床相關性）中。FastData解決方案實施安全措施以保護敏感醫療信息，並附帶分級訪問控制。經過處理的分詞化數據輸出使醫療機構能夠開發準確診療人工智能模型、強大臨床決策支持系統，生成實時患者監護分析數據。

- **交通業：**交通行業應用方面，FastData解決方案為道路維護及應急響應系統提供重要數據處理能力。FastData解決方案能夠利用機器學習算法處理路面掃描影像、監控攝像頭畫面及交通法規等多元數據模式，並標準化相關信息供人工智能模型使用。透過以非結構化輸入數據建立結構化、隨時可用作分析的數據集，FastData解決方案助力開發準確道路狀況監察人工智能模型，支持自動化隱患（裂縫、坑窪及路面老化）識別，實現基於優先級的維修調度及快速應急事件響應，與人工處理相比顯著提升了檢查效率與事件解決速度。

特專科技產品

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

主要技術 / 功能分析

賦能不同行業垂直領域的方式

FastAGI解決
方案

人工智能 (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設計和提供用於不同行業垂直領域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FastAGI解決方案是我們基於自有企業級多模態大模型技術棧構建的企業級Agentic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旨在無縫集成及加速為不同行業的客戶跨業務職能實施人工智能解決方案。FastAGI解決方案超越了基本的人工智能功能，如數據檢索、辦公協作及簡單的聊天機器人。其通過提供運營決策支持及生產力增強工具，直接解決核心業務痛點。

FastAGI解決方案圍繞三類AI智能體：運營智能體、生產力智能體及工作流執行智能體。運營智能體通過集成企業特定實時數據和行業知識來優化運營決策。生產力智能體處理複雜的行業知識和非結構化數據，例如涉及解讀複雜工程設計及製造流程，以提高生產力。工作流執行智能體根據運營及生產力智能體得出的結果和作出的決策，自主執行複雜的多步驟操作。

FastAGI解決方案以下列方式為不同的行業垂直領域賦能：

- **消費零售行業：**FastAGI解決方案通過將數據轉化為即時、可執行的業務決策，賦能消費零售公司，如同全天候的數字運營團隊，持續分析庫存水平、競爭對手活動及市場趨勢，以優化零售管理的各個方面。

在門店層面，FastAGI解決方案猶如一名人工智能門店經理，通過監控實時績效指標，就人力配置、庫存擺放及促銷策略提供建議。在產品管理方面，FastAGI解決方案跟蹤每個商品在各個商店位置的完整生命週期，並就何時補貨、在商店之間轉移庫存或啟動降價提供智能建議。FastAGI解決方案亦可充當戰略顧問，通過將門店表現與不同門店進行比較，提出定價及產品組合策略。FastAGI解決方案使我們的客戶能夠更快地回應市場變化，更好地管理庫存並提高運營效率。

- **製造業：**FastAGI解決方案通過將人工智能集成至核心工程設計和製造流程，生成優化的製造路線、程序和工程參數建議，同時通過逆向工程能力實現質量改進，從而實現製造運營轉型。對於工程設計團隊，FastAGI解決方案在產品設計方面提供智能輔助，構建行業標準知識庫，並通過其生產力智能體提供自動化工程圖紙審查和分析。例如，對於我們的製造業客戶，FastAGI解決方案能夠解讀工程圖紙，並直接向現場工人提供施工指導，推薦優化的處理參數，並自主執行設備診斷，從而提高效率及質量控制。

- **醫療行業：**FastAGI解決方案通過在整個醫療流程中部署專業AI助手，賦能醫療運營。對於患者而言，FastAGI解決方案提供智能數字伴侶，提供治療、檢驗結果及藥物管理的個性化指導。醫療團隊則可從人工智能驅動的診斷支持和自動報告生成中受益，從而簡化臨床工作流程，同時維持醫療準確性。該系統建立了一個由協同合作的AI智能體組成的互聯網絡，可簡化患者互動以至協助複雜的醫療決策。其中包括實現耗時的行政任務的自動化，例如為各類機構生成專門報告。對於臨床專科，FastAGI解決方案通過學習部門特定的協議提供定制化協助，例如支持麻醉科醫生進行術前評估。
- **交通業：**FastAGI解決方案通過其運營和生產力AI智能體的結合為交通系統提供智能支持，包括監控行業發展及提供智能出行建議。對於基礎設施運營商而言，FastAGI解決方案實現了從運營管理和風險控制到合同收款精細項目控制。

概 要

董事認為，根據上述資料，各個解決方案均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所界定的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

商業化

我們採用基於交易的模式來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分別於2019年及2023年開始對FastData及FastAGI解決方案進行商業化。我們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且董事認為，我們的各項解決方案均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所界定的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即新一代信息技術下的人工智能。

下圖說明我們主要產品的商業化時間表，體現了我們對技術的持續商業化應用：

特專科技產品	上市	產生收入 起始時間
FastData解決方案.....	2019年6月	2019年11月
FastAGI解決方案.....	2023年11月	2023年12月

我們的商業化圍繞擴大對於行業領軍客戶的覆蓋，提升我們對於行業頭部客戶的吸引力。通過服務不同垂直行業領軍客戶，我們得以深度洞察行業特定挑戰，提升解決方案對新客戶的吸引力。此舉既能實現解決方案的高效規模化落地，又能在推動獲客層面形成自我強化機制，同時提高品牌影響力及市場滲透率。

每年的客戶數量由2022年的56名增至2023年的71名，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89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數量為54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累計為129名、178名、245名及283名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00.5百萬元增加28.4%至2023年的人民幣129.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88.3%至2024年的人民幣242.9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5百萬元進一步增加118.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2.1百萬元。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FastData企業級數據										
智能解決方案	100,468	100.0	122,491	94.9	152,530	62.8	35,390	58.5	59,031	44.7
FastAGI企業級人工										
智能解決方案	-	-	6,549	5.1	90,396	37.2	25,107	41.5	73,072	55.3
總計	<u>100,468</u>	<u>100.0</u>	<u>129,040</u>	<u>100.0</u>	<u>242,926</u>	<u>100.0</u>	<u>60,497</u>	<u>100.0</u>	<u>132,103</u>	<u>100.0</u>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0.9百萬元、人民幣77.3百萬元、人民幣116.7百萬元、人民幣27.6百萬元及人民幣59.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現場部署成本，主要與我們解決方案的本地部署及實施有關，(ii)軟硬件成本，主要指向第三方賣方採購軟硬件的採購成本，(iii)僱員福利開支，(iv)差旅費，及(v)質保開支。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9.6百萬元、人民幣51.8百萬元、人民幣126.2百萬元、人民幣32.9百萬元及人民幣72.7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9.4%、40.1%、51.9%、54.4%及55.0%。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FastData企業級數據										
智能解決方案	29,559	29.4	50,934	41.6	81,794	53.6	19,623	55.4	32,375	54.8
FastAGI企業級人工										
智能解決方案	-	-	839	12.8	44,383	49.1	13,295	53.0	40,331	55.2
總計	<u>29,559</u>	<u>29.4</u>	<u>51,773</u>	<u>40.1</u>	<u>126,177</u>	<u>51.9</u>	<u>32,918</u>	<u>54.4</u>	<u>72,706</u>	<u>55.0</u>

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期間比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中國企業級人工智能轉型快速增長推動者；
- 以商業化落地為導向研發的專有技術能力；
- 有效的行業進入戰略吸引優質而忠實的客戶群；
- 國際頂尖投資機構鼎力加持；及
- 戰略性管理層引領公司快速發展。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來實現我們的使命：

- 進一步加強研發實力並豐富解決方案組合；
- 匯聚高端科技人才，構建穩定且具主動性的人才發展體系；
- 增加行業領軍客戶覆蓋，強化全產業價值鏈合作夥伴關係；
- 踐行國際化戰略；及
- 尋找併購機會，增強競爭優勢。

研究及開發

我們開發新技術、設計新解決方案以及提升現有解決方案的能力對保持自身市場地位至關重要。

研發團隊

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具備深厚行業專業知識的專職人才組成，專注於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開發與商業化，幫助我們維持技術優勢和市場競爭力。我們的研發團隊核心成員均擁有豐富的知名科技公司的數據、AI、大模型及軟件編程方面的工作經驗。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47名成員組成，佔我們員工總數的40.5%。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4.2百萬元、人民幣82.3百萬元、人民幣81.4百萬元、人民幣24.1百萬元及人民幣58.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關期間總收入的93.7%、63.8%、33.5%、39.9%及44.1%。

我們的專有技術

數據工程：

- **統一多模態元數據**：這項技術能夠整合結構化、非結構化、圖和向量數據，實現有效的多模態數據治理、企業級搜索功能和精準的語義處理。
- **MQL**：這項技術基於統一框架實現複雜的數據資產檢索，並利用語義建模實現高準確度的數據智能分析，準確率較高。

模型工程：

- **任務驅動動態批量數據處理**：通過將多個請求匯總為單個批次來增強任務處理能力，從而實現同時處理。這種方法優化了顯存使用，並顯著提高了吞吐量，使我們的系統能夠同時處理更多的數據量。因此，與逐個處理任務的傳統一次性批量數據處理方法相比，我們的效率大幅提高。
- **KV Cache優化**：專為提升涉及多輪對話和混合知識檢索的應用程序的性能而設計。通過採用鍵值緩存機制，該系統能夠高效地存儲關鍵計算結果，從而避免對相似請求進行重複計算。根據內部測試結果，這極大地提高了推理性能及效率，使首次響應的時延降低了六到八倍，同時還能讓更多的用戶同時與系統交互而不影響性能。
- **鄰近度推斷**：在遠程進行數據處理的場景中，通過將遠程服務生成的鍵值緩存分發到附近的計算資源，優化響應時間。這種策略性方法減少了初始響應的時延，從而顯著提升用戶體驗，並實現與系統的更快交互。

應用工程：

- **混合增強檢索**：此功能能夠精準檢索集成的數據、知識、文檔和圖形，確保高效且準確的信息獲取。
- **自定義工作流程和智能體編排**：這項技術支持開發情境化的智能應用。其允許通過 workflow 快速擴展，便於持續構建、評估、部署和運營智能體。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未來能否取得商業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為我們業務相關的具有重要商業意義的技術、發明及專有技術獲得並維持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與專有保護；能否維護並執行我們的專利權；能否保護商業秘密的機密性；以及能否在運營過程中避免侵犯、盜用或違反第三方的有效且可執行的知識產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43項註冊專利及41份專利申請。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還擁有443項商標、233項著作權及17個域名。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

我們通過自主研發獲取專利。截至2025年6月30日，就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而言，我們自主研發並完全擁有所有知識產權，並無與第三方訂立共同擁有或共同分享知識產權的安排。

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其註冊擁有人的核心技術相關重要專利、專利申請及軟件著作權組合，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客戶

我們主要向中國消費零售、製造、醫療及交通等領域的客戶銷售解決方案，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包括香港）。我們的大多數客戶是我們的產品的終端用戶，而部分客戶是系統集成商。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3.5百萬元、人民幣58.8百萬元、人民幣74.2百萬元及人民幣41.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43.3%、45.6%、30.5%及31.7%。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往績記

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18.9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0.8%、12.2%、7.8%及7.1%。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解決方案商業化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增加現有客戶開支，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技術及IT公司。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0.2百萬元、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57.3百萬元及人民幣33.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43.3%、33.7%、41.9%及37.9%。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13.2%、9.5%、9.6%及10.3%。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一般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委聘第三方供應商提供若干軟件、硬件及服務，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供應鏈風險」。

競爭格局

以收入計，中國企業級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386億元，並預期將在2029年達到人民幣2,394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CAGR為44.0%。鑒於中國企業級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龐大，2024年我們佔0.6%的市場份額。

於2024年，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市場佔整個企業級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的15%。以收入計，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於2024年已達到人民幣58億元，並預期將在2029年達到人民幣527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CAGR為55.5%。以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4.2%。

請參閱「行業概覽」。

中國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格局相對集中，以2024年的收入計，前五大提供商佔總市場份額的39.1%。儘管我們認為自身擁有技術實力，但我們可能會面臨來自成熟市場參與者的競爭，該等參與者可能在研發、銷售及營銷方面

擁有更多資源及技能。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解決方案的研發有關的風險－我們經營所處的行業的特點是不斷發展。倘我們未能持續改進我們的技術並提供能滿足客戶期望的創新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若干風險。閣下於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全文。我們認為，我們面臨的最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人工智能技術在不斷發展。人工智能技術的任何缺陷或我們或其他第三方對人工智能技術的濫用（無論實際或感知、有意或無意）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前景及社會對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普遍接受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須遵守有關私隱及數據保護的複雜及不斷演變的法律及法規。實際或被指控未能遵守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以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止現有和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並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法律、財務及運營後果。
- 我們經營所處的行業的特點是不斷發展。倘我們未能持續改進我們的技術並提供能滿足客戶期望的創新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一直並有意繼續在研發方面進行大量投資。倘我們無法從研發投入中產生商業回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增加現有客戶開支，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的解決方案未能按要求運行，或我們未能提供優質客戶服務，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

- 倘我們無法成功拓展新垂直領域，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增長勢頭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取得或維持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或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範圍可能不夠廣泛。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重大虧損淨額，且於不久將來可能無法實現盈利或於隨後維持盈利能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錄得虧絀。
- 我們面臨與制裁、出口管制法律及經濟或貿易限制有關的風險，而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擾亂我們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的營運，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請參閱「風險因素」。

控股股東集團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趙先生將有權行使本公司32.10%的投票權，其中：(i) 15.14%投票權通過其直接持有的股份行使，(ii) 3.59%投票權通過楊先生直接持有的股份行使（鑒於趙先生與楊先生之間的一致行動人協議，據此，楊先生已不可撤銷同意在本公司股東會上行使其投票權時與趙先生一致行動並遵循其決定），及(iii) 13.37%投票權透過滴普慧創通過滴普華創及滴普華贏（均由趙先生控制）持有的股份行使。因此，全球發售完成後，趙先生、楊先生、滴普華創、滴普華贏及滴普慧創將構成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請參閱「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已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綜合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收入%	金額	佔收入%	金額	佔收入%	金額	佔收入%	金額	佔收入%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100,468	100	129,040	100	242,926	100	60,497	100.0	132,103	100.0
銷售成本	(70,909)	(70.6)	(77,267)	(59.9)	(116,749)	(48.1)	(27,579)	(45.6)	(59,397)	(45.0)
毛利	29,559	29.4	51,773	40.1	126,177	51.9	32,918	54.4	72,706	55.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0,153	40.0	5,978	4.6	8,622	3.5	2,829	4.7	1,853	1.4
銷售及營銷開支	(120,178)	(119.6)	(103,312)	(80.1)	(89,096)	(36.7)	(45,712)	(75.6)	(49,311)	(37.3)
行政開支	(84,723)	(84.3)	(143,000)	(110.8)	(49,314)	(20.3)	(26,617)	(44.0)	(145,507)	(110.1)
研發開支	(94,168)	(93.7)	(82,342)	(63.8)	(81,399)	(33.5)	(24,146)	(39.9)	(58,244)	(44.1)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收益淨額	(2,433)	(2.4)	(5,516)	(4.3)	(9,305)	(3.8)	(6,215)	(10.3)	1,189	0.9
其他開支	(3,404)	(3.4)	(4,594)	(3.6)	(2,695)	(1.1)	(1,620)	(2.7)	(2,327)	(1.8)
財務成本	(1,035)	(1.0)	(797)	(0.6)	(385)	(0.2)	(248)	(0.4)	(265)	(0.2)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損益	2,668	2.7	14	0.0	(2,409)	(1.0)	(230)	(0.4)	-	-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										
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421,570)	(419.6)	(221,023)	(171.3)	(1,155,186)	(475.5)	(551,923)	(912.3)	(128,265)	(97.1)
除稅前虧損	(655,131)	(652.1)	(502,819)	(389.7)	(1,254,990)	(516.6)	(620,964)	(1,026.4)	(308,171)	(233.3)
所得稅開支	(95)	(0.1)	(76)	(0.1)	-	-	-	-	(50)	(0.0)
年/期內虧損	<u>(655,226)</u>	<u>(652.2)</u>	<u>(502,895)</u>	<u>(389.7)</u>	<u>(1,254,990)</u>	<u>(516.6)</u>	<u>(620,964)</u>	<u>(1,026.4)</u>	<u>(308,221)</u>	<u>(233.3)</u>

概 要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我們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虧損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此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並非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報。我們認為，這一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標準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我們認為，這一措施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了有用的資料，以與幫助我們的管理層的相同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列報的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列報的類似計量進行直接比較。

我們將期內經調整虧損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i)股份支付開支，(ii)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及(iii)上市開支進行調整的期內虧損淨額。下表載列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期內經調整虧損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期內虧損淨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內虧損淨額.....	(655,226)	(502,895)	(1,254,990)	(620,964)	(308,221)
加：					
－ 股份支付開支 ⁽¹⁾	9,756	92,885	2,784	834	108,017
－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變動 ⁽²⁾	421,570	221,023	1,155,186	551,923	128,265
－ 上市開支 ⁽³⁾	-	-	631	-	19,749
年／期內經調整虧損淨額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223,900)</u>	<u>(188,987)</u>	<u>(96,389)</u>	<u>(68,207)</u>	<u>(52,190)</u>

附註：

- (1) 股份支付開支指因我們授予管理層及關鍵僱員獎勵而產生的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
- (2)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指我們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可贖回股份的公允價值變動。我們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附有優先權的股份將因上市後自動轉換為股份而從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
- (3) 上市開支指因全球發售而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及截至2022年1月1日，我們的累計虧損為人民幣1,444.5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21年產生虧損淨額。2021年仍是我們商業化的初始階段，期間產生的收入及毛利不足以覆蓋相對較高的經營開支。該等開支主要歸因於市場拓展活動及旨在提升我們解決方案成熟度而進行的持續技術優化工作。此外，受我們的估值上升推動，附有優先權股份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增加，進一步增加了2021年的虧損淨額。

我們的虧損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655.2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50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大幅減少，部分被與我們於2023年為表彰僱員貢獻、吸引及挽留人才而採納的員工激勵計劃有關的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我們的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502.9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25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大幅增加，部分被與上述員工激勵計劃有關的行政開支減少所抵銷。我們的虧損淨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1.0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0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大幅減少，部分被與上述員工激勵計劃有關的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經調整虧損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主要由於收入及毛利增長不足以覆蓋相對較高的經營開支，經營開支較高則是由於在市場拓展活動方面的持續投資及旨在提升我們解決方案成熟度而進行的持續技術優化工作。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629,102	435,354	412,575	382,226
流動負債總額	2,668,385	2,884,003	4,099,125	4,293,046
流動負債淨額	(2,039,283)	(2,448,649)	(3,686,550)	(3,910,820)
非流動資產總值	32,366	29,622	12,241	16,956
非流動負債總額	6,797	4,877	1,605	3,315
負債淨額	(2,013,714)	(2,423,904)	(3,675,914)	(3,897,179)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實收資本／股本.....	50,137	50,137	50,333	300,000
儲備.....	<u>(2,063,851)</u>	<u>(2,474,041)</u>	<u>(3,726,247)</u>	<u>(4,197,179)</u>
總虧絀.....	<u>(2,013,714)</u>	<u>(2,423,904)</u>	<u>(3,675,914)</u>	<u>(3,897,179)</u>

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9.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48.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86.6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91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附有優先權的股份增加，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負債淨額。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月1日的人民幣1,37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1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人民幣654.7百萬元，及(ii)確認附有優先權的股份人民幣120.5百萬元，部分被發行新股份人民幣122.7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13.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2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人民幣503.1百萬元，部分被確認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人民幣92.9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2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7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人民幣1,255.0百萬元。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75.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89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人民幣308.2百萬元，及(ii)股東之間的股權轉讓人民幣54.5百萬元，部分被(i)確認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人民幣108.0百萬元，及(ii)股東出資人民幣33.5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負債淨額狀況將於上市後轉為資產淨值。

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關鍵項目討論」及「附錄一－綜合權益變動表」。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淨額	(257,049)	(194,768)	(117,679)	(72,754)	(100,91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淨額	(4,467)	(2,603)	(912)	(1,070)	(17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98,591	(15,062)	(10,373)	(5,964)	76,31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8,720	549,138	336,798	336,798	208,31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3,343	93	483	198	(15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9,138	336,798	208,317	257,208	183,385

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經營現金淨流出分別為人民幣257.0百萬元、人民幣194.8百萬元、人民幣117.7百萬元及人民幣10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就提供解決方案、進行研發以及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行政管理產生大量經營開支，從而產生除稅前虧損。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指平均每月(i)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ii)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採購額，及(iii)租賃付款。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現金消耗率分別為人民幣23.1百萬元、人民幣17.7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主要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營銷活動、研發活動以及行政管理活動的開支。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的現金消耗率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2022年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相對較高以及2023年的股份支付。

與2022年及2023年相比，我們於2024年的現金消耗率具有代表性，原因為其反映了我們最近全年的運營及成本結構，尤其是在2023年11月推出我們的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後，我們的業務模式逐步穩定。

概 要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已質押存款人民幣185.0百萬元。我們估計，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6.66港元，經扣除我們在全球發售中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我們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609.8百萬港元。假設未來的平均現金消耗率將與2024年的現金消耗率水平相似，基於以下基本假設：(i)我們的員工人數增長整體上將與業務擴張保持一致，(ii)我們預計不會進行大額資本投資，及(iii)我們預計不會進行重大固定資產收購，我們估計，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已質押存款將能夠維持我們17個月，或22個月（倘計及上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10%（即分配給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的部分））或69個月（倘亦計及上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財務可行性。

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並通過多種方式（包括銀行融資及外部融資等）維持我們的財務可行性。我們預計不會在全球發售前進行下一輪融資。

我們預期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將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而繼續增加，但我們預期於可見將來我們的收入增長將超過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增長。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增長(%).....	不適用	28.4	88.3	118.4 ⁽¹⁾
毛利增長(%).....	不適用	75.2	143.7	120.9 ⁽¹⁾
毛利率(%).....	29.4	40.1	51.9	55.0
淨虧損率(%).....	(652.2)	(389.7)	(516.6)	(233.3)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222.9)	(146.5)	(39.7)	(39.5)

附註：

- (1) 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增長及毛利增長與2024年同期的收入增長及毛利增長進行比較。

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財務比率」。

業務可持續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增長強勁。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00.5百萬元增加28.4%至2023年的人民幣129.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88.3%至2024年的人民幣242.9百萬元，2022年至2024年的CAGR為55.5%。我們的收入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5百萬元增加118.4%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32.1百萬元。我們於2024年已達到上市規則第18C.03(4)條所載250百萬港元的收益要求，符合已商業化公司資格。得益於我們所奠定的堅實基礎及所把握的發展勢頭，我們相信我們能夠保持業務的可持續性與增長。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全球發售已完成且在全球發售中新發行26,632,000股H股；及(ii) 326,632,000股股份已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及流通在外：

	按每股股份 發售價26.66港元計
H股市值 ⁽¹⁾	8,708.0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2.75港元(人民幣2.51元)

附註：

(1) 市值乃按緊隨轉換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326,632,000股股份計算。

有關我們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我們的上市開支將約為人民幣91.5百萬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66港元計算)，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4.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人民幣26.9百萬元的上市開支。我們預計將產生約人民幣64.6百萬元的額外上市開支，其中約人民幣26.8百萬元預計將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約人民幣37.8百萬元預計將在上市時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為扣除。我們的董事預計這些費用不會對我們2025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按性質劃分，我們的上市開支包括(i)約人民幣40.5百萬元的包銷佣金，及(ii)約人民幣51.0百萬元的非包銷相關開支，其中包括約人民幣21.4百萬元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以及約人民幣29.6百萬元其他費用及開支。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6.66港元，我們估計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09.8百萬港元。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按以下金額用於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40.0% (或243.9百萬港元) 將用於未來五年提升研發能力；
- 所得款項淨額約30% (或182.9百萬港元) 將用於擴大我們在中國的銷售網絡及客戶群，從而加強我們的商業化能力；
- 所得款項淨額約15% (或91.5百萬港元) 將用於海外業務擴張；
- 所得款項淨額約5% (或30.5百萬港元) 將用於潛在投資、併購機會，旨在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鞏固我們的技術實力；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 (或61.0百萬港元) 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COVID-19疫情的影響

2019年12月末以來，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了重大不利影響。為此，包括中國內地為內的世界各國和地區採取了社交距離、旅行限制、檢疫及遠程辦公等多種措施以遏制病毒傳播。

儘管2022年疫情反覆暫時影響了部分業務的靈活性(例如實施與交付流程出現延誤)，並促使我們採取措施減輕對我們業務和財務狀況的影響(包括臨時關閉辦公室、安排遠程辦公，以及為研發活動提供更多支持)，但我們認為COVID-19疫情並無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

影響。是項評估主要基於以下考量：(i)我們在獲得及時及充足的供應方面並無遭遇困難；(ii)我們在面向客戶的解決方案開發與部署方面並無出現重大中斷；及(iii)未出現因COVID-19疫情而導致的重大勞動力短缺。由於COVID-19疫情自2023年初以來已趨於平息，我們預計日後COVID-19將不會產生任何進一步的重大影響。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或組成本集團的其他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的公司章程及中國有關法律規限。我們目前沒有任何固定的股息支付率。除由我們合法可供分配的利潤及儲備中提取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我們未來取得的任何利潤淨額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累計虧損，之後我們將有義務將利潤淨額的10%列入我們的法定公積金，直到法定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將僅在滿足以下兩項條件後，方可宣派股息：(i)我們過往累計的所有虧損已獲彌補，及(ii)我們已如上所述提取足夠的利潤淨額列入我們的法定公積金。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化

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錄得穩定增長。我們於2025年7月及8月與48名客戶簽訂新合約，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70.1百萬元。這些客戶遍佈製造、消費零售及交通等重點行業。截至2025年8月31日，未完成訂單總額為人民幣161.9百萬元，其中有103個進行中項目。然而，任何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趨勢的指標。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6月30日（即我們的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化，且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預期我們將於2025年繼續錄得淨虧損，主要是由於(i)可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相對較高，及(ii)為表彰僱員貢獻以及吸引及留住人才而作出的股份支付。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表」中闡釋。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4月8日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且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CAGR」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僅供地域參考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中提述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釋 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以北京滴普科技有限公司名稱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5年4月8日以現有名稱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規顧問」	指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人協議」	指	趙先生與楊先生於2020年10月31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據此，楊先生已不可撤銷同意在本公司股東會上行使其投票權時與趙先生一致行動並遵循其決定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集團」	指	趙先生、楊先生、滴普華創、滴普華贏及滴普慧創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現有股東所持合共300,000,000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滴普華創」	指	天津滴普華創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1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滴普華贏」	指	廣州滴普華贏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7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滴普慧創」	指	珠海滴普慧創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滴普慧贏」	指	天津滴普慧贏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1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原員工持股平台，已於2022年2月16日解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且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SG」	指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釋 義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則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現有不同投票權架構」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7日採納的不同投票權架構，根據該架構，趙先生及楊先生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5票投票權，而其他股東持有的其餘股份每股享有1票投票權，並將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當日終止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FINI」	指	由香港結算運作的網上平台「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的簡稱，所有新上市如要獲准進行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新股的特定資料，均須使用該平台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行業顧問」	指	我們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或修改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廣州滴普」	指	廣州滴普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6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列明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通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香港結算的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任何其他由或透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331,600股H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釋 義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香港包銷商」中所列包銷商，即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0月17日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5,300,4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國際包銷商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2025年10月24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國際發售」

釋 義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0月10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於聯交所上市並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5年10月28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釋 義

「楊先生」	指	楊磊先生，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產品及解決方案團隊(PSST)總裁，並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趙先生」	指	趙杰輝先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並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26.66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國際發售股份，視乎文義而定
「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整體協調人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海問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及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釋 義

「省」	指	中國各省，或按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人士」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涉及批准其股份上市、買賣、結算及交收的人士，包括香港交易所及相關集團公司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務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其地方分支(如適用)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身為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歸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現時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招股章程內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譯名均譯自中文名稱，以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上數額的算數總和。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對本招股章程中使用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因此，該等詞彙及其含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業內標準含義或用途一致。

「AI」或「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
「AI智能體」	指	一個由 Agentic 人工智能技術驅動的系統，能夠自主感知環境、處理信息並執行動作，以實現特定目標，可以為軟件形式或嵌入硬件中
「Agentic 人工智能」	指	超越內容生成範疇，具備自主決策、執行動作及動態環境適應能力，以自主行動為核心，在極少人工干預下實現特定目標
「API」	指	應用程序接口，一種方便不同計算機系統之間交換信息及執行指令的計算機編程方法
「大規模」	指	能夠以高效且有影響力的方式為整個組織的不同職能提供解決方案的能力
「CDC」	指	變更數據捕獲，一種識別及跟蹤數據庫中數據變更的軟件過程
「數據融合」	指	通過整合多數據源，生成比單一數據源更一致、更準確且更有用的信息的過程
「數據湖」	指	以原始形式存儲原始數據的大型存儲庫
「數據倉庫」	指	為查詢及分析而設計的結構化數據的組織集
「數據治理」	指	管理企業系統中數據的可獲得性、可用性、完整性及安全性的過程
「蒸餾」	指	將知識從大模型轉移到小模型的過程

技術詞彙表

「EAR」	指	《出口管理條例》，15 C.F.R.第730至744部
「ECCN」	指	出口管制分類號
「ETL」	指	提取－轉換－加載，指將數據從數據源中提取、經轉換後加載到目標系統的通用流程
「基礎模型」	指	基於海量數據集訓練的AI模型，能夠完成多種通用任務
「全棧數據結構」	指	一個集成全流程數據管理架構，具備全棧數據功能，包括數據存儲、管理、開發、治理及分析
「生成式人工智能」	指	通過從海量數據中學習並運用習得知識生成全新原創性內容，旨在覆蓋文本、圖像、代碼、音頻乃至視頻的創作，其生成結果可模擬人類創造性思維特徵
「混合檢索」	指	將不同的搜索索引和查詢策略組合起來，以確定給定查詢的最相關資料的過程
「湖倉」	指	一種現代數據體系結構，通過結合數據湖（原始形式的大型原始數據存儲庫）及數據倉庫（結構化數據的組織集）的關鍵功能來創建一個單一平台
「大模型」	指	一種包含超大規模參數（通常為數十億或更多）的神經網絡架構，使其能夠處理跨大量數據集的複雜模式及關係
「燈塔客戶」	指	於行業垂直領域中的選定客戶群體（即早期採用者）
「微調」	指	基於規模較小的特定數據集對預訓練模型進行進一步訓練，以實現對具體應用的定制化適配的過程
「Iceberg」	指	用於分析SQL表的開源項目，專為高性能及易用性而設計

技術詞彙表

「IT」	指	信息技術
「大客戶」	指	大客戶，就本公司而言，指於某一年內貢獻收入達人民幣1.5百萬元或以上的主要客戶類別
「KV Cache管理」	指	一種內存優化策略，在自回歸推理過程中選擇性地緩存及重用來自先前序列token的鍵值對
「千瓦時」	指	千瓦時，一種電功率量度單位，表示一件功率為一千瓦的設備在使用一小時之後所消耗的能量
「LLM」	指	大語言模型，使用大量文本數據訓練的人工智能系統，以理解、生成並處理人類語言
「數學模型」	指	使用數學概念及語言對具體系統的抽象描述
「MCP」	指	模型上下文協議，一個開放的協議，可以在數據來源及AI驅動的工具之間實現安全的雙向連接
「MQL」	指	指標查詢語言，我們的專有技術，可實現複雜的數據資產檢索
「多模態數據」	指	以多種不同格式捕獲的數據，例如文本、圖像、音頻、視頻及其他形式的感官輸入
「開源」	指	可免費獲取、自由修改及重新分發的源代碼
「問答」	指	問答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RAG」	指	檢索增強生成，一種使生成人工智能模型能夠檢索及納入新信息的技術
「強化學習」	指	一種基於獎懲機制在動態環境中對預訓練大模型進行行為優化的適配技術

技術詞彙表

「SFT」	指	監督微調，一種用於使用包含深度領域特定知識的自定義標記數據集，使預訓練的大模型適應特定下游任務的技術
「SQL」	指	用於編程的領域特定語言，專為關係型數據庫管理系統中的數據管理，或關係型數據流管理系統中的流處理而設計
「半結構化數據」	指	具有某些確定或一致的特徵但不符合剛性結構的數據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結構化數據」	指	使用預先定義和預期格式的數據
「分詞化」	指	將廣泛的原始複雜數據(可能包括文本數據、圖像、文檔及公式)轉換為大模型可以理解及處理的格式的過程，同時保留數據中的語義關係及上下文細微差別，為大模型訓練奠定基礎
「噸」	指	公噸，重量單位，一公噸等於1,000公斤或2,204.6磅
「非結構化數據」	指	並無預先定義格式或組織的數據(例如文檔、圖像及視頻的形式，通常涉及複雜的行業特定知識)，包括大部分企業數據，需要高級數據功能來管理和處理
「VLM」	指	視覺語言模型，一種融合了計算機視覺及自然語言處理能力的AI模型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凡載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上下文包含了「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等措詞或類似表達或反義措詞的任何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這些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對我們的現行及未來業務戰略及我們未來所處的經營環境所作出的多項假設。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整體政治及經濟情況，包括與中國相關的該等情況；
- 我們的業務前景及我們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戰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或有意進軍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與我們的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有關的相關政府部門的規則、法規及政策出現任何變動；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比率或價格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以及我們所在行業及市場相關者；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類業務機會；及
- 資本市場發展、全球經濟狀況變動及全球金融市場大幅波動。

前 瞻 性 陳 述

可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閣下不宜過分依賴這些前瞻性陳述，其僅反映管理層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意見。我們並無義務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這些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未必會發生。本節所載警示性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前瞻性陳述。

閣下在投資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此類情況下，我們H股的市價均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閣下的所有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或然因素，未必會發生，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有關或然因素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指明外，所提供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中的警示聲明。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解決方案的研發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解決方案商業化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iv)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v)與我們的一般營運有關的風險；(vi)與在我們營運所在國家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v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或下文並未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閣下應根據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的挑戰)來考慮我們的業務和前景。

與我們解決方案的研發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處的行業的特點是不斷發展。倘我們未能持續改進我們的技術並提供能滿足客戶期望的創新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處的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行業的特點是不斷發展，包括技術快速發展、新解決方案頻繁推出、客戶需求不斷變化及新行業標準和實踐不斷演變。因此，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應對該等變化的能力。我們需要不斷預測新技術的出現，並評估其市場接受度。我們可能會遇到預料之外的重大技術挑戰，或令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新解決方案及改良解決方案的開發出現延誤，這要求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亦要求我們：

- 設計創新、準確及效率更高的特色及功能，使我們的解決方案有別於競爭對手的解決方案；

風險因素

- 持續推動我們技術的進步；
- 與客戶、供應商和合作夥伴就新設計和開發進行有效合作；
- 有效應對競爭對手的技術變革以及新產品及解決方案發佈；及
- 快速、經濟地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要求、市場狀況和監管環境。

考慮到技術的快速發展，我們面臨可能無法及時、高效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升級甚至無法升級自身技術的風險。此外，新技術可能使我們的技術、產品或解決方案過時或不具吸引力。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並有意繼續在研發方面進行大量投資。倘我們無法從研發投入中產生商業回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研發工作重點放在開發解決方案上。我們一直大力投資於研發工作。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4.2百萬元、人民幣82.3百萬元、人民幣81.4百萬元、人民幣24.1百萬元及人民幣58.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關期間總收入的93.7%、63.8%、33.5%、39.9%及44.1%。我們經營所在行業面臨快速的技術變革，且在技術創新方面發展迅速。我們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進行研發，以取得技術進步，從而擴大我們的產品範圍，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具有創新性和市場競爭力。因此，我們日後可能繼續產生大量研發開支。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投入將帶來具有商業可行性的產品或解決方案，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按照預期將研發投入變現。開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及留住足夠資源（包括合資格研發人員）。即使我們的研發工作取得成功並取得我們預期的成果，我們在將開發成果商業化方面仍可能面臨實際困難。新技術可能使我們正在開發或預期未來將開發的技術、技術基礎設施、產品或解決方案過時或不具吸引力，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開發成本的能力，進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下降。

我們與若干業務合作夥伴就研發項目訂立外包研發安排。終止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合作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會與獨立技術公司開展若干外包研發合作。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與四家、四家、八家及十四家外包合作夥伴開展了研發合作，同期相關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14.6百萬元。請參閱「業務－研究及開發－外包數據標註及解決方案測試服務安排」。該等安排可能減少我們對解決方案的質量、開發及部署的直接控制。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或第三方供應商將繼續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與我們合作，或根本無法合作。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建立新的業務合作夥伴關係或當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協議到期時延續與業務合作夥伴的現有關係。倘我們無法維持與主要業務合作夥伴在研發項目及其他舉措方面的合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解決方案商業化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正處於發展的早期階段，但其競爭目前且預計將日益激烈。我們目前面臨及可能面臨來自其他公司的更激烈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更好的財務、技術或營銷資源、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好的供應商關係，或有能力比我們更快地擴充龐大的客戶群。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能夠比我們更快速、更有效地應對新的或不斷變化的機遇、技術、標準或客戶要求，並可能有能力發起或抵禦重大的監管變化及行業演變。來自競爭對手的競爭亦可能導致持續的定價壓力，從而可能導致我們若干產品、解決方案或服務線的價格下跌，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新的競爭對手或聯盟可能會出現，並擁有比我們更多的市場份額、更大的客戶群、更廣泛採用的專有技術、更豐富的營銷專業知識、更雄厚的財務資源及更龐大的銷售團隊，這可能會使我們處於競爭劣勢。鑒於該等因素，即使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比我們的競爭對手更有效，現有或潛在客戶可能會接受有競爭力的產品、解決方案或服務，而非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或服務。倘我們無法成功參與市場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解決方案大規模商業化的往績記錄有限。

我們在推出、銷售及營銷以及大規模商業化我們的解決方案方面的往績記錄有限。我們成功大規模商業化解決方案的能力可能涉及更多固有風險、所需時間更長及產生更高成本，而倘我們為在推出及營銷解決方案方面具有較長往績記錄的公司則非如此。尤其是，新解決方案的商業化需要額外的資源。

由於我們解決方案大規模商業化的往績記錄有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成功尋求客戶選擇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解決方案的銷售業績將符合我們的預測、第三方將有效部署及運行我們的解決方案並滿足整體用戶體驗，或能夠全面保持對我們解決方案的質量控制，這將個別或共同對我們解決方案的大規模商業化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但無法保證我們的工作將持續取得成功。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波動，部分原因是我們銷售工作強度大以及銷售週期長及不可預測性。從我們與客戶初次接觸到客戶選擇購買或將我們的解決方案整合至其系統期間，我們可能會投入大量精力，例如評估潛在客戶的具體組織需求，並就我們解決方案的技術能力及價值向該等潛在客戶進行宣講。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會成功營銷及銷售解決方案及我們解決方案的銷售業績將符合我們的預測，或客戶將有效部署及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並滿足整體用戶體驗。

我們銷售及營銷工作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激勵及留住具備(其中包括)足夠與技術專業人員有效溝通的行業知識、充足的銷售及營銷經驗及廣泛的行業聯繫的合資格專業僱員的能力。然而，對經驗豐富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的競爭非常激烈。倘我們無法吸引、激勵及留住足夠數量的合資格銷售及營銷人員支持我們的業務，我們解決方案的大規模商業化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對企業客戶的銷售，而企業客戶部分基於與解決方案特點無直接關係的因素或感知因素決定購買產品，有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客戶對業務增長的預測、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資金預算、我們解決方案運行預期可節約的成本、對該客戶內部開發軟件解決方案的潛在偏好、對我們業務及解決方案的看法、潛在競爭對手提供的更優惠條款以及先前的技術投資。此外，我們潛在客戶中的若干決策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往往於繼續使用內部開發或現有軟件中擁有既得利益，這可能使我

風險因素

們更難以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由於該等及其他因素，我們的銷售工作通常需要客戶整個組織付出大量努力，投入大量人力資源、開支及時間，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成功向潛在客戶銷售。倘我們向潛在客戶進行的銷售未能產生足夠收入證明我們投資的成果，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增加現有客戶開支，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在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以涵蓋各行業垂直領域。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及增加客戶開支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能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更多滿足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我們技術的優勢及我們銷售及營銷工作的成效。倘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我們可能無法如預期般迅速增加收入，或根本無法增加收入。隨著我們的客戶群增長及多元化至其他垂直領域，我們可能無法向客戶提供滿足該等客戶特定需求的解決方案，且我們可能無法提供優質客戶支持，這可能導致客戶不滿、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整體需求下降及預期收入損失。此外，倘我們未能達到客戶服務預期，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繼而限制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目標市場規模以及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增速可能因多種因素而不及預期，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正在經歷快速變化（包括技術和監管變化）的市場中尋找機會，且難以預測我們各項解決方案機遇的時機和規模。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將取決於我們及時投資於正確市場機遇的能力。倘一個或多個該等市場的客戶或潛在客戶需求出現轉變，則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無法有效競爭，或根本無法競爭，且該等解決方案可能無法整合至最終客戶已商業化的解決方案。鑒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不斷演變的性質，難以預測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或未來市場增長。我們解決方案的目標市場可能小於我們的估計，我們未來的增長機會及銷售增長可能少於我們的估計，且我們的未來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經營所處的市場大幅增長，倘

風險因素

我們未能有效把握有關機遇，亦無法保證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將出現增長。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會僅因我們解決方案的未來目標市場或因我們解決方案的目標市場的趨勢而成功。倘需求並無增長或倘我們無法準確預測客戶需求，我們的未來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成功拓展新垂直領域，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增長勢頭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旨在提供創新的企業級數據智能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以滿足各垂直領域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我們有成功拓展新垂直領域的往績記錄。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保持此勢頭。拓展新垂直領域涉及新風險和挑戰。不熟悉新垂直領域可能會使我們更難跟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和偏好。此外，我們決定拓展的任何垂直領域均可能有一家或多家現有市場領導者。通過利用該等公司在該垂直領域開展業務的經驗、更深刻的行業洞察力及更高的品牌知名度，該等公司可能能夠比我們更有效地競爭。我們可能須遵守與該等業務相關的其他監管限制。拓展任何新垂直領域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及資源造成極大壓力，而未能成功拓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解決方案未能按要求運行，或我們未能提供優質客戶服務，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

我們的解決方案較為複雜，部署在各種異構環境中。運行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是一個複雜且漫長的過程，原因為我們經常根據客戶的獨特環境定制解決方案。無法滿足客戶的獨特需求可能會導致客戶不滿或我們的聲譽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損害。此外，正確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需要對客戶進行培訓，並需要我們技術人員的初始或持續支持以及合約期內的維護服務。倘培訓及持續服務所需開支較原先估計為多，則我們的利潤率將低於預期。隨著我們不斷發展我們的業務及客戶群，我們須能夠繼續提供高效的支持及有效的維護，以滿足我們的客戶大規模需求。我們未必能招聘或留住足夠具備支持我們解決方案客戶經驗的合資格人員。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迅速應對短期內客戶對技術支持或維護協助需求的增長，這可能導致客戶不滿或我們的聲譽受損。此外，倘客戶人員在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方面未受過良好培訓，客戶可能會推遲部署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會以比原先預期更有限的方式部署，或根本不會部署我們的解決方案。

此外，倘我們的客戶未能正確或按預期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則可能導致性能或結果不足。客戶或其僱員或獲得及使用我們解決方案的第三方亦可能故意誤用或濫用我們的解決方案。由於我們的客戶依賴我們的解決方案應對重要業務目標及挑戰，錯誤或不當使用或配置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及維護服務、未能就如何高效及有效地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對客戶進行適當培訓，或未能適當為客戶提供運行或分析或維護服務，均可能導致合約終止或不續期、客戶付款減少、針對我們的負面報道或法律申索。

與我們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取得或維持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或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範圍可能不夠廣泛。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通過獲得、維護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權）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及解決方案免受競爭的能力。我們通過（其中包括）在中國提交專利申請來保護我們認為具有商業重要性的專有技術。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43項註冊專利。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專利申請程序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且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成本或及時提交及提起所有必要或合宜的專利申請，甚至根本無法提交及提起專利申請。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在獲得專利保護為時已晚之前確定我們研發成果的可申請專利方面。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競爭對手在所有該等領域開發及商業化競爭解決方案。

具體而言，專利可能會失效，而由於若干原因，包括專利申請中已知或未知的先前缺陷或相關發明或技術缺乏新穎性，專利申請可能不會獲批。因此，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未來對專有技術（如有）的保護程度，且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解決方案獲得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

即使我們的專利申請獲授專利，其頒發的方式未必能提供任何實質性保護、阻止競爭對手與我們競爭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提供任何競爭優勢。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能夠以非侵權方式開發類似或替代技術、產品或解決方案，從而規避我們的專利。專利的頒發對其發明人、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並無決定性影響，我們的專利可能會在法院或專利局受到質疑。此外，儘管可以獲得各項續期，但專利的存續期及其提供的保護有限。例如，在中國，發明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分別為自申請之日起20年及10年。即使我們在解決方案的專利期限屆滿後成功獲得專利保護，我們仍可能面臨任何解決方案的競爭。

風險因素

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競爭地位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為保護或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而牽涉訴訟，該等訴訟可能花費高昂、耗時很長且最終敗訴。倘受到質疑，我們有關解決方案的知識產權可能被認定屬無效或不可執行。

競爭對手可能侵犯、盜用或違反我們的知識產權。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為打擊侵權或未經授权使用，日後可能須提起訴訟以強制執行或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或釐定我們自有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及範圍。這可能成本昂貴且耗時。我們對任何涉嫌侵權者提出的任何申索亦可能促使該等人士對我們提出反訴，指控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的許多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有能力投入比我們更多的資源強制執行及／或捍衛其知識產權。因此，儘管我們已作出努力，但我們未必能防止第三方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任何訴訟程序的不利結果均可能使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日後可能因待審批知識產權申請而頒發的任何知識產權面臨失效、無法強制執行或狹義解釋的風險。

此外，由於知識產權訴訟需要大量的調查，我們的部分機密信息可能會在此類訴訟期間因披露而受到損害。被告聲稱無效或不可執行的反訴司空見慣，可以基於許多理由提出。第三方也可以向中國境內外的行政機構提出類似的索賠，即使是在訴訟範圍之外。該等法律程序可能導致我們的知識產權被撤銷或修訂，以致其不再涵蓋及保護我們的解決方案。法律主張無效和不可執行的結果不可預測。

倘被告在無效及／或不可執行的法律主張中勝訴，我們將失去我們解決方案的至少部分(或全部)知識產權保護。失去知識產權保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可能因此承擔法律責任，並可能須重新設計或終止銷售所涉及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擁有龐大的知識產權組合，並可能聲稱我們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預期商業用途侵犯了其知識產權。該等知識產權可申索的範圍廣泛，因此可能被指稱我們解決方案的若干特徵屬於該等知識產權的申索範圍。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提起法律訴訟，指控我們因相關解決方案的商業化而侵犯、盜用或違反其知識產權。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利用知識產權訴訟獲得競爭優勢。解決方案是否侵犯知識產權涉及對複雜的法律和事實問題的分析，對這些問題的決定往往不確定。我們可能聘用曾為競爭對手效力的僱員。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僱員不會在為我們效力時使用其前僱主的專有技術或商業秘密，這可能會導致對我們提起訴訟。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已申請尚未為公眾所知的專利保護，或聲稱擁有我們通過相關公開記錄檢索而未顯示的商標權。我們未必總能識別和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任何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侵權索賠，無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

- 辯護費用昂貴且耗時；
- 要求我們向第三方支付巨額賠償金；
- 禁止我們製造或銷售包含被質疑知識產權的解決方案；
- 要求我們重新設計、重構或重新命名我們的解決方案；
- 要求我們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或訂立授權協議以獲得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權利，該等協議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
- 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或
- 導致客戶終止、推遲或限制購買受影響的解決方案，直到訴訟得到解決。

此外，即使解決方案已經推出，我們競爭對手獲得的新知識產權亦可能會威脅到解決方案在市場上的持續期限。

風險因素

可能存在我們並不知悉而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可能在無意中侵犯的現有知識產權。具體而言，我們採用開源公開數據集訓練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該等開源公開數據集乃由第三方依據Hugging Face或Github等可信來源開發及發佈。隨著該等數據集的發佈，發佈者及開發者通常會發佈其使用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審查所使用開源公開數據集的許可條款，以確認其未禁止作商業用途。然而，仍存在該等開源公開數據集包含的資源及數據可能涉及發佈者及開發者以外的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對所使用的公開數據進行淨化與提煉，以避免使用任何標有「版權」字樣的數據。倘我們無意中未經適當授權而使用該等受保護的內容，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這可能導致產生大額法律成本及損害賠償，並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受其他司法權區知識產權法律的規限。倘在另一個司法權區針對我們提起的侵權索賠勝訴，我們可能須支付高昂罰款或其他損害賠償及罰款，或訂立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合理條款達成的許可協議或根本無法訂立相關協議，或我們可能受禁令或法院命令規限。即使指控或索賠缺乏理據，針對彼等進行辯護成本高昂且耗時，並可能大幅分散我們管理層及其他人員的精力及資源。

獲得並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取決於能否遵守政府機構施加的多項程序、文件、費用支付及其他規定，而未有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導致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範圍收窄或取消。

政府機構要求在知識產權申請過程中和知識產權的整個存續期內遵守若干程序、文件、費用支付和其他類似規定。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知識產權的應用、維護和保護方面產生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不合規事件（包括未能在規定時限內對官方行動作出回應、未支付定期維護費及未能適當合法化及提交正式文件）可導致知識產權或知識產權申請被放棄或失效，導致相關司法權區的知識產權部分或完全喪失。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能夠進入市場，這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法的變更或會整體降低知識產權的價值，從而削弱我們保護解決方案的能力。

知識產權保護的範圍不確定。知識產權法律或其解釋的變動可能會削弱我們保護我們的發明、獲得、維護、捍衛及強制執行我們知識產權的能力，更廣泛而言，可能會影響我們知識產權的價值或縮小我們知識產權的範圍。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目前正在尋求及未來可能尋求的知識產權申請是否會作為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知識產權發佈，或任何未來獲授知識產權的申索是否會提供足夠的保護，使其免受競爭對手的攻擊。知識產權申請所主張的範圍在知識產權頒發之前可以顯著減少，並且在知識產權頒發之後可以重新解釋其範圍。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商業秘密的機密性，且我們可能因僱員或第三方誤用或披露其他方所聲稱擁有的商業秘密而遭受申索。

除我們已發佈的知識產權及待審批的知識產權申請外，我們依賴商業秘密（包括非專利技術、技術及其他專有資料）保護我們的解決方案，從而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部分透過訂立不披露及保密協議、競業禁止契諾或將該等承諾載入與可接觸該等商業秘密的各方訂立的協議以保護該等商業秘密。我們亦與僱員訂立僱傭協議，當中包括轉讓發明及發現的承諾。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僱員或第三方不會有意或無意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的專有機密資料。儘管我們可能對作出該等未經授權披露的人士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但競爭對手可能會獲得該等資料及利用該等資料，且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損害。此外，倘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在為我們效力時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則可能就相關或由此產生的專有技術及發明的權利產生爭議。

商業秘密很難保護。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有意或無意地向競爭對手披露我們的商業秘密信息，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以其他方式被盜用。提出第三方非法獲得並使用我們任何商業秘密的索賠既成本高昂又耗時，而且結果不可預測。

我們可能無法於世界各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申請、提出及捍衛我們技術及解決方案的專利可能成本極為高昂及耗時。我們亦可能難以在海外司法權區保護及捍衛該等權利。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在我們註冊知識產權的司法權區以外的所有國家和地區運用我們的發明。競爭對手可能在

我們尚未獲得知識產權保護的司法權區使用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以開發其自身的技術及解決方案。

許多公司極難在海外司法權區保護和捍衛知識產權。許多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法律制度不利於實施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這可能使我們難以在該等國家制止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

在海外司法權區執行我們專利權的法律程序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業務其他方面的資源和注意力，可能會使我們的專利面臨失效或狹義解釋的風險，以及使我們的專利申請面臨被拒絕的風險，並可能促使第三方對我們提出索賠。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提出的訴訟中勝訴，或獲得我們認為充分的損害賠償或其他補救措施（如有）。因此，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維護知識產權的努力可能不足以從相關知識產權中獲得顯著商業優勢。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

我們未必能夠維持我們的歷史增長率，而我們的歷史增長可能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增長或財務業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00.5百萬元增加28.4%至2023年的人民幣129.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88.3%至2024年的人民幣242.9百萬元。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未來期間維持過往增長率。我們的增長依賴整體經濟增長、人工智能及相關行業的發展、中國人工智能專家的積累、企業部署人工智能應用的意識、我們對技術創新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投資、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我們以創新的企業級數據智能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為用戶創造價值的能力、我們管理成本及提高經營槓桿的能力等多項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倘我們的解決方案的市場未能如我們預期般增長，或倘我們未能滿足該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重大虧損淨額，且於不久將來可能無法實現盈利或於隨後維持盈利能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錄得虧絀。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55.2百萬元、人民幣502.9百萬元、人民幣1,255.0百萬元及人民幣308.2百萬元。此外，我們錄得的總虧絀分別為人民幣2,013.7百萬元、人民幣2,423.9百萬元、人民幣3,675.9百萬元及人民幣3,897.2百萬元。隨著我們不斷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並在全球範圍內拓展業務，我們預期於可預見未來將繼續產生虧損。此外，我們將繼續產生與作為上市公司在快速增長期運營相關的成本。我們未來虧損淨額的金額將部分取決於我們研發項目的數量和範圍以及該等項目的相關成本、任何解決方案的商業化成本、我們產生收入的能力、里程碑的時間和金額以及我們與第三方或通過與第三方的安排作出或收取的其他付款。我們日後未必能實現盈利或於隨後維持盈利能力。即使我們日後實現盈利，我們亦未必能於隨後期間維持盈利能力。我們未能實現並保持盈利將降低本公司的價值，並可能損害我們籌集資金、維持研發工作、擴大業務或持續經營的能力。因此，倘我們的業務失敗，閣下可能會損失絕大部分對我們的投資。

我們過往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及經營現金淨流出，這可能會於可見未來持續，令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

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039.3百萬元、人民幣2,448.6百萬元、人民幣3,686.6百萬元及人民幣3,910.8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013.7百萬元、人民幣2,423.9百萬元、人民幣3,675.9百萬元及人民幣3,897.2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是由於(i)我們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附有優先權的股份增加，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可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短缺風險，在此情況下，我們籌集資金、取得銀行貸款及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人民幣257.0百萬元、人民幣194.8百萬元、人民幣117.7百萬元及人民幣100.9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將現金流入的時間及金額與付款責任及其他現金流出的

風險因素

時間及金額保持一致。負經營現金流量可能要求我們取得額外融資以滿足我們的融資需求及債務以及支持我們的擴張計劃。倘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量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足夠的外部資金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從其他來源獲得足夠現金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倘我們採取其他融資活動，我們將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的預期業務活動及／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項（如市場競爭及宏觀經濟環境的變動）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及導致未來經營現金淨流出。倘我們日後遭遇長期及持續經營現金淨流出，我們未必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經營成本，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延遲付款及違約的相關信貸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多名客戶付款延遲及違約的相關信貸風險。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41.0百萬元、人民幣74.4百萬元、人民幣166.2百萬元及人民幣146.8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減值虧損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18.8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均有增加。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46天、181天、199天及237天。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關鍵項目討論－流動資產及負債－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我們客戶的不利經營狀況或財務狀況，以及客戶因其自身最終用戶延遲付款而無法付款，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倘我們的客戶延遲或拖欠向我們付款，我們可能須作出減值撥備及撤銷相關應收款項。這將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籌集到足夠的資金以為我們的業務或研發策略提供資金，或我們可能只能在嚴重限制我們營運及發展業務能力的條件下才能籌集到足夠的資金。

我們認為，我們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我們預期未來營運產生的現金將足以滿足我們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然而，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需要大量資本支出。由於我們推行我們的業務策略並尋求應對我們業務的發展以及行業的

風險因素

機遇及趨勢，我們的實際資本開支可能與我們的預期資本開支不同。概不保證我們的可用資金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我們未來的現金需求，亦不保證我們將不需要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融資。倘我們確定需要通過外部融資獲得額外資金而未能獲得額外資金，我們可能無法全面執行我們的業務或研發策略。

我們面臨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及因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估值不確定性所帶來的風險。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乃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估值技術釐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零、零及零，指我們對江西加萊格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該等權益工具的價值可能會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市場波動、利率變化、我們信用狀況的改變以及其他市場驅動的變量。該等金融資產及權益工具的估值可能高度不確定，尤其是當估值模型中使用了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時。該等輸入數據可能無法準確反映實際市場狀況，或可能基於未必可實現的假設，從而導致錄得的公允價值與我們在實際交易中可能獲得的價格之間存在潛在差異。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損益表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我們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零、零、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指我們於一家上市公司的股權。無法保證未來我們將從金融資產確認公允價值收益。

我們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被分類為第三級，其涉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因此，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要求我們對相關金融資產應用重大估計及假設。

由於現金轉換週期較長，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過時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業務擴張要求我們有效管理大量存貨。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百萬元，之後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4.5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為人民幣12.2百萬元。我們的存貨包括與開發及部署我們的解決方案相關的合約履行成本。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有所改善，由2022年的153天減至2023年的91天，並進一步減至2024年的41天，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持在40天的相對穩定水平，但我們無法保證存貨能全額回收，尤其在客戶要求變更或項目延遲或取消的情況下。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存貨過時風險可能會同步上升，包括可能發生未來某些產品可能與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不匹配的情況。上述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相對較長的存貨周轉天數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可能導致我們延遲將收入轉換為現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一項用於衡量我們管理其營運資金的效率的指標，通過追蹤將存貨和其他資源投資轉換為銷售現金流量所需的天數來計算——分別為222天、163天、65天及71天。現金轉換週期的計算方法為將存貨周轉天數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相加，再減去應付賬款周轉天數。2024年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專注於通過加強供應鏈協調以及提高開發和部署效率來提高現金流量效率。然而，無法保證類似表現可於未來期間持續，尤其是考慮到客戶支付模式的潛在波動、供應鏈波動及更廣泛的宏觀經濟狀況。較長的現金轉換週期可能增加我們對營運資金或外部融資的依賴，以支持我們的營運及增長。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及應收款項或按可接受條款取得足夠融資，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一般營運有關的風險

人工智能技術在不斷發展。人工智能技術的任何缺陷或我們或其他第三方對人工智能技術的濫用（無論實際或感知、有意或無意）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前景及社會對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普遍接受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工智能技術正在發展中，並將不斷演變。與許多顛覆性創新類似，人工智能技術存在風險和挑戰，例如第三方將其濫用於不正當目的、破壞公眾信心的目的，甚至違反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人工智能技術在偏見應用程序或大規模監控中的應用可能會影響用戶的感知、公眾輿論及其應用。任何不適當、濫用或過早使用人工智能技術（不論實際或感知、不論有意或無意以及不論由我們或第三方作出）可能會勸阻潛在客戶採用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可能會損害社會對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普遍接納，可能會招致負面報道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甚至可能違反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並使

我們面臨法律或行政訴訟、維權股東或其他組織的壓力以及監管機構的更嚴格審查。上述各項事件均可能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人工智能技術的瑕疵或缺陷可能會損害相關解決方案所作決策和分析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察覺及補救該等瑕疵或缺陷，或根本無法察覺及補救該等瑕疵或缺陷。人工智能技術及解決方案的任何實際或感知瑕疵或缺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前景及產品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社會普遍接受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到人工智能行業相關的複雜且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的約束。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出台一系列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對人工智能行業進行監管。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信息行業的法規及政策」及「監管概覽－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鑒於監管環境日新月異，我們無法保證日後能夠繼續完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我們可能須遵守有關私隱及數據保護的複雜及不斷演變的法律及法規。實際或被指控未能遵守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以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止現有和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並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法律、財務及運營後果。

近年來，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個人信息保護已成為全球政府機構日益關注的監管焦點。中國政府於過去數年已制定一系列有關網絡安全保護、數據保護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例如，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為「網絡運營者」（可能包括在中國通過互聯網或其他類型信息網絡提供服務的所有組織）制定了第一部國家層面的數據保護框架。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對從事數據相關活動的組織及個人在數據安全及隱私方面承擔的一系列義務作出了規定。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進一步規定了網絡數據安全方面的規則。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規」及「監管概覽－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

上述與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監管發展通常會對科技行業企業（包括我們）的數據收集、使用、存儲及其他數據處理活動產生影響。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確保合法合規。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數據安全及隱私」。然而，中國關於網

絡安全、數據保護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總體複雜且不斷發展，其解釋及適用存在不確定性，這可能導致我們在這一方面的責任範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個人信息保護措施在適用法律法規下被視為並將始終被視為充分。此外，我們保護措施的有效性亦受到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的影響。倘我們無法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或無法解決任何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個人信息保護問題，該等實際或聲稱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止現有及潛在用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並可能令我們承受重大的法律、財務及營運後果。

此外，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等多部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信辦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規定符合若干標準的實體應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規」。儘管根據《網信辦辦法》，我們沒有義務就我們建議上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但由於網絡安全審查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仍在不斷發展，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新法律法規不會施加額外監管要求。

此外，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於2022年9月1日起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以及於2024年3月22日頒佈並生效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規定，當數據處理者傳輸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且達到當中規定的特定數據量閾值或其他標準時，應當申請安全評估、備案數據出境標準合同或獲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開展任何數據出境活動。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可能會發生我們開展有關數據出境的情況。在該情況下，為滿足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可能需要遵守上述規定以及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下的其他限制。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產生大量費用，或要求我們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的方式改變或調整我們的經營慣例。

除政府監管外，隱私倡導者和行業組織已經且日後可能會不時提出自我監管標準。該等標準及其他行業標準可能在法律或合同上適用於我們，或我們可以選擇遵守該等標準。我們預計，未來會繼續提出有關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新法律法規，但我們尚無法確定該等未來的法律法規和標準可能對我們業務產生的影響。新法律、對現有法律、法規、標準和其他義務的修訂或重新解釋可能會使我們承擔額外的成本並限制我們的業務運營。若是如此，倘法律或法規的範圍擴大，要求我

風險因素

們修改數據處理慣例和政策，或倘適用法律或法規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的方式進行解釋或執行，則除了可能面臨的罰款、訴訟、監管調查、公眾譴責、其他索賠及處罰，以及重大的補救成本和我們的聲譽受損外，我們還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任何無法充分解決網絡安全、數據保護或個人信息保護問題（即使毫無根據），或無法遵守有關網絡安全、數據保護或個人信息保護的適用法律法規、準則及其他義務的情況，均需投入大量資源及精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未能維持或改善我們的技術、平台、解決方案及基礎設施的可靠性、性能、安全性及可用性以滿足客戶需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解決方案以及相關技術和基礎設施令人滿意的可靠性、性能、安全性和可用性對我們的運營、客戶服務、聲譽以及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和合作夥伴以及吸引新客戶和合作夥伴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出現意料之外的故障或中斷，從而導致各種營運風險，如信息處理不當、響應時間較慢及用戶體驗不合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解決方案並無出現任何故障或中斷。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持續維持其可靠性、性能、安全性及可用性。倘我們的解決方案未能適當及準確地處理及管理所有該等信息，我們解決方案的質量可能會受損，從而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需求，並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維護及持續改善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及妥善處理技術故障或中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以及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吸引、留住及激勵關鍵人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聘用及留住主要人員（如主要管理層、技術人員、開發人員、工程師及銷售代表）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尤其是對我們解決方案的研發及商業化至關重要。業內對高技能僱員的競爭日益激烈。我們管理團隊的變動亦會中斷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管理層及高級領導團隊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彼等的知識及關係將難以取代。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可能不時發生變動，且我們無法預測是否會發生重大辭職或我們能否招聘合資格人員。此外，僱傭相關法律對我們勞動力慣例的詮釋及

應用的變動可能會導致經營成本增加及我們在滿足不斷變化的勞動力需求方面的靈活性降低。為有助吸引、留住及激勵主要人員，僱員激勵（如股份激勵計劃）已經並將繼續為我們薪酬的重要部分。我們的僱員招聘及挽留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建立及維持多元化及包容性的工作場所文化，且能否被視為首選僱主。倘我們的股份支付開支或其他薪酬計劃及工作場所文化不再被視為具競爭力，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主要人員的能力將會削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是我們成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若我們未能維持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以及涉及我們的負面報道及指控，或成為第三方反競爭、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的對象，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以及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認為，維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知名品牌對提升我們對客戶的吸引力至關重要。由於我們經營所處的市場競爭激烈，品牌維護及提升直接影響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我們品牌的成功推廣將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成效及我們自滿意客戶獲得口碑推薦的數量。我們可能會在推廣我們的品牌時產生額外費用。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活動已經及將會成功或我們能達到我們預期的品牌推廣效果。

此外，涉及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負面報道及指控整體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損害，並導致我們所提供解決方案的市場認可度及信任度下降，從而導致銷量及收入減少、可能失去商業夥伴以及失去具有專業技能的高素質人員。此外，該等負面報道可能來自第三方的惡意騷擾或不公平競爭行為，而我們無法控制該等行為。該等負面報道亦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導致政府調查或其他形式的審查，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成為第三方反競爭、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的目標。該等行為包括向監管機構匿名或以其他方式投訴。我們可能會因此受到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調查，並可能須花費大量時間及產生大量成本以應對該等第三方行為，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最終於合理時間內反駁各項指控，甚至根本無法反駁。此外，任何人士（不論是否與我們有關）均可能以匿名方式在網上發佈直接或間接針對我們的指控。客戶重視有關其產品、

風險因素

解決方案和服務的即時可用信息，並經常在未作進一步調查或認證、也不考慮其準確性的情況下依據這些信息採取行動。社交媒體上的信息幾乎能瞬間傳播開來，其影響亦是如此。社交媒體會立即發佈訂閱者和參與者發佈的內容，通常不會對發佈內容的準確性進行過濾或檢查。發佈的信息可能不準確且對我們不利，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財務表現、前景或業務。損害可能即時造成，而不給我們提供補救或糾正的機會。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因公開傳播有關我們業務的匿名指控或惡意陳述而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導致我們損失市場份額、客戶及收入。

倘我們的解決方案存在缺陷，則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償。我們可能會花費巨額開支彌補有關缺陷，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因此受損，令我們失去市場份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經過內部測試，我們的解決方案仍可能包含難以發現及糾正的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服務中斷或軟件問題，尤其是首次推出或發佈新版本或增強版本時。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我們的解決方案收到任何重大投訴、產品責任申索或產品退貨，但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該等問題。我們產品解決方案中的若干錯誤或缺陷可能僅於其商業化及部署後方會被發現，且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額外開發開支並產生與修復錯誤或缺陷有關的成本。此外，鑒於我們的多名客戶在對其業務至關重要的流程中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解決方案中的任何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服務中斷或軟件問題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蒙受損失，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或其他方向我們提起訴訟，使我們面臨潛在責任及損害。我們亦可能遭受收入損失、巨額資本支出、市場接受度延遲或喪失以及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受損，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會與他人分享其負面體驗的信息，從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未來銷售損失。任何客戶向我們提出的申索均可能耗時且辯護費用高昂，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令我們更難銷售解決方案。

我們委聘第三方供應商提供若干軟件、硬件及服務，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供應鏈風險。

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若干軟件、硬件及服務，如數據標註、測試及部署服務。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3.3%、33.7%、41.9%及

風險因素

37.9%。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最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3.2%、9.5%、9.6%及10.3%。我們可能因自然災害、行業需求增加或我們的供應商缺乏足夠的供應資質而面臨供應短缺或交付延遲。

我們對該等供應商的委聘使我們面臨風險，包括對成本的控制降低，以及基於該等產品及服務當時的供應情況、條款及定價的限制。該等供應商可能因設備故障、罷工或人工短缺、自然災害、材料短缺、成本增加、國際貿易政策和制裁、環境不合規問題或其他類似問題而面臨運營中斷。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與第三方供應商續簽合約或物色替代合作夥伴。倘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未能履行其責任或未能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我們通常並無與該等供應商訂立任何保證供應的長期合約。倘我們若干產品及服務的供應中斷或延誤，我們無法保證額外供應或服務可作為足夠替代，或供應將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此外，即使我們能以大致相若的條款物色到足夠替代選擇，在完成該等工作之前，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產品及服務供應的任何中斷或延誤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延誤或受到其他限制，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或根本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戰略，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乃基於我們對未來事件的假設，而未來事件可能涉及若干風險，且本身存在不確定性。該等假設未必正確，可能影響我們業務計劃及策略的商業可行性。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將如期成功實施，甚至根本無法實施。

倘我們未能有效及高效地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我們可能無法擴大我們的業務、管理我們的增長、按預期把握市場機遇或保持競爭力。此外，即使我們有效及高效地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亦可能存在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意外事件或因素，例如地方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變動、熟練專業人士的可得性及消費者需求的變動，從而可能阻礙我們達致理想的盈利業績。此外，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如較高的員工成本，並增加我們經營及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因此，倘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未能成功實施，或倘有關計劃及策略未能產生理想結果，我們可能極難收回成本，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及系統或會有失靈、突發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的情況。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網絡及系統在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之間進行電子通信，並與我們的需求預測、訂單下達及服務狀況及能力保持同步。該等信息技術系統(其中部分由第三方管理)可能容易因升級或更換軟件、數據庫或組件過程中的故障、停電、硬件故障、計算機病毒、計算機黑客的攻擊、電信故障、用戶錯誤或災難性事件而受到損壞、中斷或關閉。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遭遇任何突發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但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等事件。倘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受到損壞、中斷或關閉，我們可能會在維修或更換該等系統時產生巨額成本。倘我們未能及時有效解決該等問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會延遲呈報財務業績。

儘管我們並無收集或託管任何客戶的運營數據，但我們的平台處理大量業務及運營數據，而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就平台及解決方案提供有效數據安全保護的能力。由於我們的多名客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存儲、傳輸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專有、機密或敏感信息，並完成關鍵性任務，故與其他不太關鍵的軟件產品及服務的漏洞相比，彼等對我們平台及解決方案的安全漏洞的風險承受能力較低。倘我們客戶的任何雲或內部環境遭破壞，或以其他方式未經授權訪問客戶或第三方數據，公眾對我們的認知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可能會失去業務並招致損失或責任。

任何意外或蓄意的安全漏洞或其他未經授權訪問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機密信息被盜並用於不當或犯罪目的。此外，倘我們未能對通過我們所依賴的電信及互聯網運營商的網絡傳輸的數據實施充分加密，則存在電信及互聯網運營商或其業務合作夥伴可能盜用數據的風險。安全漏洞、網絡攻擊或未經授權獲取機密信息亦可能使我們面臨與信息丟失有關的責任、耗時且費用高昂的訴訟及其他監管及法律程序以及負面報道。倘因第三方行為、僱員錯誤、瀆職或其他類似因素而違反安全措施，或倘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設計缺陷遭曝光及利用，我們與客戶及合作夥伴的關係可能受到嚴重損害，我們可能產生重大責任或面臨法律或監管行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

風險因素

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對我們在保密信息安全或其他隱私相關事宜（如網絡安全漏洞、濫用個人數據及在無必要保障措施的情況下共享數據）的做法的擔憂（即使毫無根據）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網絡攻擊或數據安全漏洞事件。然而，倘出現任何上述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開源基礎模型來提供我們的解決方案，該軟件中的任何錯誤或未能持有該等許可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部分解決方案中使用開源軟件，並預計未來將繼續使用開源軟件。儘管我們監控我們對開源軟件的使用，以避免我們的軟件受到我們無意受約束的條件的影響，但我們可能面臨他人指控，聲稱擁有開源許可或尋求強制執行開源許可的條款，包括要求發佈開源軟件、衍生作品或我們使用該等軟件開發的專有源代碼。這些指控也可能導致訴訟。許多開源許可的條款尚未得到法院的解釋。存在對該等許可的詮釋可能對我們將解決方案商業化的能力施加意料之外的條件或限制的風險。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向第三方尋求許可，以繼續以商業方式提供我們的軟件、以源代碼形式普遍提供我們的專有代碼、重構我們的解決方案或在重構未能及時完成時終止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制裁、出口管制法律及經濟或貿易限制有關的風險，而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擾亂我們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的營運，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制裁及出口管制

我們的經營受到國家間政治及經濟關係惡化、我們經營所在國家政府部門實施的制裁及出口管制以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及勞工狀況、關稅、稅項及其他成本增加以及政治不穩定。具體而言，美國政府實施直接或間接影響中國科技公司的經濟及貿易制裁。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頻繁變動，且其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因國家安全問題或我們無法控制的政治及／或其他因素而加劇。例如，近年來，美國通過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工業和安全局」）實施的《出口管理條例》（「EAR」）增加了對中國的制裁和出口管制限制。除美國外，日本、荷蘭和其他各國政府也在對中國的出口實施控制、許可要求和限制。該等類型的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向受影響國家、地區及實體的客戶供貨的能力，並可能限

制我們獲得納入或用於開發解決方案的組件及技術的能力。此外，出口管制法律法規的頻繁變動可能給未來我們將業務擴展到若干司法權區的能力帶來不確定性。

關於美國出口管制，工業和安全局於2022年10月發佈了一項臨時最終規則（「工業和安全局2022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旨在限制中國獲得先進計算集成電路、開發和維護超級計算機以及製造先進半導體的能力。於2023年10月，工業和安全局發佈了另一項臨時最終規則（「工業和安全局2023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對工業和安全局2022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實施的美國出口管制進行了更新和擴展（與對工業和安全局2023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進行了技術性修正和澄清的工業和安全局2024年4月臨時最終規則，統稱為「工業和安全局2022/23年臨時最終規則」）。除其他措施外，工業和安全局2022/23年臨時最終規則將某些先進和高性能計算集成電路和包含這些集成電路的計算機商品納入商業管制清單（受EAR更嚴格的管制措施約束的商品、軟件和技術清單），並對受EAR約束的、用於開發或生產超級計算機的最終用途的商品、若干司法權區（包括中國）若干類型的先進節點集成電路及先進或半導體製造設備實施新的或擴大許可證要求。我們過去曾為我們用於研發及自用的內部技術基礎設施及平台，採購若干美國品牌芯片。據我們所知，該採購並未違反當時適用的美國任何出口管制法律。由於我們在全球芯片短缺前採購了芯片，故我們過去未曾及預期不會受到全行業芯片成本飆升的影響，並相信我們有足夠的芯片供我們持續進行內部研發，原因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耗盡任何美國品牌芯片用於內部研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6個有關芯片的結餘。我們亦採購美國品牌芯片整合至我們售予客戶的解決方案。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消耗了零、零、320個及192個美國品牌芯片，用於整合至我們為客戶提供的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該等芯片存貨。我們主要向中國國內供應商（包括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供應商中的供應商L）採購美國品牌芯片。我們亦向國內OEM採購國產品牌芯片，用於整合至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不能保證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不會導致未來出台更多可能影響我們的限制性措施。

除了工業和安全局2022/23年臨時最終規則發佈的限制外，工業和安全局還保留了受加強出口管制限制約束的人員名單。其中一個名單（即實體名單）包含受到某些貿易限制的商業、研究機構、政府和私人組織、個人和其他類型的法人等外國人名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七名客戶及兩名供應商本身被列入實體名單或其他美國制裁相關名單，或其控股股東被列入該等名單。我們認為，名列實體名單或其他美國制裁相關名單的該等客戶／供應商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是我們與該等實體的交易並不涉及向其銷售任何受EAR管轄的物項。因此，不涉及因被列入實體

名單或其他相關名單而適用於此類實體的EAR限制。近年來，美國已將越來越多的實體（包括中國的許多實體）列入實體名單及其他受限制或禁止方名單。我們採購的若干中國及美國品牌的芯片亦受到適用出口管制變化的影響。適用出口管制的出台、詮釋及修訂可能較為突然及不可預測，亦可能頻繁發生變化。鑒於該等認定屬突然及不可預測性質，故難以預測該方面的發展，且我們並無能力影響該等認定。此外，鑒於名列實體名單的中國高科技公司在全球供應鏈或中國科技產業中發揮重要作用，對該等公司的長期限限制可能會對所有該等行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日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供應商施加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可能會對該等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供應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有關相關背景及風險的更多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和合規」。

鑒於美國《出口管理條例》的複雜性以及出口商、轉口商或轉讓方（在中國境內）在判定物項是否受美國法律管轄時所需信息門檻較高，存在供應商未能完全合規的風險，即其可能違反EAR，向我們供應了內含受管控美國原產成分的貨品。由於EAR的責任範圍界定寬泛，即使相關方在不知情或無理由知悉違規已發生、將發生或可能發生的情況下，仍可能被追究責任。因此，若我們的供應商未能遵守EAR，我們可能面臨工業和安全局潛在調查、執法行動或民事罰款的風險。為應對EAR相關風險，我們對整個集團採取了一系列出口管制合規措施。我們已制定並將實施出口管制合規計劃，重點是篩查供應商及客戶、監測及審查受EAR受管制物項以及對僱員進行培訓。

對外投資限制

美國財政部於2024年10月28日發佈《關於美國在受關注國家的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領域投資的規定》（「《最終規則》」），該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針對美國在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投資於涉及三大關鍵國家安全技術領域敏感技術活動的實體建立監管框架，該三大領域指半導體和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以及具國家安全風險應用的特定人工智能系統，該等實體統稱為「受限制外國人士」。該計劃將禁止美國人士從事特定交易，並要求美國人士就對受限制外國人士的特定投資發出通知。根據《最終規則》，美國人士在對從事(i)半導體和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

(iii) 人工智能系統領域任何「受限制活動」且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關聯的實體進行廣泛投資時，面臨禁止或通知要求，該等實體統稱為「受限制外國人士」。儘管我們從事人工智能系統的開發，但我們人工智能系統並非旨在最終用於《最終規則》人工智能系統領域受到限制的相關活動中§ 850.217 (d)(1)-(2)或§ 850.224 (j)(1)-(2)所列及限制的任何用途（例如軍事最終用途、政府情報或大規模監控最終用途，或用於網絡安全應用、數字化取證工具、滲透測試工具或機器人系統控制），且未使用《最終規則》限制的計算能力進行訓練（即訓練計算量超過 10^{23} 次或更多次的運算）。因此，誠如我們的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我們目前已推出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尤其是我們用於訓練上述人工智能系統的最終用途及算力），我們不屬於《最終規則》所定義的「受限制外國人士」。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規則不會對整體投資人情緒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抑制對本公司的投資。

有關美國境外投資法律法規頻繁發生變化，其詮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這可能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政治及／或其他因素。其亦可能導致負面報道，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導致我們面臨罰款、處罰或責令我們停止或修改現有業務慣例。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政治、貿易或監管出現重大發展（如由現任美國聯邦政府施加的），以及美國國會、特朗普政府或未來任何政府實施的美國聯邦政策出現變動，可能導致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情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負面影響。該等影響可能由經濟低迷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範圍擴大引起。例如，特朗普總統已加大並表示有意繼續加大美國採用關稅來實現若干美國政策目標的力度。中美貿易關係和更廣泛貿易政策的未來方向仍存在高度不確定性。

由於我們目前並未亦無計劃對美國出售或自美國採購產品，故我們預計該等政策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直接不利影響。但是，政策的轉變及其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市場波動加大。過去，關稅導致不僅加劇中美之間的貿易和政治緊張局勢，而且加劇美國與國際社會其他國家之間的貿易和政治緊張局勢。該等國家是否能夠成功與美國達成貿易協定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政治緊張局勢因貿易政策而不斷加劇，可能使貿易量、投資及其他經濟活動減少。該等發展或認為其中任何一項可能發生的看法，可能會對全球經濟狀況和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足夠或有效。

我們已設計及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我們認為就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適當的組織框架政策及程序、財務報告程序、合規規則及風險管理措施。儘管我們尋求持續改善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系統足以有效確保防止欺詐行為。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取決於我們僱員的執行情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已獲得足夠或全面的培訓以執行該等系統，或彼等的執行不會出現人為失誤或錯誤。倘我們未能及時更新、執行及修改或未能調配足夠人力資源以維持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有意或無意從事不當行為，或違反我們的內部政策及法律，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服務素質、導致我們失去客戶或令我們承擔責任。

如果我們的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並未按照標準執行，則我們面臨解決方案質量下降的風險。我們制定內部政策及指引以監督及確保向客戶所交付解決方案達到其滿意的標準。此外，我們已採納並嚴格實行一系列程序，旨在於聘用僱員及達成合作前，核實僱員及合作夥伴的誠信及資格。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不會有意或無意從事不當行為，及我們的內部政策及指引可有效控制未知或未經管理的風險或損失。

此外，我們或會面臨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從事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的風險。我們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可能包括向客戶作出未經授權的虛假陳述、盜用第三方知識產權及其他所有權、濫用敏感的客戶資料及進行賄賂或其他非法付款。於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向客戶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承擔責任。

不論申索是否有理據，任何申索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耗資高昂的訴訟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且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任何申索均可能導致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投訴、監管及法律責任，或對我們的聲譽造成損害。

風險因素

市場或我們的解決方案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定價模式，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市場的不斷變化對我們的定價模式提出挑戰。隨著我們的解決方案市場增長，競爭對手引入與我們解決方案相競爭的新解決方案或將其價格下調，或隨著我們進入新垂直領域或國際市場，我們可能無法依據過往定價模式吸引新客戶或保留現有客戶。鑒於我們營運歷史有限，與過往定價模式有關的經驗亦有限，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客戶重續或留存率。此外，無論使用何種定價模式，部分客戶可能要求提供更高的價格折扣。因此，我們可能需要調低價格、提供更短的合同期限或提供替代定價模式，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績取決於我們與我們僱員之間的良好勞動關係，任何勞動關係惡化、用工短缺或工資大幅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僱傭、培訓、留住及激勵僱員的能力。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有363名全職僱員。請參閱「業務－僱員」。儘管過去我們未經歷過任何重大停工或罷工，但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為支持戰略業務計劃而實施的成本優化措施，我們已合併若干非核心或低效職能，這導致了終止若干人員受僱。此外，由於COVID-19的影響，部分員工自願辭職。此外，我們不能保證將來不會出現任何停工或罷工事件。如果僱員參與罷工或其他停工活動，我們可能會遭遇重大運營中斷及／或接受更高的勞工成本，導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認為良好的勞工關係是影響我們表現的重要因素，我們與僱員勞工關係的任何惡化，可能會引發勞動糾紛，從而導致運營中斷。

此外，近年來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勞工成本持續增加，且該增長趨勢可能繼續。因此，我們或須增加總薪酬以吸引及留住實現業務目標所需的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然而，由於市場競爭，該等成本上升可能無法通過增加我們解決方案的售價來轉嫁予客戶。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日常業務中可能牽涉訴訟、申索、監管調查或法律程序以及商業或合約糾紛，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牽涉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約糾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捲入各種法律及其他糾紛，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及損失。此外，我們可能須支付與該等糾紛有關的法律費用，包括與評估、拍賣、執行及法律顧問服務有關的費用。訴訟及其他糾紛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的詢問、調查及訴訟，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額外經營成本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對核心業務的注意力。我們的業務因針對我們的裁決、仲裁及法律訴訟或針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僱員的訴訟中的不利裁決而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取得及維持我們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司法權區所需的必要許可證及批准，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取得及維持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所需的必要許可證及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成功更新或重續我們的業務所需的許可證或完成我們的業務所需的備案，亦不保證該等許可證或備案足以開展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所有業務。規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現有及未來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實施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因相關部門對任何未來法律、法規及政策或任何現時生效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發生變化而被發現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倘我們未能在我們經營業務的司法權區完成、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或批准或作出必要的備案，我們可能會受到各種處罰，例如沒收產生的收入、處以罰款及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營運。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使我們免於承擔我們可能產生的責任或涵蓋我們的所有潛在成本，因此，倘出現任何該等責任或虧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包括財產保險及僱主責任保險。雖然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額符合行業的慣常標準，並足以應付我們的營運，但可能不足以完全補償我們未來可能遭受的各種損失。倘發生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我們未投保的信息技術網絡及系統遭受重大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因火災、爆炸、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網絡基礎設施或業務營運中斷或任何重大訴訟而產生重大損失或負債，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根據我們目前的保單成功申索損失，或根本無法申索損失。倘我們產生保單並無涵蓋的任何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實際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按照中國法規的規定為僱員登記及／或繳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用人單位有義務直接且按時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部分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且我們委聘第三方機構為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估計，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欠繳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倘用人單位未能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有關部門可責令用人單位限期補繳，並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倘用人單位逾期未補繳，可處以欠繳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此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倘用人單位未能登記及設立住房公積金供款賬戶，有關部門可責令用人單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

風險因素

元以下的罰款。倘用人單位逾期繳存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有關部門可責令其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則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新司法解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此外，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為由解除勞動合同，要求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規」。

鑒於上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收到員工提出的有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投訴或要求，亦無法保證中國有關部門不會要求我們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若發生此類情況，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就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遵守中國物業相關法律及法規及重續我們的租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向相關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六份租賃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四份租賃協議尚未在相關部門辦理登記，主要原因是出租人不願意配合相關程序，我們正在辦理餘下租賃協議的登記手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辦理租賃協議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相關地方住房管理部門可要求我們於指定時間內辦理登記，且我們可能因延遲辦理各租賃協議登記而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最高罰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60.0千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被相關地方住房管理部門要求辦理登記，亦未被相關部門處罰或罰款。經考慮可能施加的最高罰款總額及有關部門於施加有關罰款前允許的寬限期，董事認為該等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

風險因素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兩份租賃協議未登記而收到任何投訴、調查、訴訟、罰款或其他處罰。若發生此類情況，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於租約到期時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成功延長或重續租約，或根本無法延長或重續租約。因此，我們可能須搬遷我們的業務，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活動並產生搬遷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倘租賃協議按遠高於現行費率的租金續期，或出租人現時授予的優惠條款未獲延長，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我們可能難以為我們的設施找到合適的替代地點。未能搬遷我們的業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收購、投資或戰略聯盟可能會失敗，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會與多個第三方建立戰略聯盟。與第三方的戰略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有關共享專有信息、對手方違約及建立新戰略聯盟產生的開支增加的風險，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幾乎無法控制或監督其行為，且倘戰略第三方因與其業務有關的事件而遭受負面報道或聲譽受損，我們亦可能因與該等第三方的合作而遭受負面報道或聲譽受損。

此外，我們可能收購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額外資產、技術或業務。未來的收購及隨後將新資產及業務整合至我們自身的資產及業務將需要我們的管理層高度關注，並可能導致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被分散，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收購的資產或業務未必會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或經營業績。此外，收購可能導致動用大量現金、股本證券的潛在攤薄發行、債務的產生、重大商譽減值費用的產生、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及所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風險。

我們若未能解決與我們未來收購及投資有關的該等風險或其他問題，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實現有關收購或投資的預期利益，產生意料之外的負債及開支，並損害我們的整體業務。倘我們使用股本證券支付收購或投資，我們可能會攤薄股份的價值。倘我們借入資金以撥付收購或投資，該等債務工具可能包含限制性契諾，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分派股息。此類收購及投資還可能導致與無形資產相關的重大攤銷開支、減

風險因素

值費用或撇銷。此外，識別及完成收購的成本可能高昂。除可能的股東批准外，我們亦可能須就收購取得政府部門的批准及許可，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這可能會導致成本增加及延誤。

我們正審慎擴展國際業務，這使我們面臨重大監管、經濟及政治風險，若未能妥善處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正審慎地在全球範圍內拓展業務及客戶群。我們可能會適應並制定應對國際市場的戰略，但無法保證該等戰略將取得預期效果。因此，我們可能需要管理層在全球範圍內投入大量精力及財務資源。就有關擴張而言，我們可能面臨競爭加劇、知識產權執行的不確定性、市場狀況不熟悉、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及可收回性風險、遵守中外法律法規的複雜性、貨幣匯率的潛在不利變動、關稅及貿易壁壘、對我們經營能力的各種監管或合約限制、政治風險以及地域和文化多元化的勞動力和客戶群等諸多困難。未能克服任何該等困難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在某些情況下，遵守一個國家的法律法規可能違反另一個國家的法律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全面遵守各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定並成功使我們的業務模式適應當地市況。

我們須遵守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及類似法律。

我們須遵守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及類似法律及法規。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與政府機構及國有聯屬實體的官員及僱員直接或間接互動。該等互動使我們更加關注合規相關事宜。我們已實施政策及程序，旨在確保我們及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合作夥伴遵守法律法規。然而，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可能不夠充分，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參與我們可能需負責的不當行為。不遵守反腐敗或反賄賂及反洗錢法律及法規可能使我們面臨舉報投訴、負面媒體報道、調查以及嚴重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該等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增長、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全球及地區宏觀經濟狀況變化、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及大流行病以及社會動蕩及其他疫情的影響。

有關全球經濟狀況及監管變化的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包括利率波動、通脹水平、失業、勞工及醫療成本、信貸渠道、消費者信心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均可能構成風險，並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不可抗力事件或自然災害(例如洪水、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旱災)、健康流行病的大範圍爆發或任何嚴重的流行病(例如SARS、埃博拉、寨卡或COVID-19)、戰爭、恐怖主義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研發及商業化活動以及業務營運，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在每年下半年錄得更高的收入及銷售成本。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季節性的程度可能因行業狀況及其他因素而每年有所不同，這令我們難以準確預測需求水平。如季節性需求超出我們的預期，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產能或安排及時交付。如季節性需求低於我們的預期，我們可能面臨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需求增加。此外，我們中期期間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未必能代表我們年內的整體表現。我們預期我們的收入、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出現季節性波動，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價格波動及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若干獎勵，這可能導致股份支付開支增加，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可能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

我們為董事及僱員的利益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包括股份支付)，以激勵及獎勵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92.9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108.0百萬元。我們認為，授出股份支付對我們吸引及留住主要人員及僱員的能力至關重要。然而，股份支付開支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我們日後或會繼續向僱員授出股份支付。因此，我們的股份支付開支可能增加，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可能會不時重新評估股份激勵計劃的歸屬時間表、

風險因素

禁售期或適用於授予的其他主要條款。倘若我們選擇如此行事，我們的股份支付或會於本次發售後的報告期間出現重大變動。

與在我們營運所在國家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經濟、政治、社會或法律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經營所在國家的整體政治、經濟、社會及法律狀況的影響。世界各國政府已實施且可能繼續出台(其中包括)各種政策及措施以鼓勵經濟增長及引導資源配置。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整體受到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包括國際、國家、地區及地方經濟狀況、消費者需求及可自由支配開支。該等因素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在對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進行法律程序送達或執行外國判決時可能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絕大部分資產和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我們的絕大部分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居住在中國境內。這些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也可能位於中國境內。中國並無訂立相互承認及執行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承認及執行中國以外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可能存在困難。因此，向我們中國境外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可能存在困難且耗時。此外，倘其他司法權區的司法裁決和判決缺少相互認可和執行，投資者亦可能在中國尋求認可及執行境外判決方面遇到困難。此外，儘管我們將在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但股份持有人將無法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由提起訴訟，且須依賴聯交所實施其規則。此外，收購守則不具法律效力，而僅為在香港進行的併購交易和股份回購提供可接受的商業行為標準。

政府對於資本流入／流出、貨幣兌換及匯率波動的控制可能會影響閣下投資的價值，導致投資損失並限制我們有效運用現金的能力。

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我們向客戶收取的所有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可能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向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如有)。根據中國現行

風險因素

外匯法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能通過遵守若干程序性規定以外幣派付股息而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外幣在中國變得稀缺，中國政府可能於未來酌情決定採取措施限制使用外幣進行往來賬交易。倘中國政府日後限制使用外幣進行往來賬交易，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我們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繼續受到嚴格的外匯管制，並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通過股權融資獲得外匯或獲得外匯支付資本開支的能力。

人民幣的任何重大重估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起伏不定，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以及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的影響。自1994年以來，人民幣兌換外幣(包括美元)一直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進行，該匯率每日根據前一營業日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現行匯率予以設定。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未來如何影響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並實現政策目標。

中國政府仍面臨巨大的國際壓力，要求其採取更為靈活的貨幣政策，加之國內政策方面的考慮，可能會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升值。倘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大幅升值，及由於我們需要將全球發售及未來融資的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並匯寄用於經營，則人民幣兌相關外幣的升值將減少我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另一方面，由於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可能會減少以港元計值的股份的任何現金股息金額。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減少外匯風險敞口的工具有限。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中國內地企業，我們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及銷售H股的任何收益及H股股息繳納中國內地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遵循中國內地與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居住地司法權區（所得稅安排與中國內地的不同）之間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中國內地10%的預扣稅稅率一般適用於向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即在中國內地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或在中國內地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前提是有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沒有實際關聯）的投資者派發的中國內地所得股息。除非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中國內地所得收入的，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非中國內地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的中國內地所得股息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內地預扣稅。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中國內地所得收益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內地所得稅，上述任一情況均可按中國內地的適用稅收協定和稅法規定予以減免或豁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H股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股東派付的股息，一般按10%的預扣稅稅率繳納中國內地個人所得稅，取決於中國與H股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股東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是否有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居住在與中國內地並無訂立稅收協定的司法權區的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股東須就向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然而，根據中國內地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企業上市股份所得收益可免徵個人所得稅。此外，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訂明，個人在若干境內交易所轉讓上市股份所得繼續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稅，《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

風險因素

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的限售股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未明確規定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出售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內地居民企業的股份是否須繳納個人所得稅。

如果就轉讓我們的H股所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中國內地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徵收中國內地所得稅，則閣下在我們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居住地所屬司法權區與中國內地訂有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股東未必符合資格享有該等稅收協定或安排項下的利益。

中國的外商投資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投資活動受到若干涉及所參與行業的法規約束並面臨由某些部門進行的額外核查程序。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發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統一規定了外商投資准入的限制性措施，如對股權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要求，以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負面清單》涵蓋11個行業，任何不在《負面清單》範圍內的領域都應遵循內外一致的原則進行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主要業務不屬於《負面清單》範圍內。然而，某些行業明確禁止外商投資，這可能會限制我們之後進入這些行業。

如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相關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2]第7號)，取代了2007年頒佈的早期規則。根據這些規則，中國公民和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如果參與任何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除少數例外)，都必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此外，還必須委託境外受託機構處理與行使或出售購股權以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和權益有關的事宜。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在本公司成為一家境外上市公司時，我們以及我們的最高行政人員以及身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

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及獲授予購股權的其他僱員將受到相關法規的約束。如果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他們可能會受到罰款和法律制裁。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根據中國法律持續為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採納額外的激勵計劃。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發佈若干關於員工購股權和受限制股份的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我們在中國工作並行使購股權或獲授受限制股份的員工將需要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有義務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與員工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有關的文件，並代扣代繳行使購股權的員工的個人所得稅。如果我們的員工未能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支付或者我們未能代扣代繳其所得稅，我們可能會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處罰。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先前並無公開市場，因此全球發售後可能不會形成一個活躍的H股交易市場，且H股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H股將形成並維持充分流動及交投活躍的H股公開市場。此外，H股的發售價預計將由整體協調人與我們協定，不可作為H股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市價指標。倘H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能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則H股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多種因素可導致H股成交量及成交價格出現突然大幅變動，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如我們前景變動、定價政策變化、新技術興起、戰略聯盟或收購、關鍵人員增聘或離任、利潤預測或金融分析師所作出推薦建議變動、信用評級機構的評級變動、訴訟或解除股票交易限制。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曾不時經歷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的價格及交易量大幅波動。

全球發售後，我們股份的流通量、成交量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從而可能導致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應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包括香港的政治不確定因素以及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尤其是，其他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股份市價或會影響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除

風險因素

市場及行業因素外，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如我們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及開支的波動、監管發展、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主要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此外，在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有龐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往曾遭遇價格波動，因此我們的H股可能發生與我們的表現無直接關聯但與香港、中國或世界其他地區的整體政治及經濟情況相關聯的價格變動。

全球發售後，我們在公開市場出售或發行或預期出售或發行或轉換大量證券，包括日後在中國進行的任何公開發售或將我們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可能對我們的H股價格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的股權被攤薄。

我們H股的價格可能因我們H股或其他與我們H股有關的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市場預期有關出售或發行而引致下跌。我們大量證券在未來銷售或預期銷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能對我們於特定時間及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進行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如果我們於未來發行額外證券，我們股東的股權亦可能會被攤薄。我們所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相關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所賦予的權利更為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而經轉換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進行有關轉換及有關經轉換股份的買賣前須妥為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但無須經類別股東批准），並辦理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行政程序。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上市須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訂明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法規、規定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上市股份以H股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便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即時完成轉換過程。此舉可能增加市場上的H股供應，且經轉換H股之日後出售或視作出售或會對H股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閣下將立即遭受大幅攤薄，而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經歷進一步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買家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實時攤薄。我們無法保證倘我們於全球發售後立即清算，任何資產將在債權人提出申索後分配予股東。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於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發售股份買家或面臨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於何時、是否以及以何種形式或規模派付股息。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產生足夠的盈利。股息分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決定及有關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前景、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可供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公司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市場狀況、我們的業務戰略及預測、合同限制及責任、稅項、監管限制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就宣派或暫停派發股息而言屬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不能保證我們日後是否會派付股息，也不能保證派付時間及形式。在任何上述限制所規限下，我們可能無法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

從本招股章程所載政府刊物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就其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而言，可能並不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與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有關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不同的官方政府刊物。我們已合理審慎轉載或摘錄官方政府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以於本招股章程作出披露，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相關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包銷商或其各自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製這些資料或對其進行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會對從政府官方出版物獲得的有關資料（可能與在中國境內

風險因素

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有異)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此外，概不保證從政府官方出版物獲得的有關資料乃按與其他司法權區的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度陳述或匯編。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均應考慮他們應對相關事實投注或付出的重視程度。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我們及我們的運營及前景有關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目前的信念及假設以及我們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於本招股章程中，「預期」、「相信」、「估計」、「預計」、「計劃」、「前景」、「展望未來」、「有意」等類似表述由於與我們或我們的業務有關，將被視為前瞻性陳述。相關陳述反映我們現在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受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各種假設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若出現這些風險或不確定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或任何相關假設被證實不準確，則實際結果均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有重大差異。實際結果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視乎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許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而定，並反映了可能變化的未來業務決策。鑒於這些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將前瞻性陳述納入本招股章程不應被視為我們將達成的計劃或目標的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相關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須參考本節所載警示性聲明。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我們敦請閣下切勿依賴報刊報道或其他媒體或研究分析報告刊載與我們、我們的業務或我們行業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資料。

我們敦請閣下切勿依賴報刊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全球發售作出報道。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但在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另有媒體對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全球發售作出報道。該等報章及媒體報道可能提及本招股章程未有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和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曾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上述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負責，閣下不應依賴有關資料。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香港聯交所除考慮其他因素外，將會考慮申請人對其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可豁免第8.12條的規定。

由於(i)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開展且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ii)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居於且將繼續居於中國；及(iii)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主要由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企業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業務監控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監督，因此我們現時並無且於可見未來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確保通過以下安排，制定充足和有效的安排以實現我們與聯交所的定期及有效的溝通以及遵守上市規則：

- (a) **授權代表**：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楊磊先生及李強博士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進行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授權代表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能在有關旅行證件到期時為其續期以便前往香港。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聯絡詳情，並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因此，我們的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的期限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晤，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項。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董事**：為便於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我們董事的聯絡詳情（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如任何董事預計需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以便授權代表在聯交所有意聯絡董事時，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我們所知及所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能在聯交所要求後的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晤；及
- (c)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緊隨上市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止期間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回答聯交所的查詢，並在授權代表不便時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會計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李強博士（「**李博士**」）及楊小慧女士（「**楊女士**」）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之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楊女士為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因此，儘管李博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但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此乃基於如下安排：

- (a) 李博士將盡最大努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出席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有關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簡報會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b) 李博士及楊女士均已確認彼等各自將按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各財政年度接受合計不少於15小時關於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
- (c) 楊女士將協助李博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履行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李博士將定期與楊女士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事宜進行溝通。楊女士將與李博士密切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籌辦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e) 於李博士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始任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彼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安排持續協助，以使李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而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及
- (f)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的財務業績當日，或直至委聘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本公司（包括李博士）提供專業指導及意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該豁免將在(i)李博士不再獲得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資格人士的協助時，或(ii)在我們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立即被撤回。我們將在三年期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絡以讓其評估李博士在獲得楊女士三年協助後是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不必取得進一步豁免。

董事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

我們於2025年4月18日就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全球發售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中國證監會隨後於2025年9月23日確認我們已完成備案申請程序。於完成有關備案時，中國證監會概不對我們的財務穩健性或本招股章程內所作任何陳述或所發表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H股於聯交所上市前毋須完成其他備案。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1,331,600股H股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25,300,400股H股的國際發售(兩者均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基準作出重新分配)。

為方便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了解，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整體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銷。國際發售由國際包銷商根據預期於2025年10月24日或前後訂立之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銷。

在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的交付或就H股作出的任何發售、出售或交付均不應構成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的事務概無出現變動或合理可能涉及變動的發展的聲明，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為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有關申請H股的程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資料。閣下不得將本招股章程內並無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於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H股作出任何發售、出售或交付概不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概無變動或合理可能涉及變動的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有關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資料

本公司已申請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當中涉及全部現有股東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有關我們現有股東及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以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相關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股本」。該等由未上市

股份轉換的H股(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於上市後一年內不得買賣。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於2025年9月23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且仍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發售及出售H股的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或因其獲得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及出售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要約或提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得到准許,並根據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尤其是我們並無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或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

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亦應知悉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公民身份、居民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及(ii)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可於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後轉換為H股，有關詳情載於「股本－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短期內亦不會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在H股證券登記處登記，以便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批准買賣的申請於全球發售日期起計三週屆滿前(或聯交所於前述三週內告知本公司的更長期限(不超過六週))遭拒絕，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均屬無效。

H股開始買賣

預期H股將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200股H股為買賣單位。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1384。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原因是該等安排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根據全球發售申請或購買H股的人士，一經提出申請或購買，即被視為已表明其並非任何董事或任何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專業顧問的意見。我們謹此強調，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作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登記於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存置於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中。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存置於中國總部。

買賣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1.H股持有人的稅務」。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H股的應付股息(以港元計值)將派付予登記於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根據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23日發佈的《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H股「全流通」境內投資者的現金股息將通過中國結算派發。H股上市公司須將人民幣現金股息轉到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的指定銀行賬戶，並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向投資者派發現金股息完成現金股息的結算工作。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之間的換算。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招股章程中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金額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美元（僅作說明用途）：

1.00港元：人民幣0.91296元

1.00美元：人民幣7.10480元

1.00美元：7.78216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已兌換。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或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定位數。因此，若干表格或圖表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本招股章程內任何表格或圖表的總額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差異乃由四捨五入所致。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譯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為準（除非另有註明）。然而，如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原本語言的名稱為準。

英文版中，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而載列。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有關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趙杰輝先生	中國北京市 昌平區 東小口鎮流星花園 3區34號樓404室	中國
楊磊先生	中國貴陽市 小河區 盤江南路 66號1單元16號	中國
李強博士	中國北京市 順義區 空港街道名都園 櫟園路2232號樓	中國
曹連飛先生	中國成都市 天府新區 華府大道一段996號 8棟2單元2803室	中國
石宜女士	中國廣州市 番禺區 工業大道 毓宏街1號 南站未來城 2棟0735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非執行董事		
王正浩先生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蓮花河胡同 2號院3號樓 1單元1605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紅霞博士	中國三亞市 海棠區 南田居西村隊7號 長基聽棠小區 3號樓1單元701室	中國
孔憲光博士	中國西安市 西安電子科技大學 北校區 家屬院 57號樓1單元714室	中國
張杰龍先生	香港 新界馬灣珀麗路8號 珀麗灣27棟22樓D室	中國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5樓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5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5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5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p>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5樓</p>
	<p>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 2期12樓1214A室</p>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p>黃河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棟27樓2701B</p>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p>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p>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p>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p> <p>有關中國法律及中國數據合規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p>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C1座9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2505室

合規顧問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霍金路偉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1樓

收款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0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學院南路62號院 1號樓10層1001-1002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學院南路62號院 1號樓10層1001-10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0室
公司網站	<u>www.deepexi.com</u>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李強博士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學院南路62號院 1號樓10層1001-1002室 楊小慧女士 (ACG、HKACG)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0室
授權代表	楊磊先生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學院南路62號院 1號樓10層1001-1002室 李強博士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學院南路62號院 1號樓10層1001-1002室

公司資料

審計委員會

張杰龍先生 (主席)
楊紅霞博士
孔憲光博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孔憲光博士 (主席)
楊紅霞博士
趙杰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

趙杰輝先生 (主席)
楊磊先生
楊紅霞博士
孔憲光博士
張杰龍先生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東直門支行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東直門外大街46號
天恒大廈1層

本節和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列的若干資料和統計數據來源於各種政府和其他公開來源，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我們委聘的獨立行業顧問，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市場研究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亦不會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中國企業級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中國企業級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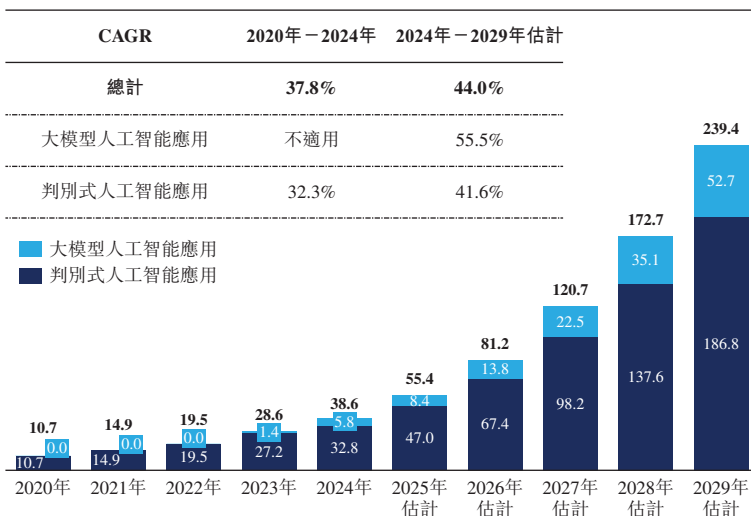
人工智能自誕生以來發生了重大演變。隨著技術的不斷進步，人工智能的能力日益提升，從判別式人工智能到大模型人工智能、從狹義人工智能(ANI)到通用人工智能(AGI)的新興潛力及超級人工智能(ASI)的終極目標。隨著人工智能日益融入工作場所，其正重塑著各行各業，推動顛覆性創新，並大幅提高生產力。在此背景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已成為各種規模組織的重要工具，幫助該等組織應對特有挑戰及實現戰略目標。企業級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指將人工智能算法融入硬件、軟件及服務以向企業提供的各種解決方案。企業級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將人工智能與企業系統無縫結合，確保可擴展性及與現有基礎設施的兼容性，同時通過解決複雜且行業屬性強的問題提供有形價值，並支持長期業務增長。

利用人工智能的普及和數字化轉型持續推進的趨勢，按收入計，企業級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已從2020年的人民幣107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86億元，而2020年至2024年的CAGR為37.8%。展望未來，在各行各業廣泛採用企業級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及人工智能技術不斷創新的推動下，按收入計，中國企業級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在2029年達人民幣2,394億元，而2024年至2029年的CAGR為44.0%。中國企業級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仍然相對分散，市場上有逾200家市場參與者。按2024年收入計，前五大參與者共佔市場份額30%以上，其各自產生的收入均超過人民幣10億元。於2024年，我們在中國企業級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份額為0.6%。

行業概覽

中國企業級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人民幣十億元，2020年－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案頭調研、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大模型人工智能與判別式人工智能的主要區別

幾十年來，人工智能經歷了重大的技術演變，從早期基於規則的系統到由機器學習和深度學習驅動的判別式人工智能，再到現在利用先進的基礎模型技術例如微調及蒸餾等的大模型人工智能。因此，企業級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可進一步分為企業級判別式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及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儘管判別式人工智能在許多應用中繼續獲廣泛採用，但大模型人工智能正在迅速崛起，成為對於企業而言具有巨大潛力的轉型力量。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與傳統判別式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的主要區別載列如下：

特性	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	傳統判別式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
主要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成式人工智能：執行各種任務，包括生成文本、圖像、視頻、音頻和軟件代碼等原始內容，以及根據用戶提示或請求處理總結、翻譯和情緒分析等基於文本的處理任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側重於將數據歸入預定義類別或根據輸入數據預測數值，主要用於圖像及物體檢測、語音及音頻處理及模式識別等

行業概覽

特性	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	傳統判別式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gentic人工智能：表現出一定程度的自主性、決策能力及適應能力，使其能夠為既定目標採取行動，並與各種不斷變化的情況交互 	
輸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同媒體形式的內容以及對特定任務或外部環境作出反應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常為離散標籤（如垃圾郵件／非垃圾郵件、貓／狗）、數字預測（如缺陷可能性）
基本算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基於數十億個參數的Transformer架構，以及強化學習（其中模型通過與環境互動來作出決策，以最大化累計獎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常使用各種模型，如邏輯回歸、支持向量機、決策樹、隨機森林及較小的神經網絡
訓練數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量未標記數據，尤其是在預訓練階段及在SFT階段的標記數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量標記數據，其中每個輸入數據的正確輸出已知
示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本／圖像／音頻／視頻／代碼生成工具及AI智能體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圖像識別、音頻處理及缺陷檢測等

特性	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	傳統判別式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及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都屬於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為人工智能準備數據，為訓練及微調大模型及Agentic人工智能應用提供分詞化數據輸出。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為一個一站式解決方案，實現了從知識庫開發及模型管理到AI智能體構建的全流程，簡化AI部署的複雜性，助力不同行業的企業優化決策、提升運營效率及提高生產力。	

中國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中國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

大模型人工智能的發展是近年來人工智能領域最重大的進步之一，其徹底改變了企業運營、創新和與客戶互動的方式。隨著GPT、BERT及其他基於Transformer架構的模型興起，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已成為各種規模企業的有力工具，推動企業運營轉型，並提升用戶在各種應用中的體驗。其中，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不僅使企業能夠更高效地生成與處理各類內容，更重要的是，可以賦能企業作出更明智、更有影響力的業務決策。儘管認識到大模型人工智能的變革潛力，企業在考慮開發和採用該等應用時往往會面臨若干挑戰和難點：

- 缺乏現成的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由於大模型人工智能具有新穎性，不少企業仍然缺乏可無縫集成到日常工作流程中的現成應用。企業系統、基礎

模型及公共知識能力之間的不兼容性帶來了集成挑戰，阻礙了企業充分發揮大模型人工智能的潛力，影響運營效率及生產力的大幅提高。

- **為滿足特定企業需求調整基礎模型面臨的挑戰。**基礎模型不具備理解並處理行業屬性強且複雜的任務的能力。該等基礎模型僅能為企業提供諸如辦公協作及智能助手等基本功能。該等功能提供的附加值有限，且無法滿足企業運營中至關重要的關鍵業務需求，例如決策支持及生產力工具。為使該等模型與特定企業相契合，關鍵在於將企業的獨特數據及業務邏輯整合至統一框架中，再將其納入訓練過程。通過這種方法，可以開發出為企業量身定制的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使其能夠根據企業獨特的業務邏輯及分析，準確解釋並作出數據驅動決策。然而，由於內部開發資源有限及缺乏專門從事大模型人工智能的人工智能人才，不少企業難以充分利用基礎模型，這使得調整該等模型以滿足其特定需求具有挑戰性。
- **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開發的數據質量問題。**高質量數據對於將基礎模型轉化為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至關重要。然而，不少企業在數據治理方面面臨巨大挑戰，經常需要處理不完整、非標準化及不準確的數據，無法實現對結構化和非結構化數據的有效統一管理。無法將結構化、半結構化和非結構化的數據進行統一高質量管理，因而無法為企業專屬大模型訓練提供高質量、標準化的語料，導致企業在部署Agentic人工智能應用時存在極大困難。
- **優化算力基礎設施以支持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的需求。**為支持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的高算力需求，企業持續推動對能夠提升效率並降低基礎設施成本的優化算力服務的需求。

為了解決企業在開發和採用大模型人工智能技術過程中面臨的上述難點，我們提供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作為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子集，是指建立在大模型人工智能功能基礎上的應用，以及在提供綜合大模型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時所需的配套服務，包括模型開發服務、數據平台服務及算力優化服務，以幫助企業更好地利用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實現降本增效。

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的組成部分優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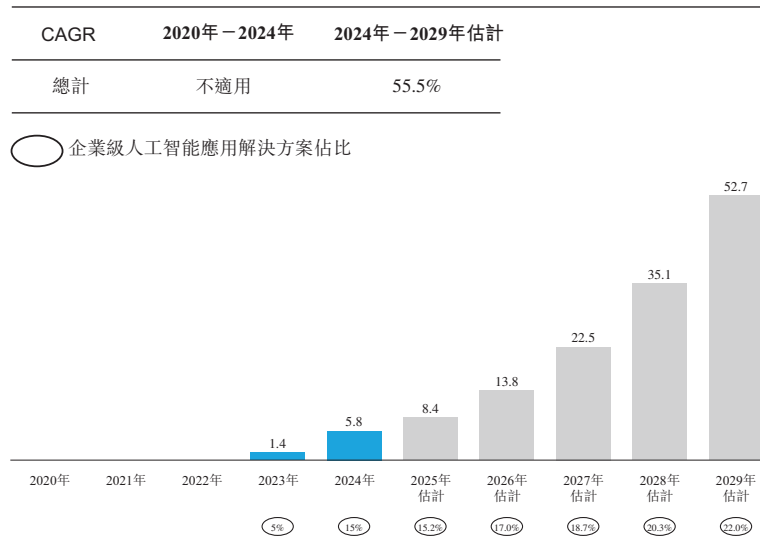
- **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旨在無縫集成到企業的日常工程流程中，確保企業能夠立即從人工智能驅動自動化、決策及內容生成中獲益。通過提供預先配置且易於部署的整體解決方案，該等應用降低了採用大模型人工智能的複雜性。因不需要重新開始構建，企業可以快速利用大模型人工智能的功能來提高運營效率及生產力。
- **模型開發服務。**模型開發服務專門對基礎模型進行微調和定制，以適應企業的獨特要求，確保人工智能能夠處理特定行業的任務並運用業務邏輯。通過將企業的自有數據及領域專業知識與訓練過程相結合，模型開發服務可幫助創建大模型人工智能模型，從而理解及處理對企業至關重要的複雜、特定背景信息。監督微調(SFT)及強化學習是模型開發服務中常用的兩種技術。SFT使用標記數據將預訓練的大模型適配到特定的下游任務。儘管其是一種能夠使基礎模型與特定任務的輸出一致的直接有效方法，但通常需要大量的標記數據及可觀的計算資源。強化學習指機器學習及最優控制的跨學科領域，涉及智能體應該如何在動態環境中採取行動以最大化獎勵信號。通常在沒有直接標記時使用，模型會進行探索以發現最優策略。
- **數據平台服務。**數據平台服務為數據收集、存儲、處理和管理提供了解決方案，使企業能夠對多個來源的數據進行統一高質量治理。更重要的是，數據平台服務通過對有組織的數據進行分詞處理，在為大模型人工智能模型訓練準備數據方面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分詞處理涉及將原始數據分解成更小可管理的單元(即tokens)，以便人工智能模型能夠有效處理。該等tokens代表離散的信息片段，如單詞、短語或符號，模型可以理解並將其用於學習模式、關係和背景。通過將結構化、非結構化及半結構化數據轉換為tokens，數據平台可確保數據格式能夠高效地輸入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的訓練過程。該步驟對於使模型能夠從大量不同的數據中學習，並提高其在真實世界應用中生成準確且與上下文相關的輸出結果的能力至關重要。

行業概覽

- **算力優化服務。**算力優化服務能夠提升各類基礎設施的運算資源效率，使企業能夠更高性價比部署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

以收入計，中國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於2024年已達到人民幣58億元，並預期將在2029年達到人民幣527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CAGR為55.5%。2024年，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市場佔整個企業級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的15%，預計2029年將進一步增長至22%。

中國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人民幣十億元，2020年－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案頭調研、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大模型人工智能的現狀及其從生成式人工智能到Agentic人工智能的發展

大模型人工智能自誕生以來發展迅速，人們對其從生成式人工智能發展到更先進的Agentic人工智能概念有了更清晰的了解。儘管生成式人工智能及Agentic人工智能均建立在大模型人工智能的基礎上，並代表著該領域的進展，但其在側重點及應用上卻有所不同。生成式人工智能旨在通過學習大量數據並應用該等知識生成模仿人類創造力的新的原始輸出，從而創建從文本和圖像到代碼、音頻及視頻等各種內容。相比之下，Agentic人工智能則超越了內容創建的範疇，其能夠作出決策、採取行動並適應不斷變化的環境，專注於自主行動以實現特定目標，且僅需極少的人工干預。生成式人工智能與Agentic人工智能的進一步區別載列如下：

行業概覽

特性	Agentic人工智能	生成式人工智能
主要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現出一定程度的自主性、決策能力及適應能力，使其能夠為既定目標採取行動，並與各種不斷變化的情況交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各種任務，包括生成文本、圖像、視頻、音頻和軟件代碼等原始內容，以及根據用戶提示或請求處理總結、翻譯和情緒分析等基於文本的處理任務
輸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動、決策、完成任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本、圖像、音頻、視頻及代碼等內容
示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I智能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聊天機器人、內容生成工具及代碼生成工具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及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都屬於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為人工智能準備數據，為訓練及微調大模型及Agentic人工智能應用提供分詞化數據輸出。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為一個一站式解決方案，實現了從知識庫開發及模型管理到AI智能體構建的全流程，簡化AI部署的複雜性，助力不同行業的企業優化決策、提升運營效率及提高生產力。 	

儘管仍處於早期階段，但Agentic人工智能代表了人工智能概念化和應用方式的範式轉換。與主要根據用戶提示生成內容的生成式人工智能不同，Agentic人工智能能夠在動態和不斷變化的環境中自主行動，以實現特定目標。隨著Agentic人工智能的不斷進步，其為通用人工智能(AGI)更廣闊的潛力奠定基礎，其長遠目標是實現超級人工智能(ASI)，即人工智能可以超越人類的認知能力，以超越人類的智能水平運行。領先的市場參與者提供的解決方案遠遠超出了基本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功能，如簡單的數據檢索、辦公協作及簡單的聊天機器人。其通過提供決策支持及生產力增強工具，直接解決核心業務難題。該等解決方案通過為員工提供涵蓋企業範圍和行業特定資料的豐富知識庫，使企業能夠作出更明智、更有影響力的業務決策。

中國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的驅動因素

- **開源基礎模型促進了可得性及成本效益。**開源基礎大模型的廣泛採用降低了技術壁壘和成本，從而加速企業對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的採用。開源基礎模型使企業無需重新開始構建模型，從而實現快速的知識轉移和領域適應，大大縮短了開發週期及提高效率。此外，開源生態系統的協作性質促進了更快的算法迭代和持續的技術進步，使大模型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更容易獲得，尤其是對中小型企業而言。
- **特定行業場景對智能解決方案的需求。**隨著數字化轉型的加速，企業正逐步採用專門針對其行業特有挑戰的智能解決方案。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被視為推動突破的關鍵，可通過以更加智能化的具備先進內容生成以及決策能力的智能體代替傳統辦公工具等方式，簡化工作流程並提高垂直市場的整體效率，從而使企業具備更強的靈活性和競爭力。

中國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的未來趨勢

- **Agentic人工智能的發展。**利用大模型技術的進步，Agentic人工智能的發展願景是實現能夠以無與倫比的一致性和可靠性執行任務的自主智能體。該等智能體將作為自適應的獨立實體發揮作用，作出實時決策並採用對上下文敏感的策略。此外，Agentic AI智能體預計將與其他人工智能系統無縫協作，協調處理日益複雜的任務，推動實現更廣泛的目標，從而完全釋放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的潛力。

行業概覽

- **拓展大模型人工智能的應用場景。**隨著大模型人工智能技術持續成熟和商業化，預計將有越來越多的企業採用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以滿足各行業的廣泛需求－涵蓋從營銷和銷售到研發、財務、供應鏈管理等領域，進一步推動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的需求。
- **全球擴張。**憑藉成熟的國內銷售和服務體系以及豐富的技術運用經驗，中國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提供商正在加速向國際市場擴張。中國提供商擁有複雜場景的專業知識和快速迭代能力，能夠很好地滿足全球市場對可擴展高效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通過將本地化服務網絡與合作夥伴生態系統相結合，他們可以迅速適應區域市場需求，將有效的國內最佳實踐轉化為全球可擴展的部署戰略，推動海外市場持續增長。

中國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格局相對集中，按2024年收入計，前五大提供商佔總市場份額的39.1%。中國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市場約有100家市場參與者。

以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4.2%，預期於2025年將達到4.4%。中國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的份額和排名僅基於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分部應佔的收入計算。

中國頂級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提供商排名			
排名	公司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市場份額 (%，2024年)
1	公司A	640	11.0%
2	公司B	560	9.7%
3	公司C	420	7.3%
4	公司D	400	6.9%
5	本公司	243	4.2%

資料來源：案頭調研、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公司A於2000年在北京成立，是一家在香港聯交所及納斯達克上市的公眾公司。公司A是一家人工智能公司，向企業級客戶和個人客戶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移動網絡服務、雲服務、智能駕駛等，並採用項目制或訂閱制等多種變現方式。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A的僱員人數少於4萬人。
- (2) 公司B於1999年在合肥成立，是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公司B是一家主要採用智能音頻技術的人工智能公司，向企業級客戶和個人客戶提供廣泛的服務，包括智能教育服務、消費服務、智慧城市業務、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等，並採用項目制或產品銷售等多種變現方式。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B的僱員人數約為5,000人。
- (3) 公司C於1999年在杭州成立，是一家在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公司C向企業級客戶和個人客戶提供廣泛的服務，涵蓋雲服務及人工智能服務、物流服務、本地生活服務、娛樂服務及電商服務，並採用項目制或抽成制等多種變現方式。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C的僱員人數少於20萬人。
- (4) 公司D於2014年在香港成立，是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公司D是一家主要採用計算機視覺技術的人工智能公司，主要向企業級客戶提供計算機視覺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汽車解決方案、計算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等，並採用項目制變現方式。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D的僱員人數少於5,000人。

勞動力開支為本集團於中國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儘管近年就業市場疲弱導致工資增長放緩，但相關開支的波動被視為相對穩定，預期日後將隨市場復甦重拾溫和增長。中國信息傳輸、軟件及IT服務行業私營公司的僱員平均年薪由2020年的人民幣101.3千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23.2千元，反映2020年至2024年的CAGR為5.0%，預期將於2029年達人民幣144.5千元，2024年至2029年的CAGR為4.1%。

中國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的進入壁壘

- **數據能力。**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數據能力是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發展的基礎，原因在於相關及大模型應用高度倚賴大量的各類高質量數據進行訓練。具備先進數據能力的提供商（尤其在數據與人工智能技術融合層面）能夠以更高的準確性、可擴展性及契合性，處理各行業的複雜任務。數據能力不僅能實現更高效的數據處理與模型訓練，還能夠確保產生的解決方案能切合不同行業的獨特需求。

- **工程能力**。工程能力是在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市場成功的關鍵因素。其涉及在企業應用中開發和部署大模型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包括構建強大的技術框架、集成複雜的系統，以及確保根據行業特定需求進行持續運行和維護。擁有強大工程能力的領先市場參與者更有能力提供符合企業要求的定制化行業特定解決方案。相比之下，新進入者往往缺乏成熟的技術框架和自適應工具鏈，難以滿足企業客戶對穩定性、安全性和響應速度的高標準要求。這導致產品交付週期更長、失敗率更高，影響新進入者在短期內趕上成熟企業的技術成熟度。
- **產品能力**。領先的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提供商利用大量客戶反饋，不斷改進解決方案的性能並擴展功能。通過不斷更新和迭代，他們針對不同行業的特定場景開發出更先進的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相比之下，新進入者由於缺乏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長期的技術積累和實際場景驗證，通常難以支持企業所需的複雜業務邏輯。
- **行業知識**。領先的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提供商在嵌入業務流程、理解特定行業邏輯和遵守合規法規方面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通過與行業大客戶的長期合作，他們建立了廣泛的知識庫，涵蓋業務規則和場景限制，並將其細化為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的優化目標。相比之下，缺乏行業知識的新進入者面臨從試點到規模化的漫長開發週期，同時還要面對客戶信任度低和市場佔有率有限的困境。

中國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的威脅及挑戰

- **高運算成本**。部署大模型需要大量運算資源，包括高階GPU及龐大能源消耗。企業必須謹慎評估部署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的成本，並為所需高昂的持續運營開支做好準備。儘管領先解決方案提供商可透過專用算力平台和優化大模型開發解決方案幫助提高計算效率，惟巨大的計算需求仍可能成為眾多組織採用的門檻。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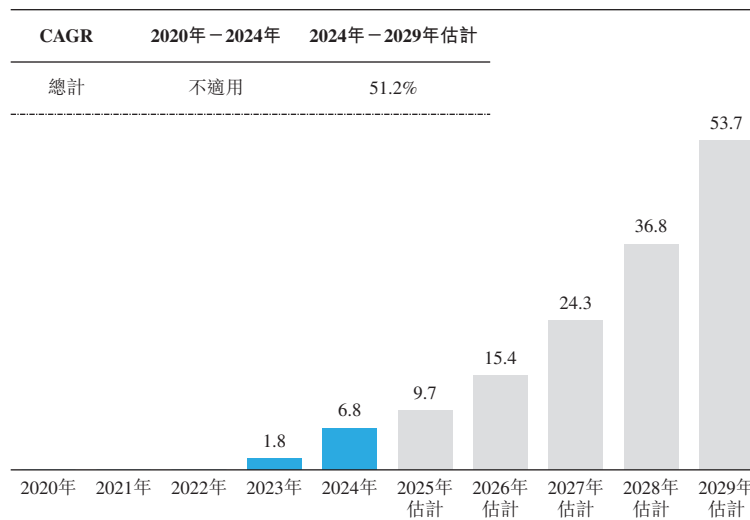
- **人才短缺**。由於高效開發及部署日益依賴能結合大模型深度專業知識且具備深厚領域特定知識的跨學科專業人才，故對專業人才的需求日漸提升成為中國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的主要挑戰。新市場參與者或會發現其在吸引及挽留此類高度炙手可熱的人才方面難以與成熟的市場參與者競爭。

海外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在全球範圍內迅速發展。全球企業間的合作與知識交流促進了海外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的蓬勃發展，滿足了大模型人工智能領域全球發展與合作的需求。按收入計，除中國外的海外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4年的68億美元增至2029年的537億美元，而2024年至2029年的CAGR為51.2%。

海外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10億美元，2024年－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案頭調研、弗若斯特沙利文

資料來源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我們運營的市場進行詳細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服務包括市場評估、競爭基準測試以及為各行業制定戰略及市場規劃。我們同意就編製及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合共人民幣800,000元的費用及開支。有關款項的支付並不取決於我們是否成功上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結果。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並無就全球發售委託編製任何其他行業報告。

我們在本節以及本招股章程中的「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等章節中摘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若干資料，以便向潛在投資者更全面地介紹我們所處的行業。除另有說明外，本節中載列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其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及知名行業組織的公開數據編製其報告。必要時，弗若斯特沙利文亦會聯絡業內公司，以收集及整合與市場、價格有關的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所使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進行未來預測的假設）均屬真實、正確且無誤導。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對資料進行獨立分析，但其審查結論的準確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可能會受到該等假設的準確性以及該等一手資料及二手資料來源選擇的影響。

本節載列適用於本集團的可能對本集團及其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的概覽。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覽。

本概要並非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及／或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描述。

有關信息行業的法規及政策

有關人工智能的政策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7月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國家加快培育具有重大引領作用的人工智能產業，推動人工智能與各產業領域深度融合，形成數據驅動、人機協同、跨界融合、共創共享的智能經濟形態。數據和知識成為經濟增長的第一要素，人機協作成為主流的生產和服務模式，跨界融合成為重要的經濟模式，共創共享成為經濟生態的基本特徵，個性化需求和定制成為消費的新潮流。開發面向人工智能的操作系統、數據庫、中間件、開發工具等關鍵基礎軟件，突破圖形處理器等核心硬件，研究圖像識別、語音識別、機器翻譯、智能交互、知識處理、控制決策等智能系統解決方案，培育和壯大人工智能應用的基礎軟硬件產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於2019年8月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開放創新平台建設工作指引》指出「開放、共享」是推動中國人工智能創新及產業發展的重要理念，鼓勵開放創新平台測試，形成標準化、模塊化的模型、中間件及應用軟件，以開放接口、模型庫、算法包等方式向公眾提供服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於2019年8月29日頒佈、2020年9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創新發展試驗區建設工作指引》強調營造有利於人工智

能創新發展的制度環境、推進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建設，強化人工智能創新發展的條件支撐。

《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4年2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版)》，大數據、雲計算、軟件、信息技術服務以及中國允許範圍內的區塊鏈信息服務屬於鼓勵類產業。

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綱要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1年3月1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明確，聚焦高端芯片、操作系統、人工智能關鍵算法、傳感器等關鍵領域，且中國應加快技術研發，推進基礎理論、基礎算法、裝備材料等研發突破。

有關軟件產業的政策

國務院於2011年1月2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規定了一系列針對軟件產業的稅收優惠、投資促進、科研促進及人才支持政策。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公司)的成立、營運及管理。除非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外商投資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於中國的外商投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頒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目錄》」)(於2022年10月26日修訂並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及《外商投資准

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目錄》和《負面清單》列出外商在華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除非中國其他法律及法規有明確限制，未列入《目錄》和《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第四類「准許」類。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為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主要現行法律法規。《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頒佈旨在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對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的《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報告辦法》規管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信息報告。根據《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通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聯合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作出了規定，包括須進行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程序等。外國投資者或者中國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下列投資前進行安全審查申報：(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及(ii)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此前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制度基礎《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同時於2023年3月31日廢止。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在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送相關材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發行人向相關境外監管機構申請首次公開發行的，應當在提交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控制權變更、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項，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為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保密及檔案管理工作，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會同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證監會公告[2023]44號)，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同時取代《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證監會公告[2009]29號)。該等規定現涵蓋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運營實體。其概述了程序性規定，並明確企業的保密責任和會計檔案管理要求，與《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保持一致。

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外商直接投資中國電信企業受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22年3月29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監管。《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規定，在中國境內經營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資經營形式設立。除國家另有規定外，外國投資者在該等企業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必須滿足多項嚴格的表現及營運經驗要求，包括證明有經營相關業務的良好業績和營運經驗。符合該等規定的企業須於在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前取得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授權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此外，根據《負面清單》，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企業的外資股比不得超過50%，但該規定不適用於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服務。

然而，國務院於2022年3月29日頒佈《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據此，《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已作出修訂，而有關修訂已自2022年5月1日起生效(「《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除另有規定外，《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不再對經營增值電信業務企業的外國投資者要求嚴格的表現及營運經驗。外商投資電信企業於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前須取得工信部或其授權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此外，《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簡化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申請程序，並縮短審查期。

於2006年7月13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為「工信部」的前身)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須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取得相應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其禁止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境內公司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或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或提供任何資源、場地或設施，以供彼等於中國非法經營任何電信業務。除限制與外國投資者的交易外，通知載有適用於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的多項詳細規定，包括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所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為其(含公司股東)依法持有，且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應當有必要的場地和設施，而場地和設施應當在經營許可證業務覆蓋範圍內設置，並與經營者所獲准經營的增值電信業務相適應。

根據於2020年10月15日發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工信部不再核發《外商投資經營電信業務審定意見書》。外商投資企業直接申請電信業務經營許可或變更時，需向工信部提交相關外資申請材料。

有關反壟斷及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通過、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及最近一次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正、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應當根據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該指南概述了若干倘欠缺正當理由可能構成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此外，該指南明確規定，包含可變利益實體的經營者集中亦需符合反壟斷備案要求。

於2024年5月6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網絡反不正當競爭暫行規定》，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該規定為預防和制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維護公平競爭的市場秩序、鼓勵創新、保護經營者和消費者合法權益、促進數字經濟規範持續健康發展提供了監管依據。

於2022年6月24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修正案，為市場份額低於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規定的特定門檻的經營者簽訂的縱向壟斷協議引入了「安全港」規則，並授予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在特定情形下的經營者集中調查中中止計算審查期的權力，並允許檢察機關以壟斷行為為由提起民事公益訴訟，大幅加大了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的處罰力度等。該修正案強調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在互聯網和其他重點行業的執行力度。

2024年1月22日，國務院發佈的《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進一步明確了確定企業是否取得對其他企業的控制權或可能對其他企業施加決定性影響應考慮的因素。

有關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首次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並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自2014年3月15日起生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對經營者義務及消費者權益作出規定。經營者須保證在正常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情況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應當具有的質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消費者在網絡平台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時權益受到損害，可以向銷售者或服務者要求賠償。倘若消費者於網絡平台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時合法權益受到損害，而平台經營者無法向消費者提供銷售者或服務者的真實聯繫信息，則網絡平台經營者可能須承擔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已於2024年3月15日由國務院頒佈，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條例，經營者提供服務採用自動展期、自動續費或者其他類似機制的，必須在消費者接受服務前以及自動展期、自動續費或者其他機制生效之日前以顯著方式提請消費者注意。未經消費者同意，經營者不得向消費者發送商業性信息或撥打商業性電話。如果消費者同意接收商業性信息及／或商業性電話，經營者必須提供明確、便捷的取消方式，且如果消費者選擇取消，經營者必須立即停止這些行為。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2007年6月22日，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已撤銷)及國家密碼管理局發佈《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規定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可分為五級。已運營(運行)的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應當在安全保護等級確定後30日內，由其運營、使用單位到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新建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應當在投入運行後30日內，由其運營、使用單位到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法》，國家實施網絡安全分級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在開展業務和提供服務時應遵守法律法規，並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運營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中國境內存儲。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按照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的辦法進行安全評估；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通過國家安全審查。

2021年12月28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會同其他12個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信辦辦法》」)，《網信辦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正式生效，取代了2020年4月13日發佈的舊版。《網信辦辦法》規定：(i)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也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於2025年3月26日，我們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主管部門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網數中心」)進行了實名電話諮詢及溝通。網數中心已確認，在香港上市不屬於《網信辦辦法》規定的「國外

上市」範疇。鑒於(i)網數中心已確認在香港上市不構成國外上市；(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門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通知要求我們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或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且在當前中國法律法規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活動的解釋需要主管部門的進一步明確，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沒有義務根據《網信辦辦法》就我們就建議上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該等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仍在不斷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新法律法規不會施加額外監管要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我們應密切關注這方面的適用法律法規，並及時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起施行。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數據安全法》建立了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該法亦為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規定了安全審查程序。此外，《數據安全法》規定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且該等處理者應當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接收者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及產生的重要數據或依法應當進行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時，應當進行安全評估。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了《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出境新規》**」)，並自當日起施行。《數據出境新規》指出，與《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有衝突的，以《數據出境新規》為準。《數據出境新規》明確了跨境數據傳輸特定義務(包括通過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等)可被免除的情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並無涉及將重要數據或個人信息轉移予任何海外接收人。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旨在落實《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中對數據安全管理的一般要求，重申了數據處理活動的一般規定、個人信息保護規則、重要數據安全保護、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以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

於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發佈了《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應當對數據處理活動負安全主體責任，對各類數據實行分級防護，不同級別數據同時被處理且難以分別採取保護措施的，應當按照其中級別最高的要求實施保護，確保數據持續處於有效保護和合法利用的狀態。

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需要收集、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保障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或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個人信息。民事權益（包括個人信息）受到侵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侵權人承擔侵權責任。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i)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及刪除）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不得通過誤導、欺詐、脅迫等方式處理個人信息，(i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且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

監管概覽

於2022年11月3日，網信辦、工信部和公安部發佈了《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自2023年1月10日起施行，對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技術支持者及使用者規定了義務，包括驗證用戶身份、實施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措施、內容審核、對使用深度合成技術生成的內容進行標識，以及為提供若干服務進行安全評估並完成備案等。

於2023年7月10日，網信辦聯合其他有關部門公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並主要對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商作出監管要求。根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提供生成文本、圖片、音頻、視頻等內容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個人、組織應當依法承擔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責任，並依法承擔個人信息處理者責任，履行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商應當與註冊其服務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用戶簽訂服務協議，並採取有效措施防範未成年人用戶過度依賴或者沉迷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發現違法內容或使用者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從事違法活動的，應當採取停止生成、暫停或者終止向其提供服務等處置措施，進行整改，保存有關記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提供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應當按照《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開展安全評估，並履行相應的備案手續。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商違反規定的，會被處罰，包括警告、通報批評、責令限期改正及責令暫停提供相關服務。

於2025年3月7日，網信辦聯合其他有關部門發佈了《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規定，服務提供者必須對生成的合成內容添加顯式或隱式標識，並採取法律措施對此類內容的傳播進行監管。服務提供者在履行算法備案、安全評估等程序時，應當按照本規定提供生成的合成內容標識相關材料。

公司業務包括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和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其中：(i) 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的核心能力是能夠將企業的文檔、圖像、電子表格、技術圖紙、複雜公式等多模態數據進行識別、解析、對齊以及統一融合治理，並輸出高精度的語料格式數據，從而支撐企業AI專屬模型訓練和微調，和

監管概覽

基於模型推理的多種生成式AI應用。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解決方案不適用於生成式人工智能相關法規。(ii)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適用人工智能相關法規的情況如下：

法規名稱	主要要求	公司適用的原因	公司是否符合法規要求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	<p>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發現違法內容或者使用者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從事違法活動的，應當採取停止生成、暫停或者終止向其提供服務等處置措施，進行整改，保存有關記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p> <p>提供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應當按照《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開展安全評估，並履行相應的備案手續。</p> <p>制定清晰、具體、可操作的標註規則；開展數據標註質量評估，抽樣核驗標註內容的準確性；對標註人員進行必要培訓，提升遵法守法意識，監督指導標註人員規範開展標註工作。</p>	<p>《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適用於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公眾提供生成文本、圖片、音頻、視頻等內容的服務。</p> <p>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提供運營智能體、生產力智能體以及工作流執行智能體，支持基於數據分析的智能化運營決策、複雜業務知識邏輯的推理以及與企業業務靈活自主集成，該解決方案為公眾提供了生成文本、圖片、音頻、視頻等內容的服務，故適用該辦法。</p>	<p>公司一直在進行內容審查，包括對用戶輸入數據及生成合成結果進行人工及機器審查，並及時處理該等數據及結果中的違法、有害信息。</p> <p>此外，公司已制定相應獎懲制度，並將相關內容納入用戶協議。</p> <p>公司對產品及解決方案開展安全評估及完成生成式人工智能備案。</p> <p>公司已制定相應標註規則及驗收標準，並開展數據標註質量評估和抽樣，明確標註人員的資格要求，對標註人員進行必要培訓。</p>

監管概覽

法規名稱	主要要求	公司適用的原因	公司是否符合法規要求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	<p>服務提供商必須對生成的合成內容添加顯式或隱式標識。</p> <p>服務提供者應當在用戶服務協議中明確說明生成合成內容標識的方法、樣式等規範內容，並提示用戶仔細閱讀並理解相關的標識管理要求。</p> <p>用戶申請服務提供者提供沒有添加顯式標識的生成合成內容的，服務提供者可以在通過用戶協議明確用戶的標識義務和使用責任後，提供不含顯式標識的生成合成內容，並依法留存提供對象信息等相關日誌不少於六個月。</p> <p>服務提供商在履行算法備案、安全評估等程序時，應當按照提供生成的合成內容標識相關材料。</p>	<p>《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適用於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開展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活動，公司利用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開展標識活動，故適用該辦法。</p>	<p>公司已對生成的合成內容添加顯式或隱式標識。</p> <p>公司已在用戶協議中體現相關要求。</p> <p>添加顯式標識的生成合成內容，公司會留存提供對象信息等相關日誌不少於六個月。</p> <p>公司已按照規定提供相應材料。</p>

監管概覽

法規名稱	主要要求	公司適用的原因	公司是否符合法規要求
《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	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應當基於移動電話號碼、身份證件號碼、統一社會信用代碼或者國家網絡身份認證公共服務等方式，依法對深度合成服務使用者進行真實身份信息認證，不得向未進行真實身份信息認證的深度合成服務使用者提供信息發佈服務。 對使用深度合成技術生成的內容進行標識。 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應當履行備案手續。	《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適用於應用深度合成技術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公司業務屬於應用深度合成技術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故適用該規定。	公司已按照規定進行真實身份認證，並未向未進行身份信息認證的深度合成服務使用者提供信息發佈服務。 公司已對使用的深度合成技術生成的內容進行標識。 公司已完成互聯網信息算法備案。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i)我們已完成《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管理規定》」)項下規定的備案手續，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管理規定》，及(ii)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人工智能相關法規。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規範中國的商標註冊、保護及使用。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遵循「申請在先」原則。該法授予商標註冊人專用權，受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管理。

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可續期十年。續展手續須於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商標局應當對續展註冊的商標予以公告。商標註冊人可以

通過簽訂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但許可詳情必須向商標局備案。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許可人應當監督產品質量，被許可人在使用註冊商標時必須保持產品質量。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規範中國的專利活動。專利法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監督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

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認定三種專利類型：「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包括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適用於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實用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保護產品富有美感的新設計，包括形狀、圖案以及色彩結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中國遵循「申請在先」的原則，就同一發明向最早的申請人授予專利權。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專利權人的權利受到法律保護，僅允許他人在獲得適當授權的情況下使用專利。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未經授權使用構成專利侵權。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計算機軟件等。著作權人享有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多項權利。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版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開發的軟

件享有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翻譯權以及軟件著作權人應享有的其他權利)，無論該軟件是否已經發表。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頒佈、2002年2月20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版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專有軟件著作權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應當進行登記，國家版權局是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的主管部門，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符合規定的申請應予登記，並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頒發相應的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自同日起施行)，域名持有者須註冊其域名。工信部對中國互聯網域名實施監督管理，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原則。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準確信息並與其訂立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成為域名持有者。

有關物業租賃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第三人造成租賃物損失的，承租人應當賠償損失。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訂立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

備案。違反前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法定標準。企業和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相關勞動保護法律法規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訂明有關勞動合同的簽訂、條款及終止以及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相關權利及義務的具體條文。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2010年10月28日頒佈、2011年7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職工還應當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費由用人單位繳納，職工不繳納。根據2017年1月19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試點方案〉的通知》及2019年3月6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

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僱員的生育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須合併。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職工提供社會保險，並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主管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違反上述法律及法規，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違反該等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及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此外，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為由解除勞動合同，要求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

有關中國稅項的法規

所得稅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及自2025年1月20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收入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境內外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需要中國政府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有關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自2006年12月8日起施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相關規程，若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不低於25%的股權，所分派股息應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否則應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數據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數據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提供服務、銷售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另行規定外，提供服務及銷售無形資產的納稅人應按百分之六的稅率繳納。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4月28日頒佈並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簡併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37號)，自2017年7月1日起，簡併增值稅稅率結構，取消13%的增值稅稅率，並明確了適用11%稅率的貨物範圍和抵扣進項稅額規定。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自2018年5月1日起，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有關外匯的法規

規範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條例及有關貨幣兌換的其他中國規則及法規，人民幣在經常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下可自由兌換，而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事先批准，則不能在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下自由兌換。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發佈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可以人民幣或外幣形式調回。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使用境外上市募集資金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符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允許機構及個人向合資格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合資格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可直接審核申請。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經文件核實後，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該通知強調：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不得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證券投資（另有規定除外）、人民幣委託貸款、企業間借貸或房地產費用（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自用除外）。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4日、2018年10月10日及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了直接境內投資及直接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行政審批，並簡化了外匯相關登記的程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投資者應就直接境內投資及直接境外投資向銀行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外債由外幣兌換成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重申，轉自公司外幣資本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數項關於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該通知，境內機構應就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情況作出詳細說明，並在完成有關境外投資的登記手續時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和其他證明。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其中規定，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使用外幣資本金兌換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股權投資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並遵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概覽

我們由執行董事趙先生及楊先生創立，我們的前身於2018年以北京滴普科技有限公司（「滴普有限公司」）之名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助力企業大規模高效整合數據、決策及運營。有關趙先生及楊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經過多年的發展，儘管中國企業級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龐大，2024年我們佔0.6%的市場份額，但在2024年佔整個企業級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15%的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細分市場中，我們的收入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4.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自有大模型是業界首個完成深度合成算法及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雙重監管備案的通用企業運營決策大模型。

於2019年1月至2025年2月，我們已完成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2025年4月8日，為籌備建議上市，滴普有限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

我們的主要里程碑

下文概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8年	滴普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2019年	我們推出首款專注於企業管理的商業化產品，並推出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 獲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北京市財政局及國家稅務總局北京市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2020年	獲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局認定為北京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1年	我們持續更新迭代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實現廣泛商業化。
2022年	聯合中國專業的IT社區中國開發者網絡(CSDN)打造Deepnova知識平台。
2023年	我們推出了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本公司登上「胡潤百富2023全球未來獨角獸榜單」。
2024年	我們的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在多個垂直行業實現廣泛商業化。 入選「福布斯中國人工智能科技企業TOP50榜單」。 獲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5年	我們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自有大模型是業界首個完成深度合成算法及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雙重監管備案的通用企業運營決策大模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股權	主營業務活動
廣州滴普.....	中國	2019年6月11日	100%	提供解決方案 交付服務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1. 成立前身及早期增資及轉讓

滴普有限公司於2018年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1月9日，滴普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其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認繳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股權 (%)
趙先生	7,750,000	38.75
楊先生	3,000,000	15.00
滴普華創 ¹	6,850,000	34.25
滴普慧贏 ¹	2,400,000	12.00
總計	20,000,000	100.00

附註：

1. 滴普華創及滴普慧贏為由趙先生控制的現有及原員工持股平台。

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9年1月至2025年2月，我們已完成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導致的其後股權變動，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3. 2019年重組及2020年重組

於2019年9月，為尋求融資及在海外市場上市的可能性，經與包括我們的海外投資者在內的彼時股東討論，我們決定開展一系列重組（「**2019年重組**」），建立境外控股公司架構，據此，Deepexi Global Inc.（「**滴普開曼**」）註冊成立，以向我們的彼時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股份或股權相關工具，旨在反映彼等於滴普有限公司的投資及進行A輪投資及A+輪投資。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我們亦採用VIE架構（「**2019年合約安排**」），據此，我們能夠通過滴普開曼（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Deepexi Global Limited（「**Deepexi HK**」）及北京坤濤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坤濤**」）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行使控制權並享有從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中獲得的所有經濟利益。

採納2019年合約安排後，我們並無決定擴大業務範圍，亦無從事任何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業務不受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發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中的外商投資限制。於2020年，經彼時的股東與我們討論，為籌備可能進行的國內融資及建議上市，我們決定進行一系列資本重組，將我們的業務重新整合到滴普有限公司，並終止2019年合約安排（「**2020年重組**」）。於完成2020年重組（包括終止2019年合約安排）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所有經營實體的控股公司，我們彼時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滴普開曼的投資已體現在本公司中。其後，滴普開曼、Deepexi HK及北京坤濤已註銷。

2019年重組及2020年重組僅是對滴普有限公司及滴普開曼的資本重組，而並無變更本集團業務於2019年重組及2020年重組前後的所有權。在擬於聯交所上市前，我們未曾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2019年重組及2020年重組已依法完成及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取得中國主管部門必要的法律批文或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相關地方分局作出所有必要的登記或備案。2019年合約安排已於2020年12月23日有效解除。

4. 改制

為籌備建議上市，根據股東決議案及由我們全體現有股東於2025年3月14日訂立的發起人協議，於2025年4月8日，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改制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所有現有股東根據改制前各自在滴普有限公司中的權益比例認繳。有關我們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資本化」。

於上市後終止現有不同投票權架構

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11月7日採納的現有不同投票權架構，趙先生及楊先生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5票投票權，而其他股東持有的其餘股份每股享有1票投票權。

為籌備建議全球發售及為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於2025年4月9日，本公司股東訂立股東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於緊接上市日期前一日終止現有不同投票權架構。此外，未載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章程已獲採納，於上市日期即生效。因此，本公司於上市後將不會擁有上市規則第8A.02條界定的任何不同投票權安排或不同投票權架構。

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

為表彰我們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員工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滴普華創及滴普華贏被設立以作為我們在中國的員工持股平台，且本公司已採納兩項條款及條件相近的員工激勵計劃(「員工激勵計劃」)。有關滴普華創的員工激勵計劃於2021年7月8日經股東決議案採納並於2023年12月7日經股東決議案修訂。有關滴普華贏的員工激勵計劃於2023年12月7日經股東決議案採納。

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授予協議，合資格參與者及承授人(「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創始人、高級管理層、核心技術和業務員工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本集團其他員工)應認購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或其有限合夥人)的有限合夥權益，並按照董事會批准的金額和授予數量繳付相應出資，從而間接持有股份權益。除經董事會批准或員

工激勵計劃條款另有規定外，參與者於上市前不得轉讓其於員工持股平台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此外，並非員工激勵計劃中列明的創始人團隊成員的若干參與者持有的相關股份受限於授予日期至上市日期後3年的禁售期限制，期間相關參與者不得出售其有限合夥權益。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的條款，參與者因身故或僱傭關係終止而須退出員工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員工激勵計劃下合共43,663,800股本公司股份相關的所有獎勵均已授出及歸屬，因此，承授人持有我們員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權益。

根據有關合夥協議，普通合夥人負責合夥企業的管理及行政工作。除另有約定外，有限合夥人不得將其合夥權益轉讓予現有合夥人以外的人士。滴普華創及滴普華贏的普通合夥人為滴普慧創，而滴普慧創由趙先生及我們的董事曹連飛先生分別持有99%及1%權益。滴普慧創分別持有滴普華創及滴普華贏1.03%及0.39%的合夥權益。

滴普華創的有限合夥人為趙先生（持有滴普華創18.30%合夥權益）、珠海滴普壹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滴普壹**」，持有滴普華創77.59%合夥權益）、珠海滴普貳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滴普貳**」，持有滴普華創2.09%合夥權益）及珠海滴普參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滴普參**」，持有滴普華創0.99%合夥權益）。

珠海滴普壹的普通合夥人為趙先生（持有珠海滴普壹3.11%合夥權益）。珠海滴普壹的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40名僱員，其中我們的董事楊先生、李強博士、曹連飛先生及石宜女士以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紅樂女士分別持有珠海滴普壹4.14%、11.82%、12.29%、4.61%及0.16%有限合夥權益，其餘63.86%有限合夥權益由35名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持有。珠海滴普貳的普通合夥人為趙先生（持有珠海滴普貳9.98%合夥權益），其餘90.02%有限合夥權益由41名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持有。珠海滴普參的普通合夥人為趙先生（持有珠海滴普參36.86%合夥權益），其餘63.14%有限合夥權益由35名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持有。

滴普華贏的有限合夥人為珠海滴普壹、珠海滴普貳及珠海滴普叁，彼等分別持有滴普華贏89.57%、9.14%及0.90%有限合夥權益。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我們成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1. 於2019年重組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1) 天使輪融資

於2019年1月，天津德輝及初者之心分別完成認繳本公司人民幣2,352,941元及人民幣1,176,471元的註冊資本，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該認繳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3,529,412元。

(2) Pre-A輪融資

於2019年3月，如下文所載，四名投資者完成認繳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該認繳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3,529,412元增加至人民幣32,258,065元。

Pre-A輪投資者名稱	認繳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百萬元)
珠海智科.....	4,838,710	30.0
天津德輝.....	2,485,769	15.4
初者之心.....	436,432	2.7
南京蘇寧順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蘇寧順盈」)	967,742	6.0
總計	8,728,653	54.1

2. 滴普開曼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2019年重組後及2020年重組前，幾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2019年9月至2020年5月對滴普開曼進行了投資，詳情如下：

(1) A輪融資

於2019年9月24日，滴普開曼及滴普有限公司與下文所載A輪投資者訂立若干協議，據此，A輪投資者認購滴普開曼的A輪優先股、A輪認股權證⁽¹⁾及A輪可換股本票。

A輪投資者名稱	權益性質	所認購／ 可認購的 股份數目	對價 (百萬美元)
Evolution Fund I, L.P ([Evolution Fund])	A輪優先股	7,231,767	8.7
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 ([Evolution Co-investment])	A輪優先股	1,084,765	1.3
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V L.P. ([IDG CHINA V]) . .	A輪優先股	6,294,617	7.57
IDG CHINA V INVESTORS L.P. ([IDG CHINA V INVESTORS])	A輪優先股	358,609	0.43
BAI.	A輪優先股	1,663,306	2.0
Lighthouse	A輪優先股	831,653	1.0
北京高瓴智坤企業管理諮詢中心 (有限合夥) ([北京智坤]) . .	A輪認股權證	6,653,226	8.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輪投資者名稱	權益性質	所認購／ 可認購的 股份數目	對價 (百萬美元)
蘇寧順盈.....	A輪認股權證	831,653	1.0
DDZ Investment, L.P. (「DDZ Investment」).....	A輪可換股本票 ⁽²⁾	1,663,306	2.0
總計		26,612,902	32.0

附註：

- (1) A輪認股權證在2020年重組中於2020年12月16日終止。
- (2) 於2020年4月17日，DDZ Investment及DDZ Holdings向滴普開曼發出轉換通知，據此(i) DDZ Investment將其於滴普開曼持有的A輪可換股本票轉讓予DDZ Holdings，及(ii) DDZ Holdings行使其轉換權將該等可換股本票轉換為1,663,306股A輪優先股。於同日，DDZ Holdings與滴普開曼訂立加入協議，據此，DDZ Investment於日期為2019年9月24日的A輪優先股購買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由DDZ Holdings承繼。

(2) A+輪融資

於2020年4月17日，滴普開曼及滴普有限公司與下文所載A+輪投資者訂立A+輪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A+輪投資者認購滴普開曼的A+輪優先股。

A+輪投資者名稱	認購的股份數目	對價 (百萬美元)
HH AUT-XV Holdings Limited	6,336,406	10.0
CHH AUT-XV Holdings Limited	3,168,203	5.0
BAI	5,069,124	8.0
Evolution Fund	2,986,375	4.71
Evolution Co-investment	447,956	0.71
Lighthouse	1,900,922	3.0
DDZ Holdings	1,267,281	2.0
招商局創新投資基金	1,900,922	3.0
IDG CHINA V	1,498,718	2.37
IDG CHINA V INVESTORS	85,383	0.13
Chuxin LLC	950,461	1.5
總計	25,611,751	40.42

3. 滴普有限公司發生註冊資本變更

於2020年3月，作為2019年重組的一部分，根據日期為2020年1月1日的股東決議案，滴普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2,258,065元減少至人民幣20,000,000元。該減資完成後，珠海智科、天津德輝、初者之心及蘇寧順盈不再為滴普有限公司的股東，而彼等於本集團的投資權益在滴普開曼的股權中體現。於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需要，趙先生、楊先生及員工持股平台之間發生多次資本變動，此後，滴普有限公司的股權變更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認繳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股權 (%)
趙先生	9,000,000	38.75
楊先生	3,483,871	15.0
滴普華創.....	7,954,839	34.25
滴普慧贏.....	2,787,097	12.0
總計	23,225,807	100.0

4. 於2020年重組期間認購本公司股份

作為2020年重組的一部分，於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天使輪投資者、Pre-A輪投資者、A輪投資者(重新分類為A1輪投資者)及A+輪投資者(重新分類為A2輪投資者)透過其投資實體完成認繳滴普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體現其於2020年重組前各自於滴普開曼的投資。此外，作為2020年重組的一部分，滴普開曼層面與彼時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有協議及安排均已終止。

上述認繳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3,225,807元增加至人民幣54,414,636元，本公司的股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認繳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股權 (%)
趙先生 ⁽¹⁾	11,117,742	20.43
楊先生 ⁽¹⁾	3,000,000	5.51
滴普華創 ⁽¹⁾	9,108,065	16.74
天津德輝.....	4,838,710	8.8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認繳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股權 (%)
北京高瓴智普企業管理諮詢中心 (有限合夥) (「北京智普」)	4,838,710	8.89
5Y Evolution Holding II	3,916,955	7.20
Pleasure Focus	2,745,776	5.05
BAI	2,244,143	4.12
北京智坤	2,217,742	4.08
HH AUT	2,112,135	3.88
睿匯海納 ⁽²⁾	1,522,545	2.80
初者之心	1,296,083	2.38
蘇寧順盈	1,244,960	2.29
CHH AUT	1,056,068	1.94
DDZ Holdings	976,862	1.80
Lighthouse	910,859	1.67
招商局創新投資基金	633,641	1.16
Chuxin LLC	316,820	0.58
Chuxin Limited	316,820	0.58
總計	54,414,636	100.0

5. A3輪融資及2021年3月股權轉讓

於2021年3月，智兆貳號及上海人工智能各自認繳本公司人民幣938,183元的註冊資本，對價分別約為人民幣34.3百萬元。該認繳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4,414,636元增加至人民幣56,291,002元。

附註：

- (1) 於2020年11月7日，楊先生及滴普慧贏同意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83,871元及人民幣669,355元轉讓予滴普華創。滴普慧贏亦同意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117,742元轉讓予趙先生。由於彼等原認購的相關註冊資本尚未繳足，故上述股權轉讓並無對價。
- (2) 於2020年5月18日，滴普開曼及滴普有限公司與睿匯海納訂立按金協議（「睿匯按金協議」），據此，睿匯海納向滴普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50百萬元，以擔保其自身及／或其聯繫人以金額人民幣50百萬元認購滴普開曼的A+輪優先股。有關按金將於睿匯海納認購滴普開曼A+輪優先股後退還予睿匯海納。於2020年12月29日，睿匯按金協議項下的按金已轉換為對滴普有限公司的投資，睿匯按金協議於同日終止。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1年3月，(i)北京智普將本公司人民幣4,838,710元的註冊資本轉讓予珠海智科，對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北京智普及珠海智科受共同控制；及(ii)北京智坤將本公司人民幣2,217,742元的註冊資本轉讓予珠海崧恒，對價約為人民幣56.6百萬元。北京智坤及珠海崧恒受共同控制。

6. A4輪融資

於2021年4月，下文所載的11名投資者認繳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該認繳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6,291,002元增加至人民幣62,165,411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認繳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SPDBI Waltz ^{附註}	2,814,550	20百萬美元
Pleasure Focus	791,501	5.6百萬美元
Chuxin LLC	201,382	1.4百萬美元
HH AUT	711,349	5.1百萬美元
CHH AUT	355,674	2.5百萬美元
5Y Evolution Holding II	408,765	2.9百萬美元
BAI	234,194	1.7百萬美元
Axilight	95,055	0.7百萬美元
招商局創新基金	66,125	人民幣3.1百萬元
智兆貳號	97,907	人民幣4.6百萬元
上海人工智能	97,907	人民幣4.6百萬元
		人民幣12.27百萬元
總計	5,874,409	及39.88百萬美元

附註：於2020年12月4日，SPDBI Waltz與(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滴普開曼訂立可換股本票認購協議，據此，SPDBI Waltz向滴普開曼提供貸款20百萬美元，且本公司授予SPDBI Waltz權利，以於2020年重組完成後認購其A4輪融資中相應數額的股份。

7. 2021年7月股權轉讓

於2021年7月，蘇寧順盈將本公司人民幣1,244,960元的註冊資本轉讓予Chuxin Growth，對價為人民幣70百萬元。該股權轉讓的對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股權轉讓經彼時股東批准。據本公司所深知，該股權轉讓的對價已於2021年9月2日前結清。

8. B1輪融資

於2022年2月，如下文所載，趙先生、滴普華贏及8名投資者認繳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該認繳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2,165,411元增加至人民幣71,902,418元。

股東姓名／名稱	認繳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趙先生	1,554,136	人民幣1.55百萬元
滴普華贏	1,554,136	人民幣1.55百萬元
赴泉基金	1,444,364	人民幣100百萬元
新源基金	1,444,364	人民幣100百萬元
優選基金	1,444,364	人民幣100百萬元
銀旭優選壹號	279,744	人民幣19.4百萬元
Angel Prosperity	932,481	10百萬美元
SPDBI Star	466,241	5百萬美元
交銀國際資產管理	466,241	5百萬美元
青島睿迪	150,936	人民幣10.5百萬元
		人民幣332.93百萬元
總計	9,737,007	及20百萬美元

9. B2輪融資

於2022年9月，共青城航建及天津睿迪分別認繳本公司人民幣1,230,929元及人民幣123,093元的註冊資本，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該認繳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71,902,418元增加至人民幣73,256,440元。

10. 2025年2月股權轉讓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東需繳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資本後，方能將本公司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為籌集資金用以認繳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以配合改制，於2025年2月，(i)趙先生將本公司人民幣592,333元的註冊資本轉讓予民銀金投，對價約為人民幣24.3百萬元，及(ii)楊先生將本公司人民幣140,232元的註冊資本轉讓予民銀金投，對價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該股權轉讓的對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股權轉讓獲彼時股東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獲得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下表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通過股份認購對本公司作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天使輪融資	Pre-A輪融資	A輪融資 (重新分配為A1輪融資)	A+輪融資 (重新分配為A1輪融資)	A3輪融資	A4輪融資	2021年7月股份籌備	B1輪融資	B2輪融資	2025年2月股份籌備
首次投資日期	2018年11月9日	2019年3月7日	2019年9月24日	2020年4月17日	2021年3月8日	2020年12月4日	2021年7月16日	2021年8月3日	2022年5月30日	2025年1月13日
結算日期 ⁽¹⁾	2018年11月16日	2019年4月16日	2019年10月4日	2021年1月14日	2021年3月8日	2021年6月24日	2021年9月2日	2021年10月25日	2022年8月3日	2025年1月13日
所籌集/所轉讓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3,529,412元	人民幣8,228,653元	人民幣8,870,967元	人民幣10,059,797元	人民幣1,876,366元	人民幣5,874,409元	人民幣1,244,960元	人民幣6,628,735元 ⁽²⁾	人民幣1,354,022元	人民幣739,565元
每股股份成本 ⁽³⁾	人民幣1.04元	人民幣1.51元	人民幣6.23元	人民幣8.15元	人民幣8.93元	人民幣11.25元	人民幣13.73元	人民幣16.92元	人民幣19.84元	人民幣10.0元
較發售價折讓 ⁽⁴⁾	95.73%	93.80%	74.41%	66.52%	63.32%	53.78%	43.60%	30.49%	18.49%	58.91%
本公司收取的資金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23百萬美元 及人民幣	40.42百萬美元 及人民幣	人民幣	39.88百萬美元 及人民幣	不適用	20百萬美元 及人民幣	人民幣	不適用
	15百萬元	54.1百萬元	及人民幣	50百萬元	68.6百萬元	12.27百萬元		329.83百萬元	110百萬元	
交前總合估值 ⁽⁴⁾	人民幣98.7百萬元	人民幣165.9百萬元	128.0百萬美元	210.0百萬美元	290.0百萬美元	400.0百萬美元	不適用	700.0百萬美元	918.1百萬美元	不適用
交後總合估值 ⁽⁵⁾	人民幣113.7百萬元	人民幣220.0百萬元	160.0百萬美元	257.6百萬美元	300.0百萬美元	441.7百萬美元	不適用	771.1百萬美元	935.4百萬美元	不適用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籌集的所有資金已動用，所有有關所得款項已用於本集團的研究、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所得款項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為 於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彼等的知識及經驗。

本公司帶來的戰略性利益

已對價的釐定基準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對價由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經考慮多項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持專科技產品的里程碑狀況及商業化前景；(ii)本公司的戰略佈局、執行效率及其他因素；及(iii)投資時機、市場價值及業務前景。

禁售期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於緊隨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本公司各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天使輪融資	Pre-A輪融資	A輪融資 (重新分拆為A1輪融資)	A+輪融資 (重新分拆為A2輪融資)	A3輪融資	A4輪融資	B1輪融資	B2輪融資	2025年2月股份轉讓
-----------	-------	----------	----------------------	-----------------------	-------	-------	-------	-------	-------------

與B2輪融資(即對本公司的上輪首次 估值波動乃由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狀況，尤其是我們特專科技產品的推出及商業化，我們的研發進展以及進行投資市場時面臨資本市場的當前市場情緒，詳情如下：

公開發售前投資)

相比估值波動的原因 1. 於2019年，我們推出首款專注於企業管理商業化產品，並推出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

2. 於2021年，我們持續更新迭代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實現廣泛商業化，成為我們目前的主要業務分部之一；及

3. 於2022年，我們的收入超過人民幣1億元。我們還聯合中國專業的IT社區CSDN論壇打造DeepNova知識平台。

全球發售的估值與B2輪 於2022年9月B2輪融資後，我們繼續開發產品，並達至多職業務里程碑。於2023年，我們推出了FastAGI解決方案。於2024年，我們的FastData解決方案持續擴張，且我們的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在多個垂直行業實現廣

融資(即對本公司的最新一輪首次

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估值

相比波動的原因

附註：

- 指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首次投資滴普開曼或滴普有限公司的結算日期。
- (i) 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各自結算日期公佈的平均匯率中間價，及(ii) 基於本公司改制後的股份數目計算。
- 較發售價折讓乃根據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6.66港元的假設計算。
- 交易前隱含估值乃根據(i) 就相應輪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向本公司支付的每股成本及(ii) 緊接相應輪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計算。
- 交易後隱含估值為(i) 相應輪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交易前估值與(ii) 本公司自相應輪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收取的資金總額之和。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間的股權轉讓詳情，請參閱本節「5. A3 輪融資及2021年3月股權轉讓」、「7. 2021年7月股權轉讓」及「10. 2025年2月股權轉讓」。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訂立的股東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獲授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特別權利。為籌備建議全球發售及為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2025年4月9日，股東訂立股東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股東協議項下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已於首次就全球發售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前一日被終止。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項下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上市日期前一日不再有效並終止，其中包括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優先認購權、知情權、清算優先權以及董事委任權。在(i)贖回權終止後18個月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的較長期限內；或(ii)上市申請被拒絕、退回或終止或被我們以其他方式撤回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如此終止的上述特別權利應自動予以恢復並重新生效。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相關的合規事宜

基於(i)最後一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對價已於首次提交首次上市申請表日期前超過28日的日期不可撤銷地結付；及(ii)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提交上市申請後中止及／或於建議上市日期前不再有效及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就所有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減資及增資及股權轉讓在所有重大方面依法完成、辦理及取得中國主管部門必要的法律批文或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相關地方分局作出所有必要的登記或備案。

有關我們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我們資深獨立投資者（定義見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資深獨立投資者」）的概述。我們有五名資深獨立投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3%。除作為本公司股東及另有披露者外，各資深獨立投資者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彼此獨立。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a) **高瓴資深獨立投資者 (即HH AUT及CHH AUT) :**

HH AUT及CHH AUT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HH AUT及CHH AUT均由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高瓴」，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最終管理及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H AUT及CHH AUT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5%及1.93%。

高瓴成立於2005年，是一家由投資專業人士和運營高管組成的全球性私募股權公司，致力於打造及投資具有可持續增長能力的優質特許經營企業。獨立的自主研究和行業專長，結合世界一流的運營和管理能力，是高瓴投資策略的關鍵所在。高瓴與卓越的企業家和管理團隊合作創造價值，通常注重創新和增長。高瓴的投資領域涵蓋醫療保健、商業服務、大眾消費和工業領域。高瓴為全球機構客戶管理資產。我們於我們的A2輪融資期間，通過高瓴的自主行業研究與其結識。截至2020年4月17日¹及2025年6月30日²，高瓴的資產管理規模 (「資產管理規模」) 超過150億港元。截至2025年10月15日 (即本公司上市申請提交日期) 及2024年10月15日 (即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起始日期)，高瓴資深獨立投資者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78%及5.78%，符合上市規則第18C.05條。

(b) **五源資本資深獨立投資者 (即5Y Evolution Holding II) :**

5Y Evolution Holding II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5Y Evolution Holding II由Evolution Fund I, L.P.及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擁有，而Evolution Fund I, L.P.及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1 即高瓴資深獨立投資者就其對本公司投資簽署第一份相關最終協議當日。

2 即不超過本公司首次上市申請日期前六個月的日期。

Evolution Fund I, L.P.及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均由5Y Capital GP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劉芹有權於5Y Capital GP Limited的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所有已發行股份的100%投票權。Evolution Fund I, L.P.及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分別有73名及26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有限合夥人的出資額超過Evolution Fund I, L.P.及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總承擔的30%，且概無有限合夥人於Evolution Fund I, L.P.及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持有的累計有限合夥人權益超過30%。

Evolution Fund I, L.P.及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為五源資本的私募基金，其主要目的是對私營公司進行股權投資。五源資本為一家風險投資公司，專注於支持科技、生命科學和消費創新領域的卓越公司發展。五源資本堅定承諾成為頂級企業家的首選、持久且最具影響力的投資者。除本公司外，五源資本亦投資其他科技公司，如小米集團（股份代號：1810）、快手科技（股份代號：1024）、小鵬汽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68）、金山辦公（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88111）、地平線（股份代號：9660）、Pony AI Inc.（納斯達克股票代碼：PONY）及晶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8）。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Y Evolution Holding I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0%。

本集團於A1輪融資期間結識五源資本。截至2019年6月30日³及2025年6月30日²，五源資本管理的美元基金的總基金規模分別為約27億美元及50億美元。截至2025年10月15日（即本公司上市申請提交日期）及2024年10月15日（即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起始日期），五源資本資深獨立投資者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0%及5.90%，符合上市規則第18C.05條。

(c) 天津德輝：

天津德輝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德輝的有限合夥人為(i)蘇州和諧超越二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和諧」），持有天津德輝約60.39%權益。蘇州和諧擁有21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持有蘇州和諧30%以上權益。蘇州和諧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越奇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越奇」），持有其約2.0%權益；及(ii)深圳和諧超越二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和諧」），持有天津德輝約39.61%權益。深圳和諧擁

3 即不超過2019年9月24日（五源資本資深獨立投資者就其對本公司投資簽署第一份相關最終協議當日）前六個月的日期。

有11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持有深圳和諧30%以上權益。深圳和諧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越奇，持有其約2.0%權益。天津德輝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越奇，持有天津德輝約0.0004%權益。深圳越奇由西藏和諧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和諧**」）及西藏越奇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越奇**」）各自持有50.0%合夥權益。深圳越奇的普通合夥人為西藏越奇，西藏越奇由和諧愛奇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和諧愛奇**」）全資擁有。和諧愛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牛奎光、李建光及王靜波。天津德輝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德輝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1%。

本集團通過與天津德輝的合夥人私下接觸而結識天津德輝。天津德輝為和諧愛奇旗下的特殊目的公司，主要目的為持有投資，投資對象主要為中國最具活力且潛力巨大的行業中處於創業階段的公司，有關行業包括：消費科技、先進製造／新能源、消費及醫療保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德輝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1%。截至2018年6月30日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²，和諧愛奇及其聯屬公司的基金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約236億港元及約537億港元。截至2025年10月15日（即本公司上市申請提交日期）及2024年10月15日（即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起始日期），天津德輝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1%及6.61%，符合上市規則第18C.05條。

(d) **興業國信資產管理資深獨立投資者（即優選基金、新源基金及韋泉基金）：**

優選基金、新源基金及韋泉基金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優選基金、新源基金及韋泉基金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2%。優選基金及新源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均為興投（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而興投（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興業國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興業國信資產管理**」）全資擁有。韋泉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興投（平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而興投（平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興業國信資產管理全資擁有。興業國信

4 即不超過2018年11月9日（天津德輝就其對本公司投資簽署第一份相關最終協議當日）前六個月的日期。

資產管理是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1166））開展私募股權投資及相關資產管理業務的專業平台。興業國信資產管理由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由興業銀行持有73%股權。

優選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包括(i)興業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優選基金約75.3%權益並由興業銀行最終擁有；及(ii)兩家其他實體，兩者均未持有優選基金30%以上權益。新源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包括(i)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興睿和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新源基金約39.0%權益並由興業銀行最終擁有；(ii)丹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新源基金約36.0%權益並由丹陽市國有資產運行服務中心最終擁有；及(iii)兩家其他實體，兩者均未單獨持有新源基金30%以上權益。惠泉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包括(i)興業國信資產管理，持有惠泉基金約39.0%權益；及(ii)四家其他實體，均未單獨持有惠泉基金30%以上權益。

本集團於B1輪融資期間通過興業國信資產管理資深獨立投資者進行的研究與其結識。截至2021年3月31日⁵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²，興業國信資產管理（即興業國信資產管理資深獨立投資者的普通合夥人的母公司）及其控股實體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人民幣972億元及人民幣932億元。截至2025年10月15日（即本公司上市申請提交日期）及2024年10月15日（即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起始日期），興業國信資產管理資深獨立投資者分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2%，符合上市規則第18C.05條。

截至2025年10月15日（即本公司上市申請提交日期）及2024年10月15日（即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起始日期），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分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21%及24.21%。

我們的其他資深獨立投資者

(e) 浦銀國際資深獨立投資者（即SPDBI Waltz及SPDBI Star）：

SPDBI Waltz及SPDBI Star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業務。SPDBI Waltz及SPDBI Star由浦銀國際新經濟一期有限合夥基金全資擁有，而浦銀國際新經濟一期有限合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SPDBI Deep Management Limited。SPDBI Deep Management Limited由浦銀國際（香港）有

5 即不超過2021年8月3日（興業國信資產管理資深獨立投資者就其對本公司投資簽署第一份相關最終協議當日）前六個月的日期。

限公司（「浦銀國際香港」）全資擁有，而浦銀國際香港由浦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浦銀國際」，由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最終全資擁有。持有浦銀國際新經濟一期有限合夥基金超過30%權益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浦銀國際香港。浦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浦銀國際投資管理」）由浦銀國際全資擁有，並與浦銀國際香港聯屬。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由浦銀國際控制）亦為聯席保薦人之一。

本集團於A4輪融資期間通過浦銀國際資深獨立投資者進行的研究與其結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PDBI Waltz及SPDBI Star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8%。截至2020年6月30日⁶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²，浦銀國際投資管理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逾人民幣800億元及逾人民幣500億元。

其他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下文載列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連同趙先生、楊先生、滴普華創、滴普華贏以及資深獨立投資者，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0%以上）的說明：

- (a) **Pleasure Focus**：Pleasure Focus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V L.P.及IDG China V Investors L.P.分別擁有94.61%及5.39%權益。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V L.P.及IDG China V Investors L.P.（均為開曼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為風險投資基金，主要目的為進行股權投資，主要投資於中國種子期及成長期企業，聚焦於信息科技、媒體、醫療健康、能源、清潔科技及非科技消費市場及相關服務行業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從事軟件、互聯網、電信、媒體及醫療管理業務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leasure Focus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3%。
- (b) **珠海智科**：珠海智科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智科的普通合夥人為高瓴智成長江（湖北）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智成長江」），智成長江持有珠海智科約0.03%權益。智成長江的普通合夥人為珠海高瓴智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瓴智成」），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由朱秀花女士最終控制。持有智成長江超過30%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昆山興華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昆山興華」），持有約58.08%有限合夥權益）及珠海智豐創誠投資合

6 即不超過2020年12月4日（浦銀國際資深獨立投資者就其對本公司投資簽署第一份相關最終協議當日）前六個月的日期。

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智豐**」，持有約38.77%有限合夥權益)。昆山興華由高瓴智成最終控制及由張海燕最終實益擁有。珠海智豐由董然及印聰分別擁有約54.55%及約45.45%。珠海智科的有限合夥人為高瓴智成管理的一家私募股權基金，該私募股權基金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智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1%。

- (c) **珠海崧恒**：珠海崧恒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崧恒的普通合夥人為智成長江，其持有珠海崧恒約0.01%權益。珠海崧恒的有限合夥人為武漢高瓴智成二期人工智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武漢智成**」)，持有珠海崧恒約99.99%權益。武漢智成為由高瓴智成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概無武漢智成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崧恒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3%。
- (d) **Chuxin實體(即初者之心、Chuxin Growth、Chuxin LLC及Chuxin Limited)**：初者之心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橫琴初者之心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初者之心約2.65%權益。初者之心擁有12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持有初者之心超過30%權益。初者之心由田江川最終控制。

Chuxin Growth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Chuxin Growth由Chuxin Capital Growth SPC為及代表Chuxin Capital Growth SP I全資擁有。Chuxin Capital Growth SP I的A類股東及管理股東為Chuxi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而Chuxi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由田江川最終控制。Chuxin Capital Growth SP I擁有5名B類股東，其中Pacific Creation Limited及FY Capital Master Fund L.P.分別持有Chuxin Capital Growth SP I 41.67%及33.33%權益。其餘B類股東概無持有Chuxin Capital Growth SP I超過30%權益。Pacific Creation Limited由任軍最終控制，FY Capital Master Fund L.P.由Sino Ventures Group Limited最終控制，Sino Ventures Group Limited由Zhang Wangjin全資擁有。

Chuxin LLC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Chuxin LLC的股東權益由Fung Shing Investments Ltd全資擁有，而Fung Shing Investments Ltd則由廖幸安全資擁有。Chuxin LLC日常營運及管理的權力及權限授予Chuxin LLC經理田江川及穆瞳。

Chuxin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Chuxin Limited由Team Title Limited(由李淑偉最終控制)及Zto Msm Holding Limited(由Tiger Hill Trust最終控制，Tiger Hill Trust由Ma Shumin最終控制)分別擁有66.67%及33.33%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初者之心、Chuxin Growth、Chuxin LLC及Chuxin Limited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7%、1.70%、0.71%及0.43%。

- (e) **智兆貳號**：智兆貳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兆貳號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臨港科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臨港科創**」)，臨港科創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科技領域的私募股權基金、風險投資及資產管理，由吳巍最終控制。智兆貳號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上海臨港智兆二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智兆二期**」)，持有智兆貳號約99.60%權益。智兆二期為由臨港科創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智兆二期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上海臨港經濟發展集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36.98%有限合夥權益，為一家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的公司)及上海臨港新片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36.98%有限合夥權益，為一家由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管理委員會財務結算和國有資產事務中心最終控制的公司)。智兆二期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兆貳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1%。

- (f) **上海人工智能**：上海人工智能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人工智能的普通合夥人為投資基金載體上海人工智能產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上海人工智能約0.50%合夥權益，由吳巍最終控制。上海人工智能擁有八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持有上海人工智能超過3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人工智能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1%。
- (g) **BAI**：BAI為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Reinhard Mohn GmbH全資擁有。Reinhard Mohn GmbH由Bertelsmann SE & Co. KGaA全資擁有，而Bertelsmann SE & Co. KGaA由Bertelsmann Verwaltungsgesellschaft控制。Bertelsmann Verwaltungsgesellschaft由Christoph Mohn先生控制。BAI是一家領先的風險投資基金，重點關注能夠發揮中國技術、人才和供應鏈的疊加優勢的中國企業和創業者，推動其在全球零售消費服務、金融科技、媒介和內容創新等領域取得進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A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8%。
- (h) **睿匯海納**：睿匯海納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睿匯海納的普通合夥人為江峽鑫泰(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最終擁有40%及40%股權)。睿匯海納擁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其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國資委最終控制)及北京市海淀區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睿匯海納42.54%及37.41%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睿匯海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8%。
- (i) **Lighthouse**：Lighthouse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Lighthousecap International Inc.，而Lighthousecap International Inc.由鄭烜樂控制。Lighthouse的有限合夥人包括：(i) Axiom Asia V, L.P.，持有Lighthouse約38.46%權益，由Lau Zhi Yuan、Loh Siew Kee、Lee Sao Wei及Ng Chi Man Edmond最終控制；(ii)其他獨立第三方實體，且彼等概無持有Lighthouse 30%以上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ghthouse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4%。

- (j) **Axilight**：Axilight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Lighthousecap International Inc.，而Lighthousecap International Inc.由鄭烜樂控制。Axilight的有限合夥人包括：(i) Axiom Asia 6, L.P.，持有Axilight約56.91%權益，由Loh Siew Kee、Lau Zhi Yuan、Lee Sao Wei及Ng Chi Man Edmond最終控制；(ii) Axiom Asia 6-A SCSp, SICAV-RAIF，持有Axilight約36.76%權益，由Loh Siew Kee、Lau Zhi Yuan、Lee Sao Wei及Ng Chi Man Edmond最終控制。Axiom Asia 6-A SCSp, SICAV-RAIF有一名持有超過30%股份的股東，即公共養老基金BAYVK P4-Fonds；及(iii)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Axilight約6.33%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xilight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3%。
- (k) **青島睿迪**：青島睿迪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睿迪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睿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睿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鄭烜樂最終控制。青島睿迪的有限合夥人為趙速，持有青島睿迪約99.91%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睿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1%。
- (l) **天津睿迪**：天津睿迪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睿迪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睿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睿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鄭烜樂最終控制。天津睿迪的有限合夥人包括：(i) 梁敏，持有天津睿迪約49.95%權益；及(ii) 三名個人，且彼等概無持有天津睿迪30%以上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睿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7%。
- (m) **Angel Prosperity**：Angel Prosperity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控股」）（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88）最終全資擁有。我們其中一名聯席保薦人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由國泰君安控股間接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ngel Prosperity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7%。
- (n) **DDZ Holdings**：DDZ H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DDZ Holdings」）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DDZ Holdings由DDZ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並由Jeffrey Jian ZHOU最終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DZ Holdings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3%。

- (o) **民銀金投**：民銀金投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016）及聯交所（股份代號：1988）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民銀金投與我們其中一名聯席保薦人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保薦人集團」（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民銀金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
- (p) **招商局創新基金**：招商局創新基金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普通合夥人為招商局創新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招商局創新基金0.1%權益，並由國務院全資擁有公司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招商局創新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為深圳市招控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其持有招商局創新基金約99.9%權益，並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局創新基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9%。
- (q) **招商局創新投資基金**：招商局創新投資基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招商局創新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China Merchants Venture Capital GP (International) Limited，招商局創新投資基金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Corilla Investment Limited，China Merchants Venture Capital GP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Corilla Investment Limited均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而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國務院最終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局創新投資基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7%。
- (r) **交銀國際資產管理**：交銀國際資產管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3329））全資擁有。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是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交銀國際資產管理與我們其中一名聯席保薦人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保薦人集團」（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4%。
- (s) **共青城航建**：共青城航建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青城航建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普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其持有共青城航建約0.01%權益，由中航工業產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705) 最終控制。共青城航建的有限合夥人為北海航錦睿盈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其持有共青城航建99.99%權益，並由閔志剛及董晶磊分別持有5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青城航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8%。

- (t) **銀旭優選壹號**：銀旭優選壹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旭優選壹號的普通合夥人為青島智銳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青島智銳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偉裕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制，並由YST1 Trust全資擁有。YST1 Trust的設立人為任軍先生(銀盛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銀旭優選壹號的有限合夥人包括：(i)鹽城市智銳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持有銀旭優選壹號約55.97%權益，並由管衍義及管玉潔最終控制；及(ii) 11家實體，彼等概無持有銀旭優選壹號超過3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旭優選壹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8%。

資深獨立投資者相當數額的投資

我們已獲得如上所述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投資，彼等分別在我們就全球發售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前已投資本集團至少12個月。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截至上市申請日期及於申請前12個月期間，高瓴資深獨立投資者、五源資本資深獨立投資者、天津德輝及興業國信資產管理資深獨立投資者一直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以上，且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有關各資深獨立投資者於本公司股本中持股比例的詳情，請參閱「一本公司的資本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資深獨立投資者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68%。於上市時，有關資深獨立投資者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6.35% (假設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將超過40億港元但少於150億港元)。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載列(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完成)我們的股權架構。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完成後	
		所持未上市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所持H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1.....	趙先生	49,468,200	16.49%	49,468,200	15.14%
2.....	楊先生	11,711,400	3.90%	11,711,400	3.59%
3.....	滴普華創	37,299,300	12.43%	37,299,300	11.42%
4.....	滴普華贏	6,364,500	2.12%	6,364,500	1.95%
5.....	HH AUT ⁽¹⁾	11,562,600	3.85%	11,562,600	3.54%
6.....	CHH AUT ⁽²⁾	5,781,300	1.93%	5,781,300	1.77%
7.....	5Y Evolution Holding II ⁽³⁾	17,714,700	5.90%	17,714,700	5.42%
8.....	天津德輝 ⁽⁴⁾	19,815,600	6.61%	19,815,600	6.07%
9.....	優選基金 ⁽⁵⁾	5,915,100	1.97%	5,915,100	1.81%
10.....	新源基金 ⁽⁶⁾	5,915,100	1.97%	5,915,100	1.81%
11.....	遼泉基金 ⁽⁷⁾	5,915,100	1.97%	5,915,100	1.81%
12.....	SPDBI Waltz ⁽⁸⁾	11,526,000	3.84%	11,526,000	3.53%
13.....	SPDBI Star ⁽⁹⁾	1,909,200	0.64%	1,909,200	0.58%
14.....	珠海智科 ⁽¹⁰⁾	19,815,600	6.61%	19,815,600	6.07%
15.....	珠海崧恒 ⁽¹¹⁾	9,082,200	3.03%	9,082,200	2.78%
16.....	Pleasure Focus ⁽¹²⁾	14,485,800	4.83%	14,485,800	4.43%
17.....	初者之心 ⁽¹³⁾	5,307,600	1.77%	5,307,600	1.62%
18.....	Chuxin Growth ⁽¹⁴⁾	5,098,200	1.70%	5,098,200	1.56%
19.....	Chuxin LLC ⁽¹⁵⁾	2,122,200	0.71%	2,122,200	0.65%
20.....	Chuxin Limited ⁽¹⁶⁾	1,297,500	0.43%	1,297,500	0.40%
21.....	Lighthouse ⁽¹⁷⁾	3,730,200	1.24%	3,730,200	1.14%
22.....	青島睿迪 ⁽¹⁸⁾	618,000	0.21%	618,000	0.19%
23.....	天津睿迪 ⁽¹⁹⁾	504,000	0.17%	504,000	0.15%
24.....	Axilight ⁽²⁰⁾	389,100	0.13%	389,100	0.12%
25.....	智兆貳號 ⁽²¹⁾	4,243,200	1.41%	4,243,200	1.30%
26.....	上海人工智能 ⁽²²⁾	4,243,200	1.41%	4,243,200	1.30%
27.....	招商局創新投資基金 ⁽²³⁾	2,595,000	0.87%	2,595,000	0.79%
28.....	招商局創新基金 ⁽²⁴⁾	270,900	0.09%	270,900	0.08%
29.....	BAI ⁽²⁵⁾	10,149,300	3.38%	10,149,300	3.11%
30.....	睿匯海納 ⁽²⁶⁾	6,235,200	2.08%	6,235,200	1.91%
31.....	共青城航建 ⁽²⁷⁾	5,040,900	1.68%	5,040,900	1.54%
32.....	Angel Prosperity ⁽²⁸⁾	3,818,700	1.27%	3,818,700	1.17%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完成後	
		所持未上市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所持H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33....	DDZ Holdings ⁽²⁹⁾	4,000,200	1.33%	4,000,200	1.22%
34....	民銀金投 ⁽³⁰⁾	3,000,000	1.00%	3,000,000	0.92%
35....	交銀國際資產管理 ⁽³¹⁾	1,909,200	0.64%	1,909,200	0.58%
36....	銀旭優選壹號 ⁽³²⁾	1,145,700	0.38%	1,145,700	0.35%
小計 ..		300,000,000	100.0%	300,000,000	91.85%
	其他H股股東	-	-	26,632,000	8.15%
總計 ..		300,000,000	100.0%	326,632,000	100.0%

附註：

- (1) 指HH AUT-XV HK Holdings Limited (「**HH AUT**」)。
- (2) 指CHH AUT-XV HK Holdings Limited (「**CHH AUT**」)。
- (3) 指Evolution Holding II Limited (「**5Y Evolution Holding II**」)。
- (4) 指天津德輝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德輝**」)。
- (5) 指北京興投優選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優選基金**」)。
- (6) 指江蘇興投新源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新源基金**」)。
- (7) 指江蘇惠泉綠色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惠泉基金**」)。
- (8) 指SPDBI Waltz Limited (「**SPDBI Waltz**」)。
- (9) 指SPDBI Star Limited (「**SPDBI Star**」)。
- (10) 指珠海高瓴智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智科**」)。
- (11) 指珠海崧恒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崧恒**」)。
- (12) 指Pleasure Focus Limited (「**Pleasure Focus**」)。
- (13) 指廣州初者之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初者之心**」)。
- (14) 指Chuxin Growth Management Fund I Limited (「**Chuxin Growth**」)。
- (15) 指Chuxin Investment Capital I LLC (「**Chuxin LLC**」)。

- (16) 指Chuxin Investment Capital I Limited (「**Chuxin Limited**」)。
- (17) 指Lighthouse International Growth Fund L.P. (「**Lighthouse**」)。
- (18) 指青島睿迪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睿迪**」)。
- (19) 指天津市睿迪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睿迪**」)。
- (20) 指Axilight AA6_LH1 International L.P. (「**Axilight**」)。
- (21) 指南京智兆貳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智兆貳號**」)。
- (22) 指上海人工智能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人工智能**」)。
- (23) 指招商局創新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招商局創新投資基金**」)。
- (24) 指深圳市招商局創新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招商局創新基金**」)。
- (25) 指BAI GmbH (「**BAI**」)。
- (26) 指北京睿匯海納科技產業基金(有限合夥)(「**睿匯海納**」)。
- (27) 指共青城航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航建**」)。
- (28) 指Angel Prosperity Investment HK II Limited (「**Angel Prosperity**」)。
- (29) 指DDZ H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DDZ Holdings**」)。
- (30) 指民銀金投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民銀金投**」)。
- (31) 指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資產管理**」)。
- (32) 指青島銀旭優選壹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銀旭優選壹號**」)。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26.66港元，本公司H股的預期市值將分別為8,708.0百萬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H股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將為(i)令上市時公眾持有H股的預期市值達1,500,000,000港元的百分比；及(ii)15%兩者中的較高者。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完成），本公司將有326,632,000股H股，其中：

- (i) 300,000,000股H股中，
 - a. 趙先生、楊先生、滴普華創及滴普華贏持有的將根據本公司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於聯交所上市而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104,843,400股H股（約佔上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2.10%）於上市後將不會計入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原因為該等股份由控股股東集團持有，因此構成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
 - b. 將根據本公司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於聯交所上市而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195,156,600股H股（約佔上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9.75%）。該等H股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並於上市後將計入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原因為上市後該等實體將不會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亦不會就其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及其他處置慣常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且其收購股份未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
- (ii) 26,632,000股H股將根據上市予以發行。

鑒於上文所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預期將持有的H股總數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7.90%，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符合自由流通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a)佔於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10%，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萬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億港元。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因此，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現有股東持有的H股不得計入上市時本公司H股的自由流通量。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66港元，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各現有股東於緊隨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不得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下的有關禁售規定。

下表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須受禁售規定所限的人士與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名單：

姓名／名稱	職位／身份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所持 股份總數 ⁽¹⁾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對已商業化 公司的禁售期
關鍵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				
趙先生	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49,468,200	15.14%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即2026年10月27日）止期間，
楊先生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產品及解決方案團隊(PSST)總裁	11,711,400	3.59%	惟須遵守股東之間的其他安排。 ⁽³⁾
滴普華創.....	趙先生控制的員	37,299,300	11.42%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
滴普華贏.....	工持股平台，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研發團隊核心成員於其中擁有合夥權益	6,364,500	1.95%	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即2026年10月27日）止期間。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姓名／名稱	職位／身份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所持 股份總數 ⁽¹⁾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對已商業化 公司的禁售期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CHH AUT及 HH AUT	領航資深獨立投 資者	17,343,900	5.31%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 起至上市日期起 計滿6個月之日 (即2026年10月 27日)止期間 ⁽²⁾ 。
5Y Evolution Holding II	領航資深獨立投 資者	17,714,700	5.42%	
天津德輝	領航資深獨立投 資者	19,815,600	6.07%	
優選基金、新源 基金及韋泉 基金	領航資深獨立投 資者	17,745,300	5.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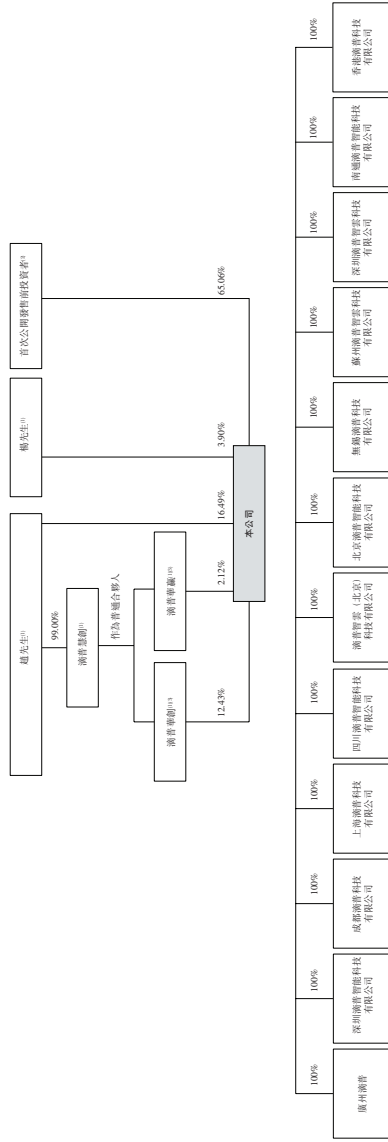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假設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完成。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須遵守6個月的禁售期限制；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限制。
- (3) 除《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第18C.14條的禁售規定外，根據日期為2025年2月6日的股東協議，只要天津德輝、Pleasure Focus、HH AUT、CHH AUT、珠海崧恒、珠海智科、5Y Evolution Holding II、韋泉基金、新源基金及優選基金中的任何一方持有本公司股份，則趙先生及楊先生在未經該等投資者書面同意的情况下，出售股份數量不得超過彼等於上市日期所持股份的15%。該禁售規定將在該等投資者各自獲得的投資回報達到或超過其投資款的100%的日期後解除。

公司架構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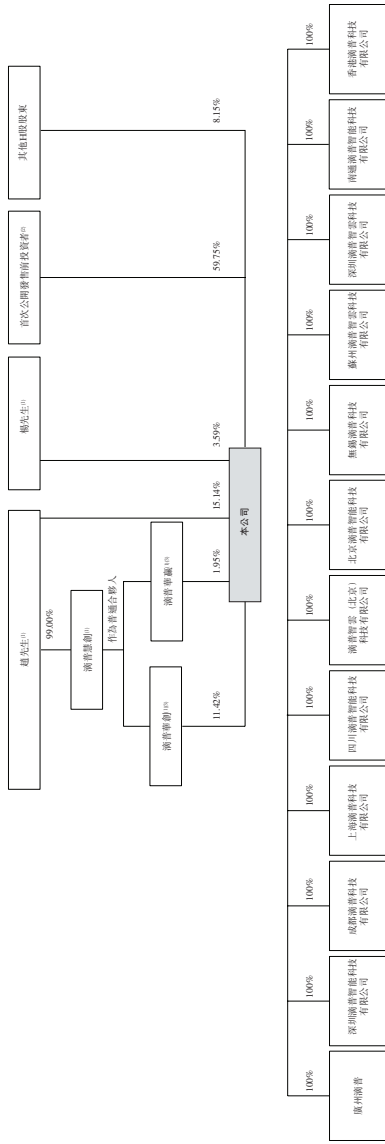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現有不同投票權架構下及根據一致行動人協議，趙先生有權行使本公司34.95%股份所附帶的64.17%投票權，及楊先生有權行使本公司3.9%股份所附帶的10.75%投票權。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2)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及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一 本公司的資本化」。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滴普華創及滴普華贏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2.43%及2.12%。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完成)本公司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請參閱「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下的相應附註。

概覽

我們專注於為企業提供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助力企業大規模高效整合數據、決策及運營。憑藉我們的FastData Foil數據融合平台及Deepexi企業級大模型平台兩大基礎設施，實現Agentic人工智能應用在企業的部署及實施，我們向企業客戶提供我們的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或FastData解決方案）及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或FastAGI解決方案）。以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4.2%。

我們的解決方案助力各行各業的客戶優化決策、提升運營效率並提高生產力。我們已經實現了在多個垂直行業的規模商業化落地，包括消費零售、製造、醫療及交通等。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為各行業累計283名企業用戶提供服務，其中我們的複購客戶為94名，佔我們客戶群的33.2%，顯示我們高度的客戶黏性及客戶滿意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高速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00.5百萬元增加28.4%至2023年的人民幣129.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88.3%至2024年的人民幣242.9百萬元，2022年至2024年的CAGR為55.5%。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5百萬元增加118.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2.1百萬元。我們收入的持續增長顯示我們戰略經營舉措的有效實施，而我們的產品服務能持續滿足企業客戶的需求。

市場機遇

以收入計，中國企業級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386億元，並預期將在2029年達到人民幣2,394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CAGR為44.0%。鑒於中國企業級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龐大，2024年我們佔0.6%的市場份額。

於2024年，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市場佔整個企業級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的15%。以收入計，中國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的市場規模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58億元，並預期將在2029年達到人民幣527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CAGR為55.5%。以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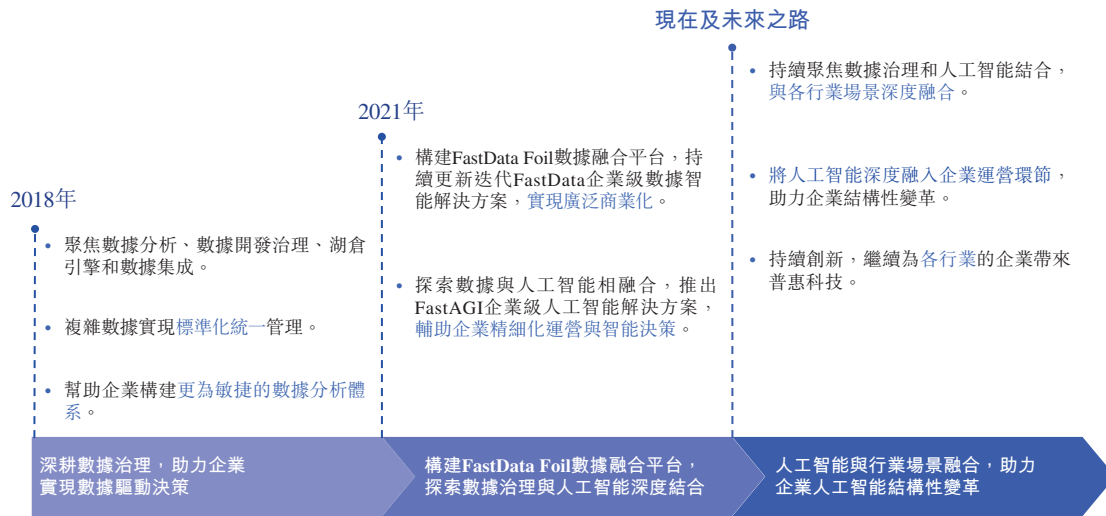
大模型的興起正推動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尤其是Agentic人工智能應用的發展。特別是目前開源基礎大模型生態成為行業主流趨勢，顯著消除了因基礎大模型差異導致的各人工智能應用效率的差距，對人工智能應用領域的競爭格局進行了重塑，而數據質量、模型訓練能力及算力則成為影響市場競爭力的關鍵因素。然而，該等因素亦對我們的解決方案所面向的各行業中Agentic人工智能應用的部署及實施構成重大挑戰。具體而言：

- **數據質量參差不齊：**高質量的數據是將開源基礎模型訓練為企業專屬大模型的必備要素。然而，企業通常存在數據治理完整性差、標準化低及精確度低等情形，無法將結構化、半結構化和非結構化的數據進行統一高質量治理，因而無法為企業專屬大模型訓練提供高質量、標準化、統一化的語料，導致企業在部署Agentic人工智能應用時存在極大困難。
- **訓練企業專屬大模型難度大：**開源基礎大模型不具備場景化能力，僅能為企業提供諸如數據檢索、辦公協作和簡單的聊天機器人等基本功能，不能為企業提供經營決策支持或提高生產力。該等模型必須使用公司特有業務規則和分析進行調整，然後才能應用於Agentic人工智能應用。然而，這種調整要求參與者有洞察力及了解行業洞察力，並具備了解企業需求和有效訓練模型方面的必要能力，導致開發可應用的企業專屬模型難度較大。
- **與企業系統集成兼容度低：**Agentic人工智能應用的部署亦需要通過將開源基礎大模型與原有的公共知識能力（以小模型或其他形式呈現）進行耦合。然而，企業系統、開源基礎大模型及公共知識能力之間不能兼容，導致系統集成方面存在困難，同時企業擁有多個分散系統，該等系統之間的數據流通和信息共享存在問題，進一步加劇了企業部署Agentic人工智能應用的難度。
- **算力部署成本高：**儘管開源基礎大模型的出現，使得模型訓練相關的成本大幅降低，但企業部署Agentic人工智能應用時仍需要大量算力。對於多數企業存在財務上的挑戰。

我們的解決方案旨在解決上述行業痛點，勢必取得成功。

我們的發展歷程

自2018年成立以來，在推動中國企業實現人工智能轉型的過程中，我們始終致力於持續的業務發展、優化及創新。以下是我們發展的關鍵階段：



第一階段：開拓數據治理，助力企業實現數據驅動決策

在發展的第一階段，我們深耕數據處理領域，憑藉自主研發的湖倉架構，聚焦數據存儲、數據集成、數據治理、數據開發和數據分析，培養了核心能力。我們推出了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從數據存儲到數據分析的全棧數據結構功能，將複雜數據轉換為可理解的業務洞察，並且將其標準化統一管理，在數據與業務之間搭建紐帶，從而助力企業提升實時數據分析能力，構建更為敏捷的決策程序，實現降本增效。於此階段，我們開始與行業垂直領域領軍企業開展合作。

第二階段：構建FastData Foil數據融合平台，探索數據治理與人工智能深度結合

於2021年，我們進入發展的第二階段，專注於數據治理與人工智能結合。數據能力構成企業級人工智能部署的核心壁壘。於此階段，我們構建了集湖倉一體、實時和線下數據處理、統一治理等多種功能於一體的FastData Foil數據融合平台，全面整合從數據存儲、數據分析到數據價值實現的完整數據價值鏈。基於這一平台，我們持續更新迭代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幫助企業實現多模態、多維度、多指標數據的實時治理、分析及全流程價值鏈跟蹤。

具體而言，我們的FastData Foil數據融合平台能夠對原始數據進行分詞處理，將其轉換為大模型可理解處理的格式，為大模型訓練奠定基礎。正是憑藉此能力，我們於2023年末推出了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同時，我們開始了我們規模化的商業之路。我們累計服務的客戶數量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29名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45名，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283名。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00.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42.9百萬元，CAGR為55.5%。憑藉客戶的普遍採用及行業聲譽的持續攀升，我們已通過市場驗證。

現在及未來：人工智能與行業場景融合，助力企業人工智能轉型

時至今日，基於對開源基礎大模型與公共知識能力的耦合，以及與行業領軍企業的深度合作獲得大量不同行業數據及經驗，我們開發了Deepexi企業級大模型平台。該平台整合了各垂直行業的基礎能力，並可通過監督微調(SFT) (其使用標記數據集將預訓練的大模型適配到特定的下游任務) 以及強化學習 (其結合了機器學習及最優控制的跨學科領域，專注於智能體應該如何在動態環境中採取行動以最大化獎勵信號)，訓練及微調為企業專屬大模型。該等模型驅動我們的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其內置的Agentic人工智能應用具備處理行業特徵的數據能力，並可進行多步驟推理，協助企業完成複雜的工作任務及提升運營效率。

未來，我們相信所有的行業都面臨向人工智能轉型的調整。我們將以數據工程、模型工程和應用工程為我們人工智能開發的核心，並持續探索多元化混合技術棧提升我們解決方案的能力。憑藉與各行業場景深度融合，我們持續為企業構建和運營場景化人工智能應用，為企業級人工智能場景落地提供全週期服務。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

通過持續的研發投入，我們構建了技術基礎設施，以支撐我們的人工智能應用的規模商業化。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FastData Foil數據融合平台

我們的FastData Foil數據融合平台將數據湖 (保存原始、未經處理業務數據的大規模存儲系統) 的可擴展性與數據倉庫 (受治理數據集) 的可靠性相結合，創建了一個混合的「湖倉」架構。結合在單一引擎中集成實時及離線數據處理的能力，其消除了數

據孤島(阻礙效率的孤立部門數據存儲)，並在統一的治理框架下管理企業各種數據類型(包括結構化、非結構化和半結構化數據)，從而實現對海量、實時、多模態數據的高速處理，為將大模型訓練及微調為企業專屬模型提供關鍵基礎。

***Deepexi*企業級大模型平台**

我們的Deepexi平台將公共知識和場景化數據與主流開源基礎模型予以耦合。我們使用監督微調(「SFT」，其使用標記數據將預訓練的大模型適配特定任務)和強化學習(其引導智能體在動態環境中採取最佳行動以最大化獎勵)來訓練及微調該等基礎模型。結合積累的行業數據，上述方法推動Deepexi企業級大模型平台的開發，成為一個集成了跨領域知識檢索及推理決策能力的通用運營決策模型，同時亦具備了數據交互、多系統接入、信息安全保障等基礎部署能力，以支持客戶高效的企業部署。

該等平台共同構成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核心，使我們能夠提供可擴展的行業特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從而推動企業人工智能轉型。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和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助力企業大規模高效整合數據、決策及運營。我們的解決方案遠遠超出了基本的人工智能功能，如簡單的數據檢索、辦公協作及簡單的聊天機器人。其通過提供運營決策支持及生產力增強工具，直接解決核心業務挑戰。

***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

利用我們自有的FastData Foil數據融合平台，我們的FastData解決方案解決了這一挑戰，使企業能夠高效地治理結構化、非結構化、半結構化等多模態數據，構建高質量知識庫。通過將企業的多模態數據(如知識、文檔、圖紙、公式)實現標準化統一治理，以在原始數據與現實業務需要之間搭建紐帶，從而實現更快、更準確的數據訪問、更低的開發成本及更明智的決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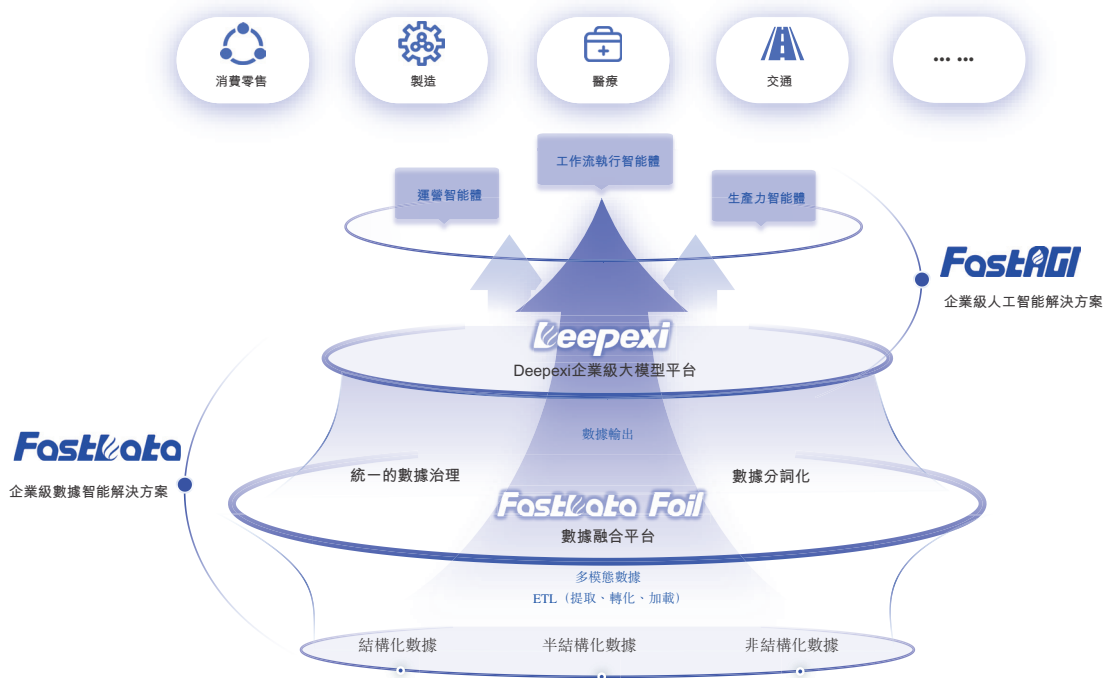
FastData解決方案還為人工智能準備數據，為訓練及微調大模型及Agentic人工智能應用提供分詞化數據輸出。其數據輸出還助力商業智能及分析，確保企業從其信息資產中獲取最大價值。

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基於我們的Deepexi企業級大模型平台，我們的FastAGI解決方案於2023年底推出並商業化，為各行各業的企業提供多場景的Agentic人工智能應用，包括消費零售、製造、醫療、交通等。

作為一站式解決方案，FastAGI解決方案實現了從知識庫開發及模型管理到AI智能體構建的全流程，簡化AI部署的複雜性，助力不同行業的企業優化決策、提升運營效率及提高生產力。

以下圖表說明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技術基礎設施：



我們的商業化策略

點滴努力，普惠科技是我們的使命。我們專注於服務垂直行業中的領軍企業並提供以客戶為中心的解決方案。例如，在消費零售行業，我們向一家總部位於深圳的中國領先時尚鞋履公司提供FastData及FastAGI解決方案，並在運動服裝行業等其他細分行業領軍企業複製我們的成功經驗，以提高其在各種場景下的運營分析及決策能力。通過服務行業中的領軍企業，我們對特定行業的挑戰有更深入的了解，從而提高了我們的解決方案對新客戶的吸引力，這使我們能夠快速複製到垂直領域的其他企業，進而實現高效拓展，並在推動獲客層面形成自我強化機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我們的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企業數量由2023年的兩家增長至2024年的20家。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使用我們的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企業數量為27家。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90.4百萬元及人民幣73.1百萬元。每名用戶的平均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顯示我們成功的商業化策略及我們的解決方案深受企業客戶認可。

我們的人工智能網絡

我們已經與知名高校、人工智能硬件開發商及軟件開發商進行合作，打造人工智能網絡。我們的人工智能網絡有助於我們提升研發技術實力，多元化技術棧，豐富產品組合，並且在為行業客戶的服務中獲取的產業知識進一步推進我們的產品更新迭代，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滿足市場日新月異的需求及客戶預期。

2024年，我們聯合中國知名大學成立「Data+AI」數據智能研發實驗室，旨在圍繞模型安全、AI智能體的優化等，研究解決特定領域模型在訓練及微調工程最佳實踐、大模型的可控安全等難題。通過課題研究、技術社區共建及教學實踐等手段，我們旨在驗證大模型的商業價值，加快科技創新成果轉化。該等舉措加強了我們與頂尖學術機構的合作，提升了我們的研發實力，進一步鞏固我們的行業地位。

此外，我們已聯合中國專業的IT社區CSDN論壇打造「Deepnova知識平台」，與全世界開發者共享和共建人工智能應用開發過程中的問題與難點，為開發者社區貢獻我們的專業知識及促進知識交流。

該等舉措鞏固了我們的市場地位，推動創新改革，並為我們的客戶及合作夥伴創造價值。

我們的競爭優勢

中國企業級人工智能轉型快速增長推動者

自2018年成立以來，在推動企業實現人工智能轉型的過程中，我們始終致力於持續的業務創新及優化。時至今日，我們已構建了數據智能與人工智能相融合的技術體系，並為企業呈現高質量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自有大模型是業界首個完成深度合成算法及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雙重監管備案的通用企業運營決策大模型。

我們率先在商業解決方案中應用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並推動多項技術進步。例如，於2023年，我們推出並持續迭代數據融合平台，該平台能夠對原始數據進行分詞處理，為通過SFT及強化學習來訓練及微調開源基礎模型提供重要數據，從而將其訓練為企業專屬大模型。我們在數據層面積累的專業知識顯著增強了我們的Agentic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邏輯推理能力及問題解決能力，從而鞏固了我們的競爭優勢。

以商業化落地為導向研發的專有技術能力

我們以商業化落地為導向的技術能力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也是我們未來增長的基石。由於開源基礎大模型的使用正成為行業主流趨勢，我們在數據工程、模型工程及應用工程的技術優勢，成就了我們在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市場的競爭優勢。我們具備通過SFT及強化學習來訓練及微調開源基礎模型的能力，可開發超越傳統人工智能的AI智能體，形成真正的商業影響力，並實現規模商業化。

- **數據工程**：通過我們多年積淀的數據湖倉架構及數據融合能力，我們可以實現結構化、非結構化、半結構化等多模態數據統一治理，並進行多模態數據治理，挖掘語義，對數據進行識別、解析、合成，生成高質量的行業融合數據。高質量的數據不僅支持企業數據治理和數據分析，亦是在開源基礎大模型上訓練及微調企業專屬級大模型過程中的基礎，構成企業級大模型的邏輯推理能力和問題解決能力的核心基礎。
- **模型工程**：我們構建了一套強化學習方案及模型蒸餾方案，從而對Deepexi企業級大模型平台進行高效打造。該平台構建了知識模型（作為快思考模型主要應用於知識檢索）及推理模型（作為慢思考模型用於決策）。通過監督微調和強化學習等訓練方案，推理模型具備高準確率的學習及推理能力。我們通過特有的模型任務規劃機制，優化知識模型和推理模型之間的協調，有助於靈活高效地利用數據處理、計算、統計和代碼等工具，支持多樣化的企業人工智能場景。同時，我們在算力層進行了深入開發，以進一步提高行業模型部署的經濟性和性能。例如，我們專有的任務驅動動態批量數據處理相較於一次性批量數據處理將內存數據吞吐量提升3倍。與傳統

解決方案相比，我們優化了KV Cache管理能力，將首次分詞處理時延降低六至八倍，顯著提升推理性能。我們的前述自研技術實現了異構算力的顯著加速，在同樣參數量模型的情況下，使用我們的Fast5000E解決方案的部署成本較採用市場通用算力解決方案部署成本大幅減少。

- **應用工程：**我們的Agentic人工智能應用圍繞三類AI智能體：運營智能體、生產力智能體及工作流執行智能體。我們的運營智能體通過集成企業特定數據和行業知識來優化運營決策。我們的生產力智能體處理複雜的行業知識和客戶的非結構化數據，例如涉及複雜工程圖紙和設計的數據，以提供智能輔助，從而提高生產力。我們的工作流執行智能體可根據我們的營運和生產力智能體得出的結果和作出的決策，自主執行複雜的多步驟操作。部署該等智能體可助力各行業的企業優化決策、提升運營效率並提高生產力。

有效的行業進入戰略吸引優質而忠實的客戶群

與行業領軍企業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奠定成功基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共服務117名大客戶（每名客戶於單個年度貢獻超過人民幣1.5百萬元收入），涵蓋消費零售、製造、醫療、交通等行業的領軍企業客戶。自2022年至2024年，大客戶貢獻的收入由人民幣83.5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217.1百萬元，而每名大客戶的年均收入由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8百萬元。通過服務該等行業領軍企業，我們可以有效地積累深入行業洞見，提升數據處理能力，並提升我們的品牌影響力。

我們在垂直行業中的高效能力進一步在推動獲客層面形成自我強化機制。憑藉我們不斷提升的行業影響力及產品，並結合我們的技術實力，我們可以在同行業客戶中有效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例如，我們於2021年與燈塔客戶（一家總部位於深圳的中國領先時尚鞋履公司）開展合作後，我們在四年內迅速獲得32名消費零售行業新客戶；我們於2023年與燈塔客戶中國海誠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開展合作後，我們在兩年內迅速獲得26名製造業新客戶，展現了我們的高效複製能力。此外，我們通過與一家著名的海外公共醫療營運商及一家省級交通領軍企業建立合作，開始滲透到醫療和交通行業，並預計將在這些行業實現快速複製。

國際頂尖投資機構鼎力加持

我們擁有具有戰略價值的股東結構，為業務長期穩定發展奠定堅實基礎。我們擁有包括以高瓴資本、五源資本及BAI為代表的知名獨立投資者。同時引入上海人工智能等具備人工智能行業背景的產業投資者。該等合作關係提高了我們的業內聲譽，推動技術創新，並增強了我們的市場競爭力。依託於投資者的敏銳洞察力與豐富行業經驗，我們能夠更好地把握市場機會，以實現快速發展。我們相信，強大的投資者背景將助力我們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推動我們不斷取得成功。

戰略性管理層引領公司快速發展

我們擁有一支具備戰略前瞻眼光、深耕行業、強大人工智能科研和管理能力的創始團隊。我們的創始團隊平均擁有10年的行業從業經驗，在產品及技術開發方面積極主動而務實，追求極致以及最佳表現。在他們的帶領下，我們取得強勁的財務表現，建立良好的往績記錄。

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和創始人趙先生率先開發了多模態實時湖倉架構，打造出數據融合平台及對應的企業級大模型。於創立本公司前，他曾在多家中國科技和互聯網集團擔任核心技術角色，期間率領團隊達成多項重要的技術突破與商業里程碑，並獲得豐富的管理經驗。

此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成功亦有賴於一支由147名研發專業人士組成的專職團隊，佔我們員工總數約40.5%。憑藉在人工智能、大數據及軟件工程領域擁有的豐富專業知識，他們不斷創新和完善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和解決方案，確保我們始終走在行業前沿。

我們的戰略

懷著以普惠科技、先進科技推動長期影響的願景，我們制定了以下重點戰略：

進一步加強研發實力並豐富解決方案組合

我們計劃強化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與解決方案的研發，加強核心技術及擴大研發團隊：

- 在數據層面，我們旨在深化對多模態數據（包括視頻及音頻）的加工、解析及分析能力，以完善數據增強、合成及泛化能力，有助於與企業專屬大模型訓練及人工智能應用有機結合。

- 在大模型層面，我們計劃利用行業積累數據語料，不斷優化大模型準確率及表現，豐富我們Deepexi企業級大模型平台的基礎能力。
- 在解決方案層面，為滿足不同垂直行業客戶的多元化需求及滿足不同技術體系及市場階段的需求，我們計劃加快產品迭代，提升Agentic人工智能應用能力，並持續擴展我們的覆蓋範圍，以服務更多行業，使企業能夠更快、更經濟、更簡便地部署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匯聚高端科技人才，構建穩定且具主動性的人才發展體系

我們將持續加強人才管理體系，以我們的發展戰略為基礎制定人才選拔、培養和激勵機制，從而建立一支穩定、技術精湛、積極進取的員工隊伍：

我們計劃制定涵蓋各類別、多層次的針對性人才培養方案，包括技術團隊、管理團隊、營銷團隊等，並建立覆蓋選拔、培養、激勵、評價等全生命週期的人才管理機制，提高員工的凝聚力和歸屬感。

我們將注重研發多元化專業人才隊伍的建設，包括招聘或培養在數學領域、認知科學、人工智能工程、算法、芯片領域等多學科背景的專業人才。我們將引入深度學習以及強化學習算法研究員、人工智能倫理專家、邊緣計算專家，以推動產品設計、製造、流程管理和質量控制方面的創新。

我們計劃引入國際化人才，培養具有國際視野的員工，並持續深耕海外佈局，在多個地區組建專業的銷售、運營人才團隊，為客戶提供本土化服務。

增加行業領軍客戶覆蓋，強化全產業價值鏈合作夥伴關係

我們將加強銷售及交付團隊建設投入，擴大對於行業領軍客戶的直接覆蓋，提升我們對於行業頭部客戶的吸引力。通過增加行業領軍企業客戶的覆蓋，我們旨在為後續企業專屬大模型有關Agentic人工智能應用場景擴展提供深度的行業認知，同時提高所處行業的品牌影響力及擴大行業內的滲透率。

此外，我們致力於加強與(i)行業內領軍企業間的夥伴關係，以維護及擴大我們在各個行業的客戶群，實現應用場景的高效拓展；(ii)產業價值鏈上的夥伴關係，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及(iii)學術和研究機構的合作，不斷通過共創實驗室等方式拓展行業專業知識和領域知識，實現與客戶在人工智能領域持續共同發展。

社區建設方面，我們將完善Deepnova知識平台的組織，針對我們的整個技術棧中的關鍵部分將陸續實現開源計劃，包括底層異構算力適配服務層組件、多模態數據ETL組件、MQL等數據智能分析語言等，將進一步培育Deepnova知識平台以提高人工智能開發者的工作效率以及合作關係，積極參與企業人工智能應用落地的建設大潮。

踐行國際化戰略

我們預計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在海外市場將持續高速發展，並具有巨大的市場機會。以收入計，海外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不包括中國）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4年的68億美元增至2029年的537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CAGR為51.2%。依託我們現有的境外項目，我們計劃通過進入新的地區和市場來快速擴大我們的全球市場份額。我們目前在香港開展海外業務。繼在香港成功開展解決方案部署試點後，我們計劃在東南亞、中東等地區探索機會。

為實現該等目標，我們將依託國內積累的項目經驗及產品優勢，在全球範圍內建立海外研發總部，致力於以海外企業專屬大模型應用為代表的核心技術，匯聚全球智慧，推動創新。另外，我們將通過設立海外營銷總部的方式，深化本地市場洞察，打造全球品牌戰略，以實現持續的市場擴張和業務增長。

此外，我們擬採取一系列針對性措施從海外客戶獲得訂單，並與當地市場參與者競爭，主要措施包括(i)通過行業數據庫、展會目錄和其他專業渠道建立潛在客戶儲備，在市場研究的支持下，制定有針對性的合作策略；(ii)在目標市場的兩家或三家重點企業開展試點項目；及(iii)與當地系統集成商和IT服務提供商合作，利用其客戶網絡和市場影響力。此外，我們將優先考慮解決方案本地化，設立當地技術團隊，根據地區行業需求定制我們提供的產品，確保遵守適用的網絡安全和監管要求。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第一步，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積極擴大東南亞及中東的國際版圖。我們建立了區域渠道合作關係，加速我們的解決方案在醫療及金融等行業的應用，並已在新加坡及沙特阿拉伯等主要市場實施合作舉措。

尋找併購機會，增強競爭優勢

為進一步發展及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會尋求潛在的收購、合營企業及戰略聯盟，例如與擁有強大行業特定人工智能或大模型能力的科技公司合作。該等舉措旨在補充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及鞏固我們的技術實力。我們將主要關注擁有互補性產品或創新技術且與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相適應的目標，從而形成協同效應及擴展我們的研發專業知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潛在目標或訂立任何收購任何潛在目標的意向書。

我們的產品

我們專注於為企業提供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我們採用項目制業務模式。我們基於技術基礎設施提供兩種解決方案：(i) 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基於我們的FastData Foil數據融合平台；及(ii) 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基於我們的Deepexi企業級大模型平台。我們的解決方案及平台基於主流的開源基礎模型構建。

我們的FastData解決方案幫助客戶構建為人工智能所用的強大數據系統。其將不同類型的數據（例如電子表格、文檔、圖表和報告）整合至一個易於管理的地方，並將數據預處理為人工智能工具可高效識別與運用的格式。我們的FastData解決方案可協助客戶建立基礎的數據基礎設施，專門統一治理多模態數據（結構化及半結構化的商業數據，以及文檔、工程圖表及醫療報告等非結構化內容），並通過將文本或數據分解成更小單元（分詞）的分詞化過程來提供數據輸出，使計算機更容易進行處理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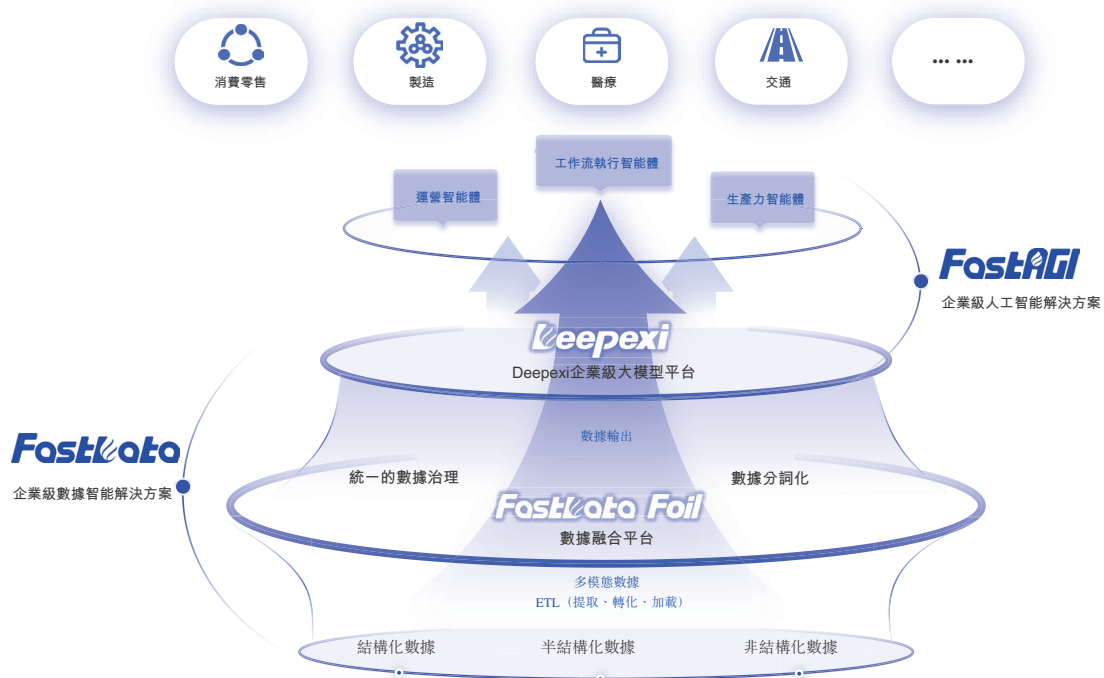
我們的FastAGI解決方案作為應用AI層，將預處理數據轉化為對不同企業有用的人工智能工具。該方案依託Deepexi平台構建，該平台能夠創建精準的企業專屬人工智能模型，並將其針對性地應用於不同業務。FastAGI解決方案還使在現實業務場景中構建及應用這些人工智能工具變得更加容易。FastAGI解決方案通過專門的調整技術開發精確的企業專屬模型，並優化AI智能體的部署，以供企業實際使用。

客戶可獨立或組合部署FastData解決方案與FastAGI解決方案。FastData解決方案實時整合數據流並輸出標準化可用數據，FastAGI解決方案則基於該數據構建並執行業務場景智能工具。雙方案協同提供從數據預處理到AI應用落地的端到端支持。

我們的解決方案遠遠超出了基本的人工智能功能，如簡單的數據檢索、辦公協作及簡單的聊天機器人。其通過提供運營決策支持及生產力增強工具，直接解決核心業務痛點。我們深知數據集成對於產生真正的業務影響至關重要。超越限於簡單問答功能的生成式AI應用，我們的平台與客戶現有的數據基礎設施無縫集成，據此，我們可以採用數據+AI驅動方法，推動開發我們Agentic人工智能應用發展，釋放與客戶業務運營直接相關的AI賦能洞察及行動的潛力。

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整合了數據智能及AI能力，提供一體化數據+ AI驅動解決方案，助力不同行業的企業優化決策、提升運營效率及提高生產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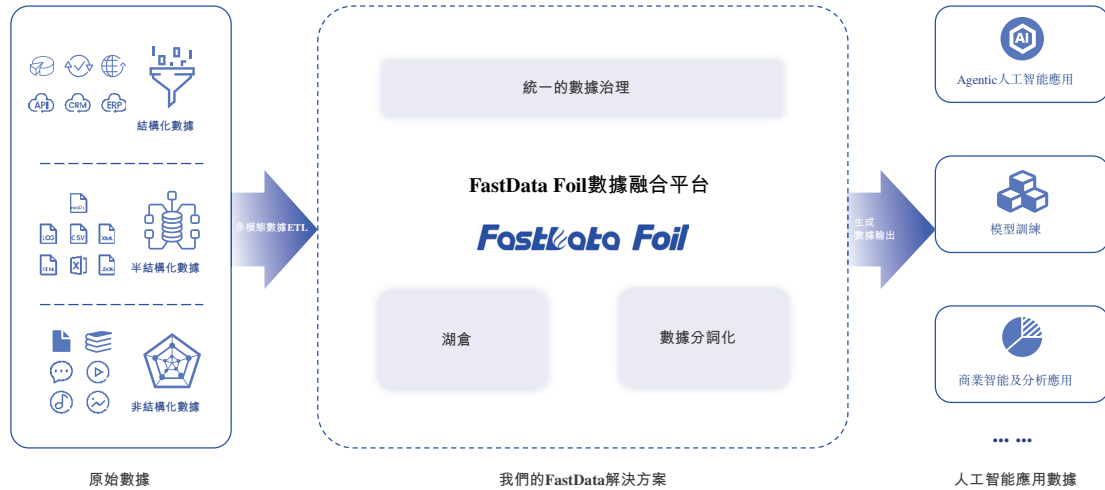
以下圖表說明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與解決方案之間的關係：



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

當今企業處理著海量數據，包括文檔、圖像、電子表格、技術圖紙、複雜公式，該等數據常常是非結構化且分散在不同的格式及系統中。我們的FastData解決方案解決了這一挑戰，使企業能夠高效地治理結構化、非結構化、半結構化等多模態數據，構建高質量知識庫。通過將企業的多模態數據（如知識、文檔、圖紙、公式）實現標準化統一治理，在原始數據與現實業務需要之間搭建紐帶，從而實現更快、更準確的數據訪問、更低的開發成本及更明智的決策。

FastData解決方案還為人工智能準備數據，為訓練及微調大模型及Agentic人工智能應用提供分詞化數據輸出。其數據輸出還助力商業智能化及分析，確保企業從其信息資產中獲取最大價值。



FastData解決方案將客戶不同類型的數據整合到一個易於管理的平台（統一數據治理），並將其轉換為人工智能工具可高效理解及使用的格式（可支持人工智能工作負載的結構化、計算機可讀的數據輸出）。

FastData解決方案對企業數據進行整理及轉換，使其能夠為人工智能應用所用。其具有兩種主要功能：(i)將信息正確格式化，以訓練針對企業特定業務需求的專屬人工智能模型；及(ii)其可為定制人工智能工具提供統一且良好治理的數據，幫助團隊更好地理解彼等的數據，並做出明智的業務決策。該解決方案與我們的Deepexi企業級大模型平台或客戶自身的人工智能基礎設施順暢協作，並可以無縫地連接到企業運行的現有業務基礎設施。這使得公司能夠自動將數據洞察轉化為實際行動。通過將複雜數據轉化為可理解且實用的信息，FastData解決方案助力企業在各部門作出更明智的決策。

FastData Foil數據融合平台

我們的FastData解決方案通過使用FastData Foil數據融合平台整合不同系統數據，並維持結構化治理。這有助於確保數據清潔且可用於訓練針對每個業務量身定制的人工智能模型。對於特定行業，我們使用這些處理後的數據來微調我們的Deepexi平台，創建定制化人工智能模型，這些模型反過來用於構建滿足不同客戶需求的FastAGI解決方案。

我們的FastData Foil數據融合平台具備以下技術優勢：

統一的數據治理

我們為企業提供了一個集中、安全的平台，通過一個連貫的框架整理其所有數據，包括結構化數據庫、文檔、圖像及其他格式，通過一致的分類及標籤，使數據更易於查找及使用。通過最大程度減少分散化數據系統產生的錯誤和成本，企業可以獲得用於快速、精準決策的可信基礎。基於角色的分層訪問控制實現細粒度權限管理，使企業能夠在組織、部門及個人層面執行數據安全策略。這種結構化的治理還促進跨部門及夥伴生態的安全無縫實時數據共享，以實現跨職能協作－消除重複的數據治理工作和效率低下，同時通過混合內外部數據集獲得更豐富的場景化洞察。

數據湖倉連接和管理分散數據源

我們的集成數據湖倉平台通過融合數據湖的可擴展性與數據倉庫的可靠性，解決關鍵的數據分散化挑戰：

- 在單一引擎中集成實時及離線數據處理，消除數據孤島；
- 通過全鏈路CDC（變更數據捕獲、實時端到端追蹤數據庫變更）確保將數據新鮮度保持在分鐘級，實現與業務系統的實時同步；
- 支持異構數據源，並提供可擴展的插入式適配器，能夠快速集成新的數據管道。

數據分詞化奠定大模型訓練基礎

我們的FastData Foil數據融合平台對原始數據進行分詞處理，將其轉換為大模型可理解和處理的格式，為大模型訓練奠定基礎。分詞化包括分析文本數據、圖像、文檔及公式等各種輸入數據，識別並分類關鍵元素，同時在數據點之間建立有意義的關聯，確保在將輸入轉化為大模型算法易於解析的格式時上下文關係保持完整。這種分詞能力可提升訓練數據質量，保留關鍵的業務背景信息，從而提升大模型響應的準確性和及時性。這為訓練及微調我們的Deepexi行業專屬大模型提供支持，並為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奠定基礎。

隨著該平台持續積累與各行業領軍企業客戶的合作經驗，其處理各行業特定數據格式的効率不斷提高。該平台已開發出專門能力，可解析並標準化各種複雜數據類型，從製造及建築領域的技術圖紙，到醫療領域的分析圖表及工程領域的科學公式。這個不斷擴大的格式識別及處理專業的知識庫直接體現在更準確的人工智能模型性能及更低的錯誤率上，同時顯著降低新行業的採用門檻。由於適應專業知識表示形式這一核心問題已通過前期實踐得到解決，該平台日益增強的對獨特行業數據格式與業務邏輯的理解與整理能力，使得向更多領域拓展變得愈發順暢。該平台的價值隨著每個新的行業應用而累積增長，準確性不斷提高，適用性不斷拓寬。

我們的FastData Foil數據融合平台旨在支持企業多模態數據的艾字節級 (EB級) 存儲容量，目前的商業部署已實現拍字節級 (PB級) 存儲容量。FastData Foil數據融合平台每分鐘可處理19億個任務 (相當於每秒約31.7百萬個任務)，而行業常見水平是每分鐘處理10億個任務，支持併發數據處理場景中的高吞吐量。在系統性能方面，核心數據操作和分析功能的延遲在毫秒級，端到端實時數據處理已實現亞秒級，實際應用中的延遲低至0.5秒，而行業基準通常被認為是3秒。這些指標反映了FastData解決方案的技術可擴展性及對高頻、低延遲企業AI工作負載的適用性。

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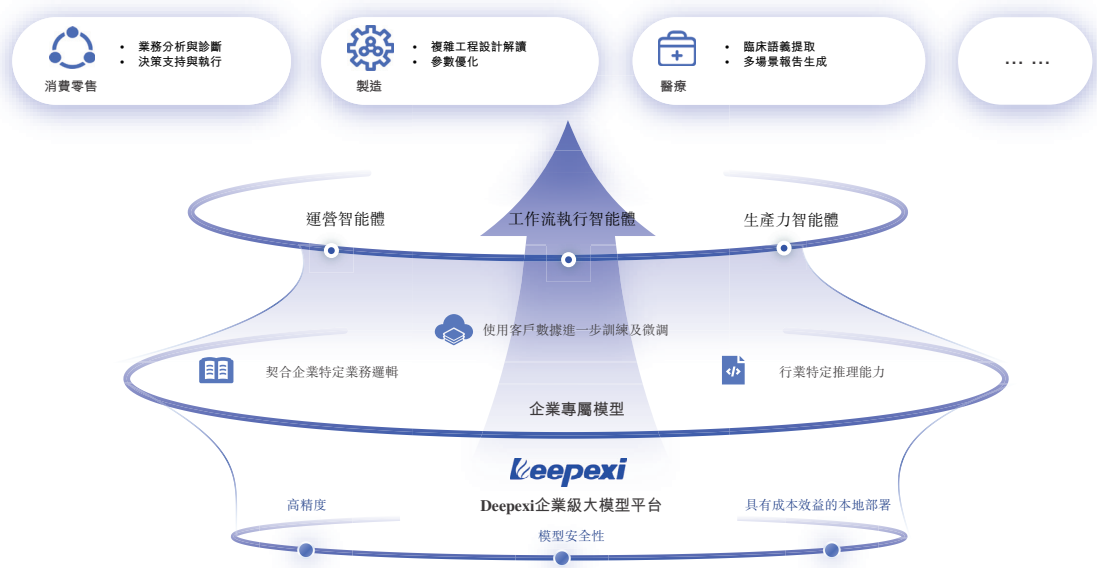
FastAGI解決方案是我們基於Deepexi企業級大模型平台構建的企業級Agentic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旨在無縫集成及加速跨業務職能實施AI解決方案。通過為每位員工提供涵蓋企業範圍和行業特定資料的廣泛知識庫，我們的解決方案旨在使企業能夠作出更明智、更精準的業務決策。

FastAGI解決方案能夠圍繞用戶友好的人機界面(HMI)構建複雜功能，由語料庫工程系統提供支持。其技術優勢包括以下各項：

- **智能分析，實現數據+AI驅動的決策。**我們的運營智能體具備增強式可視化分析，融合自然語言處理和數據分析的方法，與用戶對話式進行互動，增強用戶體驗。無縫互動使用戶能夠更有效、高效地獲得洞察，從而營造出數據+AI驅動的決策環境。

- **AI智能體構建**。FastAGI解決方案支持智能體開發，允許企業開發定制AI智能體來執行任務，代用戶作出決策並與環境交互，並根據特定的任務和工作流對其進行定制。該平台提供開展該等智能體創建、部署及管理的工具。例如，該等AI智能體通過API與內外部的各種系統進行交互，自主執行多樣化任務，強調無縫用戶交互。這顯著增強了平台的適應性及定制性。
- **原生MCP(模型上下文協議)框架**。FastAGI解決方案能夠通過原生MCP框架無縫集成來自企業內部系統和外部數據源的數據和任務。
- **複雜場景協調**。我們的解決方案擅長通過AI智能體 workflow 管理能力、對用戶意向的深刻理解，處理複雜、多步驟的智能流程，使AI系統能夠自主提供高效支持。這使得AI能夠在諸多領域提供高效支持，提高生產力及決策質量，尤其適用於解決複雜的商業問題。
- **統一用戶界面**。我們的解決方案通過整合多個應用程序、工具或平台，為用戶提供統一且直觀的交互系統，無論使用核心大模型還是定制化智能體，均能流暢訪問FastAGI解決方案的全部功能。這種易用性降低了FastAGI解決方案的使用門檻，使技術人員及非技術人員均能高效利用平台功能。

下圖列示了我們基於Deepexi企業級大模型平台的FastAGI解決方案的結構和功能：



我們的解決方案圍繞三類AI智能體：運營智能體、生產力智能體及 workflow 執行智能體。

- **運營智能體**：通過將公司的實時數據與行業知識相結合，幫助企業做出更好的商業決策。
- **生產力智能體**：處理複雜的工程設計和製造細節等技術信息，以提高生產力。
- **workflow 執行智能體**：根據我們的運營及生產力智能體得出的結果和作出的決策，自主執行複雜的多步驟操作。

作為一站式平台，FastAGI 解決方案覆蓋從知識庫開發及模型管理到AI智能體構建的完整流程，簡化AI部署的複雜性，幫助從數據集成平穩過渡到深刻分析，助力不同行業的企業優化決策、提升運營效率及提高生產力。

Deepexi 企業級大模型平台

作為FastAGI解決方案的基礎架構，我們的Deepexi平台利用DeepSeek及Qwen等主流開源AI模型，並將它們與公共知識和行業特定數據相結合。我們訓練和微調這些模型，以創建一個強大的通用人工智能系統，該系統可以理解、推理和支持不同業務領域的決策。我們的Deepexi平台亦內置數據處理、系統集成與信息安全防護工具鏈，顯著降低企業AI高效部署門檻。

Deepexi企業級大模型平台與異構計算環境兼容，可本地化部署，使用FastData Foil數據融合平台處理的客戶數據進一步訓練及微調，以形成契合客戶業務邏輯的具備行業特定推理能力的企業專屬大模型，旨在提供具備分層訪問控制和自主 workflow 功能的輸出，為部署我們的Agentic人工智能企業專屬應用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我們的Deepexi企業級大模型平台具有以下技術優勢：

- **高精度**。我們的模型能夠通過分析用戶意向，將輸出範圍限定在已驗證的行業知識及企業數據集中來實現高達89.7%的高精度，當查詢超出此範圍時提醒用戶，從而提升結果的可靠性和準確性。相較而言，行業基準為82.9%。

- **模型安全性。**我們的安全框架使用智能搜索工具和基於角色的訪問控制來保護客戶數據和AI模型。其可以保護敏感信息的安全，並確保AI系統可靠安全地運行。具體而言，我們的模型實現了僅5.9%的低漏報率及94.2%的召回率，而行業基準漏報率及召回率分別為25.7%及74.3%，這表明其能夠全面識別風險，同時將有害內容誤判為安全內容的可能性降至最低。
- **具有成本效益的本地部署。**我們的解決方案專為在企業自有系統上高效運行而設計，助力企業降本增效。我們的解決方案兼容靈活的系統設置（稱為異構集群），配備即用配置，專利技術加持，如任務驅動動態批量數據處理（以穩定流處理數據）和優化的KV cache（一種加速內存訪問的方法），從而使部署更順暢、更高效。

隨著我們與更多不同行業的客戶合作，我們的Deepexi企業級大模型平台不斷提升其核心優勢。這些包括：(i)使用精度調優工具來監控和調整特定業務任務的AI準確性，以使平台更可靠，適合專業用途；(ii)更快速、更具成本效益地調整人工智能模型以適應業務場景；及(iii)從每次客戶交互中學習，以更好地了解不同行業的獨特業務邏輯。在每個項目之後，一個專門的團隊會提取有用的見解和知識，以創建用於模型訓練的行業特定語料庫數據等定制化培訓材料，以幫助進一步完善Deepexi平台。

***Fast5000E*算力平台**

為了進一步優化算力層面的部署，我們開發了內置FastAGI解決方案的一體化平台Fast5000E。其通過與我們的平台集成及優化，支持基於客戶場景進行敏捷算力部署及管理，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擁有高效及靈活運營所需的資源。其提供處理密集型計算任務所需的可擴展基礎設施，實現FastAGI解決方案所需的快速部署及實時處理能力。Fast5000E可兼容市場上供應的主流硬件，並支持異構計算以降低客戶的切換成本。此外，其結合我們的專有專利技術，如任務驅動動態批量數據處理、KV cache優化及鄰近度推斷，可以加強內存管理並最大限度利用算力。我們的FastAGI解決方案主要以軟件形式交付，硬件組成最少。我們的FastAGI解決方案下的硬件部分可以根據客戶的喜好靈活進行選擇。

應用場景

我們的FastAGI解決方案連同我們的FastData解決方案提供面向消費零售、製造、醫療及交通等多行業獲數據能力加持的多場景Agentic人工智能應用。例如，在消費零售領域，我們的運營智能體通過實現智能決策，革新營運管理。在製造領域，我們的生產力智能體作為工程設計的智能大腦，促進人機協同以提升設計效率與精度。又例如，我們運營與生產力智能體的結合為醫療行業賦能，提升運營效率並改善醫療效果。我們的工作流執行智能體面向全部客戶，根據我們運營及生產力智能體提供的見解及決策執行相關工作流。

應用案例：客戶X，一家中國領先的時尚鞋履公司

客戶X總部位於深圳，是一家中國領先的時尚鞋履公司。其零售模式涵蓋了從時尚趨勢分析到全渠道客戶互動的全價值鏈品牌零售。客戶X與我們合作的主要目標是利用數據呈現事實洞察，支撐管理流程，並借助人工智能提高決策效率。這種方法旨在構建涵蓋全價值鏈的全鏈路數字化和智能化運營閉環，重點是提高商品和品牌管理過程中的決策效率。

我們與客戶X合作，圍繞我們的FastAGI和FastData解決方案設計並部署數據+AI驅動的Agentic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以增強客戶X的運營能力。依託我們Deepexi企業級大模型平台的行業特定能力及消費零售行業的公開知識庫以及客戶X藉助我們的FastData解決方案處理的訓練數據，我們為客戶X構建了定制化企業專屬大模型，並基於此為客戶X部署了Agentic人工智能應用，整合了AI數據獲取與查詢、業務分析與診斷、決策支持與執行等核心能力。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客戶X的運營框架內，從決策視角出發涉及40多個業務模塊，串聯了十幾個系統，給集團從門店到總部不同層級、崗位提供智能支持，例如人工智能數據分析師，用於分析與當地競爭對手的單個商店數據，人工智能產品運營策略師，用於管理及規劃產品生命週期。我們解決方案與客戶X現有系統的無縫對接，推動了涵蓋全業務場景的智能運營框架的發展，顯著提升運營效率與決策質量。

我們的解決方案包括：

- *AI生成的數據採集與查詢*

- 即時數據存取。通過語音或文本對話交互，門店員工可迅速獲取一系列銷售、庫存及人員指標，包括銷售數字、銷售排名及主要促銷產品詳情。
- 高效數據查詢體驗。利用自然語言處理能力，用戶可直觀地檢索所需數據，無需複雜的技術流程，顯著提高門店運營效率。

以下屏幕截圖為門店運營數據訪問示例，其中通過AI生成的數據採集和查詢，門店員工可以訪問各類運營數據：



附註：現場門店經理及員工可以使用支持語音和文本交互的人工智能移動查詢工具輕鬆、及時地訪問其需要的數據。例如，其可以查詢昨天的銷售完成率、員工個人銷售排名，或者查看哪家門店有特定產品的庫存以便安排門店之間的調貨。

- *業務分析與診斷*

- 運營診斷。人工智能數據分析師對運營數據進行深入分析，結合業務規則與分析框架，生成揭示業務機會與潛在挑戰的多維度數據報告。
- 多維度門店運營洞察。人工智能數據分析師整合專家方法與海量歷史數據，快速生成涵蓋運營評估、根本原因分析、風險預測與優化建議的詳細報告。

以下屏幕截圖為業務分析與診斷的示例，其中人工智能數據分析師可以在分析運營數據的基礎上，結合業務規則和分析框架，生成數據報告，進行運營評估、根本原因分析、風險預測和優化建議：

决策面板

业务问题

运营数据情况

运营数据摘要

运营数据对比

运营数据趋势

库存健康分析

库存总量分析

值	销量	库存量	库存占比
本期	1000	2000	66.7%
同期	1200	2500	69.4%

2024年11月库存健康对比：销量、库存占比对比。本期销量占比提升，库存占比下降，说明库存周转效率提升。对比去年同期，本期销量占比提升，库存占比下降，说明库存周转效率提升。对比去年同期，本期销量占比提升，库存占比下降，说明库存周转效率提升。

运营数据对比

运营数据对比

值	销量	库存量	库存占比
本期	1000	2000	66.7%
同期	1200	2500	69.4%

运营数据对比分析：本期销量占比提升，库存占比下降，说明库存周转效率提升。对比去年同期，本期销量占比提升，库存占比下降，说明库存周转效率提升。对比去年同期，本期销量占比提升，库存占比下降，说明库存周转效率提升。

运营数据趋势

运营数据趋势

值	销量	库存量	库存占比
本期	1000	2000	66.7%
同期	1200	2500	69.4%

运营数据趋势分析：本期销量占比提升，库存占比下降，说明库存周转效率提升。对比去年同期，本期销量占比提升，库存占比下降，说明库存周转效率提升。对比去年同期，本期销量占比提升，库存占比下降，说明库存周转效率提升。

附註：該系統亦可以基於實時數據和場景化業務分析框架生成詳細的數據分析和評估報告。這些報告包括對門店業績的評估、針對具體問題的根本原因分析、對潛在風險的預測以及可操作的運營優化建議，為運營經理深入了解門店狀況並及時高效地做出戰略決策提供全面支持。

- 決策支持與執行

- 快速報告生成。該解決方案無縫對接現有數據審查流程，可一鍵生成涵蓋庫存管理、定價、產品反饋及市場趨勢分析的人工智能診斷報告。
- 數據+AI驅動的決策。該解決方案利用產品生命週期中來自內外部的結構化與非結構化數據，借助人工智能能力，為庫存規劃和管理、定價調整、銷售和營銷等日常產品運營的各個階段提供智能決策支持。該解決方案將銷售、庫存、市場、行業及一線門店反饋等多維數據與大模型及領域專用AI算法深度融合，協同優化產品運營中的決策流程。

以下屏幕截圖顯示我們的解決方案將多維數據（包括銷售、庫存、市場、行業及一線門店反饋）與大模型及領域專用算法相結合以協同優化產品運營中的決策流程的示例：



附註：透過整合實際存貨及銷售數字、市場研究反饋及行業趨勢見解等內外部資料，該系統智能生成補貨、價格調整及產品調撥安排建議。這使業務團隊能夠對產品運營作出更快、更準確的決策。

我們與客戶X的合作為其營運帶來重大轉變。主要成就包括：

- 一年內部署約300個城市和8,000多家門店，彰顯了該系統的可擴展性和廣泛的適用性。
- 我們的聊天機器人於一年內已處理1萬名用戶提交的10萬多次查詢，實現超90%的語義覆蓋率和意向識別率。
- 以數據驅動的分析準確率較高。
- 庫存數據顯示，我們的解決方案有效地優先為高動銷SKU（售罄率>85%）補貨，並避免了對低效SKU進行不必要的補貨，與實際銷售結果吻合，優化了庫存管理並減少了低效周轉。
- 通常情況下，在數據權限允許的範圍內，僅需1-2分鐘即可根據門店名稱生成一份可比門店分析報告。這在門店檢查以及總部對標桿門店評估等場景中，極大提高了決策效率。
- 提高了商品及品牌管理決策的效率，令資源配置得以改善，並優化了營運。

應用案例：中國海誠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誠」）

我們與中國輕工行業領先的國有上市工程設計公司海誠達成合作，開發一個基於FastData解決方案及FastAGI解決方案的Agentic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該項目旨在利用人工智能大幅提升工程設計流程的效率和專業性。

依託我們Deepexi企業級大模型的行業特定能力及製造行業的公開知識庫以及海誠藉助我們的FastData解決方案處理的脫敏訓練數據，我們為海誠在當地部署了定制化企業專屬大模型。該模型基於匯集近千份專業技術文件，構建了廣泛的知識庫，生成了語料切片、問答組及標準圖形的龐大語料庫。該定制化企業級大模型能夠處理文本、圖像、表格及公式，支持文件分類、版面分析及圖像／公式識別等應用。基於此，我們為海誠提供了一款旨在為工程師在整個設計生命週期內提供主動支持的Agentic人工智能應用。其功能包括分析現有文檔、生成補充文檔以及輔助圖紙及設計評審。我們的SFT及強化學習方法進一步提高了模型的準確性。

以下屏幕截圖為工程圖紙分析的示例，其中用戶輸入複雜的工程圖紙，我們的解決方案輸出對圖紙的分析，包括從圖紙中識別的詳細技術規範和參數：

AI分析結果

這是一張4個基礎埋栓定位安裝孔的泵圖紙。泵型號是ACP400-707

參數詳情

泵型號: ACP400-707

備註: Motor Weight: 4240kg Weight (without motor)
11016.2kg Foundation for following motor size:
1000rpm, 500KW, 6KV

基礎埋內邊界: -250,2750

基礎埋外邊界: -750,750

基礎高度K3: 250

嵌点高度H: 920

螺絲詳情

螺絲規格	螺絲1定位(xcy)	螺絲2定位(xcy)	螺絲3定位(xcy)	螺絲4定位(xcy)
4-110x110x400, B-M24	100,525	2500,525	100,-525	2500,-525

以下屏幕截圖為工程參數計算的示例，其中我們的解決方案基於所提供的複雜工程場景計算局部承壓強度，並提供詳細的計算過程：

admin
公式曲线图

当钢梁上翼缘受有沿腹板平面作用的集中荷载且该荷载处未设置支承加劲肋时，腹板计算高度上边缘的局部承压强度如何计算?给出计算示例

[查看分析过程](#)

公式曲线图

为了计算钢梁上翼缘受有沿腹板平面作用的集中荷载且该荷载处未设置支承加劲肋时，腹板计算高度上边缘的局部承压强度，我们可以使用公式：

$$\sigma_c = \frac{\psi F}{t_w l_z} \leq f$$

其中：

- F 是集中荷载设计值（考虑动力系数）(N)。
- ψ 是集中荷载的增大系数。对于重级工作制吊车梁， $\psi = 1.35$ ；对于其他梁， $\psi = 1.0$ 。
- l_z 是集中荷载在腹板计算高度上边缘的假定分布长度 (mm)。可以使用公式 $l_z = 3.25 \sqrt{[(3) \frac{l_k + l_f}{t_w}]}$ 计算，也可以使用简化公式 $l_z = a + 5h_y + 2h_R$ 计算。
- t_w 是腹板厚度 (mm)。
- f 是钢材的抗压强度设计值 (N/mm²)。

让我们使用一个示例来说明计算过程。假设我们有一个钢梁，其参数如下：

- 集中荷载 $F = 100$ kN（考虑动力系数）。
- 集中荷载的增大系数 $\psi = 1.0$ （对于其他梁）。
- 腹板厚度 $t_w = 8$ mm。
- 集中荷载在腹板计算高度上边缘的假定分布长度 $l_z = 100$ mm。
- 钢材的抗压强度设计值 $f = 215$ N/mm²。

我们可以使用公式计算局部承压强度：

$$\sigma_c = \frac{\psi F}{t_w l_z}$$

然后检查它是否满足：

$$\sigma_c \leq f$$

让我们在 Python 中实现这个计算。

```
python
# 给定参数
F = 100 * 1000 # 集中荷载设计值 (N), 100 kN
psi = 1.0 # 集中荷载的增大系数
tw = 8 # 腹板厚度 (mm)
lz = 100 # 集中荷载在腹板计算高度上边缘的假定分布长度 (mm)
f = 215 # 钢材的抗压强度设计值 (N/mm^2)

# 计算局部承压强度
sigma_c = (psi * F) / (tw * lz)

# 检查是否满足条件
is_satisfied = sigma_c <= f

print((sigma_c, is_satisfied))
```

```
output
(125.0, True)
```

计算得到的局部承压强度 σ_c 为 125.0 N/mm²。由于 $\sigma_c \leq f$ (其中 $f = 215$ N/mm²)，条件得到满足。

因此，当钢梁上翼缘受有沿腹板平面作用的集中荷载且该荷载处未设置支承加劲肋时，腹板计算高度上边缘的局部承压强度为 $\sigma_c = \frac{\psi F}{t_w l_z}$ ，并且在给定示例中满足设计要求。

参考来源如下：

- [\[1\] GB 50017-2017 《钢结构设计标准》.docx 6.1.4](#)
- [\[2\] GB 50017-2017 《钢结构设计标准》.docx 6.1.5](#)
- [\[3\] GB 50017-2017 《钢结构设计标准》.docx 6.3.4](#)
- [\[4\] GB 50017-2017 《钢结构设计标准》.docx 6.3.3](#)

我們合作的主要成果包括：

- 我們的解決方案實現了較高的準確率，彰顯了自研人工智能技術在高精度行業的有效性。
- 專業查詢的響應時間縮短至五秒以內。
- RAG系統中經過優化的嵌入和重排序模型使召回率大幅提升。憑藉數學及視覺語言模型(VLM)等多模態模型的功能，我們提升了典型公式計算和代入計算的準確率。

應用案例：大族激光科技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

大族激光是智能製造裝備的全球領軍企業，該公司尋求利用人工智能優化其生產工藝並提高產品品質。其面臨的挑戰涉及分析來自數千台機器和設備的海量數據，從而識別模式、診斷問題並提出改進建議。依託Deepexi企業級大模型的行業特定能力及激光切割的公開知識庫，我們為大族激光構建了定制化的企業專屬大模型。且借助我們的FastData解決方案處理的訓練數據，開發了一款用於激光切割工藝的FastAGI解決方案Agentic應用，推動設備故障診斷、工藝參數優化等工作。

以下屏幕截圖為用戶輸入一組激光切割參數，我們的解決方案輸出對每個參數的分析及評估，並就如何優化參數給出建議的示例：



項目的建設方是大族激光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大族智能控制科技有限公司，目前項目正在建設中。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需要實現主動故障分析、自動生成工藝規範和顯著提高切割質量。我們的AI故障診斷功能可以提供設備狀態的實時反饋，降低維護成本，提高整體生產效率。此外，工藝參數優化實現對工藝參數的精確控制和實時監控，從而大幅提高工件切割質量。該項目旨在樹立智能製造領域的創新標桿，有效提升激光製造業的智能化水平。

應用案例：知名海外公共醫療服務營運商

我們與一家知名海外公共醫療服務營運商合作，該營運商管轄40多家公立醫院和100多家診所，每年為超過5百萬名患者提供服務。我們正與總部人工智能實驗室合作，規劃及建立一站式Agentic智能醫療解決方案。該系統持續創新人工智能應用，覆蓋廣泛公共用途到專科醫療領域。

公共醫療服務營運商的官方平台是一款為居民提供健康管理、門診預約、線上支付等醫療服務的應用程序。我們將人工智能集成到應用程序中，其中克服了多項重大技術挑戰：

- **較高準確率：**我們的解決方案採用基於醫學知識庫的強約束檢索機制，在回答專業知識庫的範圍及特定客戶數據範圍內的查詢中可實現較高準確率。
- **複雜工作流程導航：**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精準理解多輪對話，支持複雜指令操作。
- **動態知識進化：**我們的解決方案支持知識庫的持續開發和更新。

通過開發集成的大規模模型技術棧，我們通過多場景醫療報告生成來增強患者的醫療體驗，實現：

- **多風格場景適應：**我們解決方案動態生成針對不同應用案例定制的醫療報告，包括法律、警務及臨床文件，能夠自動調整風格與格式以滿足特定要求。

- **模型評估及優化**：我們提供全週期的AI模型服務，從選擇及評估到模型工程並針對不同寫作風格的微調，優化模型以解決重複、不準確及非結構化文本等問題。

除了提供集成的FastData及FastAGI解決方案外，我們還提供獨立的應用程序以滿足特定行業的需求。當獨立應用時，我們的FastData解決方案支持企業治理多模態數據，並支持構建高質量的知識庫，簡化工作流程，提供有意義的輸出，支持敏捷、數據驅動的決策。同時，我們的FastAGI解決方案提供針對特定行業定制的多場景Agentic人工智能應用，為用戶提供智能決策、交互式操作和人工智能驅動的工作流自動化，從而提高各業務功能的運營效率和精度。

FastData解決方案獨立應用的應用案例：一家領先的數字製造解決方案提供商

我們為一家領先的電子電路數字製造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FastData解決方案，以增強其數據治理和智能分析能力。我們的解決方案整合了其數據平台，建立了嚴格的數據治理程序，同時系統地組織和管理其數據資產。通過簡化工作流程和加強執行，該項目顯著提高了數據質量和可靠性。同時還減少了數據查詢請求的響應時間，實現了更快、更靈活的決策。利用清潔和結構良好的數據，以及廣泛的關聯分析和領域分析，該解決方案提供了跨職能見解，以提供與供應鏈、財務和營銷等不同職能中的可操作運營步驟相關的具體的、可衡量的見解。在準確的業務敘述、分析結論和量身定制的建議的指導下，我們認為其能夠支持決策者快速作出決策，確保決策在運營層面得以高效、直接地執行。

FastAGI解決方案獨立應用應用的案例：一個博物館

我們使用我們的FastAGI解決方案為一個博物館開發了人工智能驅動的解決方案，構建了一個在兩條並行軌道上運行的智能服務系統。該系統通過智能展示終端，為公眾參觀者提供全天候、多場景的互動體驗。其服務內容包括詳細的展品說明解釋、科學見解、交互式教育場景、導航輔助以及沉浸式模擬。在員工操作方面，該系統整合了智能文檔檢索、多源匯總、自動化會議紀要、報告起草、文本優化、週報生成、技術知識庫訪問等九套個人工智能驅動的工作流程，顯著提高了管理效率，簡化了員工日常操作。

正在進行的合作：

此外，我們正在為一家亞洲領先的健康和美妝零售商重新設計AI營銷活動流程，突破人工分析營銷需求的效率瓶頸，減少因參數誤解導致的營銷資源錯配，並構建一個能夠靈活響應市場的自動化營銷引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福建的全球領先的運動服飾公司開發一個智能運營平台，旨在通過人工智能技術提升其運營效率和用戶體驗。

我們已與六家省級交通領軍企業合作開發交通大模型，通過多模態數據融合、模型專項調優等技術，推動數據、知識、業務流融合處理，完成智能體矩陣構建並實現多場景適配，達成交通業務鏈的自動化與智能化協同。

特專科技行業

下表載列我們的FastData及FastAGI解決方案均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界定的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的分析概要：

特專科技產品	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	主要技術／功能分析	賦能不同行業垂直領域的方式
FastData 解決方案.....	(i) 人工智能(人工智能算法編程：圖像識別、自然語言處理(NLP)、機器學習及深度學習)；及 (ii) 人工智能(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設計及提供用於不同行業垂直領域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FastData解決方案基於支持結構化及非結構化數據高速處理的數據智能平台，作為AI驅動的企業應用的基礎設施。 除了基本的數據處理能力之外，理解和剖析複雜的非結構化數據的能力需要廣泛的機器學習算法。FastData解決方案將佈局、文本、表格、工程圖表與公式解析能力與視覺語言模型(VLM)相結合，能夠在考慮客戶業務邏輯的情況下解構複雜的多模態數據。通過人工智能算法對原始多模態數據進行標記化處理，將其轉化為可執行的業務洞見，並優化為適配人工智能應用、大模型訓練調優以及各行各業實時決策的標準化格式。 FastData解決方案的現代數據棧(MDS)架構集成了NLP(自然語言處理)算法，其中包含創新的NLP轉SQL(結構化查詢語言)功能。其支持用戶直接輸入自然語言業務查詢指令，相關指令將自動轉換為SQL命令，實現實時數據調取，提升分析效率。	依託基礎性技術，FastData解決方案為多行業企業客戶賦能，以下為應用案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費零售行業：對零售企業而言，FastData解決方案通過整合及處理多元數據流幫助客戶作出預測。平台整合歷史銷售數據(貨一場一時層面)、實時庫存數據、外部因素(天氣、競爭對手格局)及產品特點，提供SKU層級及門店層級精細需求數據。這些洞見直接指導補給策略及庫存分配決策。解決方案強化銷售轉化率、庫存周轉及供應鏈響應等主要零售參數。

- **製造業**：製造方面，FastData解決方案作為強大數據細化商將複雜技術文件及數據轉化為清潔、人工智能友好燃料。就工程知識而言，FastData解決方案能通過機器學習算法詮釋及分析包括公式、參數及規格的技術文件，保留其精準意義，同時將其轉化為人工智能系統能處理的數字格式。在處理機械圖紙及圖形時，FastData解決方案智能識別主要部件、提取計量參數，以及繪製不同組成部分的关系圖，猶如專業工程師一般。所有相關多元、複雜信息（不論是來自PDF手冊、CAD圖紙或設備感應器）在統一智能類別項下組織管理。已處理、分詞化數據輸出能驅動人工智能模型開發，支持製造過程的決策。
- **醫療行業**：FastData解決方案通過機器學習算法將複雜的醫療信息轉化為可支持人工智能工作負載的結構化、計算機可讀的數據輸出，為醫療數據管理賦能。FastData解決方案智能化處理實驗室報告、影像研究及醫療器械輸出數據等多元臨床數據，提取及標準化重要信息，同時保留重要臨床內容。FastData解決方案自動分析文本病理報告，詮釋醫療器械生成的醫療圖表及掃描及解釋結果，確認實驗室數值等不同類型數據與患者狀況之間的關係。所有這些信息整合於統一、可搜索醫療知識庫（保留時間關係及臨床相關性）中。FastData解決方案實施安全措施以保護敏感醫療信息，並附帶分級訪問控制。經過處理的分詞化數據輸出使醫療機構能夠開發準確診療人工智能模型、強大臨床決策支持系統，生成實時患者監護分析數據。

- **交通業：**交通行業應用方面，FastData解決方案為道路維護及應急響應系統提供重要數據處理能力。FastData解決方案能夠利用機器學習算法處理路面掃描影像、監控攝像頭畫面及交通法規等多元數據模式，並標準化相關信息供人工智能模型使用。透過以非結構化輸入數據建立結構化、隨時可用作分析的數據集，FastData解決方案助力開發準確道路狀況監察人工智能模型，支持自動化隱患（裂縫、坑窪及路面老化）識別，實現基於優先級的維修調度及快速應急事件響應，與人工處理相比顯著提升了檢查效率與事件解決速度。

特專科技產品

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

主要技術 / 功能分析

賦能不同行業垂直領域的方式

FastAGI解決

方案

人工智能(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設計和提供用於不同行業垂直領域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FastAGI解決方案是我們基於自有企業級多模態大模型技術棧構建的企業級Agentic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旨在無縫集成及加速為不同行業的客戶跨業務職能實施人工智能解決方案。FastAGI解決方案超越了基本的人工智能功能，如數據檢索、辦公協作及簡單的聊天機器人。其通過提供運營決策支持及生產力增強工具，直接解決核心業務痛點。

FastAGI解決方案圍繞三類AI智能體：運營智能體、生產力智能體及工作流執行智能體。運營智能體通過集成企業特定實時數據和行業知識來優化運營決策。生產力智能體處理複雜的行業知識和非結構化數據，例如涉及解讀複雜工程設計及製造流程，以提高生產力。工作流執行智能體根據運營及生產力智能體得出的結果和作出的決策，自主執行複雜的多步驟操作。

FastAGI解決方案以下列方式為不同的行業垂直領域賦能：

- **消費零售行業：**FastAGI解決方案通過將數據轉化為即時、可執行的業務決策，賦能消費零售公司，如同全天候的數字運營團隊，持續分析庫存水平、競爭對手活動及市場趨勢，以優化零售管理的各個方面。

在門店層面，FastAGI解決方案猶如一名人工智能門店經理，通過監控實時績效指標，就人力配置、庫存擺放及促銷策略提供建議。在產品管理方面，FastAGI解決方案跟蹤每個商品在各個商店位置的完整生命週期，並就何時補貨、在商店之間轉移庫存或啟動降價提供智能建議。

FastAGI解決方案亦可充當戰略顧問，通過將門店表現與不同門店進行比較，提出定價及產品組合策略。FastAGI解決方案使我們的客戶能夠更快地回應市場變化，更好地管理庫存並提高運營效率。

- **製造業：**FastAGI解決方案通過將人工智能集成至核心工程設計和製造流程，生成優化的製造路線、程序和工程參數建議，同時通過逆向工程能力實現質量改進，從而實現製造運營轉型。對於工程設計團隊，FastAGI解決方案在產品設計方面提供智能輔助，構建行業標準知識庫，並通過其生產力智能體提供自動化工程圖紙審查和分析。例如，對於我們的製造業客戶，FastAGI解決方案能夠解讀工程圖紙，並直接向現場工人提供施工指導，推薦優化的處理參數，並自主執行設備診斷，從而提高效率及質量控制。

- **醫療行業：**FastAGI解決方案通過在整個醫療流程中部署專業AI助手，賦能醫療運營。對於患者而言，FastAGI解決方案提供智能數字伴侶，提供治療、檢驗結果及藥物管理的個性化指導。醫療團隊則可從人工智能驅動的診斷支持和自動報告生成中受益，從而簡化臨床工作流程，同時維持醫療準確性。該系統建立了一個由協同合作的AI智能體組成的互聯網絡，可簡化患者互動以至協助複雜的醫療決策。其中包括實現耗時的行政任務的自動化，例如為各類機構生成專門報告。對於臨床專科，FastAGI解決方案通過學習部門特定的協議提供定制化協助，例如支持麻醉科醫生進行術前評估。
- **交通業：**FastAGI解決方案通過其運營和生產力AI智能體的結合為交通系統提供智能支持，包括監控行業發展及提供智能出行建議。對於基礎設施運營商而言，FastAGI解決方案實現了從運營管理和風險控制到合同收款的精細項目控制。

董事認為，根據上述資料，各個解決方案均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所界定的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

根據以下分析及董事與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意見，聯席保薦人認為，我們各項解決方案均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所界定的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

- (1) 我們的FastData解決方案由通過廣泛的自然語言處理、機器學習和深度學習開發的人工智能算法提供支持。除了基本的數據處理能力之外，理解和剖析複雜的非結構化數據（如工程圖和醫療報告）的能力需要廣泛的機器學習算法。例如，其使用視覺語言模型(VLM)（一種深度學習模型）來解構複雜的多模態數據，同時考慮客戶的業務邏輯。其通過人工智能算法對原始多模態數據進行分詞化處理，將其轉化為可執行的業務洞見，並優化為適配人工智能應用、大模型訓練調優的格式，以支持跨行業的實時決策。FastData解決方案基於數據智能平台，該平台支持結構化和非結構化數據的高速處理，作為人工智能驅動的企業級應用的基礎設施。

- (2) 我們的FastAGI解決方案是一個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通過部署專門的AI智能體，增強決策、生產力和工作流自動化，為跨行業的業務賦能。與基本的人工智能工具不同，其結合了不同的AI智能體來優化實時業務決策，解釋和檢索工程設計或醫療報告等複雜的數據，提供高精度的應答，並自動化多步任務。例如，對於消費零售行業，其改進了需求預測和庫存策略；在製造業，協助優化製造過程和工程分析診斷；在醫療行業，支持臨床決策和患者管理。

商業化

我們採用基於交易的模式來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分別於2019年及2023年開始對FastData及FastAGI解決方案進行商業化。

下圖說明我們主要產品的商業化時間表，體現了我們對技術的持續商業化應用：

特專科技產品	上市	產生收入 起始時間
FastData	2019年6月	2019年11月
FastAGI	2023年11月	2023年12月

我們的商業化圍繞擴大對於行業領軍客戶的覆蓋，提升我們對於行業頭部客戶的吸引力。通過服務不同垂直行業領軍客戶，我們得以深度洞察行業特定挑戰，提升解決方案對新客戶的吸引力。此舉既能實現解決方案的高效規模化落地，又能推動獲客，同時提高品牌影響力及市場滲透率。

各期間的客戶數量由2022年的56名增至2023年的71名，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89名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累計為129名、178名、245名及283名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00.5百萬元增加28.4%至2023年的人民幣129.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88.3%至2024年的人民幣242.9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5百萬元進一步增加118.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2.1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FastData企業級數據										
智能解決方案	100,468	100.0	122,491	94.9	152,530	62.8	35,390	58.5	59,031	44.7
FastAGI企業級人工										
智能解決方案	-	-	6,549	5.1	90,396	37.2	25,107	41.5	73,072	55.3
總計	<u>100,468</u>	<u>100.0</u>	<u>129,040</u>	<u>100.0</u>	<u>242,926</u>	<u>100.0</u>	<u>60,497</u>	<u>100.0</u>	<u>132,103</u>	<u>100.0</u>

業 務

主要運營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FastData及FastAGI解決方案的關鍵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FastData	FastAGI	FastData	FastAGI	FastData	FastAGI	FastData	FastAGI
年／期內的客戶數量 ⁽¹⁾	56	–	70 ⁽⁴⁾	2 ⁽⁴⁾	80 ⁽⁵⁾	20 ⁽⁵⁾	35 ⁽⁶⁾	27 ⁽⁶⁾
新客戶數量 ⁽²⁾	43	–	51 ⁽⁷⁾	2 ⁽⁷⁾	62 ⁽⁸⁾	18 ⁽⁸⁾	24 ⁽⁹⁾	23 ⁽⁹⁾
累計服務客戶	129	–	177 ⁽¹⁰⁾	2 ⁽¹⁰⁾	236 ⁽¹¹⁾	20 ⁽¹¹⁾	255 ⁽¹²⁾	43 ⁽¹²⁾
平均客戶價值 ⁽³⁾ (人民幣千元)	1,794	–	1,750	3,274	1,907	4,520	1,687	2,706 ⁽¹⁷⁾
年／期內確認收入的 合約數目	74	–	100	2	105	22	44	32
截至期末未完成訂單 (人民幣百萬元)	63.7	–	48.3	4.3	29.1	18.8	54.1 ⁽¹⁸⁾	56.0 ⁽¹⁸⁾
提前終止／解除合約數目	1	–	2	–	1	–	–	–
中標率 ⁽¹³⁾	41%	–	45%	–	52%	50%	50%	57%
平均獲客成本 ⁽¹⁴⁾ (人民幣百萬元)	27.9	–	19.9	–	12.4	–	11.5	–
整體客戶留存率 ⁽¹⁵⁾	24.1%	–	33.9% ⁽¹⁹⁾	–	26.8%	–	14.6%	–
整體淨收入留存率 ⁽¹⁶⁾	60.8%	–	161.3% ⁽²⁰⁾	–	72.5%	–	74.1%	–

(1) 年／期內客戶數量定義為於特定年／期內的客戶。

(2) 新客戶數量等於上一年度未貢獻收入的本期間的客戶數量。

(3) 特定期間的客戶平均價值按該期間的收入除以同期的客戶數量計算。

(4) FastData解決方案及FastAGI解決方案在2023年有1名重疊客戶。

(5) FastData解決方案及FastAGI解決方案在2024年有11名重疊客戶。

(6) FastData解決方案及FastAGI解決方案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8名重疊客戶。

(7) FastData解決方案及FastAGI解決方案在2023年有1名重疊的新客戶。

(8) FastData解決方案及FastAGI解決方案在2024年有8名重疊的新客戶。

- (9) FastData解決方案及FastAGI解決方案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4名重疊的新客戶。
- (10) FastData解決方案及FastAGI解決方案在2023年有1名重疊的累計客戶。
- (11) FastData解決方案及FastAGI解決方案在2024年有11名重疊的累計客戶。
- (12) FastData解決方案及FastAGI解決方案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15名重疊的累計客戶。
- (13) 我們主要通過直接與客戶接觸及磋商而非參與投標程序獲得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約16%的收入來自透過競標獲得的合約。
- (14) 平均獲客成本按期內銷售及營銷開支除以同期新獲客戶數目計算。
- (15) 整體客戶留存率按從期末客戶總數中減去期內獲得的新客戶數量，所得結果除以期初客戶總數（即上期末客戶總數），再乘以100%計算。
- (16) 整體淨收入留存率等於當期及過往期間對我們收入作出貢獻的客戶的當期收入除以上期收入再乘以100%。
- (17)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FastAGI解決方案的平均客戶價值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我們FastAGI解決方案市場的拓展帶來了更廣泛的客戶覆蓋和應用場景的增加，以及FastAGI解決方案數量的增加導致平均客戶價值下降。
- (18)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末，FastData及FastAGI解決方案的未完成訂單相對較多，主要是由於2025年新簽訂單增加，而由於該期間僅涵蓋六個月，部分新訂單尚未進入交割階段。
- (19) 我們的整體客戶留存率由2022年的24.1%增至2023年的33.9%，主要是由於我們開始交付FastAGI解決方案，進一步增強了客戶參與度。我們的整體客戶留存率由2023年的33.9%下降至2024年的26.8%，主要是由於新客戶獲取增加。
- (20) 我們的整體淨收入留存率由2023年的60.8%大幅增至2024年的161.3%，主要是由於若干現有客戶因調整其內部業務資源分配而廣泛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很大一部分收入來自新客戶，主要由於：(i)我們的戰略重新定位或推出新產品及解決方案；(ii)若干先前合作客戶的年度採購重點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產品不一致，例如當彼等的業務或預算需求於期內暫時偏離我們的產品範圍時；及(iii)若干先前合作客戶完成主要系統部署，儘管該等客戶不再為我們的收入作出貢獻，但仍可能在質保期、維修服務或系統升級期間與我們維持持續關係。客戶通常每年下一次訂單，少數客戶每年採購兩次以上。平均採購週期為三至六個月。

主要合約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就FastData及FastAGI解決方案按收入貢獻計的前三大客戶合約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背景	合約金額 <i>(人民幣千元)</i>	收入 <i>(人民幣千元)</i>	實施地點	提供的解決方案	合約期限
客戶A (為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的前五大客戶之一，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從事汽車研發、生產及銷售).....	15,000	14,144	中國重慶	我們的FastData解決方案改進該客戶涵蓋售前、售中、售後階段的全鏈條營銷體系。	2022年2月至 2022年12月
客戶D (為我們於2022年的前五大客戶之一，一家從事清潔及個人護理產品生產及銷售的公司).....	5,270	4,913	中國浙江	我們的FastData解決方案使該客戶能夠統一和分析其核心業務功能(包括研發、供應鏈、生產和銷售)的數據，從而簡化企業範圍內的運營。	2022年3月至 2022年12月
一家從事飼料生產、銷售以及畜牧業服務的公司.....	4,800	4,482	中國四川	我們的FastData解決方案改進該客戶的數字營銷和供應鏈體系。	2021年2月至 2022年6月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背景	合約金額 <i>(人民幣千元)</i>	收入 <i>(人民幣千元)</i>	實施地點	提供的解決方案	合約期限
客戶A (為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的前五大客戶之一，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從事汽車研發、生產及銷售)	16,000	8,021	中國重慶	我們的FastData解決方案助力該客戶在不斷發展的電動汽車領域提升其數字營銷系統的用戶生命週期管理、運營效率和市場響應能力。	2023年6月至 2024年8月
客戶L (為我們於2024年的前五大客戶之一，一家從事大數據技術開發及應用的公司)	5,700	5,044	中國上海	我們的FastAGI解決方案通過知識庫建設和為設計團隊提供決策支持，實現了工程設計系統的智能升級。	2023年12月至 2023年12月
客戶I (為我們於2023年的前五大客戶之一，一家從事網絡技術研發和軟件開發的公司)	5,470	5,023	中國廣東	我們的FastData解決方案增強了汽車銷售的數字營銷系統。	2023年2月至 2023年5月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背景	合約金額 <i>(人民幣千元)</i>	收入 <i>(人民幣千元)</i>	實施地點	提供的解決方案	合約期限
客戶K(為我們於2024年的前五大客戶之一，一家從事計算機、網絡產品及設備、軟件產品及系統、電線電纜、計算機配件的銷售與服務的公司).....	17,000	15,044	中國江蘇	我們的FastAGI解決方案能夠構建一個能源知識庫並實現人工智能應用。	2024年11月至 2024年12月
客戶L(為我們於2024年的前五大客戶之一，一家從事大數據技術開發及應用的公司).....	15,400	13,628	中國上海	我們的FastAGI解決方案支持技術條款的智能問答、內部標準圖的智能檢索以及廣泛的AI應用。	2024年9月至 2024年12月
一家從事互聯網數據服務的公司.....	11,394	10,492	中國山西	我們的FastData及FastAGI解決方案支持從原材料採購到銷售的煤炭供應鏈服務的智能管理。	2024年9月至 2024年12月

業 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背景	合約金額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收入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實施地點	提供的解決方案	合約期限
客戶P (為我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前五大客戶之一，一家從事交通大數據挖掘分析和雲計算應用的公司)	9,700	8,960	中國貴州	我們的FastData解決方案支持綜合交通信息服務平台，提供高性能、多場景、高度交互式的數據支持服務。	2025年3月至 2025年6月
客戶O (為我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前五大客戶之一，一家從事電子設備生產、組裝及銷售的公司)	10,070	8,912	中國江蘇	我們的FastAGI解決方案支持數據處理、模型訓練並具備推理能力，從而能夠開發電網的早期災害預警系統及動態阻抗匹配系統。	2025年3月至 2025年4月
客戶A (為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的前五大客戶之一，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從事汽車研發、生產及銷售)	11,994	5,069	中國重慶	我們的FastData解決方案支持數字營銷和汽車研發過程中人員與汽車數據的採集、治理、分析和可視化。	2024年6月至 2025年

我們的專有技術

數據工程：

- **統一多模態元數據**：這項技術能夠整合結構化、非結構化、圖和向量數據，實現有效的多模態數據治理、企業級搜索功能和精準的語義處理。
- **MQL**：這項技術基於統一框架實現複雜的數據資產檢索，並利用語義建模實現高準確度的數據智能分析，準確率較高。

模型工程：

- **任務驅動動態批量數據處理**：通過將多個請求匯總為單個批次來增強任務處理能力，從而實現同時處理。這種方法優化了顯存使用，並顯著提高了吞吐量，使我們的系統能夠同時處理更多的數據量。因此，與逐個處理任務的傳統一次性批量數據處理方法相比，我們的效率大幅提高。
- **KV Cache優化**：專為提升涉及多輪對話和混合知識檢索的應用程序的性能而設計。通過採用鍵值緩存機制，該系統能夠高效地存儲關鍵計算結果，從而避免對相似請求進行重複計算。根據內部測試結果，這極大地提高了推理性能及效率，使首次響應的時延降低了六到八倍，同時還能讓更多的用戶同時與系統交互而不影響性能。
- **鄰近度推斷**：在遠程進行數據處理的場景中，通過將遠程服務生成的鍵值緩存分發到附近的計算資源，優化響應時間。這種策略性方法減少了初始響應的時延，從而顯著提升用戶體驗，並實現與系統的更快交互。

應用工程：

- **混合增強檢索**：此功能能夠精準檢索集成的數據、知識、文檔和圖形，確保高效且準確的信息獲取。
- **自定義工作流程和智能體編排**：這項技術支持開發情境化的智能應用。其允許通過 workflow 快速擴展，便於持續構建、評估、部署和運營智能體。

研究及開發

我們開發新技術、設計新解決方案以及提升現有解決方案的能力對保持自身市場地位至關重要。

研發團隊

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具備深厚行業專業知識的專職人才組成，專注於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開發與商業化，幫助我們維持技術優勢和市場競爭力。我們的研發團隊核心成員均擁有豐富的國內外知名科技公司的數據、AI、大模型及軟件編程方面的工作經驗。我們的研發團隊核心成員均有其各自的專長領域，下表列示研發團隊核心成員簡介：

研發團隊核心成員	簡介
張趙中	AI與大數據領域技術專家，擁有超過10年研發經驗。曾在阿里巴巴等頭部科技公司擔任研發要職，現主導本公司AI研發，專注於大模型與智能體平台開發。
柏海峰	技術領域專家，擁有超過15年經驗，曾在IBM、Microsoft等全球領先科技公司擔任研發要職，在雲計算技術、基於SaaS的分佈式軟件架構和電商平台設計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現任本公司研發負責人。
吳小前	資深技術專家，擁有超過12年技術領域經驗，以其對分佈式數據庫創新的貢獻獲行業認可。曾在一家頭部科技公司擔任研發要職，牽頭開發大型平台軟件架構系統。現任我們的首席架構師，主導FastData平台、Deepexi大模型及基礎算力開發。

研發團隊核心成員

簡介

- 吳中勤 擁有七年技術領域經驗的專家，深耕神經網絡訓練、模型微調及視覺AI領域。曾在頭部科技公司擔任研發職務，現主導Deepexi企業級大模型的多模態模型架構研發。
- 黃榮平 主導Deepexi企業級大模型研發與部署，具備豐富AI算法及大模型研發經驗，發表多篇備受認可的多模態大模型領域會議論文。
- 呂鑫 FastAGI智能體AI產品研發負責人，擁有逾10年技術及工程經驗，曾任一家科技公司業務總監，擅長AI與企業數據融合，推動模型規模化部署。
- 陳峰 我們的技術專家，擁有超過七年經驗，主導我們的企業級大模型架構設計與實際應用，出版有多部在行業內享有盛譽的數據與大模型領域暢銷著作。
- 簡勇華 我們的數據湖與大模型架構師，深耕湖倉系統及特定領域模型微調，曾在一家數字科技公司擔任工程師。是開源社區活躍貢獻者，擁有多項數據湖與大模型相關專利。
- 楊維亮 Fast5000E算力平台首席架構師，具備豐富的大模型訓練、推理加速及大數據系統設計經驗。曾在一家頭部科技公司擔任軟件架構師。
- 陳穎 零售、快消、醫療及交通領域的技術資深專家，擁有逾10年經驗，主導我們的醫療AI解決方案，聚焦產業級大模型產品的臨床應用。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團隊分別包括238名、182名、143名及147名成員，分別佔同期我們僱員總數的53.8%、48.8%、44.3%及40.5%。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4.2百萬元、人民幣82.3百萬元、人民幣81.4百萬元、人民幣24.1百萬元及人民幣58.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關期間總收入的93.7%、63.8%、33.5%、39.9%及44.1%。

我們通過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和福利來留住關鍵管理和技術人員。我們還通過對持續進修及培訓計劃的投入，提升關鍵管理和技術人員的技能水平。若關鍵員工要求終止僱傭關係，我們會與該員工密切溝通離職原因並為我們提供反饋。

此外，為進一步降低潛在離職所帶來的影響，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i)所有員工在入職時均須簽署競業禁止及知識產權歸屬協議，確保專利與著作權歸我們所有；(ii)核心技術文件採用分級存取權限控制系統進行集中管理，以保護專有知識；(iii)我們執行全面的離職程序，包括進行中項目及客戶關係交接；及(iv)離職員工須簽署保密協議，且對於關鍵管理和技術人員，我們會逐項評估是否執行競業禁止條款。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研發人員數量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波動，並未在往績記錄期間造成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的開發或上市延遲，預計也不會對我們未來的研發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與管理和技術人員簽訂的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知識產權歸屬**。對於員工在任職期間因履行職責而創造或貢獻的任何專有技術、專利產品及其他作品，我們擁有其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權、專有技術權、著作權及相關權益。
- **禁止利益衝突**。員工在其任職期間不得從事任何其他工作。
- **競業禁止**。我們有權單方啟動最長兩年的競業禁止期（自僱傭關係終止之日起算）。員工在任職期間及由我們啟動的競業禁止期內，不得從事協議中列明的任何競爭行為。

- **保密。**員工在任職期間(除履行職責所必需外)以及離職後的任何時間,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披露、洩露、公佈、公開、透露、轉讓或以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或以任何方式使用屬於我們或我們負有保密義務的任何其他方的技術和商業秘密等信息。

為提升我們在集團層面的研發能力,我們已為研發員工設立激勵計劃。對於為我們知識產權作出重大貢獻的員工,將主要以現金的形式向負責員工提供特別獎勵。

主要研究項目

我們當前的研發工作聚焦於提升多模態數據的處理與分析能力,同時將數據合成與面向工業場景及企業AI應用的大模型訓練無縫融合。我們致力於開發具備自主任務管理與適應能力的Agentic人工智能應用,打造能夠自主運行的智能應用。我們計劃通過積累的垂直行業數據持續構建行業專屬大模型,持續優化其精準度。此外,我們計劃將企業AI應用拓展至更多領域,依託項目經驗開發具有可複製性和快速部署能力的創新產品與服務,最終推動獲得更好的協作成果與經濟效益。

*FastData*解決方案

- **2019年：**開始FastData解決方案的商業化,並在隨後幾年不斷升級和迭代
- **2021年：**實時數據湖倉和智能分析
 - **自然語言分析湖倉引擎。**我們開始研發實時湖倉技術,推出湖倉引擎及智能分析,採用NLP轉SQL算法以支持自然語言查詢。
 - 我們已從上述研發工作中獲得或開始申請以下專利:一種木材缺陷自動檢測方法、系統及存儲介質;一種基於全臉圖像的毛孔檢測方法;一種用於木板顏色識別的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一種用於產品銷售預測的方法、系統、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 我們亦已獲得或開始申請以下軟件著作權：DEEPEXI DataFacts for FastAI 智能分析服務系統；及DEEPEXI FastAI數據智能分析服務平台。
- **2022年：現代數據棧架構**
 - **現代數據棧架構**。我們進行現代數據棧架構研發，以支持全流程數據攝取、開發、治理、存儲和人工智能驅動的分析。
 - 我們已從上述研發工作中獲得或開始申請以下專利：一種基於模型生成 cypher 語句的方法和系統；一種基於融合模型的銷售預測方法、系統、裝置和存儲介質；一種實心木材質量檢測方法；一種木板缺陷檢測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 我們亦已獲得或開始申請以下軟件著作權：DEEPEXI FastData for DataSense數據感知平台；及DEEPEXI FastData for SenseFlow數據科學分析引擎軟件。
- **2023年：非結構化數據處理和分詞化**
 - **統一治理及分詞化**。我們側重研發，鞏固多模態數據的統一治理，支持業務智能和分析應用，以及模型訓練的數據分詞化。
 - **非結構化數據處理**。我們啟動FastData解決方案非結構化數據處理能力提升的研發，將其定位為企業AI大模型訓練和微調的核心基礎。
 - 我們已從上述研發工作中獲得或開始申請以下專利：一種用於面罩外觀檢測的系統、方法及存儲介質。
 - 我們亦已獲得或開始申請以下軟件著作權：DEEPEXI FastData DataSense數據分析平台。
- **2024年：持續增強和迭代**
 - **未構造數據處理的迭代**。我們持續開展未構造數據處理和分詞化迭代研發，提升AI大模型訓練水平。

- **2025年：處理更多樣化的數據類型並增強安全性**
 - **新數據類型識別與治理**。我們專注於解決方案的研發，使客戶能夠識別、解析並存儲多種新數據類型，包括空間數據、基於地圖的數據及建築數據，旨在提升FastData解決方案對複雜現實任務執行的適應性。
 - **基於圖譜的編目**。我們致力於升級編目系統的研發，通過可視化方式展現不同數據類型間的關係，從而簡化管理。
 - **增強的數據安全性**。我們持續進行研發，通過能夠追蹤數據從來源到應用的追蹤工具來強化數據安全特性，確保全程可見性和可控性。
 - 我們已從上述研發工作中獲得或開始申請以下專利：一種敏感數據洩露的預警及預防方法、裝置及設備。

FastAGI解決方案

- **2021年：使用自然語言進行數據分析基礎能力的研發**
 - **自然語言數據查詢**。我們開始研發使業務用戶能夠使用自然語言執行數據分析的基礎能力，使他們能夠使用日常語言查詢數據指標。這減少了對技術團隊進行數據訪問和加速運營決策的依賴。
 - **低代碼 workflow 配置**。我們開始研發低代碼、用戶友好型技術，通過拖放組件對業務邏輯進行可視化配置，在支持複雜操作流程的同時，最大限度地降低用戶的編碼要求。
 - 我們已從上述研發工作中獲得或開始申請以下專利：一種通過自然語言做數據探索分析的算法；以及基於結合圖結構信息和文本語義模型的實體對齊方法。
 - 我們亦已獲得或開始申請以下軟件著作權：Deepexi低代碼技術平台。

- **2022年：知識庫建設和複雜文檔處理**
 - **複雜的文檔處理**。我們開始研發能夠從客戶數據和文檔中學習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使用文本聚類算法自動分析和整理文檔集合，處理文檔層次結構和格式，將原始文檔轉換為有組織的知識庫，用於人工智能模型的訓練和參考。
 - 我們已從上述研發工作中獲得或開始申請以下專利：文本聚類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 **2023年：智能 workflow 自動化和決策支持**
 - **實時決策智能**。我們開始研發智能 workflow 自動化，將實時數據處理與大模型相結合以開發業務決策支持功能，分析運營數據流以識別模式並生成情境化建議。
 - **複雜文檔解析**。我們開始研發，以支持公式、表格、工程圖紙等技術資料的處理能力，將專業文檔轉換為結構化數據，應用於人工智能。
 - 我們已從上述研發工作中獲得或開始申請以下專利：一種數據大模型的智能決策系統及方法；一種基於大模型的複雜數據處理系統及方法；一種基於大模型的數據挖掘系統及方法；一種大模型－區塊鏈融合的碳足跡核算系統和方法。
 - 我們亦已獲得或開始申請以下軟件著作權：DEEPEXI FastAGI模型工具鏈平台。

- **2024年：升級的AI智能體**
 - **完整的智能體 workflow**。我們不斷研發以升級FastAGI解決方案的AI智能體，實現了涵蓋知識庫構建、模型開發管理和智能體構建的完整 workflow。

- **2025年：構建企業級Agentic人工智能**
 - **企業級人工智能**。我們正在升級FastAGI解決方案，通過更智能的多模態分析技術，引入跨領域研究工具及可自動理解用戶需求的自學習AI功能。
 - **Deepexi企業級大模型平台**。我們正加強平台能力，使其能在不同IT系統中高效運行定制化AI模型，為企業級應用提供可靠的性能支持。
 - **根本原因分析**。我們正在改進自動化診斷系統，使其能識別核心業務規律並實時生成深度洞察。
 - **行業特定智能體應用**。我們持續研發面向消費零售、製造、交通及醫療行業的專業AI智能體，通過注入行業知識驅動更智能的決策。
 - 我們已從上述研發工作中獲得或開始申請以下專利：國產化異構計算平台推理加速方法及裝置；基於預融合大模型的輕量級知識庫構建方法及系統；及基於動態因果圖與大模型協同的根因分析系統及方法。

與高校的研發合作

我們與高校合作開展聯合研究項目，以驗證大模型的商業價值並加快科技創新成果轉化。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與零、零、一所及兩所高校合作開展聯合研究，相關費用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這些努力進一步提升了我們的研發能力和行業聲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高校簽訂的標準項目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付款和交付。我們有責任及時付款，通常以里程碑付款的方式進行。供應商有責任按照合同規定，在每個項目里程碑交付約定的可交付成果。供應商也有責任在規定的期限內完成項目。

質量控制。如果項目可交付成果未能達到約定要求，我們將要求供應商限期優化可交付成果。如果在優化後，可交付成果仍未達到里程碑要求，則雙方應協商最終解決方案。

保密。未經我們事先同意，供應商不得處理、轉交或披露我們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

知識產權。本合同項下研究與開發產生的所有成果均歸我們所有。我們保留為相關成果申請專利及／或軟件著作權的權利，供應商應在申請過程中提供必要的配合。

終止。協議將在雙方權利和義務履行完畢後自動終止，或者如果開發中的技術已被第三方公開披露，則協議也將終止。

外包數據標註及解決方案測試服務安排

儘管我們的大部分研發乃內部進行，但我們不時就若干勞動密集型及相對標準化程序（包括數據標註及解決方案測試服務）委聘獨立科技公司。特別是，我們將數據標註服務外包，主要涉及將原始多模態數據（如文檔、表格、圖像及公式）處理成高質量的訓練語料庫，以支持在我們的數據融合平台上進行解析模型訓練。經過模型訓練和微調後，我們的外包模型測試服務隨後幫助評估企業專屬模型在我們的Deepexi企業級大模型平台上的性能。我們戰略性地選擇將該等服務外包，以優化我們的成本結構，增強運營靈活性，並快速響應市場需求。通過利用具有標準化工作流程的外包服務提供商，我們能夠跨多個場景和設備高效執行複雜的任務和測試，而無需大量資本投入。這種方法使我們能夠根據項目需求快速擴展資源，同時使我們的內部團隊能夠繼續專注於解決方案開發。我們標準的外包數據標註及解決方案測試服務協議主要包含以下主要條款：

- **期限。**數據標註及解決方案測試服務協議的期限應持續有效，直至雙方在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與義務均已獲完全履行（包括完成協議所規定的特定項目可交付成果）為止，但依據協議規定提前終止的除外。
- **各參與方的主要權利和義務。**我們為服務提供商提供技術規格及要求，服務提供商負責數據標註及解決方案測試服務。

- **付款**。我們負責按里程碑分期支付數據標註及解決方案測試服務費用。
- **知識產權**。本協議履行產生的最終可交付成果及相關知識產權應由我們擁有或由雙方共同擁有（按具體協議規定）。我們可在合作範圍內免費使用可交付成果，所產生的任何利潤歸我們所有。未經我們書面同意，服務提供商不得將任何可交付成果商業化，亦不得披露、轉讓或授權任何可交付成果。
- **保密**。各方均有責任對另一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嚴格保密，並對任何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承擔責任。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聘用四家、四家、八家及十四家外包合作夥伴，我們的外包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14.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研發開支總額的1.0%、0.4%、8.4%及25.0%。

研發流程

下文說明我們的內部研發流程：

我們的研發流程分為以下幾個關鍵階段：項目立項、項目規劃、產品開發、產品驗證及產品發佈。

項目立項：在此階段，我們會開展全面的市場調研，評估項目的市場價值與潛在需求，同時評估所需資源、技術可行性，並進行財務預算分析，確保項目的可持續性與盈利能力。

項目規劃：項目成功立項後，我們會組建一支具備高技術能力與豐富經驗的團隊。該團隊負責制定項目計劃、分析並確認項目的具體需求，並制定時間與資源分配策略，確保後續開發工作順利推進。

產品開發階段：在此階段，開發人員專注於模塊功能的細節設計，充分考慮接口兼容性，需求解耦性與複雜性。開發人員嚴格按時間節點進行代碼編寫、代碼自檢與自測工作。同時，每個設計環節均經過充分評審，確保設計質量與項目整體一致性。

產品驗證：完成產品開發後，我們會進入產品驗證階段，通過多維度測試（包括功能、性能與安全性測試）確認產品符合既定標準與客戶預期。

產品發佈：驗證成功後，產品進入最終發佈流程。我們會驗證所開發產品的質量，並確保所有功能正確實現，同時編製詳細的用戶手冊、定價單等相關程序文件，以支持上市發佈與客戶使用。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未來能否取得商業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為我們業務相關的具有重要商業意義的技術、發明及專有技術獲得並維持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與專有保護；能否維護並執行我們的專利權；能否保護商業秘密的機密性；以及能否在運營過程中避免侵犯、盜用或違反第三方的有效且可執行的知識產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43項註冊專利及41份專利申請。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還擁有443項商標、233項著作權及17個域名。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知識產權申請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障礙。

我們通過自主研發獲取專利。截至2025年6月30日，就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而言，我們自主研發並完全擁有所有知識產權，並無與第三方訂立共同擁有或共同分享知識產權的安排。

業 務

下表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為註冊所有人持有的核心技術相關重要專利、專利申請及軟件著作權：

特專科技產品	核心技術	專利／專利申請	功能
FastData	數據血緣查詢方法、 裝置、介質及電子設備	CN202410222467.4	混合增強數據檢索
	一種基於SQL血緣構建 調度任務DAG的方法、 裝置及設備	CN202311544928.1	混合增強數據檢索
	基於MySQL的數據血緣 圖譜處理方法、裝置和 設備	CN202311544923.9	混合增強數據檢索
	一種數據血緣圖的構建 方法及裝置	ZL202311181062.2	統一多模態元數據
	一種基於Flink的實時整庫 入湖方法	ZL202311133058.9	統一多模態元數據
	一種數據行級權限控制 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CN202311086994.9	混合增強數據檢索
	一種數據去重管理裝置、 系統、方法及存儲介質	ZL202310826800.8	統一多模態元數據
	基於Oracle日誌的數據 採集方法、設備及系統	CN202310783822.0	統一多模態元數據

業 務

特專科技產品	核心技術	專利／專利申請	功能
	ETL任務處理方法、 平台、裝置、設備及 存儲介質	CN202310453351.7	統一多模態元數據
	基於自定義規則的數據 處理方法、系統、設備 和存儲介質	CN202310402180.5	任務驅動動態批量數據 處理
	一種應用於數據庫的快速 檢索方法及系統	ZL202310281123.6	MQL：提供基於統一 數據資產檢索
	一種數據湖倉處理加速的 方法、系統及設備	CN202310130822.0	統一多模態元數據
	數據糾偏補數方法、 裝置、設備及系統	ZL202310126921.1	統一多模態元數據
	數據庫指令的自動生成 方法和裝置	CN202310124995.1	統一多模態元數據
	分佈式存儲動態擴容 方法、裝置和電子設備	CN202310124993.2	統一多模態元數據
	數據傳輸方法和系統	CN202310118703.3	統一多模態元數據
	一種多數據源數據查詢 方法、裝置及系統	CN202211717003.8	統一多模態元數據
	一種基於Clickhouse的 數據分析方法、裝置及 系統	CN202211717001.9	統一多模態元數據

業 務

特專科技產品	核心技術	專利／專利申請	功能
	一種面向OLAP分析數據庫的本地緩存方法、設備及介質	ZL202211672971.1	統一多模態元數據
	一種greenplum自動冷溫熱分區數據遷移系統	ZL202211464232.3	統一多模態元數據
	一種用於數據庫實時變化數據抓取的方法及系統	ZL202211462125.7	統一多模態元數據
	一種數據集成作業中計算資源智能控制方法及系統	ZL202211440650.9	統一多模態元數據
	一種基於Elasticsearch插件的變化數據捕獲方法及系統	ZL202211440649.6	統一多模態元數據
	減少iceberg的upsert功能生成equality-deletes的方法	ZL202211360115.2	MQL：提供基於統一數據資產檢索
	一種輕量級數據遷移裝置及方法	ZL202211360109.7	統一多模態元數據
	基於接口調用的配置方法以及裝置、電子設備、存儲介質	CN202211276057.5	統一多模態元數據

業 務

特專科技產品	核心技術	專利／專利申請	功能
	一種面向實時流場景下的 值分佈統計方法及系統	CN202210414542.8	統一多模態元數據
	一種基於Flink數據流的 Iceberg表Schema動態 變更方法及系統	CN202210414537.7	統一多模態元數據
	一種文本數據清洗方法、 裝置及存儲介質	CN202210041398.8	統一多模態元數據
	實時流數據處理方法、 系統、設備及存儲介質	CN202210033729.3	統一多模態元數據
	帶數據質量管理軟件圖形 用戶界面的電腦	ZL202130751290.4	統一多模態元數據
	帶離線數據處理軟件圖形 界面的電腦	ZL202130685690.X	統一多模態元數據
	帶集群容器管理軟件圖形 用戶界面的電腦	ZL202130621086.0	統一多模態元數據
	一種分佈式實時數據導入 裝置	CN202111567545.7	統一多模態元數據
	基於數據庫索引感知的 數據庫軟件開發方法	CN202111496772.5	統一多模態元數據

業 務

特專科技產品	核心技術	專利／專利申請	功能
	一種數據權限處理方法及 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ZL202110926318.2	MQL：提供基於統一 數據資產檢索
	一種財務數據處理方法及 系統	ZL202110925002.1	自定義工作流程和智能 體編排
	一種目標對象查找方法、 系統、電子設備及存儲 介質	ZL202110924993.1	混合增強數據檢索
	集成環境搭建方法、 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 介質	ZL202110646019.3	統一多模態元數據
	一種支撐多數據源安全 融合的安全沙箱系統	ZL202110401069.5	統一多模態元數據
	一種數據安全管控裝置、 系統、方法及其可讀 存儲介質	ZL202110225799.4	統一多模態元數據
	基於業務模型構建數據倉 庫的方法、裝置及存儲 介質	ZL202010449486.2	統一多模態元數據
	一種敏感數據洩露的主動 預警方法、裝置及設備	BEIJ-2025-1-009852	任務驅動動態批量數據 處理

業 務

特專科技產品	核心技術	專利／專利申請	功能
FastAGI.....	基於大模型的知識庫構建方法、系統及設備	CN202511044525.X	混合增強數據檢索
	基於Trino公共表表達式的SQL執行優化方法、裝置及設備	CN202410147185.2	MQL：提供基於統一數據資產檢索
	一種虛擬指標層的構建方法	CN202410147183.3	MQL：提供基於統一數據資產檢索
	面向超大規模集群資源調度方法、裝置和設備	CN202410222470.6	任務驅動動態批量數據處理
	一種基於大模型的數據挖掘系統及方法	CN202311749286.9	相似度分析(臨近度推斷)
	一種基於大模型的複雜數據處理系統及方法	CN202311749282.0	任務驅動動態批量數據處理
	一種數據大模型的智能決策系統及方法	ZL202311586372.2	混合增強數據檢索
	一種自動優化表數據結構佈局的方法、系統及設備	ZL202310851427.1	KV cache優化
	一種基於模型生成cypher語句的方法和系統	ZL202211384171.X	混合增強數據檢索

業 務

特專科技產品	核心技術	專利／專利申請	功能
	文本聚類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CN202210017422.4	統一多模態元數據
	基於結合圖結構信息和文本語義模型的實體對齊方法	CN202111616769.2	統一多模態元數據
	一種通過自然語言做數據探索分析的算法	CN202111496828.7	自定義工作流程和智能體編排
	一種推理加速的方法、裝置及設備	BEIJ-2025-1-008568	KV cache優化／任務驅動動態批量數據處理

我們確認上述所列全部專利對實現我們特專科技產品的核心功能至關重要，且無其他重要專利直接應用於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

我們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且董事認為基於上述信息，我們的各項解決方案均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所界定的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即新一代信息技術下的人工智能，原因是(i)我們的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使企業能夠高效地治理結構化、非結構化及半結構化等多模態數據，並進一步為模型訓練及Agentic人工智能應用提供分詞化數據輸出，以及為商業智能及分析應用提供數據輸出；及(ii)我們的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不僅基於我們的Deepexi企業級大模型平台為各行各業的企業提供多場景的Agentic人工智能應用，而且通過內置FastAGI解決方案的一體化平台，在計算能力層面進一步優化大模型部署。

關於知識產權的期限：(i)就專利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自申請日起二十年；及(ii)就著作權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除署名權、修改權及保護作品完整權的保護期不受限制外，法人軟件著作權的發

表權保護期為五十年，截止於創作完成後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其他著作權的保護期為五十年，截止於首次發表後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關於知識產權相關付款義務：(i)就獲授予發明專利而言，我們主要需向主管部門繳納年費。我們持續關注年費繳納要求並按規定繳付；及(ii)就待審專利而言，我們主要需根據審查進度繳納申請費、實質審查費及複審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按主管部門要求完成繳費。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知識產權的應用、維護和保護方面產生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由於我們各特專科技產品的知識產權均為自主研發，並非從第三方獲得許可或轉讓，因此我們無需支付相應許可費或轉讓費。

一項專利的期限可能因授予國家／地區而異。在中國，發明專利的期限通常為自該專利所基於的最早非臨時專利申請的申請日起二十年。專利實際保護範圍因權利要求和國家的不同而存在差異，並受專利類型、覆蓋範圍、是否可以延長或調整專利期限、特定國家／地區的法律救濟的可及性，以及專利有效性及可執行性等多種因素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自有的或取得授權的待審專利申請或未來可能提交的任何專利申請將獲授予專利，亦無法保證我們自有的或取得授權的已授予或未來可能授予的專利能在商業上有效保護我們的在研產品及相關設計方法。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取得或維持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或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範圍可能不夠廣泛」。

我們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依賴商業秘密及／或機密信息來保護我們某些方面的技術。我們通過與諮詢師、顧問及承包商簽訂保密協議等方式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及工藝。我們已經與高級管理層、研發團隊若干主要成員及其他能夠接觸到我們業務相關的商業秘密或機密信息的員工簽訂保密協議及競業禁止協議。我們與員工簽訂的標準勞動合同包含權利歸屬條款，約定員工在任職期間產生的所有發明、技術、專有技術及商業秘密的所有權利均歸我們擁有。

這些協議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及／或機密信息。這些協議亦可能被違反而導致我們的商業秘密及／或機密信息被盜用，而我們可能無法就此獲得充分救濟。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及／或機密信息可能被第三方知悉或獨立開發，或被從我們獲知相關信息的合作方濫用。雖然我們採取了措施保護自身知識產權，但未經授權方仍可能試圖或成功複製產品要素，或未經我們同意獲取或使用我們視為專有的信息。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自身的商業秘密及專有信息。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商業秘密的機密性，且我們可能因僱員或第三方誤用或披露其他方所聲稱擁有的商業秘密而遭受申索」。

我們還通過在我們的場所設置物理安保措施及信息技術系統電子安全防護來保護數據及商業秘密的完整性和機密性。儘管我們採取了措施來保護數據和知識產權，但未經授權方仍可能試圖或成功獲取並使用我們視為專有的信息。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一般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及系統或會有失靈、突發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的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涉及任何我們可能作為原告或被告的知識產權侵權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或索賠，亦未面臨可能對特專科技產品研發產生影響的任何法律索賠或程序。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不知悉我們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數據安全及隱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用戶是企業而非個人，我們的產品部署在客戶自身的本地基礎設施上，且僅在客戶控制的環境中運行，所有數據處理活動均在客戶獨家管理下開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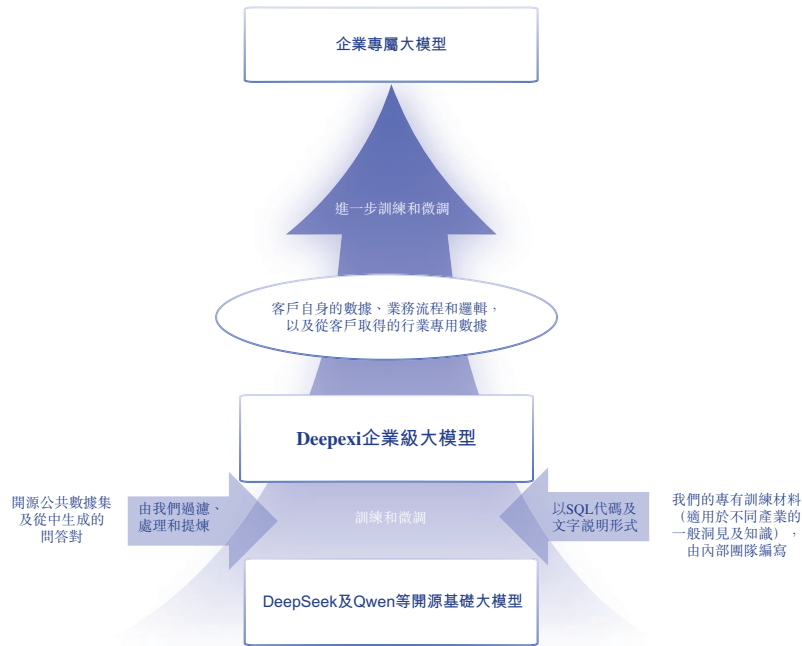
在我們為客戶提供FastData或FastAGI解決方案時，數據處理的目的、需要處理的數據類型和範圍，均基於客戶的指示和需求確定及進行，且所有數據處理活動僅在客戶自有環境及系統中實施。在上述個案中，我們不會從客戶收集被處理或處理後的數據，不存儲也不擁有該等數據。在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解決方案後，客戶會獲得能

夠適配於大模型產品開發需要的數據集或符合其需求的定制化大模型產品，而我們獲得的是一系列的源代碼文件。該等源代碼文件承載了我們的平台通過為客戶提供服務而獲得的迭代優化和持續改進的工程化能力。源代碼文件不包含客戶的數據或個人信息。

我們的Deepexi企業級大模型平台透過運用並強化DeepSeek、Qwen等開源基礎模型，為企業提供定制化AI解決方案。我們的端到端平台能夠協助各組織開發符合其特定需求的安全專有AI模型，同時保持對其數據與知識產權的全面控制。在我們使用開源基礎模型進行訓練和微調我們的Deepexi企業級大模型平台(商業用途)之前，我們將驗證這些開源基礎模型的許可協議，通常與這些模型一併發佈，以確保對商業用途並無限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規管該等開源基礎模式的許可協議，現行中國法律並無禁止商業用途的業務安排模式。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鑒於有關人工智能行業的法律法規複雜且不斷演變，且中國主管行政機構或法院尚未詮釋若干開源許可證，中國政府部門可能保持與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的立場。

模型開發流程始於調整通用AI模型以適用於特定業務場景。在私人安全的環境中，我們的平台會運用客戶提供的數據，透過成熟的訓練技術對該等模型進行微調。系統會持續評估並優化模型表現，確保從客戶支持到文件處理等各種企業應用場景皆能達到最佳精準度。在部署方面，我們提供經過優化的推理引擎，可提供可靠、可隨時投入生產的AI功能，並能與現有IT基礎設施無縫整合。

下圖說明企業專屬大模型的訓練過程以及每個步驟使用的數據源，所有過程均在客戶自身的本地基礎設施上進行，我們不會在我們自身的系統中存儲或處理任何客戶數據，最大程度確保客戶數據的安全性。



具體而言，我們向客戶交付FastAGI解決方案時，我們會在客戶本地環境及系統上運行Deepexi企業級大模型。Deepexi企業級大模型是我們使用開源基礎大模型訓練開發出來的自研大模型產品。我們用於訓練Deepexi企業級大模型的數據來源包括自有數據和公開數據：

- 自有數據即針對特定業務場景的技術解決方案，格式為SQL (結構化查詢語言) 代碼或文字說明。這部分數據由我們的員工自行編寫，是訓練數據的主要來源，我們完全擁有由此產生的知識產權。
- 公開數據即我們從信譽良好的Hugging Face或Github等的開源數據集獲取的數據，所有該等數據均獲正式授權可免費用於商業用途，以及基於開源數據集生成的問答對。

我們使用作為訓練數據的前述兩類型數據均不包含客戶的數據，也不包含個人信息。為確保我們用於訓練的數據來源合法性，我們採取了如下措施：(1) 在使用特定開

源數據集獲取公開數據之前，我們會確認該等公開數據集的許可條款，確保其不限制我們進行商業化使用；(2)我們會對該等公開數據進行清洗和提煉，以去除任何潛在個人信息並規避標註為「版權」標識的數據。

為客戶的本地基礎設施提供FastData與FastAGI解決方案的部署、測試及維護服務時，我們可能會根據保密協議指派人員進駐客戶現場。若客戶提出要求，我們的駐場人員可透過使用我們的產品參與客戶開展的數據處理活動。此類參與行為嚴格限於以下範圍：

- 僅在客戶本地設備上進行的數據處理；及
- 活動必須且僅限於服務合約規定的服務範圍內。

根據該安排，客戶確定所有數據處理的目的和方法。因此，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和《個人信息保護法》，客戶（而非我們）是數據處理人，而我們僅作為受託方（即受客戶委託就其數據處理活動代其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行事。作為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的一部分，我們作為受託人參與客戶的數據處理活動，並根據我們與客戶簽訂的服務合約獲得客戶對此類參與的同意。我們的客戶則負責從終端用戶取得必要同意。

我們在業務運營過程中收集及生成的數據主要包括源代碼、技術方案、財務數據及人力資源信息。我們將業務運營過程中收集及生成的所有上述數據存儲在中國境內，不涉及跨境數據傳輸。

我們高度重視數據安全及保護。我們已制定信息安全管理體系，並採取包括保密分類、訪問控制、數據加密及脫敏等標準保護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洩露、不當使用或數據修改、損壞或丟失。具體而言：

- 我們實施了與數據合規管理、數據分類與分級以及信息安全事件管理相關的內部政策和指引。我們的內部控制指引涵蓋了數據處理的全生命週期，包括數據收集、數據加密與傳輸、數據存儲安全、數據備份與恢復、數據處理、數據的適當使用，以及數據銷毀與處置。

- 我們實施內部授權和認證程序及政策，要求員工僅可訪問與其職責直接相關且必要的數據，且僅限於特定用途。超出此範圍的訪問需經過額外授權驗證。此外，我們亦實施了相應的授權和認證系統，以確保機密和重要數據僅限於授權用途並由授權人員訪問。
- 我們已成立信息安全管理機構，負責制定數據和信息安全戰略，並在重要數據和信息安全事件中進行決策。
- 我們在軟件及硬件層面均採用防火牆、反惡意軟件、網絡安全防護應用程序，以保護數據隱私並安全存儲此類數據。為最大限度降低數據丟失或洩露的風險，我們定期進行數據備份和數據恢復測試。若發現任何服務器操作系統存在安全漏洞，我們將升級安全防護措施，以確保所有服務器系統和應用程序的安全性。
- 我們制定發佈了針對Deepexi大模型的數據使用與隱私政策，該政策詳細闡述了我們的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措施。

為證明我們的數據保護技術的安全性及可靠性，我們已完成多項信息安全、隱私及合規認證／驗證。例如，於2023年11月及2025年3月，我們獲得了三級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備案證明，於2024年11月，我們通過了ISO27001（信息安全國際標準）認證並獲得「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提起的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及個人信息保護的調查、處罰或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因侵犯該第三方於任何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數據及隱私保護權利而對我們提出的索賠，(ii)並無任何政府主管部門或第三方就網絡安全、數據及個人信息保護向我們提起或可能提起的調查或其他法律程序，及(iii)我們未發生有關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的重大個人信息洩露事件。基於上文所述以及(i)本公司於其主營業務並無直接取得或存儲客戶的數據；(ii)本公司已實施保護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的內部政策及技術措施；及(iii)本公司將持續密切關注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個人信息保護及

合法使用訓練數據方面的立法及監管發展，與有關政府部門保持持續溝通，並及時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持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的要求實施合規措施；及(ii)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數據保護、隱私及網絡安全法規。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一般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須遵守有關私隱及數據保護的複雜及不斷演變的法律及法規。實際或被指控未能遵守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以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止現有和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並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法律、財務及運營後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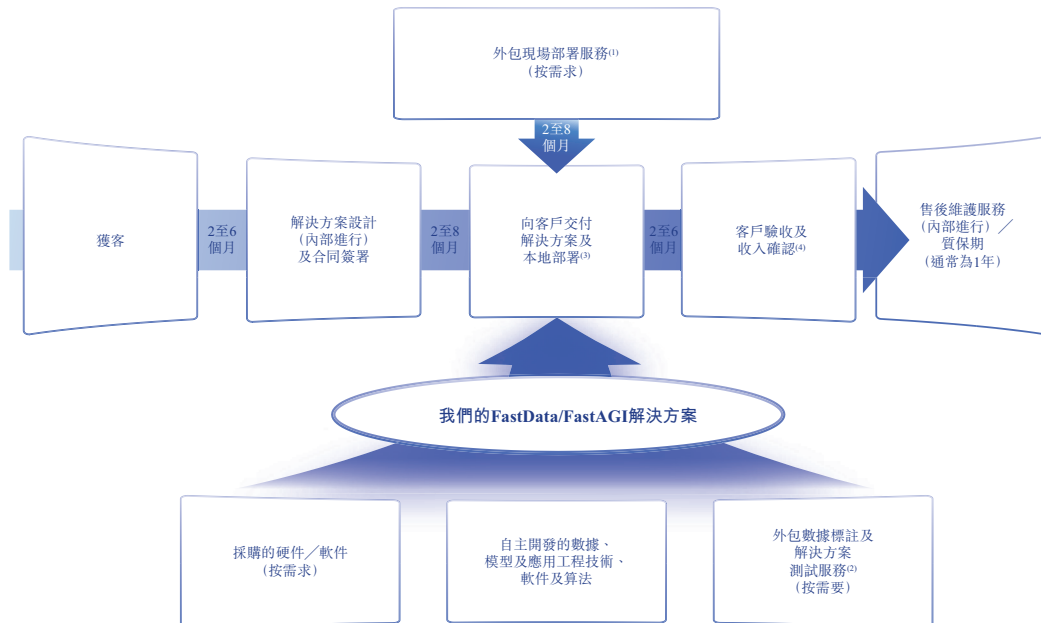
銷售及營銷

我們組建了具備行業洞察力與豐富行業經驗的專業銷售及營銷團隊，能夠主動發現市場機遇並有效傳播我們的技術價值以及解決方案的表現。我們主要向客戶直接進行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且並無向海外出口產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並無違反適用的中國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

截至2025年6月30日，銷售及營銷團隊有70名員工。我們在中國內地主要城市設立了銷售辦事處。通過這些銷售辦事處，我們將業務覆蓋到了中國內地幾乎所有省份。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深入發掘市場趨勢與客戶需求，同時與研發團隊緊密協作，確保精準解決客戶痛點，及時交付達到客戶滿意的產品與服務。

我們有部分銷售及營銷團隊成員專門負責服務重點客戶，這種安排可以讓我們與相關客戶保持緊密關係，了解並預測他們的需求，挖掘新商機。通過這種安排，我們能夠不斷豐富產品和服務矩陣，提升自身能力並擴大解決方案的應用範圍，從而推動收入增長、助力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以下流程圖說明了從客戶獲取到售後服務的過程，包括外包服務提供商的角色：



附註：

- (1) 相關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 (2) 相關成本計入研發開支。
- (3) 解決方案通常以軟件平台的形式交付，有時也會根據客戶需求以軟件和硬件相結合的形式交付 (Fast5000E)。在部署過程中，我們的軟件安裝在客戶的雲伺服器或本地硬件上，進行測試，然後我們的解決方案通過標準API或定制系統調整連接到客戶的現有業務系統。
- (4) 收入於軟件平台及相關服務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並經客戶檢驗及驗收時確認。

定價

我們的解決方案價格基於多項因素確定，包括：(i)成本結構，包括軟件及硬件零部件成本、研發開支；(ii)各項解決方案的定制化與技術要求，例如所需功能以及解決方案的複雜度；及(iii)結合市場競爭格局下的可比市場價格。通過就我們解決方案的定價與客戶保持開放溝通，我們力求為客戶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定價。我們通常按項目向客戶收取固定總價。於往績記錄期間，就FastData解決方案項目及FastAGI解決方案項目而言，每個項目的平均費用分別為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5百萬元。

我們的解決方案通常包含定製化及標準化部分，我們會綜合考慮客戶要求、與客戶的磋商、大宗採購折扣等諸多因素後以套餐形式向客戶收費。對於需要在標準產品基礎上進行定製、調整或現場部署的客戶，我們會評估與該訂製及現場部署相關的成本，並向客戶提供報價，視乎雙方磋商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大客戶出售解決方案的價格範圍介乎約人民幣1.5百萬元至人民幣7.0百萬元。

營銷及品牌推廣

我們採取了營銷及品牌推廣戰略，利用多種渠道觸達潛在客戶，包括線下和線上活動、內容營銷、合作夥伴營銷、開發者外展、社交媒體和公共關係活動。我們舉辦並參與各種線下活動，例如行業會議、產品發佈會和開發者論壇，以展示客戶成功案例和開發者突破，並加深行業聯繫。相關高規格的活動使我們能夠展示AI應用如何賦能公共和私營部門。此外，我們還通過線上渠道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推廣我們的新老產品和服務。例如，我們的社交媒體平台上定期進行內容分享，以及通過代碼共享平台與開發者互動交流。

客戶

我們主要向中國（包括香港）消費零售、製造、醫療及交通等領域的客戶銷售解決方案，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包括香港）。我們的大多數客戶是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終端用戶，而部分客戶是系統集成商。在選擇供應商及解決方案提供商時，我們解決方案的部分終端用戶會委聘系統集成商。儘管在大多數情況下，終端用戶需要批准及確認供應商的選擇，有關系統集成商仍通過直接與眾多供應商或解決方案提供商進行磋商的方式來幫助終端用戶。儘管我們的部分客戶是系統集成商而非終端用戶，但我們並不認為我們的業務模式屬分銷模式。如上所述，系統集成商並非我們為擴大銷售渠道而委聘的分銷商；而是由我們的終端用戶選定以實施其項目的代理，而服務提供商選擇的最終決定主要由終端用戶作出。無論我們是直接與終端用戶簽訂合約，抑或是與系統集成商簽訂合約，合約條款及服務範圍均無重大差異。當我們與系統集成商簽訂合約時，我們將該系統集成商而非相關終端用戶視為我們的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種由終端用戶選定系統集成商來實施項目的做法是人工智能行業的行業慣例，不被視為分銷模式。因此，我們不認為系統集成商是我們的分銷商，也不認為他們作為我們的直接客戶會引發任何有關存貨風險、蠶食或應收賬款可收回性的擔憂。

業 務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3.5百萬元、人民幣58.8百萬元、人民幣74.2百萬元及人民幣41.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43.3%、45.6%、30.5%及31.7%。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18.9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0.8%、12.2%、7.8%及7.1%。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解決方案商業化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增加現有客戶開支，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前五大客戶的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提供的解決方案	收入	佔總收 入的%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用期	付款 方式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一家位於中國重慶的在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的公眾公司，經營製 造業業務及主要從事 汽車的研發、生產和 銷售。	為客戶的數字營銷和 汽車研發系統提供 FastData解決方案	20,946	20.8	2022年	30天	電匯

業 務

客戶	背景	提供的解決方案	收入	佔總收 入的%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用期	付款 方式
			<i>(人民幣千元)</i>				
客戶B.....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的國有企業，經營交通業務及主要從事數字物流服務。	為客戶碳排放管理平台提供FastData解決方案	8,102	8.1	2020年	30天	電匯
客戶C.....	一家位於中國江蘇的國有企業，經營文旅業務及主要從事開發及運營文化旅遊目的地。	為客戶智慧旅遊和數據平台提供FastData解決方案	4,950	4.9	2020年	30天	電匯
客戶D.....	一家位於中國浙江的有限公司，經營消費零售業務及主要從事清潔產品和個人護理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為客戶企業級數據智能平台提供FastData解決方案	4,912	4.9	2022年	30天	電匯

業 務

客戶	背景	提供的解決方案	收入	佔總收 入的%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用期	付款 方式
			(人民幣千元)				
客戶E	一家位於中國北京的有 限公司，作為系統集 成商經營業務及主要 從事綜合電商服務。	為終端用戶的電商營運 系統提供FastData 解決方案	4,591	4.6	2020年	30天	電匯
總計			43,501	43.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提供的解決方案	收入	佔總收 入的%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用期	付款 方式
			(人民幣千元)				
客戶F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的有 限公司，經營消費零 售業業務及主要從事 IT系統開發。	為客戶的端到端商品營 運系統提供FastData 及FastAGI解決方案	15,775	12.2	2021年	十天	電匯

業 務

客戶	背景	提供的解決方案	收入	佔總收 入的%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用期	付款 方式
			<i>(人民幣千元)</i>				
客戶G.....	一家位於中國四川的有限公司，經營消費零售業業務及主要從事健康管理產品和服務的研發與銷售。	為客戶的企業數據管理和分析系統提供FastData解決方案	13,546	10.5	2019年	90天	電匯
客戶H.....	一家位於中國四川的國有有限公司，作為系統集成商經營業務及主要從事電子設備的開發、製造和銷售。	為終端用戶的企業數據平台和生產管理系統提供FastData解決方案	11,214	8.7	2020年	20天	電匯
客戶I.....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的有限公司，作為系統集成商經營業務及主要從事網絡技術研發和軟件開發。	為終端用戶的智能營銷和客戶生命週期管理系統提供FastData解決方案	9,185	7.1	2023年	20天	電匯

業 務

客戶	背景	提供的解決方案	收入	佔總收 入的%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用期	付款 方式
			<i>(人民幣千元)</i>				
客戶A.....	一家位於中國重慶的在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的公眾公司，經營製 造業業務及主要從事 汽車的研發、生產和 銷售。	為客戶的數字營銷和 車輛研發系統提供 FastData解決方案	9,099	7.1	2022年	30天	電匯
總計			58,819	45.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提供的解決方案	收入	佔總收 入的%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用期	付款 方式
			<i>(人民幣千元)</i>				
客戶J.....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的有 限公司，經營製造業 業務及主要從事網絡 技術服務。	為客戶跨境電商系統 提供FastData及 FastAGI解決方案	18,910	7.8	2024年	20天	電匯

業 務

客戶	背景	提供的解決方案	收入	佔總收 入的%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用期	付款 方式
			<i>(人民幣千元)</i>				
客戶K.....	一家位於中國江蘇的有限公司，經營能源業務及主要從事計算機、網絡產品及設備、軟件產品及系統、電線電纜、計算機配件的銷售與服務。	為客戶的能源知識系統提供FastAGI解決方案	15,044	6.1	2024年	20天	電匯
客戶A.....	一家位於中國重慶的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經營製造業業務及主要從事汽車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為客戶的數字營銷和車輛研發系統提供FastData解決方案	14,470	6.0	2022年	30天	電匯

業 務

客戶	背景	提供的解決方案	收入	佔總收 入的%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用期	付款 方式
			<i>(人民幣千元)</i>				
客戶L.....	一家位於中國江蘇的有限公司，作為系統集成商經營業務及主要從事大數據技術開發及應用。	為終端用戶的工程設計系統提供FastAGI解決方案	13,628	5.6	2023年	15天	電匯
客戶M.....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的有限公司，經營製造業業務及主要從事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	為支持構建綜合集成信息系統提供FastData及FastAGI解決方案	12,117	5.0	2024年	30天	電匯
總計			74,170	30.5			

業 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客戶	背景	提供的解決方案	收入	佔總收 入的%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用期	付款 方式
			(人民幣千元)				
客戶N.....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的有限公司，經營教育行業業務及主要從事信息技術服務。	為集成技術解決方案提供FastData及FastAGI解決方案	9,434	7.1	2024年	7天	電匯
客戶O.....	一家位於中國江蘇的有限公司，經營電子設備行業業務及主要從事電子設備的生產、組裝及銷售。	為數字電網系統提供FastAGI解決方案	9,113	6.9	2025年	7天	電匯
客戶P.....	一家位於中國貴州的有限公司，經營信息技術行業業務及主要從事交通大數據挖掘及分析以及雲計算應用。	為智能交通系統提供FastData解決方案	8,960	6.8	2025年	20天	電匯

業 務

客戶	背景	提供的解決方案	收入 <i>(人民幣千元)</i>	佔總收 入的%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用期	付款 方式
客戶Q.....	一家位於中國江蘇的有限公司，經營信息技術行業業務及主要從事為數據中心提供服務及解決方案。	為集成技術解決方案提供FastData及FastAGI解決方案	7,560	5.7	2025年	10天	電匯
客戶F.....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的有限公司，經營消費零售行業業務及主要從事IT系統開發。	為鞋服行業的信息系統提供FastData及FastAGI解決方案	6,842	5.2	2021年	10天	電匯
總計			41,909	31.7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C（其一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持股10%的聯營公司）為我們於2022年的前五大客戶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及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我們已發行股本的股東，在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客戶中概不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解決方案的標準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產品規格**。客戶通常會對訂購產品提出具體規格要求，包括解決方案名稱、型號、配置及功能等。
- **期限**。我們通常訂立為期一年的合約。然而，具體期限可根據合作的性質視情況而定。
- **支付與信用條款**。我們通常對協議收取固定的總價。客戶應根據約定的里程碑分期付款。客戶通常在協議簽署時支付初始比例的協議總值（通常約30%），之後根據關鍵里程碑的達成情況支付後續分期款項，如系統上線後30%，交付成果獲得滿意驗收後支付約30%。尾款留作質保金，並在質保期滿時支付。我們通常就每筆付款里程碑提供20天的信用期。
- **質保**。質保期通常為客戶接受產品或解決方案後一年。
- **知識產權**。各方保留其在簽訂本合同前擁有的知識產權。我們保留與我們提供的產品（包括嵌入式軟件）相關的知識產權。在本合同履行期間產生的任何知識產權，將由雙方共同擁有。
- **保密**。我們提供的任何機密信息不得披露給任何第三方。
- **終止**。各方履行各自的義務後，合同自動終止。如果客戶未能在規定的寬限期內支付里程碑付款，我們也保留以書面通知方式單方面終止合同的權利。如果發生持續超過一定期限的不可抗力事件，雙方可協商決定是否終止合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發生任何客戶協議重大違約情形。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技術及IT公司。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0.2百萬元、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57.3百萬元及人民幣33.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43.3%、33.7%、41.9%及37.9%。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13.2%、9.5%、9.6%及10.3%。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一般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委聘第三方供應商提供若干軟件、硬件及服務，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供應鏈風險」。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前五大供應商的基本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購買的產品／服務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的%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信用期	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A...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辦公軟件及網絡應用服務。	現場部署	6,194	13.2	2021年	30天	電匯
供應商B...	一家位於中國重慶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通信網絡建設和維護以及信息系統集成	現場部署	4,387	9.4	2022年	30天	電匯

業 務

供應商	背景	購買的產品／服務	採購額	佔總採 購額的%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用期	付款 方式
			<i>(人民幣千元)</i>				
供應商C...	一家位於中國上海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旅遊業務。	企業旅遊服務	3,561	7.6	2021年	27天	電匯
供應商D...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和信息技術系統開發。	現場部署；數據標註及解決方案測試	3,109	6.7	2021年	15天	電匯
供應商E...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	現場部署	2,978	6.4	2021年	10天	電匯
總計			20,229	43.3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購買的產品／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 購額的%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用期	付款 方式
供應商F...	一家位於中國上海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基礎設施系統開發與集成。	軟硬件	4,381	9.5	2023年	60天	電匯
供應商G...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信息解決方案的開發與應用。	現場部署	4,221	9.2	2023年	30天	電匯
供應商C...	一家位於中國上海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旅遊業務。	企業旅遊服務	2,514	5.5	2021年	27天	電匯
供應商H...	一家位於中國遼寧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現場部署	2,206	4.8	2023年	15天	電匯

業 務

供應商	背景	購買的產品／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的%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用期	付款 方式
供應商E...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和信息技術系統開發。	現場部署	2,151	4.7	2021年	10天	電匯
總計			15,473	33.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購買的產品／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的%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用期	付款 方式
供應商I...	一家位於中國四川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與應用。	現場部署；軟硬件；數據標註及解決方案測試	13,093	9.6	2024年	7天	電匯
供應商J...	一家位於中國上海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信息技術網絡與安全產品規劃以及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系統建設。	軟硬件	12,743	9.4	2024年	120天	電匯

業 務

供應商	背景	購買的產品／服務	採購額	佔總採 購額的%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用期	付款 方式
			<i>(人民幣千元)</i>				
供應商K...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軟件系統開發與應用。	現場部署；數據標註及解決方案測試	12,616	9.2	2024年	30天	電匯
供應商L...	一家位於中國江蘇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軟件系統開發與應用。	軟硬件	10,195	7.4	2024年	20天	電匯
供應商M...	一家位於中國北京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軟件系統開發與應用。	現場部署；數據標註及解決方案測試	8,679	6.3	2024年	15天	電匯
總計			57,327	41.9			

業 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供應商	背景	購買的產品／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 購額的%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用期	付款方式
供應商L...	一家位於中國江蘇的股份 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軟 件及雲平台開發。	軟硬件	9,076	10.3	2024年	20天	電匯
供應商N...	一家位於中國四川的有限 公司，主要從事為媒體 行業提供雲服務。	軟硬件	7,503	8.5	2025年	120天	電匯
供應商O...	一家位於中國重慶的有限 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信 息技術及物聯網服務。	雲資源	6,415	7.3	2025年	7天	電匯

業 務

供應商	背景	購買的產品／服務	採購額	佔總採 購額的%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用期	付款方式
			<i>(人民幣千元)</i>				
供應商P...	一家位於中國北京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基於人工智能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	數據標註及解決方案測試	5,714	6.5	2025年	10天	電匯
供應商Q...	一家位於中國江蘇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力及節能行業的製造、銷售、技術諮詢服務及數據服務。	數據標註及解決方案測試	4,627	5.3	2021年	30天	電匯
總計			33,335	37.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及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在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中概不擁有任何權益。

採購

我們向合格供應商採購特定軟件、硬件及服務（如數據標註、解決方案測試及現場部署服務），以保持質量標準並優化我們的成本結構。我們設有專門團隊負責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以滿足我們的具體需求。現場部署主要涉及我們解決方案的安裝和部署、與客戶業務系統的集成，以及測試和驗證。雖然我們有能力自行執行此類服務，

但對於複雜程度較低、客戶定制化需求相對較少的部署項目，由於其流程相對標準化且屬勞動密集型，我們可能會聘請外包服務商進行現場部署。在現場部署過程中，無論我們是否聘請外包服務商提供現場部署服務，我們都會派駐自己的員工進行現場監督和管理。

供應商的選擇及合作

在選擇供應商時，我們會綜合考量供應商的背景、技術能力、質量、成本、產能及交付效率等多種因素。我們建立了涵蓋供應商准入、合格供應商管理及不合格供應商終止的供應商管理體系，以確保供應商管理效率。

我們開展供應商表現評估，確保其產品質量與服務符合要求，並向供應商反饋評估結果及整改要求。此外，我們對交付成果進行檢驗，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始終保持高質量。如果某些交付成果未達到我們嚴格的測試標準，我們有權要求將相關原材料及零部件退回。

我們亦採用多供應商策略以確保供應穩定。此外，我們通過提高供應商准入門檻、定期評估供應商資質等措施確保其供應能力及維持穩定供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軟件、硬件及服務短缺情況。

供應商協議的主要條款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人工智能硬件開發商之間的標準採購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規格。協議中明確規定了產品名稱、規格、價格、數量、交付時間表和其他詳細項目。

付款及交付。我們有責任及時付款，通常會支付首付款，並在驗收後數天內支付餘款（前提是不存在重大缺陷）。我們通常在供應商所在地或我們所在地接收貨物。如果在供應商所在地交貨，我們將負責運輸並承擔相關費用。如果在我們所在地交貨，供應商將負責交付及其相關費用。

質量控制。如果產品在驗收後發現不合格，我們將向供應商提供書面異議，供應商必須在收到書面通知後在規定期限內解決問題。

質量保證。 供應商通常提供三年質保期。

保密。 供應商有義務對規格以及在合同談判和執行過程中獲悉的任何相關信息保密。

終止。 我們有權在交付延遲超過約定的天數的情況下，或通過協議中規定的其他方式終止合同。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軟件供應商之間的標準採購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規格。 協議中明確規定了產品名稱、價格、數量、交付時間表和其他詳細項目。

付款和交付。 我們有責任及時付款，通常會支付里程碑付款，並在驗收後數天內支付餘款（前提是不存在重大缺陷）。供應商有責任在收到我們的首期款後，通過電子郵件以提供下載文件和許可密鑰的方式進行交付。供應商也有責任在規定的期限內完成項目。

質量保證。 供應商通常提供一年質保期。在維護期內，供應商負責軟件更新、重新安裝和提供操作指導服務。供應商可根據情況提供現場維護或遠程控制維護。

保密。 供應商和我們均應對在合同討論和執行過程中獲得的保密信息保密。除非另行取得另一方的事先同意，否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因一方違反保密規定給另一方造成任何損失的，應予以賠償。

知識產權。 用於軟件開發的供應商專有技術仍歸供應商所有。我們使用軟件和數據庫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均歸我們所有。

終止。 我們有權在交付延遲超過約定的天數的情況下，或通過協議中規定的其他方式終止合同。

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客戶E（我們於2022年的前五大客戶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供應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E分別貢獻我們收入的4.6%、零、零及零，以及同期我們採購金額的0.1%、零、零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FastData解決方案出售給客戶E。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單獨及獨立事項，我們亦向客戶E採購雲服務。

客戶K（我們於2024年的前五大客戶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供應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K分別貢獻我們收入的零、零、6.1%及零，以及同期我們採購額的零、零、零及1.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K銷售FastAGI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單獨及獨立事項，我們亦向客戶K採購算力資源服務。

客戶L（我們於2024年的前五大客戶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供應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L分別貢獻我們收入的零、零、5.6%及零，以及同期我們採購額的零、零、0.6%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L銷售FastAGI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單獨及獨立事項，我們亦向客戶L採購技術服務。

供應商Q（我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前五大供應商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客戶。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供應商Q分別貢獻我們收入的零、零、零及3.2%，以及同期我們採購額的零、零、零及5.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Q採購技術服務及雲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單獨及獨立事項，我們亦向供應商Q銷售FastAGI解決方案。

我們對客戶E、客戶K、客戶L及供應商Q的所有銷售及購買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進行。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於保持我們解決方案的最高質量水平。我們設計並實施了質量管理體系，為產品和工藝的持續改進提供了框架。我們亦已實施管理評審控制程序，對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進行定期系統化評審，以密切監控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的執行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與我們的解決方案有關的任何重大投訴、產品責任申索或退貨。

研發活動

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慣例的規定以及我們的內部質量控制程序開發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在整個研發活動過程中實施一系列嚴格的評估和驗證流程，以確保我們解決方案的質量。具體而言，(i)在啟動階段，我們進行深入的市場調研，以評估潛在需求及項目可行性；(ii)在規劃階段，我們制定詳細的項目計劃並開展分析以確定項目策略；(iii)在開發及驗證階段，我們實施解決方案，並測試及驗證結果；及(iv)在收尾階段，我們總結經驗報告。

供應鏈管理

我們通過明確劃分角色及職責，構建保障監管職能的結構化供應商管理框架。我們的採購部門作為中央協調機構，負責維護供應商記錄並協助開展績效評估。與此同時，我們的項目團隊通過以下方式開展運營監督：監督合約合規情況、里程碑節點審批、核驗質量及安全標準以及根據我們的規格檢測交付成果。

我們的供應商管理框架納入定期績效評估、分階段交付成果審查及持續反饋機制。此綜合方法確保了責任制，將技術驗證與合約及運營治理相結合，以優化供應商管理及項目成果。

競爭

以收入計，中國企業級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386億元，並預期將在2029年達到人民幣2,394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CAGR為44.0%。鑒於中國企業級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龐大，2024年我們佔0.6%的市場份額。

於2024年，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市場佔整個企業級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的15%。以收入計，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於2024年已達到人民幣58億元，並預期將在2029年達到人民幣527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CAGR為55.5%。以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4.2%。中國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格局相對集中，以2024年的收入計，前五大提供商佔總市場份額的39.1%。儘管我們認為自身擁有技術實力，但我們可能會面臨來自成熟市場參與者的競爭，該等參與者可能在研發、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更多資源及技能。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解決方案的研發有關的風險－我們經營所處的行業的特點是不斷發展。倘我們未能持續改進我們的技術並提供能滿足客戶期望的創新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格局

以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4.2%。中國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的份額和排名僅基於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分部應佔的收入計算。

中國頂級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提供商排名			
排名	公司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市場份額 (%，2024年)
1	公司A	640	11.0%
2	公司B	560	9.7%
3	公司C	420	7.3%
4	公司D	400	6.9%
5	本公司	243	4.2%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公司A於2000年在北京成立，一家在香港聯交所及納斯達克上市的公眾公司。公司A是一家人工智能公司，向企業級客戶和個人客戶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移動網絡服務、雲服務、智能駕駛等，並採用項目制或訂閱制等多種盈利模式。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A的僱員人數少於4萬人。
- (2) 公司B於1999年在合肥成立，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公司B是一家主要採用智能音頻技術的人工智能公司，向企業級客戶和個人客戶提供廣泛的服務，包括智能教育服務、消費服務、智慧城市業務、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等，並採用項目制或產品銷售等多種盈利模式。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B的僱員人數約為5,000人。
- (3) 公司C於1999年在杭州成立，一家在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公司C向企業級客戶和個人客戶提供廣泛的服務，涵蓋雲服務及人工智能服務、物流服務、本地生活服務、娛樂服務及電商服務，並採用項目制或抽成制等多種盈利模式。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C的僱員人數少於20萬人。
- (4) 公司D於2014年在香港成立，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公司D是一家主要採用計算機視覺技術的人工智能公司，主要向企業級客戶提供計算機視覺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汽車解決方案、計算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等，並採用項目制盈利模式。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D的僱員人數少於5,000人。

業 務

僱員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業員工隊伍是我們長期增長的驅動力。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有363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僱員職能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僱員人數	佔總數的%	僱員人數	佔總數的%	僱員人數	佔總數的%	僱員人數	佔總數的%
研發	238	53.9	182	48.8	143	44.3	147	40.5
產品交付	78	17.6	81	21.7	85	26.3	98	27.0
銷售及營銷	68	15.4	60	16.1	49	15.2	70	19.3
行政及其他	58	13.1	50	13.4	46	14.2	48	13.2
總計	442	100.0	373	100.0	323	100.0	363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業務發展階段對人力資源進行戰略性調整。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解僱233名、151名、101名及18名僱員，且於同期分別有123名、56名、23名及20名僱員辭任。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有關解僱僱員的重大訴訟，及(ii)我們未曾且並無牽涉任何有關解僱僱員而導致罰款或其他處罰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人員調整乃為配合我們的業務發展階段而進行的戰略規劃，包括(i)以效率為導向優化若干職務，並僅於我們的產品開發及技術能力成熟後實施；(ii)執行有針對性及計劃性的人員調整計劃，削減成熟項目及加強主要新興領域，以確保關鍵技術開發的連續性。例如，隨著FastData解決方案業務線的成熟，需要較少的密集資源配置，而FastAGI解決方案業務線（於2023年開始商業化）等較新的舉措需要不同的技能組合，我們相應地實施了人員調整；(iii)通過改進工程實踐大幅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iv)建立結構良好的內部控制系統，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的全過程，包括招聘、員工管理、薪酬和激勵以及辭職或解僱流程，並輔以定期政策審查；及(v)進一步

加強我們的團隊，主要通過提供清晰的晉升途徑、建立管理培訓生計劃以建立我們的內部人才框架、向研發人員授予股權激勵及項目激勵、提供多樣化的培訓計劃以及維持具競爭力的薪酬計劃等舉措，招聘及挽留人工智能算法專家、系統架構師及行業專家，以保持我們的技術進步與產品競爭力的一致性。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我們過往的人員調整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我們認為，我們的優質人才儲備是我們的核心優勢之一。我們採用高標準及嚴格的招聘程序，確保新聘人員的質量，並使用校園招聘、線上招聘及內部推薦等多種招聘方式，滿足我們對不同類型人才的需求。

根據中國法規規定，我們參與由適用的地方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各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退休金、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福利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為部分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並曾委託第三方代理機構為我們部分員工代繳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只要我們日後在相關部門要求的情況下於規定期限內足額繳納，相關主管部門集體向我們追討歷史欠繳社會保險費及／或因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而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且主管部門追討歷史欠繳住房公積金及／或因未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而對我們施加任何行政處罰的可能性亦極低，理由如下：(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機構並未就上述事件及供款情況採取任何重大行政措施、處以罰款或處罰，我們亦未收到任何命令或被告知須結清欠繳供款；及(ii)《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明確禁止地方機構自行追繳企業歷史欠繳的社會保險供款。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新司法解釋，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規」。董事認為，新司法解釋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並未對上述欠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提撥備，考慮因素如下：(i)據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新司法解釋並未擴大處罰範圍亦未廢除現行法律，且實施後，相關主管部門集中向我們追繳歷史欠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

或對我們進行行政處罰的可能性仍極低；及(ii)任何欠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不論原因（包括因員工自行選擇導致的情形），均已納入我們欠繳金額的計算中。

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和程序，以確保我們為所有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這些內部政策和程序包括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制定我們的計算和繳納方法。具體而言：

- 我們已指定人力資源部門定期審查和監督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申報和繳納情況；
- 我們計劃與員工溝通，以期在遵守適用繳費基數方面尋求他們的理解與合作，這也需要我們的員工作出額外的繳款；
- 我們將密切關注中國有關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法律法規的最新發展；及
- 我們將定期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以獲得有關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意見，以便我們及時了解相關的監管動態。

我們致力於全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依據日後僱員的實際薪資水平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定供款。由於我們的繳費基數上調將同步增加僱員的供款金額，我們亦正與僱員進行溝通協商，以獲取其對遵守適用繳費基數的理解與配合。鑒於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工作部分取決於僱員的配合程度，我們預計於日後逐步整改全體僱員的繳費基數。由於可能需要較長的時間與僱員持續溝通獲得彼等的配合以遵守規定的繳費基數，我們將盡最大努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全面合規，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12月31日前達成。對於未來加入我們的員工，我們將根據其實際工資繳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將尋求我們法律顧問的協助，並就經調整繳費基數的評估與相關機關進行確認。

我們與高級行政人員、經理及僱員簽訂有關保密、知識產權及競業禁止的僱傭合約及協議。此外，我們通常與核心僱員訂立專有資料及發明協議，據此，我們擁有該僱員於受僱期間的任何及所有發明有關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此外，當僱員被

聘用時，我們會向彼等提供僱員手冊，告知彼等我們於招聘、合規、薪金、福利、績效評估到培訓及發展等所有重大方面的政策及權利。

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我們非常重視對僱員的投資，並已建立完善的人才發展體系。我們的培訓計劃分為公司層面、部門層面和職能層面的培訓。新僱員入職前須完成相關培訓並通過考試。我們提供範圍廣泛的專業培訓，旨在提升僱員的專業技能。此外，為有效實施人才發展戰略，培養關鍵人才成長，提升團隊管理能力，我們開設了多門內部培訓課程，並制定了一系列有針對性的專業課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成立任何工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僱員的關係良好，並無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保險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基於我們對營運需求及行業實踐的評估投購保單。我們的保險範圍包括財產保險及僱主責任保險。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額符合行業的慣例標準，且足以應付我們的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申索。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一般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使我們免於承擔我們可能產生的責任或涵蓋我們的所有潛在成本，因此，倘出現任何該等責任或虧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信息技術系統

信息技術是我們競爭優勢和營運效率的基礎。我們主要使用隨著業務增長而發展的OA系統，確保其滿足我們多樣化的營運需求。我們的OA系統為銷售管理、供應鏈管理、客戶管理、員工管理、財務管理和項目管理等關鍵領域提供支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停機。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一般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及系統或會有失靈、突發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公司深刻認識到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對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意義，將ESG理念融入運營管理的各個環節。我們通過建立相關制度體系，採取一系列切實有效的措施，逐步推進ESG管理實踐，助力公司在經濟效益、社會責任和環境保護等方面的協調發展，為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奠定基礎。本公司承諾每年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並制定全面滿足ESG管理需求的ESG相關政策。

ESG重要性議題是本公司開展可持續發展管理的基礎。本公司貫徹利益相關方參與原則，定期開展重要性評估工作，綜合形成重要性議題評估結果。已識別的相關ESG議題包括但不限於：應對氣候變化、資源管理、產品責任、知識產權、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人力資本管理、職業健康與安全、商業道德。

ESG管治

本公司已制定涵蓋人力資源管理、產品質量、隱私保護等方面的政策制度，並採取一系列有效措施開展ESG管理，為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提供保障。目前，公司正制定涵蓋以下方面的ESG政策：(i)ESG管理制度（包括利益相關方溝通機制、ESG議題識別流程、關鍵績效指標設定、ESG風險管理及緩解措施等內容）；及(ii)商業道德相關政策（包括反貪腐、反欺詐及反不正當競爭相關內容）。

本公司計劃於上市後逐步完善ESG管治架構，由董事會對ESG相關事宜進行監管、評估及優次排列，進一步明確董事會ESG管理方針及策略。同時，我們將結合本公司業務實際情況制定ESG相關目標，並由董事會每年跟蹤目標完成情況，定期評估公司ESG表現。

我們亦將設立由關鍵職能部門人員組成的ESG工作小組，負責評估及識別ESG相關風險，制定管理政策與行動方案，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進展。

本公司致力於搭建透明、高效的溝通渠道，積極聽取利益相關方反饋與建議，持續優化ESG風險與機遇管理能力以滿足利益相關方期望。我們通過內外部審計強化風險管理，確保企業合規運營。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氣候變化對全球經濟和產業發展產生深遠影響，綠色低碳轉型已成為推動社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機遇。本公司作為數據智能服務商，深刻認識到氣候變化對企業運營環境的潛在影響，並積極識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以推動綠色數據、智能技術的發展。

風險與機遇評估及應對

本公司結合業務特點，基於國際可持續發展標準，開展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識別，並制定相應的應對措施，以提升氣候適應能力，確保業務的穩健運營。

氣候變化風險

- 物理風險：極端天氣事件（如暴雨、洪水、高溫等）可能對數據中心和雲計算基礎設施的穩定運行帶來影響。為應對此類風險，本公司已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在風險響應能力方面，本公司定期監控極端天氣情況，制定並更新緊急預案，同時組織相關人員參與應急演練，確保突發事件的快速響應。在風險抵禦能力方面，本公司通過購買保險為人員安全、業務連續性和固定資產提供保障，最大限度降低極端天氣可能造成的經濟損失。在業務連續性保障方面，本公司通過優化數據存儲架構、篩選具備氣候變化應對韌性的數據中心供應商，確保極端天氣條件下的業務穩定運行。
- 轉型風險：轉型風險主要源於全球向低碳經濟轉型過程中，氣候政策變化、技術進步加速和市場偏好轉移等因素帶來的不確定性。我們密切關注應對氣候變化和生態保護的全球趨勢，積極研發和應用「雙碳」數字化平台，通過能耗數據的統一採集與管理、企業碳資產賬戶管理SaaS及碳盤查報告等功能，推動零碳智慧能源發展，助力區域產業經濟綠色轉型，大幅提升應對氣候變化的能力。

氣候變化機遇

- 資源效率機遇。在人工智能算力綠色轉型的推動下，我們積極構建符合低碳目標的技術框架。憑藉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技術，我們系統地實施優化策略，在提高計算任務處理效率的同時顯著降低算力消耗，從而推動高性能、節能型人工智能基礎設施的發展。
- 產品與服務機遇。在「雙碳」目標的推動下，各行業對低碳智能化轉型的需求穩步增長。本公司通過數據分析與建模，助力企業優化能源管理、提升運營效率，滿足上游客戶低碳轉型需求。例如，本公司在數字雙碳領域打造智能雙碳模型，為企業實現雙碳目標提供技術支撐。

未來，本公司將繼續重點關注全球氣候政策和市場趨勢，積極優化業務策略，為客戶提供更加智能、高效、環保的數據智能服務，以實現低碳與可持續發展目標。同時，本公司將持續完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與評估流程，並加強氣候風險的評估和財務分析，確保業務發展與可持續目標保持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及密度如下：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六個月
					2025年
範圍1溫室 氣體排放 ⁽¹⁾	噸二氧化碳當量	-	-	-	-
範圍2溫室 氣體排放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8.4	150.6	123.9	53.9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652.1	825.2	499.6	273.4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範圍1+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8.4	150.6	123.9	53.9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⁴⁾ (範圍1+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元營收 人民幣	1.1	1.2	0.5	0.4

- (1)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為本公司擁有及控制的資源的直接排放。滴普科技並非製造公司，業務營運不涉及直接能源消耗。
- (2) 範圍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為外購電力消耗產生的間接排放。我們採用中國生態環境部公佈的《關於發佈2022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中2022年度全國電網平均排放因子0.5856 tCO₂e/MWh計算。
- (3)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為與運營及供應鏈有關的間接排放。我們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商務旅行。
- (4) 由於業務擴張，我們於2023年租賃更多辦公室，致使整體耗電量較高，因此導致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較2022年有所增加。由於我們的組織結構和人員配置的戰略性調整，溫室氣體排放量和排放密度於2024年有所下降。

環境保護

本公司踐行綠色低碳發展理念。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適用法律法規，積極履行企業環保責任。我們已制定《環境政策》等內部管理制度，將環境可持續發展融入企業戰略與日常營運。我們對業務活動相關的潛在環境風險進行評估。我們藉助綠色數據技術，以期推動營運全流程的可持續發展。

環境目標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綠色低碳運營，積極踐行節能減排和資源高效利用承諾，助力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實現。基於自身業務特點，本公司在排放管理、能源使用及水資源利用等方面制定環境目標，以確保環境管理工作的系統性和有效性。

- **排放目標：**積極響應「雙碳」目標，踐行低碳運營，到2030年將運營過程中的二氧化碳排放強度（噸／人民幣百萬元收入）較2022年水平降低10%。
- **能源使用目標：**強化能耗管理，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到2030年將用電量密度（千瓦時／人民幣百萬元收入）較2022年水平降低10%。

- **水資源利用目標：**推廣節水措施，避免水資源浪費，到2030年將用水強度（噸／人民幣百萬元收入）較2022年水平降低15%。

能源管理

本公司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法律法規，制定《環境政策》等內部制度，並將節能減排融入日常運營管理的各個環節。本公司能源消耗主要來自辦公場所外購電力。我們積極倡導綠色辦公理念，通過優化能耗管理、採用節能設備、合理調控辦公區域空調與照明系統等措施，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在數據智能服務領域，我們專注於優化人工智能模型的綠色算力，通過精簡算法架構、輕量化模型設計及任務調度優化等措施，藉助我們的產品及技術有效降低運營能耗，提高整個系統的能源效率。雖然我們目前並未擁有服務器集群基礎設施，但我們將進一步完善能源管理系統，探索低碳技術的綜合應用，並推進算力資源的精細化管理及綠色轉型，以推動可持續的人工智能基礎設施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能源消耗總量如下：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六個月
					2025年
直接能源消耗量.....	千瓦時	-	-	-	-
間接能源消耗量— 外購電力 ⁽¹⁾	千瓦時	185,159.9	257,224.3	211,651.9	92,085.1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185,159.9	257,224.3	211,651.9	92,085.1
能源消耗 ⁽²⁾ 強度	千瓦時／萬元 營收人民幣	18.4	19.9	8.6	7.0

(1) 外購電力來源為各地區辦公室電費賬單，個別地區辦公室並無過往年度用電量數據的根據2024年用電量估算。

(2) 由於業務擴張，我們於2023年租賃更多辦公室，導致整體耗電量較2022年有所增加。由於我們的組織結構和人員配置的戰略性調整，能源消耗量和能源強度於2024年有所下降。

水資源管理

本公司嚴格遵守水資源管理法規，秉持節約用水的原則，高度重視水資源的利用，致力於在業務運營中實現水資源的高效管理。本公司日常用水主要集中在辦公場所生活用水。我們積極倡導節水理念，並在辦公區域推廣節水設施，例如安裝節水型水龍頭、優化供水系統等，有效減少水資源消耗。

於往績記錄期間，水資源消耗總量如下：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六個月
					2025年
水資源消耗量 ⁽¹⁾	立方米	3,950.8	3,768.5	3,415.8	1,693.9
水資源消耗 ⁽²⁾ 強度.	立方米／萬元 營收人民幣	0.4	0.3	0.1	0.1

(1) 根據《北京市地方標準DB11/T 1764.29-2021用水定額第29部分：寫字樓》，辦公室用水定額取0.7立方米／(平方米•年)，水資源消耗總量根據辦公室面積估算。

(2) 由於公司組織結構和人員配置的戰略性調整，水資源消耗量和水資源強度有所下降。

排放物管理

由於本公司業務性質，我們並無運作任何生產製造設施，故不會產生大量廢水、廢氣或固體廢棄物。本公司努力通過內部管理最大限度減少自身運營對於環境的影響。我們嚴格遵守排放物管理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降低排放物污染風險。在日常運營中，本公司產生一般辦公垃圾，包括紙張、電子設備及包裝材料等廢棄物。本公司秉持減少排放物的目標，通過科學、合理的環保措施開展針對性管理。所有排放物均通過合規方式集中處理，最大限度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產品責任

作為數據智能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供應商，本公司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高效智能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已制定《人工智能道德政策》，積極推動負責任的人工智能治理。該政策明確人工智能道德的相關關鍵原則，強調需審慎評估各業務場景中的人工智能技術，防止人工智能的濫用。本公司產品開發流程涵蓋準備、開發、測試和運營四個主要階段，確保產品與客戶需求高度契合。在準備階段，本公司充分考量客戶需求，基於實際場景部署我們的解決方案並驗證其可行性。在開發階段，本公司注重知識處理效率和開發靈活性，提供易用、可視化的調試界面，滿足多樣化場景需求。在測試階段，本公司建立客戶反饋機制，支持快速迭代和問題修復，確保產品持續優化。在運營階段，本公司通過監控指標、日誌收集及優化方案，實現系統穩定運行。

本公司已建立知識產權保護機制。在產品研發初期，本公司通過專業檢索與分析，排查專利、商標和軟件著作權風險。同時，本公司建立侵權應急響應機制，一旦發現侵權風險，將立即採取停止銷售、協商或法律救濟等措施，最大程度降低侵權行為可能帶來的不良影響，切實維護本公司及各方合法權益。

本公司制定《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等內部制度，覆蓋信息分類、訪問控制、數據存儲、傳輸加密以及權限管理等關鍵領域，保障數據的安全性與合規性。本公司秉持權限最小化原則，構建安全防護體系。同時，本公司定期開展審計與評估工作，並根據評估結果持續優化數據安全體系，確保業務的穩健運行。

僱員管理

本公司嚴格遵守運營地員工僱傭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員工手冊》等內部管理制度，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我們禁止任何形式的僱傭童工或強制勞動行為，致力於創造公平、公正、和諧的工作環境。

本公司重視員工培養與發展，制定《滴普培訓制度》等管理制度，致力於構建具有滴普特色的差異化培訓體系。我們根據崗位職能及職級層次的不同需求，為員工量

身定制培訓課程，提升員工的職業技能與專業能力。此外，公司積極倡導員工自主學習，支持員工參與教育項目，並對符合公司發展方向的進修項目提供專項預算支持，助力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

本公司制定《職級發展管理制度》《年度晉升考核與職級晉升方案》等職業發展相關制度，鼓勵員工規劃清晰的職業發展路徑。我們亦設立科學合理的考核與激勵機制，通過績效考核提升員工積極性與主動性。

本公司始終將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放在首位，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為保障員工健康，我們定期開展員工體檢。同時，我們制定了嚴格的消防安全管理要求以打造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已建立工傷事故管理流程，由人力資源部全面負責工傷事故的處理與協調，確保工傷事故得到及時、妥善的處理，切實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曾發生任何重大工傷事故或因工死亡事件。

商業道德

本公司堅守合規經營底線，嚴格遵守運營地法律法規，維護商業秩序和公平競爭環境。我們已制定一系列《不當行為管理制度》，包括《反賄賂管理辦法》《反欺詐管理辦法》及《反洗錢管理辦法》，針對營運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洗錢、賄賂、貪腐等風險進行嚴格管控。我們在《員工手冊》及《新員工入職承諾書》中明確規定員工商業行為準則，嚴禁任何形式的賄賂、腐敗或其他違反商業道德的行為。

此外，我們已實施《不當行為舉報處理程序》，明確不當行為的舉報、調查與處置流程，並建立規範化內部檢舉及調查機制。我們鼓勵全體員工、業務合作夥伴通過指定渠道（包括線下反饋及專門的線上舉報電子郵箱）上報違規行為。為保護舉報人，我們已制定並持續完善舉報人保護制度，嚴禁任何形式的打擊報復行為。為提高整體商業誠信，我們通過制度性保障、道德教育和監督機制等方面加強道德治理能力。

業務可持續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增長強勁。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00.5百萬元增加28.4%至2023年的人民幣129.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88.3%至2024年的人民幣242.9百萬元，2022年至2024年的CAGR為55.5%。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5百萬元增加118.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2.1百萬元。我們在垂直行業內的高效拓展能力為獲客提供助力。通過與行業領先者合作，我們有效地在同一行業的客戶之間擴展解決方案。每年獲得的新客戶數量由2022年的43名增加至2023年的52名，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72名。新客戶數量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名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3名。以收入計，中國企業級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386億元，並預計將在2029年達到人民幣2,394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CAGR為44.0%。鑒於中國企業級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龐大，2024年我們佔0.6%的市場份額。於2024年，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市場佔整個企業級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的15%。以收入計，中國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於2024年已達到人民幣58億元，並預期將在2029年達到人民幣527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CAGR為55.5%。以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4.2%。得益於我們所奠定的堅實基礎及所把握的發展勢頭，以及龐大市場增長潛力，我們相信我們能夠保持業務的可持續性與增長。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9.4%、40.1%、51.9%及55.0%。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9.6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1.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26.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9百萬元增加120.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7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55.2百萬元、人民幣502.9百萬元、人民幣1,255.0百萬元及人民幣308.2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調整虧損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223.9百萬元、人民幣189.0百萬元、人民幣96.4百萬元及人民幣52.2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我們的現金餘額充裕，足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擴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過往的現金需求主要來自我們的業務營運收益及股東出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549.1百萬元、人民幣336.8百萬元、人民幣208.3百萬元及人民幣183.4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足以支付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並為我們的業務經營擴張提供充足的流動性。因此，於考慮到我們的可用財務資源後，我們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包括充足的現金及流動性資產。

我們力求通過實施以下策略來加速增長：(i)基於對市場潛力及競爭格局的嚴謹分析，並輔以業績驅動的銷售激勵及密集的銷售活動，進行戰略性市場擴張；及(ii)利用在成熟垂直領域的過往研發成果及向客戶部署的經驗，通過向大客戶派遣經驗豐富的產品代表，縮短部署及創新週期，迅速適應市場需求。得益於該等策略及利用我們與不同垂直行業的燈塔客戶的現有合作：

- 我們一直在增加對包括消費零售、交通、基礎設施和能源領域在內的現有大客戶的銷售，這些客戶正在擴大在其他業務單元和應用場景中對我們的解決方案的採用。例如，每名大客戶的平均年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到2024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
- 我們繼續在成熟的行業垂直領域內快速擴張。例如，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向消費零售、醫療、製造及交通垂直領域的新行業領先客戶(包括全球領先的運動鞋服公司、知名的床上用品零售製造商、全球領先的激光設備製造商、傑出的光學設備解決方案提供商、著名的海外上市醫療保健運營商及省級交通運輸龍頭企業)的銷售額。我們亦與香港理工大學合作，就多模態大型模型框架開展聯合研發項目，用於一種常見癌症的診斷、治療及臨床轉化，以進一步提升其於業內的聲譽。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新增43名客戶，確認總收入人民幣97.6百萬元。這些客戶涵蓋製造、消費零售及交通等重點行業，委託了23個FastData解決方案項目和24個FastAGI解決方案項目，平均採購金額為人民幣2.3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計未完成訂單達人民幣110.1百萬元，收入增長潛力巨大。

我們預期隨著我們持續提升銷售額，實現收入增長，並受益於研發、銷售及營銷以及行政活動方面效率提升的規模經濟，經營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將會下降，從而降低該等活動的支出佔收入的百分比：

- 我們預期利用我們堅實的研發基礎及高度迭代的產品開發方法，並精簡項目管理流程，以提高研發效率及縮短產品上市時間。具體而言，我們通過實施以下有針對性的措施，不斷優化研發資源配置，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i)我們積極探索成本優化措施，如外包及整合若干非核心或效率較低的職能。例如，我們已將若干勞動密集型及相對標準化程序(包括數據

標註及解決方案測試服務) 外包，將該等功能從內部人員過渡至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以提高運營效率；(ii) 我們積極培養更熟悉我們獨特文化、目標及技術路線圖的接受過培訓的內部人員，打造靈活的員工隊伍，隨時應對新挑戰；及(iii) 我們部署自動化若干勞動密集型及相對標準化編程過程的工具，以提高研發效率及降低有關工作的勞工成本。因此，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93.7%大幅下降至2024年的33.5%。

- 我們廣泛的合作夥伴網絡及忠實的客戶群亦使我們能夠利用同一垂直領域內滿意客戶的口碑營銷，使我們能夠在無重大銷售及營銷投入的情況下實現快速增長。此外，我們調整銷售及營銷僱員的薪酬結構，提高彼等的佣金比率，並提供分級激勵，以激勵彼等的銷售及營銷工作。因此，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119.6%大幅下降至2024年的36.7%。
- 我們亦改進了行政管理，以降低溝通成本，提高協作效率。我們採用扁平化組織架構，從四個管理層級變為三個管理層級，減少溝通開支及加快執行。我們亦部署我們的專有數字運營工具，包括內置公司內部程序及政策的人工智能聊天機器人，以協助僱員完成日常工作及行政任務，並減少後台僱員對人力勞動的依賴，我們後台人員的佔比由2024年的14.3%下降至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11.3%。因此，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84.3%大幅下降至2024年的20.3%。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自有物業，並在中國租賃11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5,466.73平方米。我們的物業主要用於辦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租賃物業的賬面值概無佔我們綜合總資產的15%或以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在估值報告載入土地或樓宇所有權益的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協議中有六份協議尚未在相關部門辦理登記。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一般營運有關的風險－未能就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遵守中國物業相關法律及法規及重續我們的租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執照、批文及許可證

我們已就我們的業務取得多項許可證、批文及證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自相關部門取得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屬重大的必要批文及許可證，並已向相關部門作出所有備案，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批文及許可證屬有效及存續。此外，我們的產品及研發程序通過多項行業認可認證及責任測試。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遵守的主要標準、認證或規定：

標準、認證或規定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標準、認證或規定的定義	授予部門	我們遵守標準、認證或規定的情況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 管理暫行辦法》...	2025年 4月10日	不適用 ⁽¹⁾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為在中國境內向公眾提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應用確立了監管基準。其第十七條規定，提供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開展安全評估，並按照《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履行算法備案和變更及註銷備案手續。	中國國家 互聯網信息 辦公室	根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我們的Deepexi企業級大模型已完成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備案手續。

標準、認證或規定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標準、認證或規定的定義	授予部門	我們遵守標準、 認證或規定的情況
《互聯網信息服務 算法推薦 管理規定》.....	2024年 11月1日	不適用 ⁽¹⁾	《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 第二條明確了監管範圍，規定在 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時，任何利用 算法技術進行信息分發、內容 排序、個性化推送或運營決策的 行為均須遵守法規中所列規定並 辦理適當登記手續。	中國國家 互聯網信息 辦公室	根據《互聯網信息 服務算法推薦管 理規定》，我們 的Deepexi對話 生成算法已完成 互聯網信息服務 深度合成技術備 案手續。
中國信通院工業 大語言模型標準 符合性驗證.....	2023年 12月28日	不適用 ⁽¹⁾	該評估由中國信通院的人工智能研究 中心與行業合作夥伴進行，根據 《大規模預訓練模型技術和應用評估 方法》等行業標準評估大模型。	中國信息通信 研究院、 人工智能 研究所	根據《大規模預訓 練模型技術和應 用評估方法》， 我們的Deepexi 企業級大模型獲 得了4+評級。

標準、認證或規定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標準、認證或規定的定義	授予部門	我們遵守標準、 認證或規定的情況
高新技術企業認證...	2022年 12月30日	2025年 12月29日 ⁽¹⁾	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是由中國多個政府部門聯合頒發的國家級資格證書，是對在高新技術領域內具有持續研發創新能力、核心自主知識產權及商業化能力的企業的官方認可。通過認證的企業可享受優惠政策，包括減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北京市科學 技術委員 會、北京市 財政局及 國家稅務 總局北京市 稅務局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我們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
能力成熟度模型 集成(CMMI) 模型	2023年 1月11日	2026年 1月11日 ⁽¹⁾	CMMI是一個全球公認的框架，整合了數十年來軟件工程與系統工程的最佳實踐，是評估軟件企業能力的基準。CMMI模型將軟件組織劃分為五個成熟度等級，等級越高表明軟件能力與組織成熟度越強。	CMMI Institute	根據CMMI-DEV V2.0框架，我們獲得了最高的CMMI成熟度5級認證。

附註：

(1)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只要我們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提交相關申請，概無重大法律障礙會阻礙重續該等標準、認證或規定。

標準、認證或規定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標準、認證或規定的定義	授予部門	我們遵守標準、認證或規定的情況
數據管理能力成熟度評估模型 (DCMM)	2023年 12月30日	2027年 12月29日	DCMM (數據能力成熟度模型) 是中國首個正式發佈的數據管理領域的國家標準。其將數據管理能力成熟度從低到高分為五級：初始級 (1級)、受管理級 (2級)、穩健級 (3級)、量化管理級 (4級) 和優化級 (5級)。在企業數據管理和應用中，不同的級別代表了不同程度的成熟度。	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	根據國家標準《數據管理能力成熟度評估模型》(GB/T 36073-2018)，我們的數據管理能力達到穩健級 (3級)。
信息技術服務標準 (ITSS)	2025年 5月13日	2028年 1月26日	ITSS 是中國信息技術服務的標準體系，涵蓋了從規劃、設計、實施到交付、運營和持續改進的完整生命週期。	中國電子工業標準化技術協會	根據國家標準《信息技術服務—運行維護—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28827.1-2012) 和行業標準《信息技術服務—運行維護服務能力成熟度模型》(ITSS.1-2015)，我們的信息技術服務管理能力達到 ITSS 三級。

標準、認證或規定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標準、認證或規定的定義	授予部門	我們遵守標準、 認證或規定的情況
泰爾實驗室的可信 研發認證.....	2024年 4月3日	不適用 ⁽¹⁾	該認證由泰爾實驗室進行，將軟件 自研率作為評估研發獨立性的 關鍵指標。	中國信息通信 研究院、 中國泰爾 實驗室	我們的FastData 解決方案， 自主開發率 超過94%， 符合此標準。
網絡安全等級保護 (CCSP)	2023年 11月5日 (FastData 解決方案) 2025年 3月20日 (FastAGI 解決方案)	不適用 ⁽¹⁾	中國的CCSP制度通過強制實施技術與 管理層面的防護措施，確保信息 系統的安全穩定運行。	北京市公安局 海淀分局	我們的FastData及 FastAGI解決 方案已獲得 CCSP三級認證。
科學技術成果 證書	2024年 4月9日	不適用 ⁽¹⁾	根據《科技成果評價試點暫行辦法》 規定，此認證需通過專家評審 技術創新成果。	中國民營科技 促進會	我們的多模態語料 庫數據智能平台 已通過科技成果 認證。

標準、認證或規定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標準、認證或規定的定義	授予部門	我們遵守標準、 認證或規定的情況
信息技術服務管理 認證 (ISO20000)	2024年 11月14日	2027年 11月13日	ISO20000是全球權威的信息技術服務 管理標準，要求組織在服務設計、 過渡、交付及持續改進方面建立 管理系統，以確保整體、可靠和 高效的的信息技術服務。	合資格ISO 認證機構	根據國際標準《信 息技術－服務管 理－第1部分： 服務管理體系 要求》(ISO/IEC 20000-1:2018)， 我們獲得了信息 技術服務管理認 證。

附註：

- (1) 此類認證並無規定到期日。

法律訴訟和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或行政申索及訴訟。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不論結果如何）均可能導致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包括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一般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於日常業務中可能牽涉訴訟、申索、監管調查或法律程序以及商業或合約糾紛，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待決或對我們或董事構成威脅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訴訟。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並無牽涉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我們的業務運營須遵守一套全面法律及監管規定，尤其是《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辦法」）。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為確保符合該辦法，我們還於2025年8月實施了《滴普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規定》，主要規定如下：(i)所有數據源必須依法合規，嚴禁使用未經授權或未經適當許可的數據集；(ii)已就數據質量控制、分類和分級以及內部審查程序制定治理政策；(iii)已就數據標註實施管理制度，包括對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評估和監督，以及對標註過程的監督；及(iv)已引入內部控制措施，如定期審計、數據洩露事件風險預警及應急響應預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實施上述內部控制政策，包括但不限於(i)進行內容審查，包括對用戶輸入數據及生成或合成結果進行人工及機器審查，並及時處理該等數據及結果中的違法、有害信息；(ii)對標註人員進行必要培訓；及(iii)對生成合成內容添加顯式或隱式標識。具體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完成深度合成算法及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雙重監管備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i)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人工智能相關法律法規有關的中國適用法律法規；(ii)由於我們已實施措施並將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故無需實施或按規定實施具體的內部控制措施；因此，該辦法以其現有形式不會對我們整體的財務及運營造成重大影響，及(iii)我們並無牽涉網信辦開展的任何調查，亦無收到有關人工智能相關法律法規的任何監管問詢、通知、警告、制裁或處罰。經審查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的依據，聯席保薦人認為並無任何事宜令致對上述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產生疑問。

有關業務活動的美國出口管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合共七名客戶及兩名供應商名列實體清單或其他美國制裁相關清單，或由名列實體清單或其他美國制裁相關清單的實體實質擁有。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採購及銷售分別約佔總採購成本的3.8%、零、4.8%及0.6%，以及收入的零、2.1%、6.9%及5.4%。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在執行必要程序後告知，由於已經執行了必要的程序和安排，與實體清單所列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違反適用美國出口管制規定的情形，原因在於：(i)該等交易所用的相關源代碼、技術及軟件均非源自美國，或須另行遵守EAR；及(ii)該等交易亦以人民幣計值，且不涉及出口或中國境外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若干中國國內供應商採購若干芯片。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一般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制裁、出口管制法律及經濟或貿易限制有關的風險，而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擾亂我們的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的營運，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若干此類芯片被歸類為或符合以下技術參數：(i) ECCN 4A994.L；(ii) ECCN 5A992.z；及(iii) ECCN 3A090，該等技術參數均須受EAR管制。我們依賴供應商聲明此類銷售行為符合美國出口管制規則，方會向我們出售該等項目。該等項目的採購以人民幣計值，且付款及交付均於中國內地境內完成。受EAR管制並歸類為ECCN 4A994.L的項目出於反恐原因而受到管制。據我們的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採購及出售該等被歸類為ECCN 4A994.L的芯片不構成違反適用美國出口管制的情形，原因為根據適用美國出口管制，我們在中國向未受制裁實體採購及銷售該等ECCN 4A994.L芯片無需取得許可證。除非美國對有關ECCN 4A994.L芯片的出口管制發生變化，否則我們將繼續採購及銷售該等芯片。

ECCN 5A992.z.1及5A992.z.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歸類為ECCN 5A992.z.1及5A992.z.2的GPU芯片。該等所採購的芯片連同我們自主開發的軟件（該軟件完全基於自主開發軟件及開源代碼）均作為解決方案銷售予我們的客戶。ECCN 5A992.z.1及5A992.z.2因區域穩定原因而受到管制，故向或於全球任何目的地境內及向或於國家組D:1、D:4及D:5列明目的地境內（不包括同時分別於國家組A:5或A:6列明的任何目的地）進行出口、再出口或轉讓時，均需取得許可證。不論該等項目是否被歸類為5A992.z.1或5A992.z.2，其向中國或於中國境內的轉讓、出口或再出口均需取得特定許可證。儘管我們依賴供應商聲明此類銷售行為符合美國出口管制規則，方會向我們出售該等項目，但由於此類項目的後續銷售缺少出口許可證，我們將該等項目整合至產品並進行後續銷售的行為，可能構成潛在違反適用美國出口管制規定的情況。

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向一家供應商採購了32枚被歸類為ECCN 5A992.z.的GPU芯片，隨後將該等採購的GPU芯片連同我們自主開發的軟件（該軟件完全基於自主開發的軟件及開源代碼）售予一名客戶。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屬一次性違規的該等採購及銷售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的4.6%及我們收入的3.7%。據我們的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這種違規行為屬一次性且情節並不惡劣，因此對這種違規行為的民事處罰上限應不超過377,700美元，由於採購及後續銷售（於2025年4月交付）屬一次性性質，緊隨4月該等GPU芯片出口管制變更後發生，且我們已暫停向該供應商進行的所有採購及對該等項目的採購，且無剩餘庫存，故美國工業和安全局對我們處以重大罰款或追究任何重大非貨幣性處罰的風險相當低，且我們當前業務活動對相關人士造成任何重大制裁風險的可能性亦相當低。

ECCN 3A09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符合ECCN 3A090管制參數的中國集成電路芯片。該等所採購的中國集成電路芯片連同我們自主開發的軟件（該軟件完全基於自主開發軟件及開源代碼）均作為解決方案銷售予客戶。美國工業和安全局於2025年5月13日發佈《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先進計算集成電路適用通用禁令10(GP10)的指導意見》。當中指出未經授權使用符合ECCN 3A090管制參數的集成電路（其開發或生產公司位於、總部設於或最終母公司總部位於國家組D:5（包括中國）），可能導致重大刑事與行政處罰。美

國工業和安全局提供一份非詳盡無遺的受限制推定規限的中國3A090集成電路樣品清單。由於缺少針對後續銷售的出口許可證，前述向未受制裁中國客戶的採購並相應轉售八塊中國3A090集成電路，可能構成潛在違反適用美國出口管制規定的情形。

於2025年5月13日發佈《適用通用禁令10的指南》起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向一家供應商採購八塊中國3A090集成電路芯片，隨後將該等所採購的中國集成電路芯片連同我們自主開發的軟件（該軟件完全基於自主開發軟件及開源代碼）售予一名客戶。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屬一次性違規的該等採購及銷售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的0.6%及收入的0.4%。據我們的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這種違規行為屬一次性且情節並不惡劣，因此對這種違規行為的民事處罰上限應不超過377,700美元，由於該採購及後續銷售（於2025年6月交付）屬一次性交易，及我們已暫停所有該等中國3A090集成電路的採購且無剩餘存貨，故美國工業和安全局對我們處以重大罰款或追究任何重大非貨幣性處罰的風險相當低，且我們當前業務活動對相關人士造成任何重大制裁風險的可能性亦相當低。

內部控制措施

為降低地緣政治緊張相關風險，我們已尋獲中國國產替代方案，以分散海外芯片採購的合規風險。董事認為，我們可按相若的價格及品質獲得此類中國國產替代方案，且相關供應鏈本土化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業務營運或產品供應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其中，由於ECCN 5A992.z及3A090各自項下項目的出口管制發生變動，且施行我們於下文進一步論述的內部控制措施，(i)我們尚未因出口管制措施的上述變化而收到客戶的訂單取消通知，(ii)我們並無履行將要求我們購買或銷售ECCN 5A992.z或3A090項目的現時合約義務，及(iii)對於新訂單，我們將逐一評估並與客戶協商，以確保我們對新訂單的採購或銷售將遵守適用的美國出口管制要求。基於已開展的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與中國國產替代方案有關的相關文件，包括價格及功能規範；(ii)審閱經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審閱及評估的有關出口管制及其他國際制裁的內部控制措施；(iii)獲得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確認：該國產替代方案不符合ECCN 3A090的技術參數，且不屬於美國工業和安全局於2025年5月13日發佈的《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先進計算集成電路適用通用禁令10(GP10)的指導意見》所規管的中國集成電路類型；(iv)獲得本公司確認已採納內部控制措施；(v)獨立對中國國產替代方案進行背景調查，以了

解功能規範；(vi)已審閱本招股章程概要章節中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營運及財務狀況的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化的披露。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令董事對終止採購及轉售受EAR管制項目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業務營運或產品供應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意見產生懷疑。

此外，我們已就出口管制及其他國際制裁事宜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我們遵守適用國際制裁法律法規：(i)確保不會與OFAC指定的任何特別指定國民(SDN)進行任何交易(包括銷售及採購)，亦不會將與受到國際制裁的任何其他實體進行的會使我們違反適用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的交易出售給有關實體；具體而言，我們的全球制裁風險及合規工作組負責對新銷售及採購進行制裁准入篩查，且我們已為其安排制裁合規培訓；(ii)停止採購及轉售任何受EAR規限的項目，並優先採用國內供應商以規避潛在違規；我們已物色到若干不受EAR規限及不符合ECCN 3A090技術參數的國產芯片，且價格與品質均相若；(iii)諮詢適用國際制裁法律顧問，以確定我們認為根據內部控制措施及制裁政策涉及制裁及出口管制違規風險的任何擬進行交易(包括與美國工業和安全局指定列入實體清單的任何實體進行的銷售及採購)是否涉及受美國出口管制規限的項目、技術或材料，或當我們不確定某項交易是否涉及EAR或制裁風險時；(iv)停止採購符合ECCN 3A090管制技術參數的物項或任何受EAR施行的美國出口管制規限且須遵守出口許可規定方可向我們出口以進行交易且受相關限制的物項，除非獲主管機關授權則另當別論。此外，我們正尋求第三方制裁篩查供應商提供實時制裁狀態追蹤職能，將我們的制裁篩查過程數字化。我們的制裁法律顧問已審閱並評估該等內部控制措施，並認為嚴格遵循上述內部控制措施能夠有效且充分地降低並盡量減少與國際制裁及適用美國出口管制相關的合規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制定一套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並致力於持續改進該等政策。此外，我們持續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有效及充分。我們在運營風險管理、合規風險管理、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風險管理及知識產權風險管理等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採用及實施內部控制管理。

運營風險管理

運營風險指由內部流程不完善或有問題、人為失誤、IT系統故障或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間接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已建立一系列內部程序以管理該風險。

我們統籌開展運營風險管理，實行責任細化、分散、獎懲分明的機制。我們的信息技術、人力資源、財務及營運部門共同負責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內部程序。倘發生重大不利事件，有關事件將上報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以採取適當措施。通過有效的運營風險管理，我們期望通過識別、計量、監控和控制運營風險，將運營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內，以降低潛在損失。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指因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指引而遭受法律及監管制裁、重大財務及聲譽損失的風險。

合規風險管理指對合規風險進行有效識別和管理，主動防範風險事件發生的動態管理過程。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合規風險管理程序，實現對合規風險的有效識別和管理，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

我們的法律部門按照該等程序仔細審閱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合約。訂立任何合約或業務安排前，我們的法律部門會審閱合約條款及審核相關文件，包括所有必要的盡職調查材料以及其他方為履行其於相關合約項下的責任而取得的執照及許可證。

此外，我們持續監察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監管環境的變動，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合規。我們的業務經營須遵守全面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尤其是人工智能相關法律及行業特定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為應對這一不斷變化的形勢，我們已建立了健全的人工智能合規管理程序和明確的流程層級，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標準。於2025年5月，我們正式實施《滴普法律工作管理政策》，建立法律和監管追蹤機制，明確責任部門和追蹤範圍，對新實施或經修訂的法律和法規進行日常監督，

對涉及重大事項的法律進行專項追蹤。同時，該政策還規定，公司應定期組織全員培訓，並根據發展戰略和業務需要不定期組織特定部門開展有針對性的培訓。我們將與外部律師建立合作機制，加強對我們法律工作的更好監督管理。

信息安全與數據隱私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數據合規管理程序和流程層級。「數據合規政策」規定了數據分類、數據處理、數據保護和數據風險評估的原則，以及事件響應和審批程序。它還規定了處理、收集、傳輸、使用、存儲和銷毀公司重要數據的流程。《系統日誌手冊評審制度》明確了系統日誌管理中的審計、異常情況處理、數據安全培訓等環節。請參閱「一 數據安全及隱私」。

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請參閱「一 知識產權」。

審計委員會的經驗及資格以及董事會監督

為監察風險管理政策的持續實施，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持續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可有效識別、管理及降低我們業務營運所涉及的風險。審計委員會由張杰龍先生、楊紅霞博士及孔憲光博士三名成員組成。張杰龍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除內部控制部門外，我們亦已成立內部審計部門，負責檢討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報告所發現的問題，並通過持續識別內部控制的缺失與薄弱之處改進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內部審計部門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發現的任何重大事項。

獎項與榮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產品、技術及創新方面獲得獎項及榮譽，其中重要獎項及榮譽載列如下：

獎項／榮譽	獲獎年份	頒獎機構／部門
深圳人工智能獎	2025年、 2024年	深圳市人工智能學會
2025年全球獨角獸企業	2025年	長城戰略諮詢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4年	工信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 和信息化部)
北京市市級企業技術中心.....	2024年	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局
福布斯中國人工智能科技企業 TOP 50	2024年	福布斯中國人工智能科技企業 TOP 50
AI4SE「銀彈」優秀案例	2024年	中國人工智能產業發展聯盟
全球數字經濟大會人工智能大模型 場景應用典型案例	2024年	全球數字經濟大會組委會
北京賽區工業製造賽道三等獎.....	2024年	國家數據局

業 務

獎項／榮譽	獲獎年份	頒獎機構／部門
人工智能全景賦能典型案例.....	2024年	中關村科學城管理委員會
數據庫賽道優秀案例	2023年	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
第十一屆中國創新創業大賽北京賽區 成長組一等獎	2022年	中國創新創業大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可重選連任。董事會的主要職權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確定本集團的運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確定本集團的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確定本集團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集團的利潤分配計劃和虧損彌補計劃，並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職權。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董事

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¹⁾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趙杰輝先生.....	46歲	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負責本集團戰略迭代、技術創新、組織文化、運營體系以及資源與人事方面的整體規劃	2018年10月1日	2025年3月14日	無
楊磊先生.....	46歲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產品及解決方案團隊(PSST)總裁	負責制定及推動部門技術戰略規劃，協調本集團研發團隊的管理和資源配置	2018年5月3日	2025年3月14日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¹⁾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李強博士.....	57歲	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管理及部門內部協調，以有效實施戰略目標	2020年12月2日 ⁽²⁾	2025年3月14日	無
曹連飛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兼銷售及服務體系總裁	負責管理及協調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體系，以及制定銷售計劃及監督銷售團隊管理	2018年5月3日	2025年3月14日	無
石宜女士.....	39歲	執行董事兼職工代表董事	負責管理及協調本集團的人力資源、人才和激勵機制以及組織發展	2018年10月1日	2025年3月14日	無
王正浩先生.....	41歲	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參與評估及批准本集團的業務規劃、策略及重大決策	2021年8月23日	2025年3月14日	無
楊紅霞博士.....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5年3月14日	2025年3月14日	無
孔憲光博士.....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5年3月14日	2025年3月14日	無
張杰龍先生.....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5年3月14日	2025年3月14日	無

附註：

- (1)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各董事獲委任的日期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其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有關改制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4. 改制」。有關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
- (2) 在李強博士擔任目前的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的管理職位之前，李博士曾於2019年3月至2020年3月及2020年12月至2024年6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杰輝先生，46歲，為本集團創始人，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於2025年3月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趙先生在信息技術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2004年3月至2015年5月在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擔任核心技術專家及核心路由器相關領域的團隊負責人。彼於2015年5月至2018年9月就職於阿里巴巴集團，期間歷任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資深技術專家、企業事業部總經理等多個職位。

趙先生於2001年6月畢業於中國天津市的天津大學，主修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專業，並於2004年6月獲得中國天津市的天津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碩士學位。

楊磊先生，46歲，為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團隊(PSST)總裁。

楊先生在信息技術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2004年12月至2012年12月在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產品經理及高級工程師，並於2016年5月至2018年1月在北京維擎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楊先生與趙先生於2018年5月共同創立本集團，於2018年5月至2018年7月擔任我們的監事，於2018年7月起擔任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團隊總裁，於2018年7月至2020年3月擔任董事以及自2020年12月起擔任董事。彼於2025年3月調任我們的執行董事。

楊先生於2001年7月在中國雲南的西南林學院(現稱西南林業大學)獲得車輛工程(汽車運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23年8月在中國上海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作為主要參與者參與研發「多模態語料庫數據智能平台」，該平台於2024年4月獲中國民營科技促進會認定為科技成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強博士，5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李博士在投融資及運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1996年7月至1998年4月在中國民用航空總局航空器適航中心擔任認證工程師／適航檢查員，於1998年4月至2002年8月在中國民用航空總局航空安全技術中心擔任高級認證工程師／適航檢查員，於2002年8月至2010年9月在北京飛機維修工程有限公司擔任運營部執行部長，於2010年9月至2017年2月在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753）、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111）及倫敦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AIRC）上市的公司）擔任信息管理部總經理，並於2017年2月至2024年5月在高瓴天成（北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擔任合夥人。李博士自2024年6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首席運營官。李博士曾於2019年3月至2020年3月及2020年12月至2024年6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2024年7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彼於2025年3月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李博士於1991年7月在中國陝西的西北工業大學獲得飛行器設計學士學位，並分別於1993年7月及1996年6月在西北工業大學獲得飛行器設計碩士和博士學位。彼亦於2008年8月在中國上海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曹連飛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兼銷售及服務體系總裁。

曹先生在科技、媒體和電信行業擁有超過18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2006年9月至2017年12月在深圳市華成峰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西部區域總經理。彼於2018年5月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銷售及服務體系總裁。彼自2020年12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並於2025年3月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曹先生於2006年7月畢業於中國江西省的南昌大學，主修通信工程專業。

石宜女士，39歲，為執行董事兼職工代表董事。

石女士在項目管理和產品運營方面擁有超過13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廣東掌中萬維電子有限公司任職。此後，彼於2012年9月至2016年4月在彩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產品經理，於2016年4月至2016年10月在廣東萬丈金數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產品經理，並於2016年10月至2017年11月在北京融數雲途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擔任產品總監。彼於2018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0年12月至2025年3月一直擔任我們的監事。彼於2018年10月至2024年1月擔任數字創新中心總裁，並自2024年1月起一直擔任人力資源體系總裁。彼於2025年3月獲選為我們的職工代表董事及獲任命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石女士於2006年6月畢業於中國湖北省的武漢科技大學，主修建築裝飾專業，現正在中國黑龍江的哈爾濱工業大學攻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3年8月獲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定為系統集成項目管理工程師。

非執行董事

王正浩先生，4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曾於2010年至2012年在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工作，於2013年至2018年在興業銀行工作。彼自2018年8月起在興投(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自2020年11月起在多點數智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86)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3月起在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223)擔任監事，及自2022年7月起在孚能科技(贛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567)擔任監事會主席。王先生自2021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3月調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2006年7月在中國北京的北京師範大學獲得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6月在中國北京的北京大學獲得西方經濟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紅霞博士，4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博士在人工智能領域及學術研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2011年1月至2015年1月任職於IBM Corporation，於2015年1月至2016年9月任職於Yahoo!，並於2016年9月至2022年9月在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達摩院擔任資深算法專家。彼自2024年7月起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教授。楊博士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博士於2007年6月在中國天津的南開大學獲得統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2月在美國的杜克大學獲得統計學博士學位。彼曾於2019世界人工智能大會上獲授予卓越人工智能引領者獎，於2020年獲國務院授予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於2021年獲中國電子學會授予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及於2022年獲中國教育部授予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

孔憲光博士，5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博士在學術研究和大數據技術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彼自2005年5月起在西安電子科技大學擔任講師，歷任智能製造與工業互聯網(大數據)研究中心主任、陝西省工業互聯網大數據與智能系統重點創新團隊主管、陝西省工業互聯網技術工程中心主任及西安市工業大數據與智能系統工程中心主任。彼於2021年7月被陝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為教授。孔博士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博士分別於1997年7月、2000年3月及2005年3月在中國陝西的西北工業大學獲得機械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的學士、碩士和博士學位。於2025年獲認定為陝西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戰略智庫專家，於2023年獲評工業大數據分析與集成應用工業和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息化部重點實驗室學術委員會委員、智能裝備數字孿生技術創新與測試工業和信息化部重點實驗室學術委員會委員、於2023年獲評全國大數據標準工作組數據資產專題組聯合主席，於2024年獲評陝西省國資委信息化專家組組長，於2023年12月獲評陝西省5G+應用運營領域入庫專家，及於2023年獲評蘇州大數據交易所行業專家顧問。

張杰龍先生，4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在金融、股權投資、併購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彼於2004年8月至2007年3月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高級審計師。彼於2007年9月至2011年7月在瑞穗任職，最後職位為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副總裁。彼於2011年8月至2018年3月擔任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張先生自2018年3月起至今擔任G7易流物聯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張先生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的北京外國語大學文學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任何董事概無(i)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集團有任何其他關係；(iii)於緊接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iv)有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或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日期 ⁽¹⁾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趙杰輝先生.....	46歲	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負責本集團戰略迭代、技術創新、組織文化、運營體系以及資源與人事方面的整體規劃	2018年10月1日	2025年3月14日	無
楊磊先生.....	46歲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產品及解決方案團隊(PSST)總裁	負責制定及推動部門技術戰略規劃，協調本集團研發團隊的管理和資源配置	2018年5月3日	2025年3月14日	無
李強博士.....	57歲	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管理及部門內部協調，以有效實施戰略目標	2020年12月2日 ⁽²⁾	2025年3月14日	無
曹連飛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兼銷售及服務體系總裁	負責管理及協調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體系，以及制定銷售計劃及監督銷售團隊管理	2018年5月3日	2025年3月14日	無
薛更磊先生.....	46歲	財務運營中心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報告	2023年1月1日	2025年3月14日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日期 ⁽¹⁾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紅樂女士.....	37歲	首席營銷官	負責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營銷策略	2021年2月1日	2025年3月14日	無

附註：

- (1)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各高級管理層獲委任的日期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其獲委任於本公司相關職位的日期。有關改制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4.改制」。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 在李強博士擔任目前的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的管理職位之前，李博士曾於2019年3月至2020年3月及2020年12月至2024年6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趙杰輝先生為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有關趙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執行董事」。

楊磊先生為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產品及解決方案團隊(PSST)總裁。有關楊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執行董事」。

李強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李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執行董事」。

曹連飛先生為執行董事兼銷售及服務體系總裁。有關曹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執行董事」。

薛更磊先生，46歲，為財務運營中心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報告事務。

薛先生在財務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8年的經驗。彼曾於2006年10月至2015年10月在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經理，並於2015年11月至2022年11月在國信優易數據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集團高級副總裁。彼於2023年1月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我們的財務運營中心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薛先生於2003年7月在中國河北的河北經貿大學獲得財務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2月被中國財政部認定為註冊會計師。

紅樂女士，37歲，為我們的首席營銷官。

紅女士曾於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在北京社區報擔任責任編輯及記者，於2013年6月至2015年4月在國際公關雜誌擔任責任編輯及記者，於2015年5月至2016年7月在北京東方車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品牌公關總監，於2017年1月至2020年1月在量橙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擔任公關副總監，及於2020年5月至2020年7月在元氣森林(北京)食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公關經理。彼於2021年2月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我們的首席營銷官。紅女士於2025年3月至2025年8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並於2025年3月至2025年8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

紅女士於2010年6月在中國北京的北京農學院獲得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的中國人民大學傳播學專業。

聯席公司秘書

李強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李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楊小慧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

楊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Vistra group的成員公司)公司秘書服務部的高級經理。楊女士在企業秘書領域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楊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

楊女士於2006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行政與公共管理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8月獲得香港都會大學(前身為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4月8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彼作為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獨立性因素；(ii)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業務擁有過往或現時財務或其他權益，亦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均未在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慣例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張杰龍先生、楊紅霞博士及孔憲光博士。張杰龍先生目前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並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資格。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i) 就委任、更換及罷免外部審計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考慮及批准外部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解聘的問題；

- (ii) 根據適用的標準審查和監督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以及審計過程的有效性。審計委員會應在審計開始前與外部審計師討論審計和報告義務的性質和範圍；
- (iii) 制定和實施關於聘請外部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
- (iv) 審查和監督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和決算及半年度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及正確性；
- (v) 審查本公司財務政策、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評價體系；
- (vi) 促進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師之間的溝通；及
- (vii)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孔憲光博士、楊紅霞博士及趙先生。孔憲光博士目前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i)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職責、範圍、重要性、投入時間及相關職位的薪酬水平，組織並擬定其薪酬政策及方案。薪酬方案及政策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估標準、程序及主要評估系統，以及主要獎罰方案，並應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補償）；
- (ii)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v)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須投入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 (v) 研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考核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進行年度表現評估；
- (vi) 審查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補償，以確保該等補償與合約條款一致，或如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補償亦須屬公平，不致過多；
- (vii) 審查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補償安排，以確保該等補償與合約條款一致，或如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補償亦須屬公平，不致過多；
- (viii)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 (ix) 監督薪酬程序的執行，並定期審查相關薪酬政策；及
- (x) 審查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的相關股份計劃。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趙先生、楊先生、楊紅霞博士、孔憲光博士及張杰龍先生。趙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i) 至少每年審查董事會的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ii) 擬訂企業管治政策及標準，監督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選任標準及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發展計劃；

- (iv)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vi)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vii)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規定了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識到並認同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並認為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保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和增強其從盡可能廣泛的可用人才庫中吸引、留住和激勵員工的能力的一個基本要素。

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選擇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能力、專業資格和技能、知識、服務年限及其他相關因素。我們也會考慮自身的商業模式和特殊需求。董事會候選人的最終選擇將基於候選人的優點和候選人將為我們的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女董事和七名男董事組成，彼等的知識和技能組合均衡，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和戰略發展、財務、會計和風險管理。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執行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上市完成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查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收到的薪酬為薪金、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股份薪酬及其他實物福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股份薪酬)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68.3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106.3百萬元，其中股份支付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62.9百萬元、零及人民幣104.2百萬元。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計董事稅前薪酬總額(包括估計股份支付開支)將約為人民幣114.4百萬元(包括股份支付開支約人民幣106.9百萬元)。2025年董事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存在差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股份薪酬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71.2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106.3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4名、4名、4名及5名董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餘下最高薪酬僱員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975,000元及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賠償，作為彼等喪失有關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職務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過往三年的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期維護我們股東的利益。為此，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預期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企業管治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守則條文C.2.1，聯交所上市公司預期會遵守，但可能會選擇偏離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別，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的規定。我們沒有單獨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趙先生目前擔任這兩個角色。我們的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和首席執行官，有利於(i)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的一致性，(ii)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加有效和高效，及(iii)促進管理層和董事會之間的信息流動。我們的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的權力和授權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考慮在適當的時候，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將本公司董事會執行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區分。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指導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 (1)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3)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4)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的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將於本公司就上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為止。

研發團隊核心成員

有關我們研發團隊核心成員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研發團隊」。

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11月7日採納的現有不同投票權架構，趙先生及楊先生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5票投票權，而其他股東持有的其餘股份每股享有1票投票權。在現有不同投票權架構下，趙先生有權行使其於本公司所持的16.49%股份所附帶的45.41%投票權，及楊先生有權行使其於本公司所持的3.90%股份所附帶的10.75%投票權。根據趙先生與楊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0月31日的一致行動人協議，楊先生不可撤銷同意(其中包括)在本公司股東會上行使其投票權時與趙先生一致行動並遵循其決定。一致行動人協議於簽署之日生效，並將持續有效至楊先生不再擁有本公司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及不再擔任董事之日止。因此，一致行動人協議將於擬議上市後仍然有效。此外，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滴普華創及滴普華贏分別持有本公司12.43%及2.12%的股權。滴普華創及滴普華贏的普通合夥人均為滴普慧創，而滴普慧創則由趙先生控制。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現有不同投票權架構下及根據一致行動人協議，趙先生有權行使本公司34.95%股份所附帶的64.17%投票權。

為籌備擬議全球發售及為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於2025年4月9日，本公司股東訂立股東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於緊接上市日期前一日終止現有不同投票權架構。此外，未載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章程已獲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後生效。因此，本公司於上市後將不會有上市規則第8A.02條界定的任何不同投票權安排或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鑒於趙先生與楊先生之間的一致行動人協議，趙先生將有權行使本公司32.10%的投票權，其中：(i) 15.14%投票權通過其直接持有的股份行使，(ii) 3.59%投票權通過楊先生直接持有的股份行使，及(iii) 13.37%投票權透過滴普慧創通過滴普華創及滴普華贏持有的股份行使。因此，全球發售完成後，趙先生、楊先生、滴普華創、滴普華贏及滴普慧創將構成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32.10%投票權。

並無競爭及業務清晰劃分

控股股東集團的每名成員均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披露的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集團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確信，我們有能力在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儘管我們的執行董事趙先生及楊先生是我們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及趙先生是滴普慧創（即我們員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無其他業務運營）的執行董事兼經理，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管理業務，理由如下：

-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該團隊所有成員均於本公司所從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 (c) 董事會擁有均衡比例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的獨立性。具體而言，(i)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關聯；(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地具備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所需知識及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經驗，並能夠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綜上所述，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公正及合理的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我們將制定企業管治措施及採納充足有效的控制機制，來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這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不依賴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業務發展、人員配備、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我們擁有自身的部門，專門開展這些領域的工作，這些部門已經投入運作，並有望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單獨運作。此外，我們還有自身的員工，負責我們的經營及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且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經營。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在資本及僱員方面擁有充足的運作能力，可以獨立經營。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及獨立的財務部門來履行財務職能。由於我們預計我們的營運資金將以手頭現金、現金等價物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我們預計上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因此，本公司的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等財務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我們有能力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確認，控股股東集團未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反之亦然。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不會過於依賴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認識到保障全體股東的權利及利益的重要性，包括少數股東的權利及利益。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水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召開股東會以審議控股股東集團擁有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時，控股股東集團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 (b) 倘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審議董事擁有重大利益的事項時，該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 (c)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是否有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則控股股東集團成員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且本公司須於其年度報告中或以公告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
- (d)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適時向外部顧問尋求獨立及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e)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有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及
- (f) 我們已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述，董事確信，企業管治措施足以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我們的股本

緊接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包括3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300,000,000	91.85%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	26,632,000	8.15%
總計	326,632,000	100.0%

未上市股份及H股

於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股份將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未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除中國境內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例如我們若干現有股東，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將根據中國證監會的備案信息轉換為H股）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其之間買賣。

未上市股份及H股在所有方面均應享有同等待位，尤其是將在已宣派、已派付或已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所有H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而所有未上市股份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派付。

我們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倘任何未上市股份將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轉換、上市及買賣，則相關轉換、上市及買賣將需要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

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全流通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H股上市公司應就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上市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時，可申請「全流通」。

我們已於2025年4月18日就全球發售完成後將300,000,000股未上市股份按一對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且中國證監會已於2025年9月23日發出關於全球發售的備案通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將涉及由所有現有股東（「**全流通參與股東**」）持有的共計300,000,000股未上市股份。

香港聯交所上市批准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以及將自300,000,000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須經香港聯交所批准。

在收到香港聯交所的批准後，我們將為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執行以下程序：(1) 向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關於經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的指示；及(2)使經轉換H股能夠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境內程序

全流通參與股東僅可在完成以下關於轉換和上市的登記、記存和交易結算安排程序後，方可買賣股份：

- (i) 我們將委任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記存於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之後將以其自身名義將相關證券記存於香港結算。中國結算作為全流通參與股東的名義持有人應為全流通參與股東處理經轉換H股相關的所有託管、存置詳細記錄、跨境結算和公司行動等事宜；
- (ii)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全流通參與股東應在股份出售前向當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境外持股登記完成後，應在具有相關資質的境內銀行開立境內投資者持有境外股份的專用銀行賬戶，並在境內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的資金賬戶。境內證券公司應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的證券交易賬戶；及
- (iii) 全流通參與股東應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經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全流通參與股東關於相關股份的交易指令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提交至聯交所。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以及境內證券公司與全流通參與股東之間將分別進行結算。

由於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相關全流通參與股東在我們的未上市股份中的持股數量將減去已轉換的未上市股份數量，而H股的數量將增加經轉換H股數量。

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條的規定，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相關公開發行的股份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將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內受此法定轉讓限制的約束。

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適用法律法規另有允許的情況下除外。上述人士在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職位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情形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條款的規定，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方式(其中包括)增加或減少其資本或回購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全球發售的股東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並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需要獲得股份持有人批准。本公司已於2025年4月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相關批准。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將獲授發行及購回我們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決議案」。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預期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²⁾
趙先生 ⁽³⁾⁽⁴⁾	實益權益	49,468,200 股股份	16.49%	15.14%
	受控法團權益	43,663,800 股股份	14.55%	13.37%
	與他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11,711,400 股股份	3.90%	3.59%
珠海滴普壹 ⁽³⁾	受控法團權益	43,663,800 股股份	14.55%	13.37%
滴普慧創 ⁽³⁾	受控法團權益	43,663,800 股股份	14.55%	13.37%
滴普華創 ⁽³⁾	實益權益	37,299,300 股股份	12.43%	11.42%
智成長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28,897,800 股股份	9.63%	8.85%
天津德輝 ⁽⁶⁾	實益權益	19,815,600 股股份	6.61%	6.07%
興業國信資產管理 ⁽⁷⁾	受控法團權益	17,745,300 股股份	5.92%	5.43%
5Y Evolution Holding II ⁽⁸⁾	實益權益	17,714,700 股股份	5.90%	5.42%
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⁹⁾	受控法團權益	17,343,900 股股份	5.78%	5.31%

附註：

- (1) 所述的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基於根據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從已發行未上市股份轉換的300,000,000股H股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26,632,000股H股的總數進行。

主要股東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滴普華創持有本公司37,299,300股股份，滴普華贏持有本公司6,364,5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股權的12.43%及2.12%。滴普華創的普通合夥人為滴普慧創，而滴普慧創由趙先生及董事曹連飛先生分別持有99%及1%權益。滴普華創的有限合夥人(其中包括)為趙先生(持有滴普華創18.30%權益)及珠海滴普壹(持有滴普華創77.59%權益)。滴普華贏的普通合夥人為滴普慧創，而其有限合夥人包括珠海滴普壹(持有滴普華贏89.57%有限合夥權益)等。珠海滴普壹的普通合夥人為趙先生，且其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超過30%的有限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珠海滴普壹及滴普慧創均被視為於滴普華創及滴普華贏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持有本公司11,711,400股股份，持有本公司股權的3.90%。根據一致行動人協議，楊先生不可撤銷地同意(其中包括)在本公司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時與趙先生一致行動並遵循其指示。一致行動人協議在上市後將繼續有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楊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智成長江、高瓴智成及朱秀花女士被視為於珠海智科及珠海崧恒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彼等之間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我們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州和諧、深圳越奇、深圳和諧、西藏和諧、西藏越奇及和諧愛奇均被視為於天津德輝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彼等之間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我們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興業國信資產管理被視為於優選基金、新源基金及連泉基金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彼等之間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我們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volution Fund I, L.P.、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5Y Capital GP Limited及劉芹均被視為於5Y Evolution Holding I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彼等之間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我們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9)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被視為於HH AUT及CHH AUT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彼等之間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我們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將在緊隨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閣下應結合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相應的附註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的理解、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相關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會達到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多項我們無法控制或預見。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中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概覽

我們專注於為企業提供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助力企業大規模高效整合數據、決策及運營。憑藉我們的FastData Foil數據融合平台及Deepexi企業級大模型平台兩大基礎設施，實現Agentic人工智能應用在企業的部署及實施。我們的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和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助力企業大規模高效整合數據、決策及運營。我們的解決方案助力各行業的企業優化決策、提升運營效率並提高生產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及毛利均錄得強勁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00.5百萬元增加28.4%至2023年的人民幣129.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88.3%至2024年的人民幣242.9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5百萬元增加118.4%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32.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9.6百萬元增加75.2%至2023年的人民幣51.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43.7%至2024年的人民幣126.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9百萬元增加120.9%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72.7百萬元。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我們在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2025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關鍵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到許多因素的重大影響，其中若干因素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

我們保持技術創新及競爭優勢的能力。

我們的技術及研發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至關重要。我們以商業化為導向的技術能力是推動我們未來增長的核心競爭優勢。由於使用開源基礎大模型正成為行業主流趨勢，我們在數據工程、模型工程及應用工程的技術優勢，夯實了我們在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市場的競爭優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我們的研發活動投入了重大投資，包括我們的FastData Foil數據融合平台及Deepexi企業級大模型平台。請參閱「業務－概覽－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4.2百萬元、人民幣82.3百萬元、人民幣81.4百萬元、人民幣24.1百萬元及人民幣58.2百萬元。

我們相信，我們對技術進步的持續投資將使我們能夠保持我們的創新能力，擴大我們在垂直行業的覆蓋範圍，並增強我們在中國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市場的競爭優勢。我們計劃不斷加強FastData Foil數據融合平台的基礎能力，增強多模態、多維、多指標數據的實時存儲、分析及全流程價值鏈跟蹤。此外，我們旨在提升Deepexi企業級大模型平台的行業適用性及智能化，為企業提供更精準的AI應用支持。我們預計，我們對研發的持續投資將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並改善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

我們的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和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助力企業大規模高效整合數據、決策及運營。我們的解決方案遠遠超出了基本的人工智能功能，如簡單的數據檢索、辦公協作及簡單的聊天機器人。其通過提供運營決策支持及生產力增強工具，直接解決核心業務挑戰。我們的FastData解決方案使企業能夠高效地治理結構化、非結構化、半結構化等多模態數據，構建高質量知識庫。我們的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為各行各業的企業提供多場景的Agentic人工智能應用，包括消費零售、製造、醫療、交通等。我們的收入在往績記錄期間有顯著增長，這主要由於得益於我們加強了以商業化為導向的專有技術能力，我們的解決方案升級更多功能及我們對現有客戶及該等垂直行業的滲透率不斷提高，以及我們不斷擴大行業覆蓋範圍。此外，隨著我們的解決方案變得更高質量及我們的品牌認知度提高，我們能夠根據客戶需求開發及提供更加專業化、定制化的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從而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行業覆蓋範圍，並提高我們現有解決方案的質量及效率。

我們擴大客戶群及加深與現有客戶關係的能力。

我們的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擴大客戶群及加深與現有客戶關係的能力。客戶群的拓展是推動我們收入增長的關鍵動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中國的客戶提供我們的解決方案，涉及消費零售、製造、醫療及交通等行業。請參閱「業務－客戶」。我們致力於通過提供以客戶為中心的解決方案，與客戶維持穩定且長期的業務關係。每年的客戶數量由2022年的56名增至2023年的71名，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89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數量為54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累計為129名、178名、245名及283名客戶提供服務。此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為117名大客戶提供服務。於2022年至2024年，來自大客戶的收入由人民幣83.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17.1百萬元。我們通過服務這些龍頭企業客戶，有效積累深厚的行業洞察力，提升行業特有數據處理能力，顯著提升品牌影響力。此外，我們的技術優勢使我們在行業內為不同客戶快速部署解決方案，從而實現垂直行業新客戶的高效拓展。

我們有效管理成本及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的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成本及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我們的銷售成本結構受到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的影響，而解決方案組合可能會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毛利率。例如，我們為客戶開發及部署高度可擴展且靈活的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及研發開支中存在大量現場部署成本。

此外，於2022年到2024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合計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有所下降。具體而言，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佔收入的119.6%、80.1%及36.7%。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收入的84.3%、110.8%及20.3%。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佔我們收入的93.7%、63.8%及33.5%。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37.3%、110.1%及44.1%。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相對較高乃由於大額股份支付開支所致。管理運營開支以提高運營效率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憑藉我們統一的技術基礎設施，我們可有效且高效滿足客戶的定制化需求，從而實現總體成本及運營效率的顯著提升，以及我們數據智能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可擴展商業化。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季節性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在每年下半年錄得更高的收入及銷售成本。這一趨勢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群集中在消費零售、製造、醫療及交通行業。該等客戶通常根據自身業務計劃及我們的解決方案開發及部署進度在年內前三個季度啟動項目並在下半年完成合約，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做法符合行業慣例。

一般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也受到影響企業級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的一般因素的影響，這些因素包括：

- 中國及海外的宏觀經濟狀況；
- 企業級Agentic人工智能應用及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
- Agentic人工智能技術的演進；

- 競爭格局；及
- 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政策舉措。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我們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我們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是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此類估計、假設及判斷。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改變。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下文討論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最重要的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其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具有重要意義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估計、假設及判斷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我們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

當合約中的對價包含可變金額時，我們會估計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將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可變對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當與可變對價相關之不明朗因素在其後解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大可能將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當合約包含融資成分（為客戶提供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時，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我們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為我們提供一年以上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成分

時，合約項下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的累計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實際權宜之計，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銷售解決方案

FastData與FastAGI解決方案主要包括軟件部署及標準質保服務，主要面向企業客戶的項目需求。我們通過整合軟件及服務提供有關解決方案，其彼此之間高度相互依存、緊密關聯，並將多個輸入以合併輸出呈現，從而轉移至客戶。因此，軟件及相關服務（即整合解決方案）在會計處理上列賬為單項履約義務。

收入於軟件平台及相關服務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並經客戶檢驗及驗收時確認。由於客戶同時收到並消耗我們提供的利益，因此，我們提供解決方案服務的若干銷售合約在預定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該等服務合約為期一年，並根據所用時間計費。一般應在交付後三個月內付款。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我們一般擁有不少於20%股權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能夠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不構成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我們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會計法以我們應佔淨資產份額並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轉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反之，剩餘的權益不會重新計量，而是繼續按權益法對該投資進行會計處理。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時，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剩餘投資。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時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剩餘投資的公允價值及處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倘聯營公司的權益發生直接確認的變動，我們於適用時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我們應佔變動。我們與我們的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損益按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比例予以抵銷，未實現虧損可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的情況除外。

公允價值計量

我們於各報告期間末計量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不存在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我們可進入的市場。計量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時，採用市場參與者在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為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設進行。

計量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時，應當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該資產用於最高及最佳用途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者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用於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我們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數據可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在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公允價值層級進行如下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我們通過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不同層級間是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需要對資產（存貨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資產並未能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須釐定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若公司資產（如總部大樓）的賬面金額的一部分可以在合理且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分配到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到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在發生當期計入損益，列入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須估計可收回金額。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只能於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能撥回，但該數額不得超過假設有關於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相關減值虧損撥回於其產生的期間計入損益，但若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重估資產適用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隨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視乎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的特徵及我們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我們並未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外，我們初步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加（倘並

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根據上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我們並未就此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我們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為產生現金流量管理金融資產的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會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以上兩者。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持有金融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

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均在交易日(即我們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是指購買或出售需要在市場法規或慣例通常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收益及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倘股權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的股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我們可選擇不可撤回地將該股權投資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而釐定。

財務資料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永不撥回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倘股息支付權已確立，而股息相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我們，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則股息會於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惟倘我們受惠於該等所得款項作為收回部分金融資產成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收益會入賬為其他綜合收益。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無須進行減值評估。

綜合損益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收入%	金額	佔收入%	金額	佔收入%	金額	佔收入%	金額	佔收入%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100,468	100	129,040	100	242,926	100	60,497	100.0	132,103	100.0
銷售成本	(70,909)	(70.6)	(77,267)	(59.9)	(116,749)	(48.1)	(27,579)	(45.6)	(59,397)	(45.0)
毛利	29,559	29.4	51,773	40.1	126,177	51.9	32,918	54.4	72,706	55.0
其他收入及										
收益淨額	40,153	40.0	5,978	4.6	8,622	3.5	2,829	4.7	1,853	1.4
銷售及營銷開支 ..	(120,178)	(119.6)	(103,312)	(80.1)	(89,096)	(36.7)	(45,712)	(75.6)	(49,311)	(37.3)
行政開支	(84,723)	(84.3)	(143,000)	(110.8)	(49,314)	(20.3)	(26,617)	(44.0)	(145,507)	(110.1)
研發開支	(94,168)	(93.7)	(82,342)	(63.8)	(81,399)	(33.5)	(24,146)	(39.9)	(58,244)	(44.1)
金融及合約資產										
減值(虧損)/										
收益淨額	(2,433)	(2.4)	(5,516)	(4.3)	(9,305)	(3.8)	(6,215)	(10.3)	1,189	0.9
其他開支	(3,404)	(3.4)	(4,594)	(3.6)	(2,695)	(1.1)	(1,620)	(2.7)	(2,327)	(1.8)
財務成本	(1,035)	(1.0)	(797)	(0.6)	(385)	(0.2)	(248)	(0.4)	(265)	(0.2)
應佔一家聯營										
公司損益	2,668	2.7	14	0.0	(2,409)	(1.0)	(230)	(0.4)	-	-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										
金融負債公允										
價值變動	(421,570)	(419.6)	(221,023)	(171.3)	(1,155,186)	(475.5)	(551,923)	(912.3)	(128,265)	(97.1)
除稅前虧損	(655,131)	(652.1)	(502,819)	(389.7)	(1,254,990)	(516.6)	(620,964)	(1,026.4)	(308,171)	(233.3)
所得稅開支	(95)	(0.1)	(76)	(0.1)	-	-	-	-	(50)	(0.0)
年/期內虧損 ...	<u>(655,226)</u>	<u>(652.2)</u>	<u>(502,895)</u>	<u>(389.7)</u>	<u>(1,254,990)</u>	<u>(516.6)</u>	<u>(620,964)</u>	<u>(1,026.4)</u>	<u>(308,221)</u>	<u>(233.3)</u>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我們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虧損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此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並非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報。我們認為，這一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標準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我們認為，這一措施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了有用的資料，以與幫助我們的管理層의相同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列報的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列報的類似計量進行直接比較。使用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應被視為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分析。

我們將期內經調整虧損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i)股份支付開支，(ii)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及(iii)上市開支進行調整的期內虧損淨額。下表載列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期內經調整虧損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期內虧損淨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內虧損淨額.....	(655,226)	(502,895)	(1,254,990)	(620,964)	(308,221)
加：					
－ 股份支付開支 ⁽¹⁾	9,756	92,885	2,784	834	108,017
－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 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²⁾	421,570	221,023	1,155,186	551,923	128,265
－ 上市開支 ⁽³⁾	－	－	631	－	19,749
年／期內經調整虧損淨額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223,900)</u>	<u>(188,987)</u>	<u>(96,389)</u>	<u>(68,207)</u>	<u>(52,190)</u>

附註：

- (1) 股份支付開支指因我們授予管理層及關鍵僱員獎勵而產生的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
- (2)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指我們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附有優先權的股份公允價值變動。我們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附有優先權的股份將因在上市後自動轉換為股份而從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
- (3) 上市開支指因全球發售而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及截至2022年1月1日，我們的累計虧損為人民幣1,444.5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21年產生虧損淨額。2021年仍是我們商業化的初始階段，期間產生的收入及毛利不足以覆蓋相對較高的經營開支。該等開支主要歸因於市場拓展活動及旨在提升我們解決方案成熟度而進行的持續技術優化工作。此外，受我們的估值上升推動，附有優先權股份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增加，進一步增加了2021年的虧損淨額。

我們的虧損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655.2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50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大幅減少，部分被與我們於2023年為表彰僱員貢獻、吸引及挽留人才而採納的員工激勵計劃有關的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我們的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502.9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25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大幅增加，部分被與上述員工激勵計劃有關的行政開支減少所抵銷。我們的虧損淨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1.0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0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減少，部分被與上述員工激勵計劃有關的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經調整虧損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主要由於收入及毛利增長不足以覆蓋相對較高的經營開支，經營開支較高則是由於在市場拓展活動方面的持續投資及旨在提升我們解決方案成熟度而進行的持續技術優化工作。

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2年的人民幣223.9百萬元減少15.6%至2023年的人民幣189.0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49.0%至2024年的人民幣96.4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毛利持續增加，由2022年的人民幣29.6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1.8百萬元，並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26.2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2百萬元減少23.5%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2.2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72.7百萬元。

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銷售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及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獲得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以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										
解決方案.....	100,468	100.0	122,491	94.9	152,530	62.8	35,390	58.5	59,031	44.7
FastAGI企業級人工										
智能解決方案.....	-	-	6,549	5.1	90,396	37.2	25,107	41.5	73,072	55.3
總計.....	<u>100,468</u>	<u>100.0</u>	<u>129,040</u>	<u>100.0</u>	<u>242,926</u>	<u>100.0</u>	<u>60,497</u>	<u>100.0</u>	<u>132,103</u>	<u>100.0</u>

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0.5百萬元、人民幣122.5百萬元、人民幣152.5百萬元、人民幣35,390百萬元及人民幣59,03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00.0%、94.9%、62.8%、58.5%及44.7%。請參閱「一 經營業績期間比較」。

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我們於2023年開始通過銷售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產生收入。於2023年及2024年，銷售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90.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5.1%及37.2%。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1百萬元及人民幣73.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41.5%及55.3%。請參閱「一 經營業績期間比較」。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客戶經營所在下游行業劃分的收入明細，以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消費零售.....	32,208	32.1	46,219	35.8	29,769	12.3	8,101	13.4	18,884	14.3
製造.....	27,048	26.9	41,664	32.3	123,263	50.7	34,430	56.9	69,931	52.9
醫療.....	7,066	7.0	2,091	1.6	4,356	1.8	-	-	5,072	3.8
交通.....	8,571	8.5	47	0.0	31,841	13.1	8,199	13.6	20,289	15.4
其他 ⁽¹⁾	25,575	25.5	39,019	30.3	53,697	22.1	9,767	16.1	17,927	13.6
總計.....	100,468	100.0	129,040	100.0	242,926	100.0	60,497	100.0	132,103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指公共部門、能源、文旅。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行業中概無任何單個行業對我們任一期間的收入貢獻超過5%。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系統集成商.....	14,338	14.3	38,488	29.8	73,796	30.4	7,240	12.0	48,339	36.6
終端用戶.....	86,130	85.7	90,552	70.2	169,130	69.6	53,257	88.0	83,764	63.4
總計.....	100,468	100.0	129,040	100.0	242,926	100.0	60,497	100.0	132,103	100.0

銷售成本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0.9百萬元、人民幣77.3百萬元、人民幣116.7百萬元、人民幣27.6百萬元及人民幣59.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現場部署成本，主要與我們解決方案的本地部署及實施有關，(ii)軟硬件成本，主要指向

財務資料

第三方賣方採購軟硬件的採購成本，(iii)僱員福利開支，(iv)差旅費，及(v)質保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現場部署成本.....	42,772	60.3	39,071	50.6	50,195	43.0	10,940	39.7	36,413	61.4
軟硬件成本 ⁽¹⁾	-	-	5,673	7.3	35,783	30.6	7,210	26.1	14,355	24.2
僱員福利開支.....	16,819	23.7	24,210	31.3	23,635	20.2	8,071	29.3	6,679	11.2
差旅費.....	5,606	7.9	3,394	4.4	2,313	2.0	361	1.3	621	1.0
質保開支.....	2,606	3.7	1,474	1.9	535	0.5	218	0.8	298	0.5
其他 ⁽²⁾	3,106	4.4	3,445	4.5	4,288	3.7	779	2.8	1,031	1.7
總計	70,909	100.0	77,267	100.0	116,749	100.0	27,579	100.0	59,397	100.0

附註：

- (1) 我們於2022年並無錄得軟硬件成本，原因為我們的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於2023年11月後方推出。
- (2) 其他主要指稅項及附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 解決方案.....	70,909	100.0	71,558	92.6	70,736	60.6	15,767	57.2	26,656	44.9
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 解決方案.....	-	-	5,709	7.4	46,013	39.4	11,812	42.8	32,741	55.1
總計	70,909	100.0	77,267	100.0	116,749	100.0	27,579	100.0	59,397	100.0

財務資料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0.9百萬元、人民幣71.6百萬元、人民幣70.7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及人民幣26.7百萬元。同時，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46.0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32.7百萬元。請參閱「一 經營業績期間比較」。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9.6百萬元、人民幣51.8百萬元、人民幣126.2百萬元、人民幣32.9百萬元及人民幣72.7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9.4%、40.1%、51.9%、54.4%及55.0%。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金額	毛利率 %	毛利 金額	毛利率 %	毛利 金額	毛利率 %	毛利 金額	毛利率 %	毛利 金額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FastData企業級數據										
智能解決方案.....	29,559	29.4	50,934	41.6	81,794	53.6	19,623	55.4	32,375	54.8
FastAGI企業級人工										
智能解決方案.....	-	-	839	12.8	44,383	49.1	13,295	53.0	40,331	55.2
總計	<u>29,559</u>	<u>29.4</u>	<u>51,773</u>	<u>40.1</u>	<u>126,177</u>	<u>51.9</u>	<u>32,918</u>	<u>54.4</u>	<u>72,706</u>	<u>55.0</u>

請參閱「一 經營業績期間比較」。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利息收入，(ii)政府補助，(iii)外匯收益，及(iv)終止租賃合約的收益。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870	7.1	4,422	74.0	4,317	50.1	2,145	75.7	911	49.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	-	-	-	-	-	-	-	168	9.1
政府補助.....	2,569	6.4	1,419	23.7	3,521	40.8	279	9.9	274	14.8
其他.....	431	1.2	31	0.5	189	2.2	95	3.4	500	27.0
小計.....	5,870	14.7	5,872	98.2	8,027	93.1	2,519	89.0	1,853	100.0
收益										
外匯收益.....	33,343	83.0	93	1.6	483	5.6	198	7.0	-	-
終止租賃合約的收益..	940	2.3	13	0.2	112	1.3	112	4.0	-	-
小計.....	34,283	85.3	106	1.8	595	6.9	310	11.0	-	-
總計.....	40,153	100.0	5,978	100.0	8,622	100.0	2,829	100.0	1,853	100.0

研發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算力及雲服務開支、(iii)外包費(主要包括數據標註及解決方案測試費用)、(iv)辦公開支、(v)辦公室租金及(vi)股份支付開支。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4.2百萬元、人民幣82.3百萬元、人民

財務資料

幣81.4百萬元、人民幣24.1百萬元及人民幣58.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將研發開支資本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研發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80,638	85.6	56,925	69.1	38,254	47.0	18,297	75.8	15,124	26.0
算力及雲服務開支....	-	-	2,576	3.1	24,860	30.5	1,425	5.9	24,238	41.7
外包費.....	956	1.0	292	0.4	6,853	8.4	701	2.9	14,589	25.0
辦公及差旅開支 ⁽¹⁾	1,499	1.6	2,746	3.3	6,090	7.5	798	3.3	1,615	2.8
辦公室租金 ⁽²⁾	6,225	6.6	5,187	6.3	4,314	5.3	2,374	9.8	1,587	2.7
股份支付開支.....	1,729	1.8	13,094	15.9	144	0.2	78	0.3	727	1.2
其他 ⁽³⁾	3,121	3.4	1,522	1.9	884	1.1	473	2.0	364	0.6
總計.....	94,168	100.0	82,342	100.0	81,399	100.0	24,146	100.0	58,244	100.0

附註：

- (1) 辦公開支指(a)我們的研發部門產生的辦公用品採購費用，及(b)升級我們自有研發系統產生的技術服務費。差旅開支與研發團隊為提高研發效率（包括推進研發項目及優化業務系統，從而促進研發活動的討論與交流）而跨城市出差有關。
- (2) 辦公室租金開支指分攤給研發人員的辦公室租金的攤銷部分。
- (3) 其他主要包括短期租賃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

我們已將研發開支分類為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及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研發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FastData企業級數據										
智能解決方案.....	94,168	100.0	74,339	90.3	30,126	37.0	13,591	56.3	12,857	22.1
FastAGI企業級人工										
智能解決方案 ⁽¹⁾	-	-	8,003	9.7	51,272	63.0	10,555	43.7	45,387	77.9
總計.....	94,168	100.0	82,342	100.0	81,399	100.0	24,146	100.0	58,244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 (1) FastAGI解決方案相關研發活動於2021年啟動。然而，我們於2023年之前並未確認FastAGI解決方案項下的研發開支，主要是由於以下考量：(i)於2023年之前，我們正在探索及孵化FastAGI解決方案相關的基礎技術，該等技術尚未成熟到成為獨立解決方案，亦未以FastAGI解決方案的名義發起任何正式研發項目，FastAGI解決方案的概念僅在2023年相關技術相對成熟時才出現。因此，本期間產生的相關研發開支並未具體歸因於FastAGI解決方案；(ii)上述與基礎技術探索相關的研發活動乃在FastData解決方案框架下進行。這些工作側重於數據和人工智能的融合，既是FastData解決方案的延伸，也是關鍵基礎技術的基礎工作。實例包括利用自然語言進行數據分析的基礎能力研發、知識庫構建和複雜文檔處理等。這些技術進步不僅為FastAGI解決方案的未來發展奠定了基礎，而且直接提升FastData解決方案的競爭力。

考慮到我們兩個解決方案之間共享的技術基礎，我們在2023年前將上述研發開支分攤給FastData解決方案。

銷售及營銷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業務開發開支，(iii)辦公室租金，及(iv)差旅開支。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0.2百萬元、人民幣103.3百萬元、人民幣89.1百萬元、人民幣45.7百萬元及人民幣49.3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85,343	71.0	76,232	73.8	63,500	71.3	31,968	70.0	36,183	73.4
業務開發開支.....	22,837	19.0	14,536	14.1	16,947	19.0	9,662	21.1	5,910	12.0
辦公室租金.....	6,096	5.1	5,226	5.1	4,306	4.8	2,244	4.9	2,062	4.2
差旅開支.....	4,504	3.7	6,250	6.0	3,734	4.2	1,512	3.3	2,630	5.3
股份支付開支.....	-	-	-	-	-	-	-	-	1,482	3.0
其他 ⁽¹⁾	1,398	1.2	1,068	1.0	609	0.7	326	0.7	1,044	2.1
總計	120,178	100.0	103,312	100.0	89,096	100.0	45,712	100.0	49,311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指設備租賃開支。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辦公及差旅開支，(iii)辦公室租金，(iv)折舊及攤銷，(v)股份支付開支，(vi)專業費，主要為法律及審計費，及(vii)上市開支。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4.7百萬元、人民幣143.0百萬元、人民幣49.3百萬元、人民幣26.6百萬元及人民幣145.5百萬元。於2023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對較高的行政開支主要歸因於同期股份支付開支大幅增加。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57,306	67.6	44,574	31.2	31,527	63.9	19,721	74.1	12,060	8.3
辦公及差旅開支.....	4,101	4.8	3,938	2.8	4,971	10.1	1,681	6.3	2,325	1.6
辦公室租金.....	3,366	4.0	4,019	2.8	3,536	7.2	2,176	8.2	1,090	0.7
折舊及攤銷.....	4,146	4.9	3,614	2.5	3,281	6.7	1,659	6.2	825	0.6
股份支付開支.....	8,027	9.5	79,791	55.8	2,640	5.4	756	2.8	105,808	72.7
專業費.....	3,590	4.2	1,431	1.0	1,270	2.6	53	0.2	1,198	0.8
上市開支.....	-	-	-	-	631	1.3	-	-	19,749	13.6
其他 ⁽¹⁾	4,187	5.0	5,633	3.9	1,458	2.8	571	2.2	2,452	1.7
總計	84,723	100.0	143,000	100.0	49,314	100.0	26,617	100.0	145,507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運營IT開支及招聘開支。

財務資料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或收益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ii)合約資產及(iii)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或收益。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收益為人民幣1.2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或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或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以下各項的減值

(虧損)/收益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1,985)	(81.6)	(5,657)	(102.6)	(8,726)	(93.8)	(5,829)	(93.7)	1,948	163.8
合約資產.....	(172)	(7.1)	(154)	(2.8)	(406)	(4.4)	(358)	(5.8)	(187)	(15.7)
其他應收款項.....	(276)	(11.3)	295	5.4	(173)	(1.8)	(28)	(0.5)	(572)	(48.1)
總計.....	<u>(2,433)</u>	<u>(100.0)</u>	<u>(5,516)</u>	<u>(100.0)</u>	<u>(9,305)</u>	<u>(100.0)</u>	<u>(6,215)</u>	<u>(100.0)</u>	<u>1,189</u>	<u>100.0</u>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捐贈、租賃相關違約、公允價值變動、出售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虧損及存貨減值撥備。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開支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財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利息及銀行貸款利息。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主要與我們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附有優先權的股份有關。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21.6百萬元、人民幣221.0百萬元、人民幣1,155.2百萬元、人民幣551.9百萬元及人民幣128.3百萬元。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錄得的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14,000元，於2024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錄得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所得稅開支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5,000元、人民幣76,000元、零、零及人民幣50,000元。我們須就在本集團成員的住所及經營所在的稅務管轄區產生或源自該等地區的利潤按實體基礎繳納所得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在往績記錄期間為25%，除非下文另有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可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此資格須經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審查一次。此外，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資格，並有權在往績記錄期間享受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任何稅務機關均無任何爭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稅務調查、查詢、罰款或附加費。

經營業績期間比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由於我們的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及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收入均有所增加，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32.1百萬元。具體而言：

- 我們銷售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4百萬元增加66.8%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9.0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數量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名增至2025年同期的35名，這得益於(i)我們的解決方案升級了更多功能及提升了數據處理能力，(ii)人工智能技術及應用的快速發展令對更先進數據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及(iii)我們與現有客戶的持續及深化合作以及客戶群的擴張成果。
- 我們銷售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73.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群擴大，客戶數量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名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27名，此乃由於(i)市場需求增加，(ii)品牌認可度增加，及(iii) 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能力增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9.4百萬元，整體與我們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及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收入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72.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5年同期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4.4%及55.0%。具體而言：

- 銷售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5年同期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5.4%及54.8%。
- 銷售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3.0%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55.2%，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及技術成熟帶來的規模經濟，尤其是解決方案的易可用性及適配性，以及交付效率提高。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百萬元減少34.5%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結構性存款有關的利息收入減少。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8.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培訓及微調基礎模型及企業專屬大模型以提升Agentic人工智能應用能力的策略帶動計算能力及雲服務開支增加，及(ii)我們增加對數據標註及解決方案測試活動的投資以支持我們解決方案(尤其是我們的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開發，令外包數據標註及解決方案測試費用增加，該增加部分被我們精簡研發僱員架構以優化研發效率令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所抵銷。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7百萬元增加7.9%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支持業務增長而增加銷售僱員人數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該增加部分被業務發展開支減少所抵銷，該減少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至2024年通過大量投資建立穩固的銷售渠道擴張，從而幫助我們建立更穩定的客戶群後，戰略性地減少有關開支。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45.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股份支付開支增加，主要與我們於2023年為表彰僱員的貢獻、吸引及挽留人才而採納的員工激勵計劃有關，及(ii)上市開支增加。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收益)

我們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6.2百萬元，於2025年同期錄得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收益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結算應收若干客戶的長賬齡貿易應收款項(先前已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減值虧損列賬)而於2025年同期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收益。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捐贈增加，該增加部分被2024年若干租賃終止(導致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違約增加)後租賃相關違約減少所抵銷。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我們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0.2百萬元，而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主要由於該聯營公司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的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1.9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28.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任何所得稅開支，而於2025年同期則錄得人民幣50千元的所得稅開支。

期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期內虧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1.0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08.2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由於我們的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及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收入均增加，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9.0百萬元增加88.3%至2024年的人民幣242.9百萬元。具體而言：

- 我們銷售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2.5百萬元增加24.5%至2024年的人民幣152.5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數量由2023年的70名增至2024年的80名，這得益於(i)我們的解決方案升級了更多功能及提升了數據處理能力，(ii) 2024年人工智能技術及應用的快速發展令對更先進數據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及(iii)我們與現有客戶的持續及深化合作以及客戶群的擴張成果。
- 我們銷售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0.4百萬元，主要由於因品牌認知度的提高，我們的客戶群有所擴大，客戶數量由2023年的兩名增加至2024年的20名，及2024年我們的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在多個垂直行業的廣泛商業化。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77.3百萬元增加51.1%至2024年的人民幣116.7百萬元，整體反映了我們的業務增長。具體而言：

- 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71.6百萬元及人民幣70.7百萬元。
- 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6.0百萬元，整體上與收入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51.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26.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0.1%上升至2024年的51.9%，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來源組合及其各自毛利率變動所致。具體而言：

- 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的銷售毛利率由2023年的41.6%上升至2024年的53.6%，主要由於(i)我們業務及技術趨於成熟（尤其是我們解決方案的易用性及適配性）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及(ii)採取降本增效措施，如(i)精簡組織架構，(ii)優化薪酬框架，及(iii)利用人工智能及數字化轉型提升生產力。
- 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銷售毛利率由2023年的12.8%上升至2024年的49.1%，反映了隨著客戶數量由2023年的兩名增至2024年的20名，其從2023年有限的試點部署向2024年更廣泛的商業化的轉變。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44.2%至2024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算力補貼相關的政府補助增加，及(ii)於2024年產生的外匯收益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82.3百萬元及人民幣81.4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商業化，我們轉變了研發重心。

我們將支出從人員重新分配至算力及雲服務，用於訓練及微調基礎模型及企業專屬大模型，以增強Agentic人工智能應用能力，這導致(i)我們的算力及雲服務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4.9百萬元，以增強我們的算力；(ii)隨著我們將這些職能從內部人員過渡到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以提高運營效率和運營可擴展性，我們的外包數據標註及解決方案測試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6.9百萬元；及(iii)隨著我們研發重點由以數據為中心的解決方案逐步戰略性轉變為以數據+人工智能為中心的解決方案，我們的研發團隊規模有所縮減，僱員福利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6.9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38.3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03.3百萬元減少13.8%至2024年的人民幣89.1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76.2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63.5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我們優化銷售團隊，以符合績效標準並提高運營效率。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43.0百萬元減少65.5%至2024年的人民幣49.3百萬元，主要由於股份支付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79.8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2023年相對較高的股份支付開支主要與我們於2023年為表彰僱員的貢獻、吸引及挽留人才而採納的員工激勵計劃有關。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9.3百萬元，主要反映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增加，整體上與收入增長一致。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6百萬元減少41.3%至2024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減值撥備從2023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轉為2024年的零，這主要由於同年合約資產減值減少，部分被2024年捐贈增加所抵銷。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減少51.7%至2024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部分租賃辦公設施規模縮小，導致租賃負債利息減少。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我們於2023年錄得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利潤人民幣14,000元，於2024年錄得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該聯營公司於2024年產生大量研發開支。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的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由2023年的人民幣221.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155.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2023年為人民幣76千元，於2024年為零，主要由於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於2023年錄得利潤淨額，而2024年並未錄得。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尤其是2024年我們附有優先權的股份公允價值變動數額巨大，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502.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255.0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00.5百萬元增加28.4%至2023年的人民幣129.0百萬元，主要受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收入增長的推動。我們銷售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00.5百萬元增加21.9%至2023年的人民幣122.5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數量由2022年的56名增加至2023年的70名，這得益於(i)我們的解決方案升級了更多功能及提升了數據處理能力，及(ii)我們與現有客戶的持續及深化合作以及客戶群的擴張成果。

我們於2023年開始產生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銷售收入，並錄得收入人民幣6.5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70.9百萬元增加9.0%至2023年的人民幣77.3百萬元，與我們的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的業務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9.6百萬元增加75.2%至2023年的人民幣51.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9.4%上升至2023年的40.1%，主要由於

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增加，其主要歸因於(i)我們業務及技術趨於成熟(尤其是我們解決方案的易用性及適配性)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及(ii)受益於產生經常性收入的長期客戶關係及品牌知名度不斷提高，每名客戶的現場部署成本降低。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40.2百萬元減少85.1%至2023年的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匯收益顯著減少。與2023年相比，我們在2022年錄得的匯兌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2年累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約37.4百萬美元，同時美元大幅升值；及(ii)該等以美元計值的所得款項大部分隨後於2023年兌換為人民幣。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94.2百萬元減少12.6%至2023年的人民幣82.3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研發重點由以數據為中心的解決方案逐步戰略性轉變為以數據+人工智能為中心的解決方案，我們的研發團隊規模有所縮減，令僱員福利開支減少，部分被股份支付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3.1百萬元所抵銷，該增加乃為表彰研發人員的貢獻。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20.2百萬元減少14.0%至2023年的人民幣103.3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開支減少，主要反映了我們優化銷售團隊，以符合績效標準並提高運營效率，(ii)業務開發開支減少，因為我們利用我們實現的品牌認知度提高及客戶群擴大精簡推廣活動以提高運營效率。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84.7百萬元增加68.8%至2023年的人民幣143.0百萬元，主要由於與上述員工激勵計劃有關的股份支付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8.0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79.8百萬元。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增加，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增加一致。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項目錄得虧損，導致存貨減值撥備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23.0%至2023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利息減少，這與我們的剩餘租期減少一致。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利潤

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錄得的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14,000元。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的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由2022年的人民幣421.6百萬元減少47.6%至2023年的人民幣221.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附有優先權的股份公允價值變動。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2022年及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95,000元及人民幣76,000元。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655.2百萬元減少23.2%至2023年的人民幣502.9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關鍵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629,102	435,354	412,575	382,226
流動負債總額.....	2,668,385	2,884,003	4,099,125	4,293,046
流動負債淨額.....	(2,039,283)	(2,448,649)	(3,686,550)	(3,910,820)
非流動資產總值.....	32,366	29,622	12,241	16,956
非流動負債總額.....	6,797	4,877	1,605	3,315
負債淨額.....	(2,013,714)	(2,423,904)	(3,675,914)	(3,897,179)
權益				
實收資本／股本.....	50,137	50,137	50,333	300,000
儲備.....	(2,063,851)	(2,474,041)	(3,726,247)	(4,197,179)
總虧絀.....	(2,013,714)	(2,423,904)	(3,675,914)	(3,897,179)

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負債淨額。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月1日的人民幣1,37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1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人民幣654.7百萬元，及(ii)確認附有優先權的股份人民幣120.5百萬元，部分被發行新股份人民幣122.7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13.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2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人民幣503.1百萬元，部分被確認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人民幣92.9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2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7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人民幣1,255.0百萬元。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75.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89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人民幣308.2百萬元，及(ii)股東之間的股權轉讓人民幣54.5百萬元，部分被(i)確認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人民幣108.0百萬元，及(ii)股東出資人民幣33.5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負債淨額狀況將於上市後轉為資產淨值。

財務資料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83	7,232	3,252	5,190
使用權資產	15,883	15,535	5,799	8,695
其他無形資產	35	35	35	317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1,495	2,409	-	-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股權投資	1,180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90	4,411	3,155	2,754
非流動資產總值	32,366	29,622	12,241	16,95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797	4,877	1,605	3,315
非流動負債總額	6,797	4,877	1,605	3,3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電子設備、其他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在建工程。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租賃物業裝修及電子設備的累計折舊及減值增加。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業務增長而採購電子設備及其他設備。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指我們租賃的辦公場所。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5.9百萬元及人民幣15.5百萬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百萬元進一步減少62.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物業租約到期後未續簽，及以更具

財務資料

成本效益的選項替代到期租約。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49.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就辦公用途訂立新租約。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我們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主要指我們對我們沒有控股權益的實體的投資。我們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向該聯營公司注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隨後減至零，主要是由於該聯營公司於2024年錄得重大虧損。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人民幣1.2百萬元，指我們對江西加萊格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加萊格斯」）的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於2021年6月，我們以增資的形式對加萊格斯進行了人民幣1百萬元的初始投資。於2023年2月，我們出售了我們於加萊格斯的股權，因為這項投資不再符合我們的投資策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25,750	11,003	14,546	12,245	15,24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1,034	74,367	166,233	146,795	161,962
合約資產	6,230	5,305	15,350	15,856	15,27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6,810	7,494	6,421	13,891	13,69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426	378	374
已質押存款	140	387	1,282	1,272	1,272
受限制現金	-	-	-	8,404	8,4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9,138	336,798	208,317	183,385	140,245
流動資產總值	629,102	435,354	412,575	382,226	356,470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920	30,033	83,623	52,932	61,5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761	41,175	54,413	44,926	33,368
計息銀行借款.....	-	-	-	50,115	50,363
租賃負債.....	11,001	11,164	4,272	5,478	5,530
應付稅項.....	95	-	-	-	-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	2,580,608	2,801,631	3,956,817	4,139,595	5,190,823
流動負債總額.....	<u>2,668,385</u>	<u>2,884,003</u>	<u>4,099,125</u>	<u>4,293,046</u>	<u>5,341,610</u>
流動負債淨額.....	<u>2,039,283</u>	<u>2,448,649</u>	<u>3,686,550</u>	<u>3,910,820</u>	<u>4,985,140</u>

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9.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4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附有優先權的股份增加人民幣221.0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12.3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48.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8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附有優先權的股份增加人民幣1,155.2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28.5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8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91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50.1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4.9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9.4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0.7百萬元所抵銷。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與開發及部署我們的解決方案相關的合約履行成本。合約履行成本是指在訂立合約時及之後，但在向用戶交付合約項下的解決方案之前，為履行義務而發生的費用。此類成本主要包括履行合約所必需的僱員福利開支以及現場部署成

財務資料

本，將主要在我們相關履約義務得到履行並確認相關合約收入的十二個月內確認為銷售成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5.8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大部分項目驗收以致將合約履行成本確認為銷售成本。我們的存貨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保持相對穩定的水平，分別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355	10,306	13,785	11,676
一至兩年.....	15,113	66	574	569
兩至三年.....	1,282	122	66	-
三年以上.....	-	509	121	-
總計	25,750	11,003	14,546	12,245

與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相比，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存貨賬齡（一至兩年）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COVID-19相關限制導致若干項目的實施和交付過程延長。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大多數存貨的賬齡在一年內。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存貨中的人民幣0.3百萬元或2.7%已使用、消耗或銷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153	91	41	40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採用年／期內存貨的年／期初結餘及年／期末結餘（不包括減值撥備）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0／180天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153天減至2023年的91天，並進一步減至2024年的41天，主要由於在相關期間我們的解決方案的兼容性與適應性的持續提升令開發及部署效率提高，進而使我們的解決方案開發部署週期縮短。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持穩定，分別為41天及40天。

我們的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根據現時市況及類似存貨的過往經驗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評估存貨減值，倘存貨價格下跌且其可變現價值大幅減少，我們可能作出撥備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我們一直在密切監察該等存貨的可收回性。我們認為存貨並無可收回性問題，原因為(i)考慮到業務快速增長及財務狀況持續改善，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未能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風險甚微；(ii)考慮到我們的高知名度客戶群，且據我們的管理層所深知，彼等的財務狀況整體穩健，我們的管理層認為解決方案出現重大虧損的風險甚微；(iii)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153天分別持續減少至2023年的91天、2024年的41天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0天；(iv)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存貨中的約66.4%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結清；及(v)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任何合約履約成本可收回性問題。

然而，本著審慎性原則，我們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減值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零及零的存貨進行了全面減值評估，確認了充足的減值撥備，以確保財務報表準確反映我們的經濟價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涉及購買我們解決方案的客戶的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1,208	1,510	943
貿易應收款項.....	45,475	83,257	183,547	162,728
減：減值撥備.....	(4,441)	(10,098)	(18,824)	(16,876)
總計.....	<u>41,034</u>	<u>74,367</u>	<u>166,233</u>	<u>146,795</u>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0百萬元增加81.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4百萬元，並進一步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2百萬元，主要由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增長所推動。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2百萬元減少11.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一般於第四季度完成項目驗收並確認收入，令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從而導致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我們於2022年並無應收票據。我們的應收票據均為賬齡少於六個月的銀行承兌票據及商業承兌票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1,177	55,695	144,754	133,488
一至兩年.....	15,958	7,479	14,551	6,106
兩至三年.....	3,899	11,193	1,596	4,579
三年以上.....	—	—	5,332	2,622
總計	41,034	74,367	166,233	146,795

我們通常會在相關的銷售合約中載明與客戶的交易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相信我們已實施有效的信貸管理制度及政策。我們通常根據我們的客戶信貸管理系統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少於三個月的信貸期限，視乎相關客戶的信譽而定。我們主要基於客戶的信譽及客戶為我們的業務增長帶來的戰略價值等因素，向部分客戶授予三個月以上的信貸期。我們尋求對我們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我們的信貸控制部門負責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

我們預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會出現任何可收回性問題，主要是因為(i)我們會仔細及定期評估客戶的信貸質量，同時考慮彼等的業務背景、與其行業相關的一般風險、彼等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ii)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可收回性問題，因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來自信貸狀況良好的客戶，且過去並無注意到其付款義務的重大違約歷史；(iii)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超過90.9%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在一年內；(iv)我們已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超過一年的主要客戶安排具體還款時間表，且該等還款正按計劃進行；(v)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

財務資料

日的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的人民幣9.3百萬元或30.8%已結清；(vi)我們有專門的信貸控制團隊，負責密切及定期監測客戶的信貸狀況、經營及財務狀況，並採取適當的主動跟進行動，以確保客戶的付款如期進行；及(vii)我們亦密切監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狀況，特別是對那些賬齡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酌情加強我們的催收力度。

此外，我們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進行了減值分析，使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的分組的逾期天數。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在報告日可獲得的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的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

當有資料表明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沒有現實的收回前景時，我們會撤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例如當交易對手已處於清算狀態或已進入破產程序（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並酌情考慮法律意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並已通過考慮我們的全面信貸風險管理措施、與相關客戶進行交易的歷史經驗以及彼等的財務狀況作出充分撥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六個月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周轉天數 ⁽¹⁾	146	181	199	237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採用年／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年／期初結餘及年／期末結餘（不包括減值撥備）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360／180天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146天增加至2023年的181天，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199天，主要由於(i)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隨著我們的收入增長而增加；及(ii)我們為更多大客戶提供相對較長的信貸期，以快速擴張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199天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7天，主要是由於(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相對較高，使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結餘增加，及(ii)客戶的付款週期，因為通常於每年下半年結算的應收款項比例較高。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的人民幣32.3百萬元或19.7%已結清，且截至同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的人民幣130.1百萬元或70.3%已結清。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ii)可抵扣增值稅，(iii)其他流動資產，及(iv)減值撥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492	6,357	5,776	6,007
可抵扣增值稅	4,545	4,466	2,964	4,387
遞延上市開支	-	-	111	6,438
其他流動資產	1,519	1,743	1,559	1,219
小計	12,556	12,566	10,410	18,051
減：減值撥備	(956)	(661)	(834)	(1,4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90)	(4,411)	(3,155)	(2,754)
流動部分總計	6,810	7,494	6,421	13,891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10.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百萬元，乃由於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百萬元減少14.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由於可抵扣增值稅減少。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有關上市開支資本化的遞延上市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6.1百萬元或33.6%已結清。

合約資產

我們的合約資產指我們就履行若干銷售合約項下的義務收取對價的權利。該等對價尚未由客戶支付，因其受制於相關合約項下的若干條件，例如保固期已過。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約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保固金.....	6,585	5,814	16,265	16,958
合約資產減值.....	(355)	(509)	(915)	(1,102)
總計	<u>6,230</u>	<u>5,305</u>	<u>15,350</u>	<u>15,856</u>

我們的合約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百萬元減少14.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若干合約的保固期到期後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合約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我們的合約資產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15.9百萬元。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合約資產中的人民幣1.7百萬元或10.0%已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指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的商品或服務的付款義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百萬元增加77.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0百萬元，並進一步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顯著增長，這導致採購金額增加，因此應付

財務資料

供應商的款項結餘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6百萬元減少36.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根據合約履行對供應商的若干採購付款責任。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646	24,673	75,174	45,142
一至兩年.....	3,892	2,434	4,869	3,322
兩至三年.....	327	2,599	1,592	2,556
三年以上.....	55	327	1,988	1,912
總計	16,920	30,033	83,623	52,932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77	109	175	206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採用年／期內貿易應付款項的年／期初結餘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使用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0／180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77天增加至2023年的109天及2024年的175天，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6天，主要由於我們與供應商建立了信任，並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獲得了更多的議價能力，因此我們能夠在與我們的解決方案相關的交易中協商更長的結算期。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13.0百萬元或24.5%已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i)應付工資及福利，(ii)合約負債，主要來自我們的客戶在基礎服務尚未提供時支付的預付款項，(iii)其他應付稅項，(iv)其他應付款項，(v)應計上市開支，及(vi)應計運營開支。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29,836	22,624	14,872	13,322
合約負債	22,890	8,172	3,693	4,411
其他應付稅項	2,393	7,707	13,295	3,801
其他應付款項	4,290	1,970	20,291	7,380
應計上市開支	–	–	849	14,784
應計運營開支	352	702	1,413	1,228
總計	59,761	41,175	54,413	44,926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8百萬元減少31.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2百萬元，主要由於(i)合約負債減少，因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該等負債的很大一部分在2023年確認為收入，及(ii)應付工資及福利減少，這是由於員工人數減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隨後增加32.2%至人民幣54.4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我們採購算力及雲服務相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及(ii)主要與2024年業務增長導致的增值稅應付款項相關的其他應付稅項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結算與2024年採購計算能力及雲服務有關的付款導致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及(ii)其他應付稅項減少，主要由於2024年收入相對較高導致應付增值稅減少，且2024年的大部分增值稅已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該減少部分被應計上市開支增加所抵銷。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人民幣29.3百萬元或65.3%已結清。

財務資料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

我們附有優先權的股份指我們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可贖回股份。我們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8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01.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5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估值增加。我們附有優先權的股份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13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估值增加及股權轉讓股份所致。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歷來主要通過業務運營所得款項及股東出資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提供資金。全球發售後，我們打算通過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股權融資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我們預計未來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的融資可用性不會發生任何變化。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57,049)	(194,768)	(117,679)	(72,754)	(100,91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467)	(2,603)	(912)	(1,070)	(17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98,591	(15,062)	(10,373)	(5,964)	76,31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8,720	549,138	336,798	336,798	208,31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3,343	93	483	198	(15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9,138	336,798	208,317	257,208	183,38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經營現金淨流出分別為人民幣257.0百萬元、人民幣194.8百萬元、人民幣117.7百萬元及人民幣10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就提供解決方案、進行研發以及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行政管理產生大量經營開支，從而產生除稅前虧損。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0.9百萬元，即我們的除稅前虧損為人民幣308.2百萬元，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人民幣128.3百萬元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人民幣108.0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0.7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21.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7.7百萬元，即我們的除稅前虧損為人民幣1,255.0百萬元，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155.2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02.0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3.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94.8百萬元，即除稅前虧損人民幣502.8百萬元，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221.0百萬元及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人民幣92.9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9.0百萬元及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4.7百萬元，部分被存貨減少人民幣14.7百萬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57.0百萬元，即除稅前虧損人民幣655.1百萬元，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421.6百萬元及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33.3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32.9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9.2百萬元，部分被存貨減少人民幣10.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擬主要通過採取措施推動收入增長、增加毛利及提高經營效率，改善截至往績記錄期間末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例如，我們計劃(i)基於對市場潛力及競爭格局的嚴謹分析，並輔以業績驅動的銷售激勵及密集銷售活動，進行戰略性市場擴

張；(ii)利用在成熟垂直領域的過往研發成果及向客戶部署的經驗，通過向大客戶派遣經驗豐富的產品代表，縮短部署及創新週期，迅速適應市場需求。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

此外，為更好地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我們亦將繼續實施我們的信貸管理制度及政策，包括(a)進行信貸記錄核查以將我們的信貸及收款風險降至最低；(b)定期與客戶對賬並就逾期貿易應收款項進行跟進，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狀況並積極對客戶進行跟進以進行結算；及(c)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規模及增加向該等供應商的採購，與供應商磋商更佳的付款及信貸條款。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79.8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45千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8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0.9百萬元，乃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1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0.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6百萬元，乃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2.7百萬元以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人民幣0.9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6.3百萬元，部分被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人民幣1.8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6.3百萬元，乃由於(i)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50.0百萬元，及(ii)股東出資人民幣33.5百萬元，部分被(i)租賃付款人民幣4.0百萬元及(ii)支付上市開支人民幣3.1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4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乃由於租賃付款人民幣10.6百萬元，被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0.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5.1百萬元，乃由於租賃付款本金部分人民幣15.1百萬元。

於2022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8.6百萬元，主要由於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112.2百萬元，被租賃付款人民幣13.6百萬元所抵銷。

現金運營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與我們的現金運營成本有關的關鍵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勞動力僱傭 ⁽¹⁾	12,959	20,632	27,058	12,556	11,213
直接生產成本，包括材料 ⁽²⁾ .	40,603	24,472	41,680	29,710	19,557
研發成本 ⁽³⁾	98,261	74,297	63,906	28,241	76,062
解決方案營銷 ⁽⁴⁾	121,631	107,294	88,577	46,271	46,865
總計	<u>273,454</u>	<u>226,695</u>	<u>221,221</u>	<u>116,778</u>	<u>153,697</u>

附註：

- (1) 勞動力僱傭成本指員工成本，主要包括銷售成本項下的薪金及工資。
- (2) 直接生產成本(包括材料)指銷售成本(不包括銷售成本項下的非現金項目)，並根據截至上一年度末及本年度末與生產相關的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
- (3) 研發成本指研發開支(不包括股份支付開支及研發開支項下的非現金項目)，並根據截至上一年度末與本年度末與研發活動相關的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
- (4) 解決方案營銷指銷售及營銷開支(不包括銷售及營銷開支項下的非現金項目)，並根據上一年度末與本年度末與銷售及營銷活動相關的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債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債務包括租賃負債、附有優先權的股份及計息銀行借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租賃負債.....	11,001	11,164	4,272	5,478	5,530
計息銀行借款.....	-	-	-	50,115	50,363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	2,580,608	2,801,631	3,956,817	4,139,595	5,190,823
非流動					
租賃負債.....	6,797	4,877	1,605	3,315	2,491
總計	<u>2,598,406</u>	<u>2,817,672</u>	<u>3,962,694</u>	<u>4,198,503</u>	<u>5,249,207</u>

租賃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

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7.8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並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減少後，我們的部分租賃辦公設施規模縮小。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49.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重續北京及廣州的現有租約。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

計息銀行借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淨額分別為零、零、零、人民幣50.1百萬元及人民幣50.4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所有計息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無抵押及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的利率介乎2.6%至3.0%。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未動用承諾銀行融資。於2025年8月31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取得額外銀行借款人民幣10.0百萬元，利率為2.9%。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

我們附有優先權的股份指我們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可贖回股份。我們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8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01.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5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估值增加。我們附有優先權的股份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139.6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人民幣5,19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估值增加及股權轉讓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無其他未償還債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8月31日（即我們的債務報表日期），我們並無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正常貿易票據除外）項下的負債、承兌信貸、債權證、抵押、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或與此有關的任何契諾。經審慎考慮後，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5年8月31日以來，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化。

財務資料

或有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增長(%).....	不適用	28.4	88.3	118.4 ⁽¹⁾
毛利增長(%).....	不適用	75.2	143.7	120.9 ⁽¹⁾
毛利率(%).....	29.4	40.1	51.9	55.0
淨虧損率(%).....	(652.2)	(389.7)	(516.6)	(233.3)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222.9)	(146.5)	(39.7)	(39.5)

附註：

- (1) 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增長及毛利增長與2024年同期的收入增長及毛利增長進行比較。

請參閱「一 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研發開支及運營開支總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經加回從第三方取得並就研發軟件資本化的無形資產並扣除計入研發開支的資本化無形資產攤銷開支而調整的研發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94,168	82,342	81,399	58,244
調整：				
加：從第三方取得並就 研發軟件資本化的無形資產	—	—	—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減：計入研發開支的資本化 無形資產攤銷開支	—	—	—	—
年度／半年度研發開支	94,168	82,342	81,399	58,244
研發開支總額				316,153⁽¹⁾

附註：

(1) 於上市前三個半財政年度的研發開支總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運營開支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94,168	82,342	81,399	58,244
銷售及營銷開支	120,178	103,312	89,096	49,311
行政開支	84,723	143,000	49,314	145,507
調整：				
加：從第三方取得並就研發 軟件資本化的無形資產	—	—	—	—
減：計入研發開支的資本化 無形資產攤銷開支	—	—	—	—
年度／半年度運營開支總額	299,069	328,654	219,809	253,062
運營開支總額				1,100,594⁽¹⁾

附註：

(1) 上市前三個半財政年度的運營開支總額。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年度研發開支比率及總研發開支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度／半年度研發開支比率 ⁽¹⁾	31.5%	25.1%	37.0%	23.0%
總研發開支比率				<u>28.7%</u> ⁽²⁾

附註：

- (1) 按年度研發開支除以年度／半年度運營開支總額計算。
- (2) 按上市前三個半財政年度的研發開支總額除以上市前三個半財政年度的運營開支總額計算。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為翻新辦公室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以及採購服務器及無形資產開支。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我們主要用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產生的現金為該等開支提供資金。

於全球發售後，我們將繼續產生資本開支以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計劃主要通過我們的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款、股權融資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來為我們計劃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或根據市場狀況及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調整我們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資本開支。

資本承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合約承諾。

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所載的每項關聯交易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相關各方之間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的董事還認為，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使我們的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我們未來的業績。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表外安排。我們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以保證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本權益掛鉤並分類為所有者權益的衍生合約。此外，我們在轉讓給未合併實體的資產中沒有任何保留或或有權益，作為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我們在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一起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中沒有任何可變權益。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最大限度地減少對我們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外幣匯率變動導致虧損的風險。我們開展業務所用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下表展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我們的除稅前虧損（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我們的權益對合理可能的外幣匯率變化的敏感性。

	美元／人民幣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權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0	(26,06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0)	26,06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0	(3,182)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0)	3,18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0	(3,272)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0)	3,272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0	(2,97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0)	2,973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公認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我們的政策是，所有希望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都必須經過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受到持續監控，我們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有關根據我們信貸政策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及信貸質量的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流動性風險

我們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資助運營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有關我們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COVID-19疫情的影響

2019年12月末以來，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了重大不利影響。為此，包括中國內地在内的世界各國和地區採取了社交距離、旅行限制、檢疫、遠程辦公等多種措施以遏制病毒傳播。

儘管2022年疫情反覆暫時影響了部分業務的靈活性（例如實施與交付流程出現延誤），並促使我們採取措施減輕對我們業務和財務狀況的影響（包括臨時關閉辦公室、安排遠程辦公，以及為研發活動提供更多支持），但我們認為COVID-19疫情並無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是項評估主要基於以下考量：(i)我們在獲得及時及充足的供應方面並無遭遇困難；(ii)我們在面向客戶的解決方案開發與部署方面並無出現重大中斷；及(iii)未出現因COVID-19疫情而導致的重大勞動力短缺。由於COVID-19疫情自2023年初以來已趨於平息，我們預計日後COVID-19將不會產生任何進一步的重大影響。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或組成本集團的其他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的公司章程及中國有關法律規限。我們目前沒有任何固定的股息支付率。除由我們合法可供分配的利潤及儲備中提取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我們未來取得的任何利潤淨額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累計虧損，之後我們將有義務將利潤淨額的10%列入我們的法定公積金，直到法定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將僅在滿足以下兩項條件後，方可宣派股息：(i)我們過往累計的所有虧損已獲彌補，及(ii)我們已如上所述提取足夠的利潤淨額列入我們的法定公積金。

營運資金確認

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目前的需求，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需求。

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指平均每月(i)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ii)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採購額，及(iii)租賃付款。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現金消耗率分別為人民幣23.1百萬元、人民幣17.7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主要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營銷活動、研發活動以及行政管理活動的開支。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的現金消耗率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2022年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相對較高以及2023年的股份支付。

與2022年及2023年相比，我們於2024年的現金消耗率更具有代表性，原因為其反映了我們最近全年的運營及成本結構，尤其是在2023年11月推出我們的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後，我們的業務模式逐步穩定。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已質押存款人民幣185.0百萬元。我們估計，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6.66港元，扣除我們在全球發售中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我們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609.8百萬港元。儘管現金消耗率可能因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發展、行業趨勢及客戶要求)影響而發生變動，但為謹慎起見仍假設未來的平均現金消耗率將與2024年的現金消耗率水平相似，基於以下基本假設：(i)我們的員工人數增長整體上將與業務擴張保持一致，(ii)我們預計不會進行大額資本投資，及(iii)我們預計不會進行重大固定資產收購，我們估計，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已質押現金將能夠維持我們17個月，或22個月(倘計及上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10%(即分配給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的部分))或69個月(倘亦計及上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財務可行性。

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並通過多種方式(包括銀行融資及外部融資等)維持我們的財務可行性。我們預計不會在全球發售前進行下一輪融資。

可分配儲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沒有任何可分配儲備。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我們的上市開支將約為人民幣91.5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6.66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4.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人民幣26.9百萬元的上市開支。我們預計將產生約人民幣64.6百萬元的額外上市開支，其中約人民幣26.8百萬元預計將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約人民幣37.8百萬元預計將在上市時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為扣除。我們的董事預計這些費用不會對我們2025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按性質劃分，我們的上市開支包括(i)約人民幣40.5百萬元的包銷佣金，及(ii)約人民幣51.0百萬元的非包銷相關開支，其中包括約人民幣21.4百萬元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以及約人民幣29.6百萬元其他費用及開支。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化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化，且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規定。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6.66港元，我們估計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09.8百萬港元。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按以下金額用於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40%（或243.9百萬港元）將用於未來五年提升研發能力。具體而言，

投入研發FastData Foil數據融合平台、Deepexi企業級大模型平台以及我們的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及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0%（或61.0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FastData Foil數據融合平台的基礎功能。我們計劃提升FastData Foil數據融合平台對多模態、多維度、多指標數據的實時存儲、分析及全價值鏈數據跟蹤能力，進一步鞏固我們的技術實力；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0%（或61.0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Deepexi企業級大模型平台的基礎功能。我們計劃提升該平台的行業適用性及智能化水平，為其配備行業特定推理能力，為我們的企業客戶提供更精準的人工智能應用支持。此外，我們計劃加強該平台的多系統接入及數據交互能力，從而提高部署效率；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0%（或61.0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及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研發。我們計劃升級解決方案，提升智能體應用能力，拓展行業應用場景，針對不同技術系統及不同階段的市場需求，提供更高效的人工智能轉型支持。這亦將涉及構建合作框架，將企業數據、知識邏輯及業務系統與多個智能體集成，實現多模型協同；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為落實上述計劃，在未來五年內，我們擬(i)擴大研發及行業專家團隊，從全球招募人工智能、數據智能及軟件開發領域的技術專家、行業專家、架構師及專業工程師，(ii)採購及升級軟硬件，支持我們的研發計劃。具體而言，我們計劃：(a)與中國領先的GPU供應商合作收購大模型訓練一體機，為定製模型訓練及智能應用提供高效可靠的計算能力；(b)獲得專業編程工具以促進軟件開發活動；及(c)實施研發管理工具以加強項目監督及提高缺陷追蹤效率，及(iii)投入其他研發相關活動。

我們有關員工招聘的實施方案詳情載列如下：

職位	角色及職能	所需經驗及資格	擬招聘員工的 估計人數 ⁽¹⁾
AI算法技術 專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發人工智能算法； • 優化多模態模型、模型小型化等模型表現；及 • 與行業專家合作，使技術解決方案與業務需求保持一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擁有豐富的人工智能研發及行業應用經驗 	2026年：2 2027年：3 2028年：5 2029年：3 2030年：2 總計：15
行業專家 (研發).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識別和解讀行業特有的痛點；及 • 驗證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商業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垂直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在數字化轉型計劃方面處於領先地位；及 • 熟悉行業數據標準 	2026年：2 2027年：4 2028年：4 2029年：4 2030年：1 總計：1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職位	角色及職能	所需經驗及資格	擬招聘員工的 估計人數 ⁽¹⁾
系統 架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計可擴展的人工智能系統架構；及 • 平衡系統性能、成本效益和可維護性 • 優化異構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擁有豐富的人工智能架構設計經驗 	2026年：2
			2027年：3
			2028年：4
			2029年：2
			2030年：2
總計：13			
專業 工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數據基礎設施； • 部署生產級模型 • 開發監控工具並優化推理引擎 • 執行架構師的架構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算機科學、軟件工程專業；及 • 擁有Python、Java或Scala的開發經驗 	2026年：2
			2027年：3
			2028年：5
			2029年：3
			2030年：2
總計：15			

附註：

- (1) 我們於未來五年招聘約58名研發人員的計劃與往績記錄期間的下降趨勢並無衝突，原因為：(i) 2022年至2024年研發人員減少主要是由於(a)戰略轉型、團隊重組及資源從FastData解決方案重新分配至FastAGI解決方案、Data+AI及其他新興技術，及(b)外包數據註釋及測試等若干研發功能，提高營運效率；(ii)就專業領域及專業背景而言，計劃招聘與往績記錄期間減少的研發角色並無重疊；及(iii)新招聘將支持核心技術的突破，提升產品表現，並能部署行業特定解決方案。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投入與獨立第三方實驗室共同研發。

- o 所得款項淨額約2.5% (或15.2百萬港元) 將用於加強與國內外知名高校實驗室聯合研發。研究重點將包括(i)模型安全及AI智能體優化，及(ii)增強Deepnova知識平台的能力，旨在提高我們的社區影響力並促進技術傳播。我們計劃通過與學術機構開展深度合作，加快科研成果產業化，不斷探索多元化的混合技術棧，提高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力。

投入建立我們的算力平台。

- o 所得款項淨額約7.5% (或45.7百萬港元) 將用於建立我們的算力平台。我們計劃(i)通過雲服務租賃構建我們的算力平台，支持Deepexi企業級大模型平台的訓練及推理應用，及(ii)優化算力調度機制，提高異構計算資源的利用效率。我們計劃在高效算力平台的支持下，為訓練及部署企業專屬大模型奠定堅實基礎，從而降低算力成本並提高人工智能應用的可及性。

下表列載我們基於當前估計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在2026至2030年提升研發能力的分配情況明細，該分配可能會根據我們在相關時間的實際需要及市場狀況進行調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百萬港元)					
FastData Foil						
數據融合平台	4.2	8.4	16.3	16.6	15.4	61.0
Deepexi企業級大模型						
平台	4.2	8.4	16.3	16.6	15.4	61.0
我們的FastData企業級						
數據智能解決方案						
和FastAGI企業級						
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的研發	4.2	8.4	16.3	16.6	15.4	61.0
與獨立第三方實驗室						
共同研發	1.5	2.3	3.8	3.8	3.8	15.2
算力平台	4.6	6.9	11.4	11.4	11.4	45.7
總計	18.8	34.3	64.1	65.2	61.4	243.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30% (或182.9百萬港元) 將用於擴大我們在中國的銷售網絡及客戶群，從而加強我們的商業化能力。具體而言，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 (或61.0百萬港元) 將用於提高我們的解決方案在我們目前運營所在城市的滲透率。我們計劃(i)在北京、深圳等現有城市擴充銷售、技術支持及交付團隊，以提升我們的響應能力及完善本地化定制服務，並深化與主要在製造、消費零售及電子領域經營的領先企業客戶的合作，(ii)在消費零售、製造、醫療及交通等重點行業建立垂直渠道網絡，培養專門的渠道合作夥伴並為他們提供專業的技術培訓、銷售支持及營銷資源，及(iii)為我們的成長型企業客戶開發行業標準解決方案，提高渠道合作夥伴的銷售及交付能力；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 (或61.0百萬港元) 將用於將業務覆蓋範圍擴大到新城市，設立辦事處或銷售附屬公司。我們計劃(i)在湖北省、湖南省及河南省的主要二三線城市設立約三個新的銷售辦事處和約兩個技術支持中心，均配備約25至35名員工且配備設施提供客戶大會支持，以更好地為主要在醫療及能源領域經營的區域重點客戶提供服務，(ii)建立多層次的客戶覆蓋網絡，完善中國的區域銷售管理體系，及(iii)在本地化渠道戰略及激勵政策的支持下，建立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網絡；
 - 所得款項淨額約5% (或30.5百萬港元) 將用於成立一支針對消費零售、製造、醫療及交通行業提供專業擴張支持的資深專家團隊。我們計劃招募具有全球視野的行業專家，支持跨區域業務擴張及解決方案適配。這將涉及(i)憑藉我們對現有領先企業客戶的經驗，擴展消費零售行業的其他主要參與者，(ii)滿足製造業企業在智能精密製造領域的數字化轉型需求，(iii)專注拓展醫療健康行業醫學影像分析、臨床輔助診斷等場景的應用，及(iv)針對運輸行業開發智能交通系統、城市公共交通優化和智能車隊管理的解決方案；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o 所得款項淨額約5% (或30.5百萬港元) 將用於探索不同行業。我們計劃(i)對金融、能源及教育等有前景行業開展市場研究及應用場景分析，擴大行業覆蓋範圍，(ii)建立針對不同行業的銷售渠道體系，及(iii)組建行業解決方案專家團隊，構建行業特定知識並提高我們解決方案的可複製性。

為實施上述計劃，我們計劃在未來五年內(i)招聘30名銷售人員，(ii)招聘30名技術支持及交付工程師，(iii)招聘22名行業專家，及(iv)招聘22名銷售渠道人才。

職位	角色及職能	所需經驗及資格	擬招聘員工的 估計人數
銷售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客；及 • 客戶關係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I及行業專業知識；及 • 軟件和技術解決方案銷售經驗 	2026年：4
			2027年：5
			2028年：7
			2029年：7
			2030年：7
總計：30			
技術支持及交付 工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項目實施； • 解決方案展示；及 • 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工智能、數據智能、計算機科學專業；及 • 項目實施及部署經驗 	2026年：4
			2027年：5
			2028年：7
			2029年：7
			2030年：7
總計：30			
行業專家(營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位並應用技術解決行業痛點；及 • 為銷售團隊提供行業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豐富的行業運營或研究經驗 	2026年：2
			2027年：4
			2028年：5
			2029年：5
			2030年：6
總計：22			
銷售渠道人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渠道合作夥伴關係； • 制定渠道戰略；及 • 招募渠道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擁有銷售渠道建立和管理經驗。 	2026年：2
			2027年：4
			2028年：5
			2029年：5
			2030年：6
總計：2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列載我們基於當前估計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在2026至2030年擴大我們在中國的銷售網絡及客戶群的分配情況明細，該分配可能會根據我們在相關時間的實際需要及市場狀況進行調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百萬港元)					
提高我們的解決方案在 我們目前運營所在 城市的滲透率.....	4.2	8.4	16.3	16.6	15.4	61.0
將業務覆蓋範圍擴大到 新城市，設立辦事處 或銷售附屬公司....	4.2	8.4	16.3	16.6	15.4	61.0
成立一支針對消費零售、 製造、醫療及交通行業 提供專業擴張支持的 資深專家團隊.....	2.1	4.2	8.1	8.3	7.7	30.5
探索不同行業.....	2.1	4.2	8.1	8.3	7.7	30.5
總計	12.7	25.2	48.9	49.9	46.2	182.9

- 所得款項淨額約15% (或91.5百萬港元) 將用於海外業務擴張。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 (或61.0百萬港元) 將用於設立約兩個新的海外公司及辦事處，均配備約25至35名員工且配備設施提供客戶大會支持。憑藉在香港的成功經驗，我們將進一步鞏固在香港市場的地位，隨後以結構化方式擴展到東南亞及中東等一帶一路重要沿線地區。我們計劃在香港設立海外營銷總部，制定全球市場擴張戰略並協調區域營銷資源。

我們擬採取一系列措施從海外客戶獲得訂單，並與當地市場參與者競爭：(i)通過行業數據庫、展會目錄和其他專業渠道建立潛在客戶儲備，在市場研究和需求分析的支持下，制定有針對性的合作策略；(ii)在目標市場確定兩到三家具代表性的企業，開展試點項目並展示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解決方案的成效；及(iii)與當地系統集成商和IT服務提供商合作，利用其客戶網絡和市場影響力。

此外，我們將優先考慮解決方案本地化及技術調整，設立當地技術團隊，根據地區行業特點定制我們的解決方案，確保與當地業務流程及數據結構保持一致。我們的解決方案將支持本地語言接口，並遵守每個司法權區適用的網絡安全和監管要求。

- o 所得款項淨額約5% (或30.5百萬港元) 將用於海外營銷及推廣活動。為了提高我們的國際知名度和品牌認可度，我們計劃(i)在國外開展營銷及推廣活動，包括積極參與國際領先的人工智能技術展覽及論壇，展示我們的技術實力並提高我們品牌的全球知名度，(ii)實施數字營銷舉措，在行業媒體平台上發佈客戶成功案例及專家訪談，以建立品牌信譽；(iii)向聲譽良好的國際機構尋求技術認證及行業獎項，以增強市場信任及展示我們解決方案的質量及可靠性；及(iv)與海外當地研究機構及行業協會建立合作關係，以獲得政策支持，參與制定行業標準，並加強我們在海外市場的影響力。

為實施上述計劃，我們計劃在未來五年內(i)招聘14名銷售人員，(ii)招聘14名技術支持及交付工程師，(iii)招聘11名行業專家，及(iv)招聘11名銷售渠道人才。下表列載2026年至2030年的海外業務擴張的詳細實施計劃。

三階段擴張戰略

- | | |
|----------------------------|---|
| 第一階段 (2026年至2027年) | 我們計劃利用我們在香港的成功試點部署，擴張當地辦事處，並將戰略重心放在服務醫療行業客戶上。 |
| 第二階段 (2027年至2028年) | 我們計劃瞄準東南亞及中東的「一帶一路」倡議市場，新設一個海外辦事處。 |
| 第三階段 (2029年至2030年) | 我們計劃將業務拓展到其他「一帶一路」地區，將海外辦事處數量增加到約兩個。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職位	角色及職能	所需經驗及資格	擬招聘員工的估計人數
銷售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外市場業務發展； • 獲客；及 • 客戶關係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工智能及行業專業知識；及 • 海外企業銷售經驗 	2026年：2 2027年：2 2028年：3 2029年：3 2030年：4 總計：14
技術支持及交付工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外項目實施； • 調整解決方案以滿足當地要求；及 • 解決方案展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工智能、數據智能、計算機科學專業；及 • 海外項目實施及部署經驗 	2026年：2 2027年：2 2028年：3 2029年：3 2030年：4 總計：14
行業專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海外行業專業知識，調整解決方案，以滿足當地要求；及 • 為銷售團隊提供行業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擁有海外目標行業運營或研究經驗 	2026年：1 2027年：1 2028年：2 2029年：3 2030年：4 總計：11
銷售渠道人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國際渠道合作夥伴網絡；及 • 制定區域特有渠道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擁有海外銷售渠道建立和管理經驗 	2026年：1 2027年：1 2028年：2 2029年：3 2030年：4 總計：1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東南亞及中東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預期將由2024年的6億美元增至2029年的57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CAGR為111.8%。在《東盟數字經濟框架協議》和《2031年阿聯酋人工智能戰略》等政府戰略性舉措的推動下，東南亞和中東都在經歷快速的數字化轉型。該等計劃旨在促進創新、推動經濟多元化及刺激對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需求，從而為市場進入及擴張創造有利環境。此外，這兩個地區的語言多樣性催生了對適應當地語言和文化背景的多語言LLM的強勁需求。全球現有的模型主要以英語訓練，往往無法滿足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這些區域的需求。這為中國供應商提供了一個提供本地化解決方案的清晰機遇。憑藉在人工智能領域（尤其是在LLM的開發方面）已確立的競爭優勢，中國公司正蓄勢待發，能夠在拓展該等區域時抓住市場機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與兩名國際客戶達成協議，訂單總額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尚未就此確認收入。截至同日，我們正與另外四名國際客戶進行商業談判。

下表列載我們基於當前估計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在2026至2030年進行海外業務擴張的分配情況明細，該分配可能會根據我們在相關時間的實際需要及市場狀況進行調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百萬港元)					
設立海外分公司及 辦事處.....	2.7	6.0	10.7	16.9	24.6	61.0
海外營銷及推廣活動 ..	1.4	3.0	5.4	8.5	12.3	30.5
總計	4.1	9.0	16.1	25.4	36.9	91.5

- 所得款項淨額約5%（或30.5百萬港元）將用於潛在投資、併購機會，旨在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鞏固我們的技術實力。我們潛在投資及收購的重點是擁有與我們現有產品互補、創造協同效應的解決方案的公司，以及擁有與我們技術平台兼容及互補的創新技術的合適目標。

具體而言，我們的評估標準包括：(i)企業擁有的技術與我們的現有解決方案互補，涵蓋提高我們整體技術能力的先進技術及提高我們解決方案部署效率及完整性的專業產品；(ii)企業在我們處於重要地位並意向加深市場滲透的行業以及未來我們可能進軍的行業，擁有成熟的行業專長；及(iii)企業在其行業處於領先地位，擁有龐大的用戶群及持續穩定的財務記錄。例如，我們將優先考慮最近一個財年年收入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市場上存在足夠數量的潛在目標可供選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場上有約100多家特專科技公司或人工智能應用公司符合我們的收購標準，這些企業為我們的擴展計劃提供了合適的戰略機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投資或收購目標，亦未簽訂任何正式投資或收購協議。

由於我們的投資及併購計劃，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可能會增加。然而，我們認為，這種影響將被我們的業務增長所抵銷，原因為這些舉措預計將提高我們的技術能力，增加我們的產品供應，並吸引來自新行業的客戶。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 (或61.0百萬港元) 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分配予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預期實施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僅會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 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倘出於政府政策出現會阻礙我們任何項目發展的變動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未按計劃進行，董事將仔細評估情況，可能會重新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香港包銷商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黃河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1,331,6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根據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

待：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撤回；及
- (b) 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

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獲訂立、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並受此規限。

倘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後及按上市規則第11.13條所規定H股開始買賣之前，發售規模因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變動(根據本招股章程披露的重新分配機制導致的變動除外)而發生任何變化，或發售價變動，或本公司獲悉影響本招股章程所

載任何事項的重大不利變動或已出現新的重大事項，而該事項假如在刊發本招股章程之前發生，則有關資料須刊載於本招股章程內，我們須取消全球發售，在FINI重新啟動發售，並發佈補充招股章程或新的招股章程。

終止理由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商各自須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如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於終止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全權酌情終止香港包銷協議，於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後立即生效：

- (a)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香港、中國、新加坡、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或全球發售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各自及統稱為「**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或出現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公告或發佈，或很可能導致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公告或發佈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政府機關對相關法律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或出現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發售股份投資的任何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外匯管制、貨幣市場、財政、法律、監管或市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信貸市場和銀行同業市場的市況、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的制度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變動）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發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或反映有關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
 - (i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或出現直接或間接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不論是否持續）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災難、危機或勞動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

地震、水災、海嘯、火山爆發、民亂、暴亂、叛亂、公眾騷亂、戰爭（不論是否宣戰）、恐怖行動（不論是否有人宣稱對此負責）、天災、交通事故或中斷、發電站破壞、疾病、流行病或疫情（包括但不限於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1N7、H7N9、埃博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征(MERS)、COVID-19及相關／變異形態）的爆發、升級、變異或惡化、經濟制裁、任何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性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任何形式的危機）、政治變動、政府運作癱瘓、交通中斷或延誤或任何行業行動；或

- (iv)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施行或宣佈或施行或宣佈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北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歐盟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買賣全面停頓、暫停、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對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施加任何規定或要求）或受規限；或(B)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紐約（由美國聯邦或紐約州政府或任何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由相關主管機關宣佈）的銀行活動（商業或其他）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流程或事宜的任何停頓或中斷；或
- (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對H股投資造成不利影響的(A)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變動或潛在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變動、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的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制度變動），或(B)稅務變動或潛在變動；或
- (vi) 除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中國證監會規則或聯

- 交所、證監會或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被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或與提呈發售及出售H股有關的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或
- (vii) 使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成為現實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iii) 任何附屬公司被威脅或提起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監管調查或索賠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監管或執法機構或組織針對任何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啟動任何行動或調查，包括被控可被公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原因失去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
- (ix)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機關、監管機構或組織啟動對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保證人的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程序，或宣佈有意進行相關調查或採取其他相關行動或程序；或
- (x) 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違反公司條例、《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 在本招股章程中所列的董事會主席或任何執行董事尋求退休、被免職或離職；或
- (xii) 在本招股章程中所列的任何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可被公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原因失去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董事的資格；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起清盤或清算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況；或

- (xiv) 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業務、前景、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盈利、利潤、虧損、財產、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前景（包括任何附屬公司被第三方威脅或提起的任何訴訟或索賠）的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
- (xv) 任何針對任何附屬公司的償債令或呈請，或債權人的償債要求，或清盤或清算呈請，或任何附屬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償債計劃，或通過將任何附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對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任何附屬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況；或
- (x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對或由或針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對或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施加任何制裁法律下的全面制裁，或撤銷在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的交易特權（無論是何種形式，直接或間接）；或
- (xvii) 債權人在到期日之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債務或須承擔責任的債務，提出有效的付款或償還要求，

而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在任何相關情況下（不論個別或整體）上述事件：

(A)現時或將會或很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盈利、經營業績、表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損害性影響）；或(B)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營銷推廣或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已經或很可能或可能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重大部分、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踴躍程度或按計劃進行或實施全球發售變得不可行或不明智或無法進行；或(C)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按發售文件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發售，從而進行或推廣全球發售或交付或分配發售股份變得不適宜、不可行或不明智或無法進行；或(D)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

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根據其條款履行或無法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知悉：
- (i) 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披露資料集、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生效文件、初步發售通函、發售通函及／或由本公司、他人為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發佈或批准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發佈或批准的任何公告、通函、文件或其他通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版)(「發售相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整體而言，於其發佈時為或已成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完整或不正確、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或欺騙性，或所發佈或使用的任何發售文件及／或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所表述或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公正、誠實以及並非基於合理原因或(如適當)經參考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或
 - (ii) 本招股章程、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或所用任何其他與擬議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有關的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符合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和中國證監會規則)；或
 - (iii) 出現或發現任何未在發售文件披露的事宜，而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出現或發現則將構成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他人為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發售相關文件(包括任何補充或修訂版)中的重大遺漏或重大失實陳述及／或會構成上述重大遺漏；或
 - (iv) (i)本公司及任何保證人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或條文；或(ii)保證人在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中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和承諾不真實、不正確、不完

- 整或具有誤導性，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或在重複時將導致）其不真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性；或
- (v) 發生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或很可能導致保證人根據本公司在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包括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如適用）項下作出的彌償保證而承擔任何責任；或
- (vi) 本公司和保證人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或
- (vii) 任何違反保證的情形，或發生導致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性的任何事件；或
- (viii) 在國際包銷協議簽訂時，累計投標過程中的大量訂單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或相關訂單及／或投資承諾的款項未按規定的時間、方式或以其他方式收取或結清；或
- (ix) 發生任何構成或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x) 任何專家（刊發本招股章程並將其報告、函件或意見以及對其名稱的提述按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和文義載入本招股章程須取得其同意）已撤回其同意；或
- (xi) 納入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遭拒絕或未獲批准（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納入獲批准，其後遭撤回、取消、附加條件（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撤銷或拒絕；或
- (xii) 本公司已撤回發售文件（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xiii)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發行發售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控股股東集團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及18C.13條，控股股東集團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其不會並將促使其控制的有關登記股東不會，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其持有本公司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期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示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該等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3)條作出借股安排除外。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集團已進一步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其持有本公司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期止期間：

- (a) 如其按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規定，將名下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個別或共同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其將立即書面通知我們該項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如其接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其任何成員名下實益擁有的任何該等用作質押或押記的證券將被沽售，其將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書面通知我們。

倘我們獲控股股東集團告知上文(a)及(b)段所述事宜，我們亦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公告方式公開披露有關資料。

關鍵人士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1)條，各關鍵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關鍵人士**」，包括趙先生、滴普華創、滴普華贏、楊先生）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其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其控制的有關登記股東不會，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其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持有本公司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期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示由其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倘適用）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該等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i)根據為取得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作出的質押或押記，或(ii)在上市規則第18C.15條規定的情況下出售本公司該等證券的任何權益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附註2，各關鍵人士已進一步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並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其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持有本公司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期止期間：

- (a) 如其（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其（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名下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其將立即書面通知我們該項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如其（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接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其（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名下實益擁有的任何該等用作質押或押記的證券將被沽售，其將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書面通知我們。

倘我們獲任何關鍵人士告知上文(a)及(b)段所述事宜，我們亦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公告方式公開披露有關資料。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2)條，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其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其持有本公司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期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示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該等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i)根據為取得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作出的質押或押記，或(ii)在上市規則第18C.15條規定的情況下出售本公司該等證券的任何權益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附註2，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已進一步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其持有本公司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期止期間：

- (a) 如其將名下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其將立即書面通知我們該項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如其接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其名下實益擁有的任何該等用作質押或押記的證券將被沽售，其將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書面通知我們。

倘我們獲任何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告知上文(a)及(b)段所述事宜，我們亦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公告方式公開披露有關資料。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分別向聯席保薦人、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6個月之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未經聯席保薦人、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事先書面同意，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我們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選擇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選擇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H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H股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H股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就此設立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選擇權、限制、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第三方索償、權利、利益或優先權或任何其他類型的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有關H股或證券或權益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H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倘適用)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H股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H股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進行與上文(a)或(b)所指任何交易具同等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所指的任何交易，

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所指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H股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H股或有關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進行上文(a)、(b)或(c)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本公司將確保任何該等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各保證人（即控股股東集團）向各聯席保薦人、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香港包銷協議中的承諾。

控股股東集團作出的承諾

控股股東集團已分別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未經聯席保薦人、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事先書面同意，除非符合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0.07(3)條及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的規定，否則各成員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於上市日期起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選擇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選擇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H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H股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倘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H股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倘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相關H股**」）或於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相關H股**的任何公司或實體（「**持股實體**」）的任何權益或就此設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選擇權、限制、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第三方索償、權利、利益或優先權或任何其他類型的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相關H股**或證券或權益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相關H股或於任何持股實體的權益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 (c) 進行與上文(a)或(b)所指任何交易具同等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所指的任何交易，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所指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H股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H股或有關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儘管存在與上文所載相抵觸的任何事項，但倘控股股東集團於採取任何與上文所載任何相關H股有關的行動後將仍為該等相關H股的唯一實益擁有人(無論直接或間接)，則不得阻止控股股東集團採取任何有關行動。

控股股東集團已分別進一步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在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之日期止期間，其將立即告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 (i) 其名下實益擁有的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當中任何權益)數目及設立有關質押或押記的目的；及
- (ii) 其自任何用作質押或押記的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當中任何權益)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接到的有關用作質押或押記的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當中任何權益)將被沽售的任何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

儘管存在與上文所載相抵觸的任何事項，但在以下情況下，不得阻止控股股東集團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示其任何人士屬實益擁有人(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股份：(i) 根據為取得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作出的質押或押記；(ii) 根據該質押或押記項下出售權力(已根據上文(i)授出)；或(iii) 於聯交所已事先批准的任何其他例外情況下。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其各自在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在我們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各自在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本公司若干部分H股。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獨立性標準。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在2025年10月24日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國際發售」。

佣金及開支總額

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3.75%作為包銷佣金(「**固定費用**」)。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所有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不超過所有發售股份發售價的2.5%作為獎勵費(統稱「**酌情費用**」)。

因此，應付所有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固定費用與酌情費用比例約為60%:40%。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該筆佣金將支付予相關的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本公司並無應付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其他費用。此外，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的保薦人收取費用，並獲報銷其開支。

基於發售價26.66港元，佣金及估計開支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本公司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費用及開支估計總計91.5百萬港元，應由我們支付。

彌償保證

我們已承諾就聯席保薦人、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為其本身及代其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受讓人及聯屬人士)各自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美國證券法項下的責任、因其履行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包銷協議而導致的任何損失(視情況而定))作出彌償保證並應要求彌償(按除稅後基準)及免其招致損失。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使發售股份在香港以外公開發售，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作出有關提呈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可個別進行不構成包銷過程一部分的多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是在全球多個國家有關係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在其日常各種業務活動中，銀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可為本身及他人而購買、出售或持有廣泛的投資及積極交易證券、衍生品、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有關投資及交易活動可能涉及或有關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與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有關的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H股方面，銀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作為H股買家及賣家代理人行事、以當事人身份（包括作為全球發售中H股初始買家的貸款人（其融資可能以H股為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H股買賣和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品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資產包括H股。有關交易可作為雙邊協議或與選定交易對手作出的交易進行。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H股的對沖活動，而這可能對H股成交價造成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各地發生，可能導致銀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持有H股、包含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各項的衍生品的好倉及／或淡倉。

銀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H股作為其相關證券）方面，該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中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謹請注意，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會受若干限制，包括以下方面：

包 銷

- (a) 銀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選擇權或其他衍生品交易），以便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等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

銀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及預計日後將會向我們及我們的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服務、衍生品及其他服務，為此銀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331,6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如下文「國際發售」一段所述，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包括向香港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25,300,4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倘符合資格)，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全球發售中的26,632,000股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股本的約8.15%。

本招股章程對申請、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於香港初步提呈1,331,600股發售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定)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41%。

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均可透過香港公開發售認購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我們可能以抽籤形式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如需要)，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相等份額的兩組(可在下文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以僅供分配用途：

-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乃指申請時的應付價格(毋須顧及最後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665,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經上市規則第18C.09條修訂)要求設置回撥機制，倘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達到若干規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將香港公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百分比。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經上市規則第18C.09條修訂），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i) 10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及(ii) 5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總數將分別增至2,663,200股發售股份及5,326,400股發售股份，分別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如屬情況(i)）及20%（如屬情況(ii)）。在各情況下，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及額外發售股份將以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

整體協調人可自行決定將最初分配給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規定的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具體如下：倘(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及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認購的倍數）；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超額認購的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倍，惟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6.66港元，則可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最多1,331,600股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2,663,2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酌情決定在兩者之間重新分配。整體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具體比例由整體協調人全權酌情決定，惟須遵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之規定。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未獲認購的全部或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亦認購不足，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彼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並無獲認購的發售股份。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均須於其提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及其為他人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而且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在國際發售中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66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買賣單位200股H股合共5,385.77港元。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將按國際發售初步提呈25,300,4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5%。國際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定）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75%。

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內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選定的專業、機構、企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提呈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有意向的專業、機構及

其他投資者將須註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的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止，並於該日或前後終止。

整體協調人將根據國際發售釐定國際發售股份的分配，並基於多項因素進行有關分配，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上述分配旨在為國際發售股份分配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於國際發售中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中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足夠信息，以使彼等能夠識別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在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以外。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回撥安排及／或重新分配任何原本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而改變。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向有意投資者徵詢有關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向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註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的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且預計將會持續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前後結束。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基於有意向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表達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的任何時間，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deepexi.com (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刊登公告或補充招股章程。於發出有關公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將為最終定論，倘經整體協調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人及我們同意，發售價將會釐定在經修訂的發售價。本公司亦將在決定作出相關變動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更新有關全球發售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變動情況。全球發售必須先被取消，其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在FINI上重新啟動。

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會刊發。有關通知亦會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所得款項用途、現載於「概要」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及可能會因有關調減而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在並無刊登任何上述通知的情況下，將不會削減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發售價。

倘閣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閣下將不獲允許隨後撤回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國際發售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 公佈結果」所述的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公佈。

全球發售的條件

對所有發售股份申請的接納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H股上市及買賣；
- 國際包銷協議於2025年10月14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及
-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上述各種情況須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視情況而定），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除非上述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deepexi.com 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

我們預期將於2025年10月24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某些條款於「包銷」概述。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交易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H股將以每手200股H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www.deepexi.com登載。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擁有香港地址（僅就網上白表服務而言）。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下列人士，則閣下不可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為一名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或
- 為一名董事、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 電子認購指示	不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一旦閣下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閣下倘由他人為閣下利益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有一套**電子認購指示**是為閣下利益發出。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則被視為已聲明閣下只為該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閣下是經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支付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者，由閣下或由他人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認購指示（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而在香港公開發售結束時有關認購指示並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視作已經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又或就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於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申請人	公司申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的優先次序如下：<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香港身份證；或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iii. 護照；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的優先次序如下：<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ii. 註冊成立證書；或iii. 商業登記證；或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1.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的規定。具體而言，若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必須確認閣下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聯名申請人數量不得超過四名。倘閣下為商號，則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申請。
2.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之全名，姓、名、中間名及其他姓名（如有）必須按身份證明文件上所示的相同順序輸入。如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名稱，則兩者皆須提供。否則以英文或中文名稱作申請皆可。申請人必須嚴格按照身份證明文件優先次序選用文件，倘個人申請人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須在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對於公司申請人，如實體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證書，則必須使用法人機構識別編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需要提供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客戶識別信息」）（如上所述）。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則需要如上提供已在經紀處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按適用情況）的客戶識別信息。
-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聯名賬戶持有人的人數上限為4人。
- 倘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i)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ii)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 倘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就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及根據授權書授權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我們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在我們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考慮是否接納該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均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被拒。

4. 允許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200股H股

允許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的款項.....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申請。請參閱下表中與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相關的應付金額。

每股H股的發售價為26.66港元。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或會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要求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所施加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規定。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提出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安排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從指定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H股數目應付的金額。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金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200	5,385.77	3,000	80,786.60	40,000	1,077,154.64	180,000	4,847,195.90
400	10,771.55	4,000	107,715.47	50,000	1,346,443.30	200,000	5,385,773.22
600	16,157.31	5,000	134,644.33	60,000	1,615,731.97	300,000	8,078,659.84
800	21,543.10	6,000	161,573.20	70,000	1,885,020.63	400,000	10,771,546.45
1,000	26,928.87	7,000	188,502.06	80,000	2,154,309.29	500,000	13,464,433.06
1,200	32,314.64	8,000	215,430.93	90,000	2,423,597.95	665,800 ⁽¹⁾	17,929,239.06
1,400	37,700.42	9,000	242,359.80	100,000	2,692,886.61		
1,600	43,086.18	10,000	269,288.66	120,000	3,231,463.93		
1,800	48,471.96	20,000	538,577.33	140,000	3,770,041.25		
2,000	53,857.73	30,000	807,865.98	160,000	4,308,618.58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為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渠道提交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閣下作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所需資料」要求的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閣下被懷疑提交或促使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透過(i)網上白表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該兩個渠道重複提出申請均被禁止，亦不受理。倘閣下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進一步申請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H股證券登記處將在其系統內記錄所有申請，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出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識別具有相同名稱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疑屬重複申請。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顯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乃予以編纂。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以下事項）：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細閱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或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載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以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 (v)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提出申請（或促使提出閣下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時也僅依據當中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相關人士^{附註}、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就「-G.個人資料-3.目的」及「-個人資料-4.轉交個人資料」項下的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披露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H股證券登記處按「-B.公佈結果」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 (x) 確認閣下知悉「-C.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所述的情況；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章程以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閣下的申請的法律，且我們或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 (xiii) 確認(a)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的H股或由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iv)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v) 確認閣下明白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惠及閣下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如本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渠道或交由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1)閣下(作為該人士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附註：相關人士將包括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途徑查核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通過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配發結果」 頁面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於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至2025年11月 2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 (香港時間)期間全日24小時
--	---

載有(其中包括)(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及(ii)其獲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將於
www.hkeipo.hk/IPOResult(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顯示。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 站 www.deepexi.com , 當中將載有上述H 股證券登記處網站鏈接。	不遲於2025年10月27日(星期 一)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 間)
--	---

電話 +852 3691 8488 – 由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 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於營業日2025年10月28日(星 期二)至2025年11月3日(星 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 時正(香港時間)期間
---	---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亦可由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核。

香港結算參與者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全日24小時均可登入FINI查閱配發結果,如有任何配發資料不符,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將不遲於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deepexi.com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國際發售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H股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部分，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原因。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重複申請的定義，請參閱「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禁止重複申請」；
- 閣下的認購指示並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乎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

5. 倘配發H股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協定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進行前已在其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會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金額。

股款有結算失敗風險。若代表閣下支付閣下所獲配發股份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出現股款結算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上述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行，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若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概不負責。

D.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惟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下表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發送／領取H股股票		
申請認購 500,000股或以上香 港發售股份	親身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時間： 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註：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H股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申請認購 500,000股以下 香港發售股份	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日期：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	
多收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	視乎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負責人士	H股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 繳付申請股款	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發出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 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附註：惟倘在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上午香港有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超強颱風後發出的「極端情況」公告生效，導致相關H股股票無法及時發送至香港結算，本公司將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促使H股證券登記處安排寄送有關證明文件及H股股票。請參閱「—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在下列情況下，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當天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登記：

香港在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有以下各項生效：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有關申請登記將改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而該營業日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沒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有變，我們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deepexi.com 登載有關經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懸掛，H股證券登記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將H股股票發送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可供買賣。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懸掛，就申請認購5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實體H股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例如於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下午或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郵政局重新營業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懸掛，就申請認購5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實體H股股票可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例如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下午或於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親身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的辦事處領取。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體H股股票，收到H股股票的時間或會延遲。

F.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所採用方式與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樣。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等同確認閣下已細閱、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延遲或無法落實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被採用及以任何方式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規定；
- 以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H股申請；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H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H股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和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和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於各情況下就根據其規則及程序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將之轉交H股證券登記處；
- 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律、規則或規定（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5.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公司資料」所披露的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民銀資本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81頁所載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81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該等資料乃為載入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0日內容有關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載列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董事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有關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載列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該等情況的程序，而非就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載列的編製基準，真實及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解釋性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載列的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

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小於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因此，吾等不能保證可識別執行審計工作時或會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未發現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違反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載列的編製基準的情況。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未對第I-4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任何調整。

股息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說明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10月20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相關財務資料編製）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00,468	129,040	242,926	60,497	132,103
銷售成本		(70,909)	(77,267)	(116,749)	(27,579)	(59,397)
毛利		29,559	51,773	126,177	32,918	72,706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40,153	5,978	8,622	2,829	1,853
銷售及營銷開支		(120,178)	(103,312)	(89,096)	(45,712)	(49,311)
行政開支		(84,723)	(143,000)	(49,314)	(26,617)	(145,507)
研發開支		(94,168)	(82,342)	(81,399)	(24,146)	(58,244)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 (虧損)/收益淨額		(2,433)	(5,516)	(9,305)	(6,215)	1,189
其他開支		(3,404)	(4,594)	(2,695)	(1,620)	(2,327)
財務成本	8	(1,035)	(797)	(385)	(248)	(265)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2,668	14	(2,409)	(230)	-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金融負債公允 價值變動	27	(421,570)	(221,023)	(1,155,186)	(551,923)	(128,265)
除稅前虧損	7	(655,131)	(502,819)	(1,254,990)	(620,964)	(308,171)
所得稅開支	11	(95)	(76)	-	-	(50)
年/期內虧損		<u>(655,226)</u>	<u>(502,895)</u>	<u>(1,254,990)</u>	<u>(620,964)</u>	<u>(308,221)</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655,226)</u>	<u>(502,895)</u>	<u>(1,254,990)</u>	<u>(620,964)</u>	<u>(308,221)</u>
其他綜合收益						
後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526	(180)	-	-	-
年/期內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526	(180)	-	-	-
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654,700)</u>	<u>(503,075)</u>	<u>(1,254,990)</u>	<u>(620,964)</u>	<u>(308,221)</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u>(654,700)</u>	<u>(503,075)</u>	<u>(1,254,990)</u>	<u>(620,964)</u>	<u>(308,221)</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	13	(3.24)	(2.45)	(6.11)	(3.02)	(1.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983	7,232	3,252	5,190
使用權資產	15	15,883	15,535	5,799	8,695
其他無形資產		35	35	35	317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1,495	2,409	-	-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18	1,180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4,790	4,411	3,155	2,75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2,366</u>	<u>29,622</u>	<u>12,241</u>	<u>16,956</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5,750	11,003	14,546	12,24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41,034	74,367	166,233	146,795
合約資產	22	6,230	5,305	15,350	15,85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6,810	7,494	6,421	13,89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426	378
已質押存款	23	140	387	1,282	1,272
受限制現金	23	-	-	-	8,4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549,138	336,798	208,317	183,385
流動資產總值		<u>629,102</u>	<u>435,354</u>	<u>412,575</u>	<u>382,22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16,920	30,033	83,623	52,9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59,761	41,175	54,413	44,926
計息銀行借款	26	-	-	-	50,115
租賃負債	15	11,001	11,164	4,272	5,478
應付稅項		95	-	-	-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	27	2,580,608	2,801,631	3,956,817	4,139,595
流動負債總額		<u>2,668,385</u>	<u>2,884,003</u>	<u>4,099,125</u>	<u>4,293,046</u>
流動負債淨額		<u>(2,039,283)</u>	<u>(2,448,649)</u>	<u>(3,686,550)</u>	<u>(3,910,8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06,917)</u>	<u>(2,419,027)</u>	<u>(3,674,309)</u>	<u>(3,893,86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6,797	4,877	1,605	3,315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797</u>	<u>4,877</u>	<u>1,605</u>	<u>3,315</u>
負債淨額		<u>(2,013,714)</u>	<u>(2,423,904)</u>	<u>(3,675,914)</u>	<u>(3,897,179)</u>
權益					
實收資本／股本	29	50,137	50,137	50,333	300,000
儲備	30	(2,063,851)	(2,474,041)	(3,726,247)	(4,197,179)
總虧絀		<u>(2,013,714)</u>	<u>(2,423,904)</u>	<u>(3,675,914)</u>	<u>(3,897,17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實收		股份支付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的			總虧絀
	資本／股本	資本公積*	儲備*	其他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累計虧損*	總虧絀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6,417	1,353,682	57,577	(1,383,850)	(346)	(1,444,465)	(1,370,985)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	-	-	-	526	(655,226)	(654,700)	
發行附有優先權的								
新股份(附註29及30)	3,720	118,945	-	-	-	-	122,665	
確認附有優先權的								
股份(附註27)	-	-	-	(120,450)	-	-	(120,450)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附註31)	-	-	9,756	-	-	-	9,756	
於2022年12月31日								
及2023年1月1日	50,137	1,472,627	67,333	(1,504,300)	180	(2,099,691)	(2,013,714)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	-	-	-	(180)	(502,895)	(503,075)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附註31)	-	-	92,885	-	-	-	92,885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50,137	1,472,627	160,218	(1,504,300)	-	(2,602,586)	(2,423,904)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	-	-	-	-	(1,254,990)	(1,254,990)	
股東出資(附註29)	196	-	-	-	-	-	196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附註31)	-	-	2,784	-	-	-	2,784	
於2024年12月31日	<u>50,333</u>	<u>1,472,627</u>	<u>163,002</u>	<u>(1,504,300)</u>	<u>-</u>	<u>(3,857,576)</u>	<u>(3,675,914)</u>	

	實收		股份支付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的		
	資本／股本	資本公積	儲備	其他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累計虧損	總虧絀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0,137	1,472,627	160,218	(1,504,300)	–	(2,602,586)	(2,423,904)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未經審計）.....	–	–	–	–	–	(620,964)	(620,964)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未經審計）.....	–	–	834	–	–	–	834
於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u>50,137</u>	<u>1,472,627</u>	<u>161,052</u>	<u>(1,504,300)</u>	<u>–</u>	<u>(3,223,550)</u>	<u>(3,044,034)</u>
	實收		股份支付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的		
	資本／股本	資本公積*	儲備*	其他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累計虧損*	總虧絀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50,333	1,472,627	163,002	(1,504,300)	–	(3,857,576)	(3,675,914)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08,221)	(308,221)
股東出資(附註29).....	22,924	10,528	–	–	–	–	33,452
股東之間的股權轉讓							
(附註27).....	–	–	–	(54,513)	–	–	(54,513)
改制為股份公司.....	226,743	(917,314)	–	–	–	690,571	–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附註31).....	–	–	108,017	–	–	–	108,017
於2025年6月30日	<u>300,000</u>	<u>565,841</u>	<u>271,019</u>	<u>(1,558,813)</u>	<u>–</u>	<u>(3,475,226)</u>	<u>(3,897,179)</u>

* 該等儲備金賬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為人民幣2,063,851,000元、人民幣2,474,041,000元、人民幣3,726,247,000元及人民幣4,197,179,000元的綜合虧絀。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		(655,131)	(502,819)	(1,254,990)	(620,964)	(308,17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8	1,035	797	382	245	265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變動.....	27	421,570	221,023	1,155,186	551,923	128,26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	-	836	-	4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6	-	-	-	-	(16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損益.....		(2,668)	(14)	2,409	230	-
出租人給予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讓.....	15	(508)	(154)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4	72	-	208	2	1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的收益.....	6	(940)	(13)	(112)	(112)	-
出售無形資產項目的虧損.....		24	-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7	9,756	92,885	2,784	834	108,0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4,425	4,153	4,434	2,255	1,3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14,301	13,023	9,871	5,498	3,87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5	-	-	-	12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						
虧損/(收益)淨額.....	7	2,433	5,516	9,305	6,215	(1,189)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7	(33,343)	(93)	(483)	(198)	154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	7	1,190	-	-	-	-
		(237,779)	(165,696)	(70,170)	(54,072)	(67,555)
存貨減少/(增加).....		10,206	14,747	(3,543)	(4,585)	2,30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增加)/減少.....		(9,232)	(38,990)	(102,012)	(14,181)	21,38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9,265	(389)	1,185	2,467	(4,504)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7,710)	1,150	(9,195)	(3,165)	(693)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146	13,113	53,590	5,883	(30,6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32,900)	(3,567)	17,840	(15,347)	(13,43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080	(14,718)	(4,479)	11,128	718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	(247)	(895)	(882)	10
受限制現金增加.....		-	-	-	-	(8,404)
政府補助減少.....		(125)	-	-	-	-
經營所用現金.....		(257,049)	(194,597)	(117,679)	(72,754)	(100,869)
已付所得稅.....		-	(171)	-	-	(5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57,049)	(194,768)	(117,679)	(72,754)	(100,919)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276)	(2,703)	(1,070)	(1,070)	(45)
購買無形資產.....	-	-	-	-	(294)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179,8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	158	-	179,9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所得款項.....	9	-	-	-	-
出售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股權投資所得款項.....	-	1,000	-	-	-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	(900)	-	-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所得款項....	1,800	-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4,467)</u>	<u>(2,603)</u>	<u>(912)</u>	<u>(1,070)</u>	<u>(171)</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附有優先權的股份所得款項..	112,215	-	-	-	-
股東出資.....	-	-	196	-	33,452
新銀行借款.....	-	-	-	-	50,000
上市開支付款.....	-	-	-	-	(3,137)
租賃付款..... 15(b)	<u>(13,624)</u>	<u>(15,062)</u>	<u>(10,569)</u>	<u>(5,964)</u>	<u>(4,003)</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u>98,591</u>	<u>(15,062)</u>	<u>(10,373)</u>	<u>(5,964)</u>	<u>76,31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62,925)	(212,433)	(128,964)	(79,788)	(24,77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8,720	549,138	336,798	336,798	208,31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3,343	93	483	198	(15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u>549,138</u>	<u>336,798</u>	<u>208,317</u>	<u>257,208</u>	<u>183,385</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財務狀況表相關資料如下：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394	7,128	3,234	1,903
使用權資產	15	1,169	15,535	5,799	8,290
其他無形資產		35	35	35	3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131,875	143,678	143,625	135,815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1,495	2,409	–	–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1,180	–	–	–
來自附屬公司的長期應收款項	1	94,016	144,000	97,013	97,0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1,209	4,411	3,132	2,73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33,373</u>	<u>317,196</u>	<u>252,838</u>	<u>246,074</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6,376	10,040	14,333	11,90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41,013	74,046	165,944	146,60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	206	206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1	530,688	523,112	578,918	566,86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426	378
合約資產	22	5,858	5,279	15,320	15,827
已質押存款	23	140	387	1,282	1,272
受限制現金	23	–	–	–	5,1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507,571	336,188	197,789	168,426
流動資產總值		<u>1,101,852</u>	<u>949,258</u>	<u>974,012</u>	<u>916,40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14,994	23,948	67,245	51,69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3	4,593	11,235	28,047	20,6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31,653	44,979	53,125	38,409
計息銀行借款		–	–	–	45,975
租賃負債	15	1,137	11,164	4,272	5,331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	27	2,580,608	2,801,631	3,956,817	4,139,595
流動負債總額		<u>2,632,985</u>	<u>2,892,957</u>	<u>4,109,506</u>	<u>4,301,668</u>
流動負債淨額		<u>(1,531,133)</u>	<u>(1,943,699)</u>	<u>(3,135,494)</u>	<u>(3,385,2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97,760)</u>	<u>(1,626,503)</u>	<u>(2,882,656)</u>	<u>(3,139,18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106	4,877	1,605	3,071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06</u>	<u>4,877</u>	<u>1,605</u>	<u>3,071</u>
負債淨額		<u>(1,297,866)</u>	<u>(1,631,380)</u>	<u>(2,884,261)</u>	<u>(3,142,259)</u>
權益					
實收資本／股本	29	50,137	50,137	50,333	300,000
儲備	30	(1,348,003)	(1,681,517)	(2,934,594)	(3,442,259)
總虧絀		<u>(1,297,866)</u>	<u>(1,631,380)</u>	<u>(2,884,261)</u>	<u>(3,142,259)</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5月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學院南路62號院1號樓10層1001-1002。貴公司於2025年4月8日由有限責任公司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主要從事FastData與FastAGI產品及解決方案（主要包括軟件部署及標準質保服務）的銷售。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其附屬公司直接權益，相關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 及日期以及運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	間接 %	
杭州滴普科技 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12月2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信息傳輸、軟件 和信息技術服 務
深圳滴普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4月28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信息傳輸、軟件 和信息技術服 務
上海滴普科技 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8月5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科研和技術服務
廣州滴普科技 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廣州市，2019年 6月11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	信息傳輸、軟件 和信息技術服 務
成都滴普科技 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4月30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	信息傳輸、軟件 和信息技術服 務
四川滴普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12月9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科研和技術服務
北京滴普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7月25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	科研和技術服務
滴普智雲（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6月12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	科研和技術服務

實體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 及日期以及運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	%	
香港滴普科技 有限公司.....	(b)	香港／香港， 2023年6月1日	10,000港元	100	—	科研和技術服務
無錫滴普科技 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2025年5月22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科研和技術服務
蘇州滴普智雲科技 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2025年5月23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科研和技術服務
深圳滴普智雲科技 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2025年6月13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科研和技術服務

(a)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實體的法定核數師為北京德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實體尚未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b)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實體均未編製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計入貴公司財務狀況表的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來自附屬公司的長期應收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	67,907	80,010	80,010	71,879
投資（股份支付產生的視作投資）.....	63,968	63,668	63,615	63,936
來自附屬公司的長期應收款項.....	94,016	144,000	97,013	97,018
	225,891	287,678	240,638	232,833
減：減值.....	—	—	—	—
總計.....	225,891	287,678	240,638	232,833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各有關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財務工具外，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儘管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910,820,000元及負債淨額人民幣3,897,179,000元，但歷史財務資料仍假設貴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而編製，主要是由於附有優先權的股份（「附有優先權的股份」）合共人民幣4,139,595,000元被分類為負債。

然而，於2025年4月，貴公司與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協議約定贖回權自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起停止行使，直至貴公司未能在十八個月內成功完成首次公開發售。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毋須於十二個月內或之前退還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相關的投資資金，因此，預計附有優先權的股份不會於2025年6月30日之後的十二個月內贖回。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認為，該等金融工具的優先權將於上市後終止，而金融負債隨後將重新分類至權益，導致由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轉變為流動資產淨額狀況。

此外，貴集團進行了自本報告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履行其於到期時的金融負債及義務，並維持自報告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因而，貴公司董事認為，歷史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適當。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本歷史財務資料中並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貴集團擬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生效後採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雖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沿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部分且僅作出有限修改，但其對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的呈列引入了新規定，包括規定的總計及小計項目。實體須將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的所有收益及開支劃分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增小計項目。該準則亦規定須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並加強了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信息分組（匯總及分拆）及位置的要求。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若干規定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其已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亦作出小幅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將於自202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納。相關準則須追溯應用。貴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影響。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計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預計將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的列報，且財務報表將包含額外披露。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貴公司董事預計在可見將來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貴集團一般擁有不少於20%股權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能夠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不構成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會計法以貴集團應佔淨資產份額並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轉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反之，剩餘的權益不會重新計量，而是繼續按權益法對該投資進行會計處理。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時，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剩餘投資。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時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剩餘投資的公允價值及處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倘聯營公司的權益發生直接確認的變動，貴集團於適用時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變動。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損益按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比例予以抵銷，未實現虧損可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的情況除外。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計量其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不存在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計量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時，採用市場參與者在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為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設進行。

計量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時，應當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該資產用於最高及最佳用途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者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用於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數據可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在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公允價值層級進行如下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通過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不同層級間是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需要對資產（存貨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資產並未能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須釐定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若公司資產（如總部大樓）的賬面金額的一部分可以在合理且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分配到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到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在發生當期計入損益，列入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

於各有關期間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須估計可收回金額。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只能於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能撥回，但該數額不得超過假設有關於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相關減值虧損撥回於其產生的期間計入損益，但若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重估資產適用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 (a) 該方為符合以下條件的個人或該個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或

- (b) 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和貴集團為同一集團下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者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者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和貴集團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貴集團或貴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者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或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其運行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維護，一般在發生期間計入當期損益。倘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修支出作為重置進行資本化並計入資產的賬面值。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件須定期更換，貴集團會將相關部件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限的單獨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限將其成本撇銷至其殘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電子設備.....	32%
其他設備.....	19%
租賃物業裝修.....	33%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年限，則該項目的成本依照合理基準分配至各個部分，而每個部分分別計提折舊。殘值、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會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在處置時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處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處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建設中的樓宇、廠房和機器，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在建期間所產生之直接建造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其他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其他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其他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軟件

所購買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支出，僅在滿足下列條件時，方可予以資本化並遞延：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貴集團具有完成該無形資產的意向並使用或出售的能力；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有足夠資源支持，以完成項目開發；及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階段的支出。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簽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含有以對價交換在特定時段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則屬於或包含租賃的合約。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式，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就租賃付款確認租賃負債，而使用權資產則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當訂立或重新評估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的合約時，貴集團採納的可行權宜辦法不分開非租賃部分，並將租賃部分及相關非租賃部分(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作為單一租賃部分作會計處理。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獲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其租期和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樓宇 1至5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移至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折舊則使用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為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

額。租賃付款亦包括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含利率無法即時確定，故貴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其減少則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其樓宇的短期租賃（即該等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隨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視乎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的特徵及貴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並未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外，貴集團初步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加（倘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並未就此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為產生現金流量管理金融資產的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會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以上兩者。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持有金融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

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均在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是指購買或出售需要在市場法規或慣例通常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收益及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倘股權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的股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貴集團可選擇不可撤回地將該股權投資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而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永不撥回當期損益。倘股息支付權已確立，而股息相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貴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則股息會於當期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惟倘貴集團受惠於該等所得款項作為收回部分金融資產成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收益會入賬為其他綜合收益。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無須進行減值評估。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財務狀況表，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當期損益確認。

該類別包括貴集團並非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的股息也在收款權利確立時，於當期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具有經濟責任或非金融主體的混合合約中嵌入的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離，並且如果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體沒有密切關係，則作為單獨的衍生工具入賬；具有與嵌入衍生工具相同術語的單獨工具將滿足衍生工具的定義；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當期損益確認。僅當合約條款發生變更以顯著修改原本需要的現金流量，或者金融資產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類別中進行重新分類時，才會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混合合約中的衍生工具不會單獨進行會計處理。金融資產主體與嵌入式衍生工具必須全部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發生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或(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基本上會終止確認(即自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或有責任根據「轉手」安排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已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部支付予第三方；及(a)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貴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貴集團會評估有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相關程度。倘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繼續按貴集團的持續參與確認所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貴集團保留的相關權利及責任為基準計量。

倘以已轉移資產提供擔保的方式持續參與，則以該資產原賬面值及貴集團或須償還的對價上限中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始確認起已經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於作出評估時，貴集團會對比較報告日期有關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有關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並考慮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合理及可充當證明作用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付款逾期90日內，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款項，則貴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已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計提減值，並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按以下層級分類，惟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外，詳情如下。

-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未有大幅上升，其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上升，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並無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或倘貴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貴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制定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均按公允價值確認，如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以下分類：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指定，並且必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標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當期損益確認，惟貴集團自身信貸風險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除外，其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且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當期損益。於當期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貴集團已將其附有優先權的股份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其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被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

貴公司與若干獨立投資者訂立一系列投資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同意向貴公司進行現金投資以收購貴公司的股權(統稱為「天使輪、Pre-A輪、A1輪、A+輪、A3輪、A4輪、B1輪、B2輪融資及股權轉讓」)。

天使輪、Pre-A輪、A1輪、A+輪、A3輪、A4輪、B1輪、B2輪融資及股權轉讓根據購股協議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視乎貴公司是否有權將負債結算遞延至於各有關期間末後至少十二個月，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產生的金融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或流動負債。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根據當前市況及同類存貨的歷史經驗估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小且一般於購買後三個月內的較短期限到期的投資，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用途不受限制的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類似現金性質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有資源流出以清償債務，則確認撥備，惟須能可靠估計債務所涉及之金額。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就撥備確認的金額乃預期日後解除有關責任所需開支於各有關期間末的現值。隨時間過去產生的經貼現現值增幅計入當期損益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之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是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繳付的金額計量，按於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並考慮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始確認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在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以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因初始確認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在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很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該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有關期間末審核，並沖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致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水平。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並於很可能將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致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所適用的稅率（以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量。

當及僅當貴集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將予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助及將會符合一切所附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如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於擬補貼的相關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股份支付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貴集團設有受限制股份計劃。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支付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以交換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之日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釐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報表附註31。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期間，連同權益的相應升幅一併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就權益結算交易於各有關期間末至歸屬日期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以及貴集團就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數目的最佳估計。期內在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之金額，指於該段期初及期終所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的公允價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會評估符合條件的可能性，作為貴集團對最終將會賦予權益工具數目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的公允

價值。獎勵的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受限制股份即時支銷。

對於最終因非市場表現及／或並無達成服務條件而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該等交易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仍被視為歸屬，但必須符合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

倘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有所修訂，且已符合獎勵的原定條款，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修訂的水平。此外，倘若按修訂日期計量，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應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如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在註銷當日已歸屬，而尚未就該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須即時予以確認。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

當合約中的對價包含可變金額時，貴集團會估計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將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可變對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當與可變對價相關之不明朗因素在其後解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可能將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銷售解決方案

FastData與FastAGI解決方案主要包括軟件部署及標準質保服務，主要面向企業客戶的項目需求。貴集團通過整合軟件及服務提供有關產品及解決方案，其彼此之間高度相互依存、緊密關聯，並將多個輸入以合併輸出呈現，從而轉移至客戶。因此，軟件及相關服務（即整合解決方案）在會計處理上列賬為單項履約義務。

收入在軟件平台及相關服務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並經客戶驗收的時間點確認。由於客戶同時收到並消耗貴集團提供的利益，因此，貴集團提供解決方案服務的若干銷售合約在預定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該等服務合約為期一年，並根據所產生的時間計費。付款一般於交付後3個月內支付。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將金融工具於其預計年期或適當的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合約資產

倘貴集團於根據合約條款無條件享有對價前透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履約，則就有條件賺取的對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對價成為無條件時會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貴集團轉移相關服務前，自客戶已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貴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入（即向客戶轉移相關服務的控制權）。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運營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政府運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一定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應計的借款成本，一律撥充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一旦資產大致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則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特定借款於用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減。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由於貴公司的公司章程授予董事權力以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貴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計入各實體歷史財務資料的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列值。貴集團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其各自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列賬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換算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釐定初始確認有關資產、終止確認有關預付對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首次交易日期為貴集團初始確認預付對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倘存在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貴集團會就每筆預付對價的支付或收取釐定交易日期。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對所呈報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披露會產生影響。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日後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管理層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以下判斷，惟對歷史財務資料所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有關估計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

倘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可動用未動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之可能時間及數額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以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分別結轉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907,807,000元、人民幣1,066,769,000元、人民幣1,098,557,000元及人民幣1,147,991,000元。該等虧損與曾錄得虧損的貴公司及附屬公司有關，尚未到期且不得用於抵銷貴集團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收入。貴公司及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亦無任何可用稅務籌劃機會，因此可將部分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在此基礎上，貴集團釐定其不能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載述於各有關期間末極可能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按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類（即按客戶類別及評級）的逾期天數得出。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可資比較違約率而釐定。貴集團將調整矩陣，藉以按前膽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環境（即本地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惡化，導致違約事件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有關期間末，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予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關連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相當敏感。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及22披露。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在有跡象表明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收回時測試非金融資產是否減值。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

乃基於按公平原則所進行具約束力的類似資產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扣除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在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來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允價值

非上市股權投資乃根據市場法及資產基礎法進行估值。該估值要求貴集團決定可資比較公眾公司（同業公司）並選擇價格倍數。此外，貴集團估計因流動性不足及規模差異造成的折讓。貴集團將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分類為第三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產生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附有優先權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估值技術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貴集團使用其判斷選擇各種方法並作出主要基於各有關期間末時存在的市場狀況的假設。有關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及該等假設變動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使用不同的估值技術或輸入數據可能會導致公允價值估計的重大差異。估值技術產生的公允價值也會根據市場慣例與相同或類似金融工具在可觀察市場的交易進行驗證。

股份支付

貴集團在確定股份支付開支時估計或有可發行股份獎勵數目，該數目取決於貴集團於員工激勵計劃（定義見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下若干非市場表現目標的實現情況。這需要估計貴集團將取得的表現目標，包括完成公開發售。

4.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經營僅來源於銷售FastData與FastAGI解決方案（主要包括軟件部署及標準質保服務）。為進行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首席執行官）會根據附註2.3所載的相同會計政策，檢討貴集團整體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貴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並無呈列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貴集團所有收入均於中國產生，且其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佔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公司A (附註a)	16,9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司B (附註b)	不適用*	15,77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司C (附註c)	不適用*	13,54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佔貴集團收入10%以下。

附註a：公司A為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載客戶A的附屬公司。

附註b：公司B為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載客戶F。

附註c：公司C為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載客戶G。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100,468	129,040	242,926	60,497	132,103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a) 細分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貨品或服務類型					
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	100,468	122,491	152,530	35,390	59,032
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	6,549	90,396	25,107	73,071
總計	100,468	129,040	242,926	60,497	132,103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品及服務	99,080	126,857	240,733	59,608	125,414
於某時間段轉移的服務	1,388	2,183	2,193	889	6,689
總計	100,468	129,040	242,926	60,497	132,103

下表列示在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收入金額，該等金額計入各有關期間初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約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計入年／期初合約負債的					
已確認收入：	26,032	22,633	7,108	1,927	3,272

(b) 履約義務

有關貴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解決方案

收入在軟件平台及相關服務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並經客戶驗收的時間點確認。由於客戶同時收取並消耗貴集團提供的利益，因此，貴集團提供解決方案服務的若干銷售合約在預定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該等服務合約為期一年，並根據所產生的時間計費。

付款一般於交付後3個月內支付。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預計將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62,307	46,917	47,612	17,818	109,214
一年後.....	1,359	5,743	212	212	885
總計.....	<u>63,666</u>	<u>52,660</u>	<u>47,824</u>	<u>18,030</u>	<u>110,099</u>

預計將在一年後確認為收入的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金額與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相關，其中履約義務將在兩年內履行。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的所有其他交易價格金額，均預計將在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上述披露金額不包含受到限制的可變對價。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u>其他收入</u>					
利息收入.....	2,870	4,422	4,317	2,145	91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	—	—	—	168
政府補助*.....	2,569	1,419	3,521	279	274
其他.....	431	31	189	95	500
總計.....	<u>5,870</u>	<u>5,872</u>	<u>8,027</u>	<u>2,519</u>	<u>1,853</u>
<u>收益</u>					
外匯收益.....	33,343	93	483	198	—
終止租賃合約的收益.....	940	13	112	112	—
其他收入及收益.....	<u>40,153</u>	<u>5,978</u>	<u>8,622</u>	<u>2,829</u>	<u>1,853</u>

- * 貴集團已收取與資產及收入有關的若干政府補助。與資產及收入有關的若干補助預期未來將會產生相關成本，且貴集團須遵守該等補助所附帶條件，並由政府確認該等條件已獲遵守。與資產有關的補助在項目期內於當期損益確認。已收取與收入有關的補助用於補償貴集團的研發成本，並在其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於當期損益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其他政府補助（因用於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為貴集團提供實時財務支持而成為應收款項，未來將不會產生相關成本）已在其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7. 除稅前虧損

貴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售存貨及服務成本		70,909	77,267	116,749	27,579	59,3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4,425	4,153	4,434	2,255	1,3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14,301	13,023	9,871	5,498	3,873
無形資產攤銷*		5	—	—	—	12
計量租賃負債未計及的租賃付款	15(c)	4,339	1,439	166	94	1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72	—	208	2	1
核數師薪酬		189	650	379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2,134	731	681	51	—
上市開支		—	—	631	—	19,749
利息收入	6	(2,870)	(4,422)	(4,317)	(2,145)	(911)
匯兌差額淨額**		(33,343)	(93)	(483)	(198)	15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20	1,985	5,657	8,726	5,829	(1,948)
合約資產減值	22	172	154	406	358	18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276	(295)	173	28	572
政府補助	6	(2,569)	(1,419)	(3,521)	(279)	(274)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虧損***		1,190	—	—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9））：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214,819	179,486	140,635	70,827	62,637
股份支付開支		9,756	92,885	2,784	834	108,017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25,287	22,455	16,281	7,230	7,40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使用權資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 該等金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開支」。

*** 該等金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其他開支」。

8.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利息.....	1,035	797	382	245	150
銀行貸款利息.....	–	–	–	–	115
其他.....	–	–	3	3	–
總計.....	<u>1,035</u>	<u>797</u>	<u>385</u>	<u>248</u>	<u>265</u>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袍金：.....	–	–	–	–	21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7,014	5,352	4,743	2,581	2,00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4,819	62,934	–	–	104,1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43	45	104	24	80
小計.....	<u>11,876</u>	<u>68,331</u>	<u>4,847</u>	<u>2,605</u>	<u>106,255</u>
總計.....	<u>11,876</u>	<u>68,331</u>	<u>4,847</u>	<u>2,605</u>	<u>106,276</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楊紅霞博士(i).....	-	-	-	-	7
孔憲光博士(i).....	-	-	-	-	7
張杰龍先生(i).....	-	-	-	-	7
總計.....	-	-	-	-	21

附註：

(i) 楊紅霞博士、孔憲光博士及張杰龍先生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開支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 社會福利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趙杰輝先生(i).....	-	1,947	3,736	19	5,702
楊磊先生(ii).....	-	1,818	484	8	2,310
曹連飛先生(iii).....	-	1,743	122	8	1,873
石宜女士(iv).....	-	1,506	477	8	1,991
總計.....	-	7,014	4,819	43	11,876

非執行董事：

王正浩先生(vi).....	-	-	-	-	-
----------------	---	---	---	---	---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開支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 社會福利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趙杰輝先生(i).....	-	1,747	51,886	19	53,652
楊磊先生(ii).....	-	1,277	3,287	9	4,573
曹連飛先生(iii).....	-	1,203	1,110	8	2,321
石宜女士(iv).....	-	1,125	6,651	9	7,785
總計.....	-	5,352	62,934	45	68,331

非執行董事：

王正浩先生(vi).....	-	-	-	-	-
----------------	---	---	---	---	---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開支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 社會福利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趙杰輝先生(i)	—	1,263	—	42	1,305
楊磊先生(ii)	—	1,106	—	10	1,116
曹連飛先生(iii)	—	1,032	—	9	1,041
石宜女士(iv)	—	855	—	10	865
李強博士(v)	—	487	—	33	520
總計	—	4,743	—	104	4,847
非執行董事：					
王正浩先生(vi)	—	—	—	—	—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開支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 社會福利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執行董事：					
趙杰輝先生(i)	—	769	—	10	779
楊磊先生(ii)	—	688	—	5	693
曹連飛先生(iii)	—	651	—	4	655
石宜女士(iv)	—	473	—	5	478
總計	—	2,581	—	24	2,605
非執行董事：					
王正浩先生(vi)	—	—	—	—	—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開支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 社會福利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趙杰輝先生(i)	—	452	351	33	836
楊磊先生(ii)	—	408	—	5	413
曹連飛先生(iii)	—	372	21,126	4	21,502
石宜女士(iv)	—	374	14,283	5	14,662
李強博士(v)	—	395	68,414	33	68,842
總計	—	2,001	104,174	80	106,255
非執行董事：					
王正浩先生(vi)	—	—	—	—	—

附註：

- (i) 趙杰輝先生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楊磊先生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曹連飛先生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v) 石宜女士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 李強博士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i) 王正浩先生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若干董事因其於貴集團的服務而根據貴公司的激勵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該等股份於授出期間已於損益確認，並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所包含的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披露中。

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4名、4名、4名、4名及5名董事。該等董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餘下最高薪酬僱員（非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 實物福利.....	1,472	1,134	966	577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支付開支.....	219	1,693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	4	9	3	—
總計.....	<u>1,695</u>	<u>2,831</u>	<u>975</u>	<u>580</u>	<u>—</u>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5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	1	—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	—	1	—	—
1,500,001港元至 2,000,000港元.....	1	—	—	—	—
3,000,001港元至 3,500,000港元.....	—	1	—	—	—
總計.....	<u>1</u>	<u>1</u>	<u>1</u>	<u>1</u>	<u>—</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就1名最高薪酬僱員（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為貴集團服務而向其授出受限制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的披露中。該等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在損益內確認，上文最高薪酬僱員（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披露已計入歷史財務資料中的金額。

11. 所得稅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非下文另有規定，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貴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此資格須經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審查一次。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一家附屬公司廣州滴普科技有限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此資格須經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審查一次。

香港

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而言，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不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的稅率及就應課稅利潤中超過2百萬港元的部分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源自香港或在香港賺取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資格，並有權享有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期內開支	95	76	-	-	50

以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及／或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與以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655,131)	(502,819)	(1,254,990)	(620,964)	(308,171)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					
稅項.....	(163,783)	(125,705)	(313,748)	(155,241)	(77,043)
特定省份或地方部門實施的					
較低稅率.....	65,513	50,282	125,499	62,096	30,817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739)	(802)	(7,854)	(2,682)	(4,970)
附有優先權股份賬面值					
變動的稅務影響.....	63,236	33,153	173,278	82,788	19,240
未確認暫時差額及					
稅項虧損.....	35,251	42,685	22,397	12,829	31,637
不可扣減稅項的開支.....	617	463	428	210	369
按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開支.....	95	76	–	–	50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907,807,000元、人民幣1,066,769,000元、人民幣1,098,557,000元及人民幣1,147,991,000元，將於一至十年內屆滿，以抵銷貴集團日後產生的應課稅利潤。

由於該等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乃由已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且被認為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故此並未就該等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2. 股息

貴公司概無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發行在外普通股（不包括為股份激勵計劃預留的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所得。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未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應佔虧損 (人民幣千元)	<u>(655,226)</u>	<u>(502,895)</u>	<u>(1,254,990)</u>	<u>(620,964)</u>	<u>(308,221)</u>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 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千股) . . .	<u>202,315</u>	<u>205,558</u>	<u>205,566</u>	<u>205,558</u>	<u>275,020</u>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每股人民幣元	<u>(3.24)</u>	<u>(2.45)</u>	<u>(6.11)</u>	<u>(3.02)</u>	<u>(1.12)</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672	1,182	8,501	–	11,355
累計折舊	(677)	(130)	(2,613)	–	(3,420)
賬面淨值	<u>995</u>	<u>1,052</u>	<u>5,888</u>	<u>–</u>	<u>7,935</u>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995	1,052	5,888	–	7,935
添置	767	5	4,782	–	5,554
出售	(4)	(77)	–	–	(81)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7) . . .	(733)	(211)	(3,481)	–	(4,425)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025</u>	<u>769</u>	<u>7,189</u>	<u>–</u>	<u>8,983</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435	1,110	13,283	–	16,828
累計折舊	(1,410)	(341)	(6,094)	–	(7,845)
賬面淨值	<u>1,025</u>	<u>769</u>	<u>7,189</u>	<u>–</u>	<u>8,983</u>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435	1,110	13,283	–	16,828
累計折舊.....	(1,410)	(341)	(6,094)	–	(7,845)
賬面淨值.....	1,025	769	7,189	–	8,983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25	769	7,189	–	8,983
添置	2,117	–	–	285	2,402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7)	(893)	(202)	(3,058)	–	(4,153)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249	567	4,131	285	7,23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552	1,110	13,283	285	19,230
累計折舊.....	(2,303)	(543)	(9,152)	–	(11,998)
賬面淨值.....	2,249	567	4,131	285	7,232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4,552	1,110	13,283	285	19,230
累計折舊.....	(2,303)	(543)	(9,152)	–	(11,998)
賬面淨值.....	2,249	567	4,131	285	7,232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249	567	4,131	285	7,232
添置	–	–	947	–	947
出售	(66)	(142)	–	(285)	(493)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7)	(940)	(195)	(3,299)	–	(4,434)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43	230	1,779	–	3,252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486	968	14,230	–	19,684
累計折舊.....	(3,243)	(738)	(12,451)	–	(16,432)
賬面淨值.....	1,243	230	1,779	–	3,252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6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4,486	968	14,230	–	19,684
累計折舊	(3,243)	(738)	(12,451)	–	(16,432)
賬面淨值	<u>1,243</u>	<u>230</u>	<u>1,779</u>	<u>–</u>	<u>3,252</u>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43	230	1,779	–	3,252
添置	3,277	–	–	–	3,277
出售	(1)	–	–	–	(1)
期內計提折舊	(356)	(66)	(916)	–	(1,338)
於2025年6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	<u>4,163</u>	<u>164</u>	<u>863</u>	<u>–</u>	<u>5,190</u>
於2025年6月30日：					
成本	7,762	968	14,230	–	22,960
累計折舊	(3,599)	(804)	(13,367)	–	(17,770)
賬面淨值	<u>4,163</u>	<u>164</u>	<u>863</u>	<u>–</u>	<u>5,190</u>

貴公司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44	736	5,371	–	6,251
累計折舊	(78)	(106)	(1,930)	–	(2,114)
賬面淨值	<u>66</u>	<u>630</u>	<u>3,441</u>	<u>–</u>	<u>4,137</u>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6	630	3,441	–	4,137
添置	–	–	393	–	393
出售	–	(38)	–	–	(38)
年內計提折舊	(33)	(134)	(1,931)	–	(2,098)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33</u>	<u>458</u>	<u>1,903</u>	<u>–</u>	<u>2,394</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44	698	5,764	–	6,606
累計折舊	(111)	(240)	(3,861)	–	(4,212)
賬面淨值	<u>33</u>	<u>458</u>	<u>1,903</u>	<u>–</u>	<u>2,394</u>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44	698	5,764	–	6,606
累計折舊.....	(111)	(240)	(3,861)	–	(4,212)
賬面淨值.....	33	458	1,903	–	2,394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3	458	1,903	–	2,394
添置	2,896	359	4,398	285	7,938
年內計提折舊.....	(770)	(265)	(2,169)	–	(3,204)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159	552	4,132	285	7,128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040	1,057	10,162	285	14,544
累計折舊.....	(881)	(505)	(6,030)	–	(7,416)
賬面淨值.....	2,159	552	4,132	285	7,128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3,040	1,057	10,162	285	14,544
累計折舊.....	(881)	(505)	(6,030)	–	(7,416)
賬面淨值.....	2,159	552	4,132	285	7,128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159	552	4,132	285	7,128
添置	–	–	946	–	946
出售	(5)	(137)	–	(285)	(427)
年內計提折舊.....	(925)	(189)	(3,299)	–	(4,413)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29	226	1,779	–	3,234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035	920	11,108	–	15,063
累計折舊.....	(1,806)	(694)	(9,329)	–	(11,829)
賬面淨值.....	1,229	226	1,779	–	3,234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6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3,035	920	11,108	–	15,063
累計折舊.....	(1,806)	(694)	(9,329)	–	(11,829)
賬面淨值.....	<u>1,229</u>	<u>226</u>	<u>1,779</u>	<u>–</u>	<u>3,234</u>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29	226	1,779	–	3,234
添置	6	–	–	–	6
期內計提折舊.....	(356)	(65)	(916)	–	(1,337)
於2025年6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	<u>879</u>	<u>161</u>	<u>863</u>	<u>–</u>	<u>1,903</u>
於2025年6月30日：					
成本	3,041	920	11,108	–	15,069
累計折舊.....	(2,162)	(759)	(10,245)	–	(13,166)
賬面淨值.....	<u>879</u>	<u>161</u>	<u>863</u>	<u>–</u>	<u>1,903</u>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PPE」）主要包括辦公及電子設備、其他研發用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經營活動按計劃開展，所有PPE均保持良好的狀態且正常使用，該等PPE在有關期間內未發生陳舊過時或實際損壞，且預計近期亦不會發生此類情況。

15.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各樓宇項目持有租賃合約。樓宇租賃的租期通常為1至5年。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於有關期間，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9,716
添置	8,934
折舊費	(14,301)
終止租賃合約.....	(8,466)
於2022年12月31日	<u>15,883</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5,883
添置	12,867
折舊費	(13,023)
終止租賃合約	(192)
於2023年12月31日	<u>15,535</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5,535
添置	1,799
折舊費	(9,871)
終止租賃合約	(1,664)
於2024年12月31日	<u>5,799</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5,799
添置	6,769
折舊費	(3,873)
於2025年6月30日	<u>8,695</u>

貴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264
添置	233
折舊費	(3,328)
於2022年12月31日	<u>1,169</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169
添置	12,867
轉撥	14,714
折舊費	(13,023)
終止租賃合約	(192)
於2023年12月31日	<u>15,535</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5,535
添置	1,799
折舊費	(9,871)
終止租賃合約	(1,664)
於2024年12月31日	<u>5,799</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5,799
添置	6,315
折舊費	(3,824)
於2025年6月30日	<u>8,290</u>

貴集團的使用權(「ROU」)資產包括從第三方租賃的用作總部辦公室的辦公室。於有關期間，所有ROU資產均保持良好的狀態且正常使用，該等ROU資產在有關期間內未發生陳舊過時或實際損壞，且預計近期亦不會發生此類情況。

(b)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31,367	17,798	16,041	5,877
新租賃	8,934	12,867	1,799	6,769
年／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035	797	382	150
付款	(13,624)	(15,062)	(10,569)	(4,003)
終止租賃合約	(9,406)	(205)	(1,776)	-
出租人給予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讓	(508)	(154)	-	-
於年／期末的賬面值	<u>17,798</u>	<u>16,041</u>	<u>5,877</u>	<u>8,793</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1,001	11,164	4,272	5,478
非即期部分	<u>6,797</u>	<u>4,877</u>	<u>1,605</u>	<u>3,31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4,333	1,243	16,041	5,877
新租賃	233	12,867	1,799	6,315
轉撥	–	16,555	–	–
年／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29	797	382	143
付款	(3,441)	(15,062)	(10,569)	(3,933)
終止租賃合約	–	(205)	(1,776)	–
出租人給予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讓	(11)	(154)	–	–
於年／期末的賬面值	<u>1,243</u>	<u>16,041</u>	<u>5,877</u>	<u>8,402</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137	11,164	4,272	5,331
非即期部分	<u>106</u>	<u>4,877</u>	<u>1,605</u>	<u>3,071</u>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披露。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035	797	382	245	15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	14,301	13,023	9,871	5,498	3,873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相關 開支	4,339	1,439	166	94	120
出租人給予的Covid-19相關 租金減讓	(508)	(154)	–	–	–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u>19,167</u>	<u>15,105</u>	<u>10,419</u>	<u>5,837</u>	<u>4,143</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29	797	382	245	14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	3,328	13,023	9,871	5,498	3,824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相關 開支.....	3,954	1,363	166	94	115
出租人給予的Covid-19相關 租金減讓.....	(11)	(154)	—	—	—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u>7,400</u>	<u>15,029</u>	<u>10,419</u>	<u>5,837</u>	<u>4,082</u>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披露。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貴公司出資以取得 附屬公司全部股權.....	67,907	80,010	80,010	71,87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因股份支付 而視作投資.....	<u>63,968</u>	<u>63,668</u>	<u>63,615</u>	<u>63,936</u>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u>131,875</u>	<u>143,678</u>	<u>143,625</u>	<u>135,815</u>

17.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u>1,495</u>	<u>2,409</u>	<u>—</u>	<u>—</u>

(a) 下表說明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應佔聯營公司				
利潤／虧損	889	12	(2,931)	(105)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889	12	(2,931)	(105)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				
賬面值	1,495	2,409	—	—

18.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列賬				
江西加萊格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180	—	—	—

由於貴集團認為上述股權投資具有戰略性質，因此該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於2023年2月，貴集團出售其於江西加萊格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股權，因該投資不再符合貴集團的投資策略。於出售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無需轉撥至保留盈利。

19.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履約成本	26,989	12,301	14,546	12,245
減：減值撥備	(1,239)	(1,298)	—	—
總計	25,750	11,003	14,546	12,24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履約成本.....	17,615	11,338	14,333	11,906
減：減值撥備.....	(1,239)	(1,298)	—	—
總計.....	16,376	10,040	14,333	11,906

履約成本從履行FastData及FastAGI產品及解決方案合約所產生的成本中確認，該等成本主要在貴集團相關履約義務履行完畢後12個月內確認為銷售成本，因此確認相關服務合約收入。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5,475	84,465	185,057	163,671
減值.....	(4,441)	(10,098)	(18,824)	(16,876)
總計.....	41,034	74,367	166,233	146,79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5,453	84,086	184,677	163,291
減值.....	(4,440)	(10,040)	(18,733)	(16,690)
賬面淨值.....	41,013	74,046	165,944	146,601

貴集團與若干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90天內。貴集團尋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述情況及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多元化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計息。

於有關期間末基於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1,177	55,695	144,754	133,488
一至二年	15,958	7,479	14,551	6,106
二至三年	3,899	11,193	1,596	4,579
三年以上	—	—	5,332	2,622
總計	<u>41,034</u>	<u>74,367</u>	<u>166,233</u>	<u>146,79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1,156	55,695	144,754	133,487
一至二年	15,958	7,158	14,551	6,106
二至三年	3,899	11,193	1,307	4,579
三年以上	—	—	5,332	2,429
總計	<u>41,013</u>	<u>74,046</u>	<u>165,944</u>	<u>146,601</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2,485	4,441	10,098	18,824
減值虧損淨額	1,985	5,657	8,726	(1,948)
撤銷	(29)	—	—	—
於年／期末	<u>4,441</u>	<u>10,098</u>	<u>18,824</u>	<u>16,87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2,485	4,440	10,040	18,733
減值虧損淨額	1,984	5,600	8,693	(2,043)
撤銷	(29)	—	—	—
於年／期末	<u>4,440</u>	<u>10,040</u>	<u>18,733</u>	<u>16,690</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報告日期可獲得的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

當有信息表明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時，且並無合理預期收回時（例如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以較早者為準），貴集團將撤銷其貿易應收款項，並在合適時考慮法律意見。

以下所載為有關使用撥備矩陣的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貴集團

於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4.60%	11.92%	24.44%	–	9.77%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2,198	18,117	5,160	–	45,47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021	2,159	1,261	–	4,441

於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7.94%	15.42%	26.00%	–	11.96%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60,497	8,843	15,125	–	84,46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4,802	1,364	3,932	–	10,098

於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6.51%	15.71%	25.07%	50.78%	10.17%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54,831	17,262	2,130	10,834	185,05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0,077	2,711	534	5,502	18,824

於2025年6月30日

	一年內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6.49%	15.50%	25.22%	65.36%	10.31%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42,753	7,226	6,123	7,569	163,67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9,265	1,120	1,544	4,947	16,876

貴公司

於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4.60%	11.92%	24.44%	–	9.77%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2,176	18,117	5,160	–	45,45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020	2,159	1,261	–	4,440

於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7.94%	15.42%	26.00%	–	11.94%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60,498	8,463	15,125	–	84,08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4,803	1,305	3,932	–	10,040

於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6.51%	15.71%	25.31%	50.78%	10.14%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54,831	17,262	1,750	10,834	184,67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0,077	2,711	443	5,502	18,733

於2025年6月30日

	一年內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6.49%	15.50%	25.22%	66.21%	10.22%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42,753	7,226	6,123	7,189	163,29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9,266	1,120	1,544	4,760	16,690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上市開支.....	-	-	111	6,43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492	6,357	5,776	6,007
可抵扣增值稅.....	4,545	4,466	2,964	4,387
其他流動資產.....	1,519	1,743	1,559	1,219
	12,556	12,566	10,410	18,051
減值撥備.....	(956)	(661)	(834)	(1,406)
小計.....	11,600	11,905	9,576	16,645
減：其他非流動資產.....	(4,790)	(4,411)	(3,155)	(2,754)
流動部分總計.....	6,810	7,494	6,421	13,89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23,404	507,916	574,548	555,606
遞延上市開支.....	-	-	111	6,43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84	5,982	5,697	5,707
可抵扣增值稅.....	1,045	2,335	981	2,035
其他流動資產.....	1,041	1,481	1,545	1,205
預付款項.....	4,604	10,464	-	-
	532,078	528,178	582,882	570,991
減值撥備.....	(181)	(655)	(832)	(1,398)
小計.....	531,897	527,523	582,050	569,593
減：其他非流動資產.....	(1,209)	(4,411)	(3,132)	(2,731)
流動部分總計.....	530,688	523,112	578,918	566,86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在歷史上並無違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各有關期間末的第一階段分類。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貴集團考慮歷史虧損率並根據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估計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為人民幣956,000元、人民幣661,000元、人民幣834,000元及人民幣1,406,000元。

其他應收款項無擔保、不計息及可在一年內收回。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680	956	661	834
減值淨額	276	(295)	173	572
於年／期末	956	661	834	1,40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181	655	832
減值淨額	181	474	177	566
於年／期末	181	655	832	1,398

22. 合約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來自：				
應收保固金	6,585	5,814	16,265	16,958
合約資產減值	(355)	(509)	(915)	(1,102)
總計	6,230	5,305	15,350	15,85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來自：				
應收保固金	6,195	5,783	16,233	16,927
合約資產減值	(337)	(504)	(913)	(1,100)
總計	5,858	5,279	15,320	15,827

合約資產初步確認為自銷售產品賺取的收入而保固金對價須待保修期屆滿後方可收取。保修期屆滿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款項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預期收回或結算所有合約資產的時間為1年內。

合約資產減值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83	355	509	915
減值虧損淨額	172	154	406	187
於年／期末	355	509	915	1,10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83	337	504	913
減值虧損淨額	154	167	409	187
於年／期末	337	504	913	1,100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已質押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549,278	337,185	209,599	193,061
減：				
受限制現金*	—	—	—	8,404
已質押存款**	140	387	1,282	1,2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9,138	336,798	208,317	183,385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288,510	304,975	175,597	151,867
美元	260,628	31,823	32,720	29,730
港元	—	—	—	1,78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507,711	336,575	199,071	174,832
減：				
受限制現金*.....	—	—	—	5,134
已質押存款**.....	140	387	1,282	1,2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7,571	336,188	197,789	168,426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246,943	304,365	165,082	138,706
美元.....	260,628	31,823	32,707	29,720

* 於2025年6月30日，現金人民幣8,404,000元因訴訟受到限制，待該等訴訟解決後現金將不受限制。

**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已質押存款分別包括人民幣140,000元、人民幣387,000元、人民幣1,282,000元及人民幣1,272,000元，用作若干銷售合約履約按金，將於合約完成後解除限制。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准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計息。短期定期存款根據貴集團的實時現金需求期限介於一天至三個月，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646	24,673	75,174	45,142
一至二年.....	3,892	2,434	4,869	3,322
二至三年.....	327	2,599	1,592	2,556
超過三年.....	55	327	1,988	1,912
總計.....	16,920	30,033	83,623	52,93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929	18,999	59,207	44,155
一至二年.....	3,892	2,177	4,869	3,322
二至三年.....	173	2,599	1,427	2,556
超過三年.....	–	173	1,742	1,666
總計	14,994	23,948	67,245	51,699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及通常按1至3個月的期限結算。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上市開支.....	–	–	849	14,784
應付工資及福利.....	29,836	22,624	14,872	13,322
合約負債..... (a)	22,890	8,172	3,693	4,411
其他應付款項..... (b)	4,290	1,970	20,291	7,380
其他應付稅項.....	2,393	7,707	13,295	3,801
應計運營開支.....	352	702	1,413	1,228
總計	59,761	41,175	54,413	44,92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上市開支.....	–	–	849	14,784
應付工資及福利.....	6,573	22,395	13,670	11,059
合約負債..... (a)	22,890	8,172	3,693	4,155
其他應付款項..... (b)	755	1,948	20,207	4,162
其他應付稅項.....	447	7,220	13,293	2,968
應計運營開支.....	133	702	1,413	1,22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55	4,542	–	55
總計	31,653	44,979	53,125	38,409

(a) 合約負債的詳情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短期墊款				
銷售解決方案.....	22,890	8,172	3,693	4,41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短期墊款				
銷售解決方案.....	22,890	8,172	3,693	4,155

(b) 其他應付款項為貿易性質、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6. 計息銀行借款

貴集團

借款的實際利率及到期日如下：

	於2025年6月30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2.6-3.0	2026年	50,115

借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	-	-	50,115

27.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

貴集團及貴公司

自2020年12月至2022年8月，貴公司獲得以下幾輪投資：

於2020年12月，貴公司向多家獨立投資者發行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3,529,412股天使輪權益股份（「天使輪股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或每股人民幣4.25元。

於2020年12月，貴公司向多家獨立投資者發行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8,728,653股Pre-A輪權益股份（「Pre-A輪股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54,117,647元或每股人民幣6.20元。

於2020年12月，貴公司向多家獨立投資者發行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8,870,967股A1輪權益股份（「A1輪股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213,766,120元或每股人民幣25.53元。

於2020年12月，貴公司向多家獨立投資者發行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10,059,797股A+輪權益股份（「A+輪股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589,981,458元或每股人民幣32.84元。

於2021年3月，貴公司向多家獨立投資者發行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1,876,366股A3輪權益股份（「A3輪股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68,605,000元或每股人民幣36.56元。

於2021年3月，貴公司向多家獨立投資者發行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5,874,409股A4輪權益股份（「A4輪股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274,345,470元或每股人民幣46.84元。

於2021年8月，貴公司向多家獨立投資者發行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6,477,799股首批B1輪權益股份（「B1輪股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448,726,000元或每股人民幣69.23元。

於2022年1月，貴公司向一名獨立投資者發行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1,509,360股第二批B1輪權益股份（「B1輪股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0,450,000元或每股人民幣69.23元。

於2022年5月，貴公司向多家獨立投資者發行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1,354,022股B2輪權益股份（「B2輪股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或每股人民幣81.24元。

於2025年2月，如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i)趙杰輝先生繳付貴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92,333元，之後轉讓予民銀金投，及(ii)楊磊先生繳付貴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40,232元，之後轉讓予民銀金投（「股權轉讓股份」）。股權轉讓的對價總額人民幣30,000,000元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股權轉讓經貴公司全體股東批准。

天使輪股份、Pre-A輪股份、A1輪股份、A+輪股份、A3輪股份、A4輪股份、B1輪股份、B2輪股份及股權轉讓股份統稱為附有優先權的股份。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若干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贖回權

於發生某些事件時，貴公司及貴公司創始人可贖回附有優先權的股份，主要條件如下：

- (i)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於2027年12月31日前未有進行（於2024年12月31日：天使輪、Pre-A輪及A1輪股份；2025年12月31日：A+輪及A3輪股份；2026年12月31日：A4輪及第一批B1輪股份；及2027年12月31日第二批B1輪及B2輪股份）；或
- (ii) 貴公司控股股東出現變動。

投資發行的股份贖回價等於以下較高者：(i)各輪的原始發行價加上按原始優先股發行價每年8%計算的每日累計金額加上所有未付股息的總和；(ii)相關輪次股份在贖回日的公允市值加上所有未付股息。

清算優先權

若發生任何清算（包括視同清算）、解散、收購、出售或轉讓全部或部分核心資產、貴公司清盤，貴公司應確保該等投資的投資者有權在貴公司按優先順序向創始人分派貴公司任何資產或剩餘資金之前，優先獲得相當於各輪原始發行價加上已宣派但尚未支付股息的綜合，而貴公司其餘可供分派的資產應在股東之間按比例分派。

反攤薄權

倘貴公司增加股本的價格低於該等投資的投資者在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按每股股本支付的價格，投資者有權要求貴公司的創始股東向投資者無償轉讓，使投資者所支付的總金額除以所獲得股本總額等於新發行中每股股本的價格。

終止優先權

優先權將於向聯交所提交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申請後自動終止。附有優先權的股份將成為不附有任何優先權的普通股。

於2025年4月，貴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贖回權將於向聯交所提交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申請後不再行使，直至(1)聯交所不接納或拒絕有關申請，或貴公司撤回上述申請，或聯交所不批准貴公司的申請，或貴公司的上市保薦人不再擔任上市保薦人；或(2)貴公司未能在十八個月內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呈列及分類

貴公司將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為金融負債，原因是上述關鍵條款中提及的所有觸發事件均不在貴公司的控制範圍內，且該等金融工具不符合貴公司對權益的定義。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而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計入「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變動載列如下：

	天使輪股份	Pre-A輪股份	A1輪股份	A+輪股份	A3輪股份	A4輪股份	B1輪股份	B2輪股份	股權轉讓股份	股份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18,290	295,705	344,245	431,373	87,506	312,748	448,721	-	-	2,038,588
公允價值變動	34,833	86,308	89,617	99,866	17,425	51,237	42,284	-	-	421,570
現金發行	-	-	-	-	-	-	10,450	110,000	-	120,450
於2022年12月31日										
及2023年1月1日	153,123	382,013	433,862	531,239	104,931	363,985	501,455	110,000	-	2,580,608
公允價值變動	17,599	44,876	50,045	53,473	9,459	25,936	16,974	2,661	-	221,023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170,722	426,889	483,907	584,712	114,390	389,921	518,429	112,661	-	2,801,631
公允價值變動	95,326	235,982	233,172	253,182	45,069	132,290	134,333	25,832	-	1,155,186
於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月1日	266,048	662,871	717,079	837,894	159,459	522,211	652,762	138,493	-	3,956,817
股東之間的股權轉讓	-	-	-	-	-	-	-	-	54,513	54,513
公允價值變動	9,112	22,570	22,866	25,601	4,729	14,599	16,141	3,281	9,366	128,265
於2025年6月30日	275,160	685,441	739,945	863,495	164,188	536,810	668,903	141,774	63,879	4,139,595

股份的公允價值由貴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貴公司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貴公司的股份總價值，並運用股權分配模型釐定各有關期間末贖回時點相應輪次股份的公平市價。

用於釐定股份公平市價的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貼現率	-	15.20%	13.90%	13.80%
無風險利率	2.50%	2.30%	1.10%	1.35%
波幅	44.40%	42.80%	42.90%	50.4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DLOM」）	17.84%	14.97%	11.60%	10.43%

倘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估值中應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較管理層的估計值低或高1%，則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現值將增加／（減少）下表所列金額：

	於2022年12月31日		
	無風險利率	波幅	DLOM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現值的估計變動對除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的影響			
增加1%	219	812	5,162
減少1%	(219)	(659)	(5,162)

	於2023年12月31日		
	無風險利率	波幅	DLOM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現值的估計變動對除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的影響			
增加1%.....	155	665	4,498
減少1%.....	(155)	(5,363)	(4,498)
	<u>155</u>	<u>665</u>	<u>4,498</u>
	<u>(155)</u>	<u>(5,363)</u>	<u>(4,498)</u>
	於2024年12月31日		
	無風險利率	波幅	DLOM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現值的估計變動對除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的影響			
增加1%.....	41	(73)	4,880
減少1%.....	(41)	(1,390)	(4,880)
	<u>41</u>	<u>(73)</u>	<u>4,880</u>
	<u>(41)</u>	<u>(1,390)</u>	<u>(4,880)</u>
	於2025年6月30日		
	無風險利率	波幅	DLOM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現值的估計變動對除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的影響			
增加1%.....	34	3,494	4,561
減少1%.....	(34)	(1,316)	(4,561)
	<u>34</u>	<u>3,494</u>	<u>4,561</u>
	<u>(34)</u>	<u>(1,316)</u>	<u>(4,561)</u>

2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租賃負債	金融及合約 資產減值虧損	存貨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995	523	910	7,428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2,212)	382	(724)	(2,55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3,783	905	186	4,874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1,377)	786	9	(58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2,406	1,691	195	4,292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1,524)	1,395	(195)	(324)

	租賃負債	金融及合約 資產減值虧損	存貨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882	3,086	–	3,968
期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476	(152)	–	324
於2025年6月30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358	2,934	–	4,292

貴公司

	租賃負債	金融及合約 資產減值虧損	存貨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50	435	910	1,995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464)	309	(724)	(87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86	744	186	1,116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2,220	936	9	3,16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2,406	1,680	195	4,281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1,524)	1,392	(195)	(32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882	3,072	–	3,954
期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378	(182)	–	196
於2025年6月30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260	2,890	–	4,150

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771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2,34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429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09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330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46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870
期內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475
於2025年6月30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345

貴公司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40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46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75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2,15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330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46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870
期內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374
於2025年6月30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244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並無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907,807	1,066,769	1,098,557	1,147,991
可扣減暫時差額	1,445	1,962	3,098	2,947
總計	909,252	1,068,731	1,101,655	1,150,938

上述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貴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請參閱附註11。

29. 實收資本／股本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50,137	50,137	50,333	300,000
已發行但未繳足	23,120	23,120	22,924	-

貴公司實收資本／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實收資本／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6,417,403	46,417
發行附有優先權的股份 (附註(a))	3,719,255	3,720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及 2023年12月31日	50,136,658	50,137
股東出資 (附註(b))	195,905	19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0,332,563	50,333
股東出資 (附註(c))	22,923,877	22,924
改制為股份公司後發行普通股 (附註(d))	226,743,560	226,743
於2025年6月30日	300,000,000	300,000

附註：

- (a) 於2022年9月，貴公司收到三名投資者出資人民幣122,665,000元。本次出資分別增加實收資本人民幣3,720,000元及資本公積人民幣118,945,000元。
- (b) 於2024年12月，投資者按面值認購貴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95,905元。本次出資增加實收資本人民幣196,000元。
- (c) 於2025年2月，投資者認購貴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2,923,877元。本次出資分別增加實收資本人民幣22,924,000元及資本公積人民幣10,528,000元。
- (d) 根據2025年3月14日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當時現有股東同意將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於2025年4月8日在政府部門完成註冊後，貴公司已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30.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a)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指出資及向股東作出的分派。

(b) 股份支付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所載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

(c)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儲備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指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的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

貴公司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如下：

	資本公積	股份支付儲備	其他儲備	按公允價值	累計虧損	總計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353,682	57,577	(1,383,850)	(346)	(941,795)	(914,732)
年內虧損	-	-	-	-	(442,048)	(442,048)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526	-	52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26	(442,048)	(441,522)
發行附有優先權的新股份	118,945	-	-	-	-	118,945
確認附有優先權的股份	-	-	(120,450)	-	-	(120,450)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9,756	-	-	-	9,756
於2022年12月31日						
及2023年1月1日	1,472,627	67,333	(1,504,300)	180	(1,383,843)	(1,348,003)
年內虧損	-	-	-	-	(426,219)	(426,219)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180)	-	(18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80)	(426,219)	(426,399)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92,885	-	-	-	92,885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1,472,627	160,218	(1,504,300)	-	(1,810,062)	(1,681,517)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1,255,861)	(1,255,861)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2,784	-	-	-	2,784
於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月1日	1,472,627	163,002	(1,504,300)	-	(3,065,923)	(2,934,594)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344,954)	(344,954)
股東出資(附註29)	10,528	-	-	-	-	10,528
股東之間的股權轉讓 (附註27)	-	-	(54,513)	-	-	(54,513)
改制為股份公司	(917,314)	-	-	-	690,571	(226,743)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108,017	-	-	-	108,017
於2025年6月30日	565,841	271,019	(1,558,813)	-	(2,720,306)	(3,442,259)

31. 股份支付

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

一份股份激勵計劃（「員工激勵計劃」）於2021年7月8日獲貴公司股東批准，並於同日生效。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乃授予推動貴集團業務成功的僱員。天津滴普華創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滴普華創」）用作受限制股份平台，以便於管理員工激勵計劃。37,299,300股貴公司股份由滴普華創持有，並已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權及批准。根據員工激勵計劃，認購價為每股受限制股份人民幣1.00元或人民幣3.00元。

於2023年12月7日，貴公司股東決定豁免授予部分員工滴普華創股份所附帶的隱含服務期，以表彰其對貴集團的貢獻。取消歸屬條件導致於2023年一次性加速歸屬若干激勵股份。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86,384,000元即時確認，導致2023年股份支付開支大幅增加。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一份股份激勵計劃（「員工激勵計劃」）於2023年12月7日獲貴公司股東批准，並於同日生效。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乃授予推動貴集團業務成功的僱員。廣州滴普華贏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滴普華贏」）用作受限制股份平台，以便於管理員工激勵計劃。6,364,500股貴公司股份由滴普華贏持有，並已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權及批准。根據員工激勵計劃，認購價為每股受限制股份人民幣6.00元。

根據上述該等員工激勵計劃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倘合資格員工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三年結束前（「目標日期」）辭職，則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指定的人士有權購回，而辭職僱員須按認購價出售已授出及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因此，授出日期至目標日期期間構成隱含服務期。貴集團並不承擔為員工結算受限制股份的義務，員工激勵計劃作為股份支付的權益交易入賬。

於2025年1月，若干僱員獲授滴普華贏的股份，以表彰其對貴集團的貢獻，並無歸屬條件，導致若干激勵股份一次性歸屬。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06,773,000元即時確認，導致2025年股份支付開支大幅增加。

以下已授出的股份於有關期間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尚未歸屬：

	已授出激勵股份數目
於2022年1月1日	31,236,780
年內授出.....	3,875,950
年內沒收.....	(983,86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4,128,862
年內授出.....	5,245,972
年內沒收.....	(2,075,45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7,299,377
年內沒收.....	(1,303,80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5,995,575
期內授出.....	7,845,762
期內沒收.....	(219,859)
於2025年6月30日	43,621,478

受限制股份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普通股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釐定。下表列出模型的輸入數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DLOM	17.84%	14.97%	-	10.43%
無風險利率(%).....	2.50%	2.30%	-	1.35%

預期波幅反映假設過往波幅可反映未來趨勢，而未來趨勢亦未必為實際結果。

於有關期間，就受限制股份於損益確認的股份支付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756,000元、人民幣92,885,000元、人民幣2,784,000元及人民幣108,017,000元。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就租賃協議分別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人民幣8,934,000元、人民幣12,867,000元、人民幣1,799,000元、人民幣311,000元及人民幣6,769,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下表詳述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038,588	31,367	2,069,955
新融資所得款項	120,450	–	120,450
公允價值變動	421,570	–	421,570
付款	–	(13,624)	(13,624)
新租賃	–	8,934	8,934
終止租賃合約	–	(9,406)	(9,406)
出租人給予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讓	–	(508)	(508)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	1,035	1,035
於2022年12月31日	<u>2,580,608</u>	<u>17,798</u>	<u>2,598,406</u>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580,608	17,798	2,598,406
公允價值變動	221,023	–	221,023
付款	–	(15,062)	(15,062)
新租賃	–	12,867	12,867
終止租賃合約	–	(205)	(205)
出租人給予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讓	–	(154)	(154)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	797	797
於2023年12月31日	<u>2,801,631</u>	<u>16,041</u>	<u>2,817,672</u>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801,631	16,041	2,817,672
公允價值變動	1,155,186	–	1,155,186
付款	–	(10,569)	(10,569)
新租賃	–	1,799	1,799
終止租賃合約	–	(1,776)	(1,776)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	382	382
於2024年12月31日	<u>3,956,817</u>	<u>5,877</u>	<u>3,962,694</u>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801,631	16,041	2,817,672
公允價值變動	551,923	–	551,923
付款	–	(5,965)	(5,965)
新租賃	–	311	311
終止租賃合約	–	(1,775)	(1,775)
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	245	245
於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u>3,353,554</u>	<u>8,857</u>	<u>3,362,411</u>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	租賃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956,817	5,877	–	3,962,694
公允價值變動	128,265	–	–	128,265
股東之間的股權轉讓	54,513	–	–	54,51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	50,000	50,000
付款	–	(4,003)	–	(4,003)
新租賃	–	6,769	–	6,769
利息開支	–	–	115	115
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	150	–	150
於2025年6月30日	<u>4,139,595</u>	<u>8,793</u>	<u>50,115</u>	<u>4,198,503</u>

(c)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4,339	1,439	166	94	120
融資活動內	13,624	15,062	10,569	5,964	4,003
總計	<u>17,963</u>	<u>16,501</u>	<u>10,735</u>	<u>6,058</u>	<u>4,123</u>

33.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無錫拈花雲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繫人

(b)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各方銷售產品：					
無錫拈花雲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3,870	2,811	-	-	-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貿易相關				
無錫拈花雲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2,747	1,852	1,407	1,40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廣州滴普科技有限公司.....	206	206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深圳滴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84	7,957	27,487	19,692
杭州滴普科技有限公司.....	1,038	93	100	-
上海滴普科技有限公司.....	971	695	-	-
廣州滴普科技有限公司.....	-	2,489	460	808
香港滴普科技有限公司.....	-	-	-	151
成都滴普科技有限公司.....	-	1	-	8
總計.....	4,593	11,235	28,047	20,659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7,468	6,608	6,123	2,596
退休金計劃供款.....	97	161	219	13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4,819	62,946	29	104,260
總計.....	<u>12,384</u>	<u>69,715</u>	<u>6,371</u>	<u>106,994</u>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

34. 承諾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合約承諾。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於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貴集團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附註18).....	1,180	—	1,18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20).....	—	41,034	41,03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附註21).....	—	8,011	8,011
已質押存款(附註23).....	—	140	1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	—	549,138	549,138
總計.....	<u>1,180</u>	<u>598,323</u>	<u>599,503</u>

金融負債

貴集團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 (附註27)	2,580,608	–	2,580,608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24)	–	16,920	16,92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附註25)	–	4,290	4,290
租賃負債 (附註15)	–	17,798	17,798
總計	<u>2,580,608</u>	<u>39,008</u>	<u>2,619,616</u>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貴集團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20)	74,367	74,36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 (附註21)	7,861	7,861
已質押存款 (附註23)	387	3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3)	336,798	336,798
總計	<u>419,413</u>	<u>419,413</u>

金融負債

貴集團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 (附註27)	2,801,631	–	2,801,631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24)	–	30,033	30,03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附註25)	–	1,970	1,970
租賃負債 (附註15)	–	16,041	16,041
總計	<u>2,801,631</u>	<u>48,044</u>	<u>2,849,675</u>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貴集團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426	–	4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20)	–	166,233	166,23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 (附註21)	–	7,446	7,446
已質押存款 (附註23)	–	1,282	1,2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3)	–	208,317	208,317
總計	426	383,278	383,704

金融負債

貴集團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 (附註27)	3,956,817	–	3,956,817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24)	–	83,623	83,62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附註25)	–	20,291	20,291
租賃負債 (附註15)	–	5,877	5,877
總計	3,956,817	109,791	4,066,608

於2025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貴集團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378	–	37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20)	–	146,795	146,79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附註21)	–	13,664	13,664
受限制現金 (附註23)	–	8,404	8,404
已質押存款 (附註23)	–	1,272	1,2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3)	–	183,385	183,385
總計	378	353,520	353,898

金融負債

貴集團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 (附註27)	4,139,595		–	4,139,595
計息銀行借款 (附註26)	–		50,115	50,115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24)	–		52,932	52,93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附註25)	–		7,380	7,380
租賃負債 (附註15)	–		8,793	8,793
總計	4,139,595		119,220	4,258,815

3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已質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的財務經理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貴集團的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於各有關期間末，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確定估值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批。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該工具於自願方之間的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可交換的金額入賬。估計公允價值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基於市場報價。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基於並無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採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估算。估值要求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槓桿率和戰略決定可比公眾公司（同業者），並計算適當的價格倍數。該倍數的計算方法是將可比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資產淨值計量，然後根據公司特定的事實和情況，考慮到可比公司之間流動性不足及規模差異等因素，對交易倍數進行折讓。將折讓倍數應用於非上市股權投資的相應資產淨值計量，以計量其公允價值。董事認為，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估值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允價值以及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相關公允價值變動屬合理，且是各有關期間末最合適的價值。

下表為於各有關期間末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的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 數據的敏感度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股權投資	估值倍數	同業平均 市銷率倍數	1.3	倍數增加／減少5%會導致 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人民幣59,000元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讓	29.2%	折讓增加／減少5%會導致 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人民幣24,000元

有關估計附有優先權的股份公允價值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活躍市場 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	—	1,180	1,180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活躍市場 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426	—	—	426

於2025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活躍市場 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378	—	—	378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活躍市場 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	—	—	2,580,608	2,580,608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活躍市場 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	—	—	2,801,631	2,801,631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活躍市場 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	—	—	3,956,817	3,956,817

於2025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活躍市場 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	—	—	4,139,595	4,139,595

於有關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撥，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及轉出第三級。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於為貴集團運營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多項直接來自其運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貿易應付款項。

來自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該等各項風險的政策，其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外幣匯率變動導致虧損的風險。貴集團開展業務所用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下表展示於各有關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貴集團的權益對合理可能的的外幣匯率變化的敏感性。

	美元／人民幣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前虧損／ 權益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0	(26,06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0)	26,06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0	(3,182)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0)	3,18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0	(3,272)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0)	3,272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0	(2,97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0)	2,973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公認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是，所有希望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都必須經過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受到持續監控，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最高風險及年終階段

下表顯示根據貴集團的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過往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信貸質量及最高信貸風險敞口以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年終階段分類。

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及財務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敞口。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45,475	45,47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8,011	-	-	-	8,011
已質押存款					
— 尚未逾期	140	-	-	-	1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549,138	-	-	-	549,138
總計	557,289	-	-	45,475	602,764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84,465	84,46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7,861	-	-	-	7,861
已質押存款					
— 尚未逾期	387	-	-	-	3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336,798	-	-	-	336,798
總計	345,046	-	-	84,465	429,511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	-	-	185,057	185,05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7,446	-	-	-	7,446
已質押存款					
— 尚未逾期	1,282	-	-	-	1,2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08,317	-	-	-	208,317
總計	<u>217,045</u>	<u>-</u>	<u>-</u>	<u>185,057</u>	<u>402,102</u>

於2025年6月30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	-	-	163,671	163,67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3,664	-	-	-	13,664
已質押存款					
— 尚未逾期	1,272	-	-	-	1,272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8,404	-	-	-	8,4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83,385	-	-	-	183,385
總計	<u>206,725</u>	<u>-</u>	<u>-</u>	<u>163,671</u>	<u>370,396</u>

* 對於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進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在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中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在未逾期且無資料表明該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時，被認為信貸質量「正常」。否則，認為該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為「呆賬」。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監控並維持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資助運營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劃分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920	-	-	16,920
租賃負債.....	11,553	6,822	-	18,37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4,290	-	-	4,290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	2,580,608	-	-	2,580,608
總計.....	<u>2,613,371</u>	<u>6,822</u>	<u>-</u>	<u>2,620,193</u>

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033	-	-	30,033
租賃負債.....	11,572	4,980	-	16,55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1,970	-	-	1,970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	2,801,631	-	-	2,801,631
總計.....	<u>2,845,206</u>	<u>4,980</u>	<u>-</u>	<u>2,850,186</u>

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3,623	-	-	83,623
租賃負債.....	4,397	1,630	-	6,02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20,291	-	-	20,291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	3,956,817	-	-	3,956,817
總計.....	<u>4,065,128</u>	<u>1,630</u>	<u>-</u>	<u>4,066,758</u>

2025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2,932	-	-	52,932
租賃負債.....	5,701	3,357	-	9,05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7,380	-	-	7,380
計息銀行借款.....	50,115	-	-	50,115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	4,139,595	-	-	4,139,595
總計.....	<u>4,255,723</u>	<u>3,357</u>	<u>-</u>	<u>4,259,080</u>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的約束。於有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均未改變。

38. 有關期間後事件

於2025年6月30日後概無重大事件。

39.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2025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列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6月30日發生。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6月30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本集團財務狀況。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與上市後附有優先權 的股份條款變動 相關的估計影響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股東應佔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26.66港元計算	(3,897,496)	577,073	4,139,595	819,172	2.51	2.75

附註：

- (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按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負債淨額人民幣3,897,179,000元減無形資產人民幣317,000元計算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估計發售價每股股份26.66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自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人民幣20,380,000元)計算。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5年10月10日的現行匯率人民幣0.91296元兌1.00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可能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甚至根本無法換算。
- (3)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經考慮與上市後附有優先權的股份條款變動相關的估計影響，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額將增加人民幣4,139,595,000元，即截至2025年6月30日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公允價值。於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附有優先權的股份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該等附有優先權的股份將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的金額將為全球發售當日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公允價值。
- (4) 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326,632,000股股份計算。
- (5) 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人民幣金額按2025年10月10日的現行匯率人民幣0.91296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可能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甚至根本無法換算。
- (6)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公開交易。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對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0月20日的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的A部分載述。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2025年6月30日發生。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由董事自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中摘錄，而其相關的會計師報告已刊發。

董事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盡職、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鑑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其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質量管理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規定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吾等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吾等也不對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目的僅為說明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保證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還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10月20日

中國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所在司法權區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實操方式為基礎，並無考慮相關法律及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自身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股息有關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 條文，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企業收取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稅，但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務條約予以減稅則除外。

根據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本辦法的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在源泉扣繳和指定扣繳情況下，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且需要享受協定待遇的，應當如實填寫「《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主動提交給扣繳義務人，並按照相關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然而，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符合作為股權實益擁有人的若干條件，則徵收的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自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出台釐定有權享受協定待遇的具體標準。根據該議定書，如在審慎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合理確定獲得該等待遇為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從而根據安排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則不授予協定待遇。有關待遇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時則除外。

此外，稅收協議中股息條款的應用須遵守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規定的指引方針。遵守該等法規對於釐定安排項下適用於股息的稅收至關重要。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其後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所載條文，非居民企業通常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有關所得包括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到的股息及紅利。該稅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並無實體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者，如果在中國境內擁有機構或場所，但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該機構或場所無關，則應繳納上述稅項。

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預扣稅，實行源泉扣繳，付款實體承擔扣繳義務人的責任。因此，扣繳義務人有義務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說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稅率可按照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締結的稅收條約或協議進一步修改(如適用)。因此，向非中國居民企業(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派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有權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個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股息總額的5%，條件是香港居民合資格作為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且滿足特定條件。

此外，《〈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出台釐定有權享受協定待遇的額外標準。儘管安排內可能存在其他規定，如根據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合理確定獲得協定待遇為安排或交易(導致產生安排項下的直接或間接利益)的主要目的，則不就相關收益授予協定待遇。授予待遇符合安排所列相關目標及目的時則除外。

值得注意的是，稅收協議中股息條款的應用取決於是否符合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規定的指引方針。

稅收條約

居住在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合資格享受對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所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目前已與多個國家及地區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當中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

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退款申請批准須經中國稅務機關評估決定。

股份轉讓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36號文」)所載指引方針，於中國境內開展服務交易的個人及實體須繳納增值稅。「於中國境內銷售服務」定義為服務提供者或接受者於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

此外，36號文規定轉讓金融產品(包括有價證券的擁有權轉讓)須按6%的增值稅稅率繳納應稅所得。在這種情況下，應稅所得指扣除購買價款後的銷售價款餘額。此增值稅義務適用於普通及外國增值稅納稅人。值得注意的是，個人在從事金融產品轉讓時可免除增值稅義務。

根據上述規定，出售或處置H股的非居民個人在中國免徵增值稅。但是，如果持有人是非居民企業，則僅在H股的買家為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時，才能在中國免除增值稅。相反，如果H股的買家為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可能需要在中國繳納增值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本通知自2010年1月1日起生效，規定對個人轉讓通過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及買賣收購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誠如上述三個部門聯合發佈及自2010年11月10日起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該豁免適用於不受限售規限的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文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通常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包括出售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權益變現的收益。然而，該稅項僅適用於在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情況。

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值得注意的是，該稅務責任可根據適用稅務協定或協議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從事證券交易的所有實體及個人須按《印花稅法》所列法規繳納印花稅。因此，適用於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的印花稅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轉讓及處置H股。

遺產稅

根據現行中國法規，目前於該司法權區內並無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於中國須繳納的主要稅項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其目前受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兌換為外幣。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執行外匯管制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1996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外匯管理部門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審批。根據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賬不施加任何限制。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及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廢除有關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而施加有關資本項目的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及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16號)，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美元。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對美元等交易貨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於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變更。首先，其對外匯流入流出實施均衡管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其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若國際收支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第四，其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授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權力，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部門批准，使用於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或憑證。需要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国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於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利潤分配的決議案，從於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及支付股息。

於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審批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規定。

於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據此，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匯入中國或存放境外，但資金用途應與文件等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發佈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可以人民幣或外幣調回。資金用途應與招股章程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使用境外上市募集資金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符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且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取消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即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及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以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規定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可依法依規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根本，由成文法、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締結的國際條約等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雖不具有法律上的先例約束力，但可作為司法參考及指導依據。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修正)》(「《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獲賦予權利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就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應當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合法性審查，若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相抵觸，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

審查批准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時，發現其與省、自治區人民政府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以及其他依法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和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相關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地方性法律法規的解釋權屬於頒佈相關法律法規的地方立法機關及行政主管部門。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2018修訂）》，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個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可以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

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中國人民檢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及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即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當事人可對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當事人在規定期限內未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亦未提出抗訴的，該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即為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審判決、裁定亦為終審判決、裁定。然而，最高人民法院或上級人民法院對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生效的最終及具約束力的判決、裁定，發現確有錯誤的，或人民法院的審判長對本院已經生效的最終及具約束力的判決發現確有錯誤的，可依照司法監督程序提起重審。

於1991年4月9日通過，並先後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2021年12月24日及2023年9月1日進行了五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對民事訴訟的起訴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的程序及執行民事判決、裁定的程序作出了明確規定。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進行民事訴訟，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民事訴訟案件一般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合同的雙方當事人亦可通過書面協議選擇管轄法院，但管轄人民法院應位於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或標的物所在地等。同時，該等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

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應履行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另一方當事人可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但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的情況除外。若當事人在規定期限內未履行經法院批准強制執行的判決，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當事人的申請，對該當事人實施強制履行。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同理，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需要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和執行有關判決、裁定將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

《中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和2023年12月29日進行了修正。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已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並對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備案管理措施及監管規定作出了規定。

於2025年3月28日，中國證監會發佈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規定，直接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參照《章程指引》及中國證監會關於《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主要條款的其他相關規定，制定其公司章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其註冊資本劃分為等額股份的企業法人。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為限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從其規定。

設立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公告招股說明書，並製作認股書。認股人應填寫認購的股份數、金額、住所，並簽名或者蓋章。認股人應當按照所認購股份足額繳納股款。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由依法設立的證券公司承銷，簽訂承銷協議。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同銀行簽訂代收股款協議。代收股款的銀行應當按照協議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繳納股款的認股人出具收款單據，並負有向有關部門出具收款證明的義務。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的股款繳足後，應當經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未募足，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三十日內未召開成立大會的，認股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發起人、認股人繳納股款或者交付非貨幣財產出資後，除未按期募足股份、發起人未按期召開成立大會或者成立大會決議不設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董事會應當授權代表，於公司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

公司發起人應當承擔下列責任：(1)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過程中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2)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

股本

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根據估值相關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評估作價，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面額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製作股東名冊並置備於公司，股東名冊應當記載下列事項：(1)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2)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3)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4)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會通過。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董事會獲授權並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此外，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

減少股本

公司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公司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由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
- (III)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 (IV)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V) 公司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或者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依照上述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上述第(III)項及第(IV)項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違反《中國公司法》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回購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違反前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份轉讓

公司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東轉讓，也可以向公司股東以外的人轉讓；公司章程對股份轉讓有限制的，其轉讓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前段所述的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該等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未上市內資股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權利包括以下權利：

- (I) 依法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者等權利；
- (II)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股東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 (III) 依法轉讓其股份；
- (IV) 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會或並行使表決權；
-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審計委員會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VI) 以其所持股份數收取股利；
- (VII) 公司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承擔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股款、按其承購的股份對公司負責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公司章程；及
- (VIII)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授權。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或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應當以公告方式作出前款規定的通知。股東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然而，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董事會，設一名董事，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的職權。公司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的，其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

但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董事會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立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職權。公司可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除《中國公司法》有規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其他委員會。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由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

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期限。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下列人士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公司選舉、委派董事，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此外，《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進一步規定了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包括：(1)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人士；或(2)根據其他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禁止擔任董事的人士。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設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為三名以上，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經全體成員過半數以上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及表決程序，除《中國公司法》另有規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規定。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但無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前兩段規定。

同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出席股東會並回答股東質詢。審計委員會有權要求董

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行使職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款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合法權益受到他人侵害而遭受損失的，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全資附屬公司審計委員會或者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財務、會計及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然而，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公司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違反《中國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作出分配利潤的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個月內進行分配。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依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聘用及解聘核數師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謊報。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依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如需經主管部門批准的，應當報主管部門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公司章程修改內容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應當按規定予以公告。

解散和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因下列原因，公司應當予以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前款第(I)項、第(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前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在存續期間未產生債務，或者已清償全部債務的，經全體股東承諾，可以按照規定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應當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二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可以在二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股東作出不實承諾的，應當對註銷登記前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依照前款規定註銷公司登記的，原公司股東、清算義務人的責任不受影響。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證券是指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股票、存託憑證、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在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主要經營活動在境內的企業，以在境外註冊的企業的名義，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境外發行上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境外發行上市的條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

- (I)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
- (II) 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

- (III) 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
- (IV) 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 (V) 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向主管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申請首次公開發行的，發行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 (I) 控制權變更；
- (II) 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
- (III) 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
- (IV) 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首先依法取得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合併與分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合併，應當由各合併公司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並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制度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上述兩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票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解決。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生效。《中國證券法》是中國第一部證券法，對中國證券市場活動實行集中統一監督管理。《中國證券法》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內容包括證券發行、證券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責任等。《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轄。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制定，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中國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爭議事項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解決的情況下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各方協議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無效則除外。

根據《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委員會的組成、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以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承認和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包括執行仲裁裁決將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下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紐約公約》；及(II)《紐約公約》僅可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意見，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該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香港仲裁規則承認的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中國內地法院認定在中國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中國內地社會公共利益的，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香港和《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作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並尋求股份於聯交所首次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受《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及法規規管。

下文概述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適用的香港公司法與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公司法》的若干重大差異。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股本

根據《中國證券法》，上市申請應符合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以人民幣計價及認購的未上市股份，僅可由中國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或買賣。以人民幣計價和以外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僅可由中國境外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其他合資格中國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如H股為港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則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和限制，有關股份亦可供中國境內投資者認購和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

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年度股東會通知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0日發出，而臨時股東會通知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5日發出。

股東會法定人數

《中國公司法》並未特別規定股東會的法定人數。

股東會投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代表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應當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修訂類別股份權利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行類別股的公司，發生任何事項可能影響類別股股東權利的，除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外，還應當經出席類別股股東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的近親屬，董事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

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中國公司法》有別於公司條例，並無有關董事申報重大合約的權益、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處置的權利、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除外）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違反公司法有關條文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或者董事會收到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亦規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須就為公司利益充當股東的代理人向股東作出承諾。此舉讓少數股東在董事失責時可以對其採取行動。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此外，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

公司重組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於股東會上經股東批准。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法定公積金。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息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受信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對公司有忠實和勤勉義務。有關人士須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誠實守信履行職責、保護公司利益，不得為其個人利益濫用其職務及權利。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5年4月8日通過的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概要，該公司章程將於H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之主要目的在於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有意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信息。如「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公司章程的全文可供查閱。

董事及董事會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載有授權董事會發行股份的條文。公司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處置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資產收購與出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的權限範圍，並建立嚴格的審查及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專家評審後報股東會批准。

離職補償或支付

公司章程未載有與離職補償或支付有關的條文。

向董事提供貸款

公司章程未載有與向董事提供貸款有關的條文。

就購買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公司章程未載有就購買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的條文，為實施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的情況除外。

披露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不得違反公司章程或未經股東會及董事會批准，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或進行任何交易。

薪酬

董事會成員委任及罷免以及其薪酬與支付方式，應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退任、委任及罷免

董事會由不少於七名董事組成。公司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董事會應始終保持三分之一以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應少於三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則（「上市地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公司章程並未規定董事的持股資格及年齡限制。

下列人士概不得擔任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

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對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上市地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公司章程規定選舉、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借貸權力

董事會有權根據股東會的授權通過本公司發行債券及股份的議案。

董事會的權力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公司股份上市方案；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回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獎懲事項；
- (X)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II) 聽取公司總經理工作報告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 (XI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或股東會授予的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投資者關係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事宜。

修改公司章程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I) 《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特別決議 — 需獲多數股東通過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普通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簡單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

表決權（一般性的有關投票表決的權利）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根據上市地規則須就某一事項放棄表決或限定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東，應放棄投票或按規定投票。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投出的股東票或代理人票將不計入投票結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無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公司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修改的條文。

年度股東會規定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會計及審計

財務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規則及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後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上市地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多數股東於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或費用釐定方式由股東會決定。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股東會應作出決定，並提前10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股東會通知與議程

股東會為本公司的權力機關。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

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拒絕召開和主持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條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及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股東會的通知應為書面形式且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間隔應符合上市地規則。股權登記日一經確定不得變更；如需變更，須遵循上市地規則規定的程序。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委任或罷免董事會成員，制定其薪酬方案；
- (I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I) 審議及批准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的合併、分拆、解散和清算；
- (III) 公司章程的修改；
- (IV) 公司在任何12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第三方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反映在公司最近財務報表內的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公司形式變更；
- (VII)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份轉讓

本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內行使質權。

本公司收購自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不得收購其自身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作為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案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規則及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可通過下列方式之一購回其股份：

- (I) 在聯交所集中交易；
- (II) 採用要約方式；
- (III)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

發行人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如控股附屬公司因公司合併、行使質權等原因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並應及時處置該等股份。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I) 代理人的姓名；
- (II) 是否具有表決權；
- (III)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IV)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V) 股東簽名（或蓋章）；股東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催繳股款及沒收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份的轉讓過戶須登記在股東名冊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或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股東會的法定人數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公司股東會的法定人數的條文。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段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清算程序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解散；及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上述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0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指定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財務狀況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須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

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對發行人或其股東屬重大的其他條文

總則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股份及轉讓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法規及上市地規則或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東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

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及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合資格股東有權查閱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的賬簿及相關文件；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案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任何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任何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章程未載有股利領取權失效時限及權益歸屬方的相關條款。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但依據公司法規定在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權。審計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且應全部由非執行董事擔任，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成員不得在公司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

審計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財務；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案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V)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VI) 依照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

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案，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VIII)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及向董事會負責。

公積金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及中國證監會等國家主管部門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司彌補虧損的公積金應首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足彌補的，可按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公司註冊資本的25%。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5月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5年4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0室。本公司於2025年4月2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楊小慧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法律程序文件送達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0室。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故其業務營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方面及公司章程概要分別載於附錄四及五。

2. 股本變動

除改制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以下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滴普智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6月12日	人民幣5百萬元
北京滴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7月25日	人民幣1百萬元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四川滴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12月9日	人民幣20百萬元
深圳滴普智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6月13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無錫滴普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5月22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蘇州滴普智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5月23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南通滴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8月13日	人民幣5百萬元

以下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註銷：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銷日期
北京坤濤.....	中國	2019年9月5日	2023年11月17日
Deepexi HK.....	香港	2019年7月10日	2024年9月13日
杭州滴普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12月2日	2025年7月7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概無發生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於2025年4月8日，股東通過了本公司的決議案，議決（其中包括）待「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及根據其中所載條款：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而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全球發售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 (c) 待於中國證監會備案完成，於全球發售完成後，300,000,000股未上市股份將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
- (d)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全球發售、H股發行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事宜；
- (e)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在聯交所已發行的總數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總數10%的H股；
- (f)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按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目的，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訂，惟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決議案日期已發股份數目的20%；及
- (g)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公司章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	Deepexi fast 5000	中國	本公司	35	78516743	2034年11月6日
2....	Deepexi fast 5000	中國	本公司	42	78519754	2034年11月6日
3....	Deepexi fast 5000	中國	本公司	9	77580850	2034年9月13日
4....	FastAGI	中國	本公司	42	71784951	2033年12月13日
5....	FastAGI	中國	本公司	35	71551064	2034年3月6日
6....	FastAGI	中國	本公司	9	71555413	2034年3月6日
7....	丽影洞察	中國	本公司	9	67587979	2033年7月13日
8....	丽影洞察	中國	本公司	42	67579413	2033年5月6日
9....	滴普	中國	本公司	9	67051189	2033年4月6日
10...	DEEPNOVA	中國	本公司	35	62619470	2032年8月6日
11...		中國	本公司	30	61955272	2032年7月13日
12...		中國	本公司	18	61958125	2032年7月13日
13...		中國	本公司	42	61972997	2032年7月13日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4...		中國	本公司	9	61958105	2032年7月13日
15...		中國	本公司	41	61977641	2032年7月13日
16...		中國	本公司	35	61971927	2032年7月20日
17...		中國	本公司	16	61961762	2032年7月27日
18...		中國	本公司	14	61963452	2032年7月13日
19...		中國	本公司	25	61982643	2032年7月13日
20...	Data Sense	中國	本公司	35	57910936	2032年2月6日
21...	Data Sense	中國	本公司	9	57899395	2032年5月6日
22...	DEEPEXI DataFacts	中國	本公司	35	57375074	2032年1月13日
23...	DEEPEXI Dlink	中國	本公司	42	57376408	2032年1月13日
24...	DEEPEXI DataFacts	中國	本公司	42	57358374	2032年1月13日
25...		中國	本公司	9	52384787	2031年12月27日
26...		中國	本公司	9	52385522	2031年12月27日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年月日)
27...		中國	本公司	35	50183764	2032年11月13日
28...		中國	本公司	9	48622951	2031年3月13日
29...		中國	本公司	35	48615076	2031年3月13日
30...		中國	本公司	42	45793414	2031年11月13日
31...		中國	本公司	35	45380282	2031年11月13日
32...		中國	本公司	42	45297744	2030年11月27日
33...		中國	本公司	35	44151659	2030年11月13日
34...		中國	本公司	9	43238911	2030年8月20日
35...		中國	本公司	9	37771662	2030年2月6日
36...		中國	本公司	42	37771653	2030年11月6日
37...		中國	本公司	42	37771654	2030年2月6日
38...		中國	本公司	42	34189198	2030年4月20日
39...		香港	本公司	9、35 及42	306777235	2035年1月6日
40...		香港	本公司	9、35 及42	306777235	2035年1月6日
41...		香港	本公司	9、35 及42	306777235	2035年1月6日
42...		香港	本公司	9、35 及42	306777235	2035年1月6日

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申請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註冊日期(年月日)
1.....	DEEPEXI FastData DataFacts敏捷 數據分析套件平台V3.0	中國	本公司	2023SR1564761	2023年8月15日 ⁽¹⁾
2.....	DEEPEXI FastData DLink實時湖倉 引擎系統V3.0	中國	本公司	2023SR1546773	2023年7月30日 ⁽¹⁾
3.....	DEEPEXI FastData DataFacts數據 智能開發平台V3.0	中國	本公司	2023SR1533727	2023年8月15日 ⁽¹⁾
4.....	DEEPEXI FastAGI模型工具鏈平台 V2.0	中國	本公司	2023SR1533508	2023年7月30日 ⁽¹⁾
5.....	DEEPEXI FastData實時湖倉平台 V1.0	中國	本公司	2023SR0724227	2022年7月30日 ⁽¹⁾
6.....	DEEPEXI FastData DataFacts數據 智能開發治理平台V3.0	中國	本公司	2023SR0724225	2022年7月15日 ⁽¹⁾

序號	著作權	申請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註冊日期(年月日)
7.....	FastData Cloud Standard實時湖倉 雲平台(標準版)V3.0	中國	本公司	2023SR0697070	2022年8月30日 ⁽¹⁾
8.....	DEEPEXI FastData DataSense數據 分析平台V3.0	中國	本公司	2023SR0697069	2022年7月15日 ⁽¹⁾
9.....	FastData Cloud Professional實時 湖倉雲平台V1.0	中國	本公司	2023SR0680269	2022年6月28日 ⁽¹⁾
10.....	DEEPEXI FastData DLink實時湖倉 引擎系統V2.2.4	中國	本公司	2023SR0680270	2023年2月28日 ⁽¹⁾
11.....	DEEPEXI FastData for DStorage 分佈式對象存儲引擎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255925	2021年5月10日 ⁽¹⁾
12.....	DEEPEXI FastData for SenseFlow 數據科學分析引擎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255926	2021年4月22日 ⁽¹⁾
13.....	DEEPEXI FastData for DLink流批 一體數據分析引擎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255927	2021年3月23日 ⁽¹⁾

序號	著作權	申請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註冊日期(年月日)
14.....	DEEPEXI FastData for DataFacts 一站式數據智能服務平台V1.0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255958	2021年1月20日 ⁽¹⁾
15.....	DEEPEXI FastData for DataFacts Governance數據治理服務平台 V1.0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255957	2021年3月10日 ⁽¹⁾
16.....	DEEPEXI FastData for DataFacts DevSuit一站式數據開發服務平台 V1.0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255956	2021年2月12日 ⁽¹⁾
17.....	DEEPEXI FastData for SenseHouse 雲原生數據分析引擎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256044	2021年4月8日 ⁽¹⁾
18.....	DEEPEXI FastData for DataFacts Catalog數據資源目錄服務平台 V1.0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249575	2021年2月19日 ⁽¹⁾
19.....	DEEPEXI FastData for DataSense 數據感知平台V1.0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249624	2021年1月6日 ⁽¹⁾
20.....	FastInsight數據智能洞察平台V1.0	中國	本公司	2025SR0075792	2025年1月13日 ⁽²⁾
21.....	DeepexiOS FastData數據智能分析 平台V5.0	中國	本公司	2025SR0075799	2025年1月13日 ⁽²⁾

序號	著作權	申請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註冊日期(年月日)
22.....	DeepexiOS V2企業智能平台V2.0	中國	本公司	2025SR0075806	2025年1月13日 ⁽²⁾
23.....	DeepexiOS FastData多模態數據 開發平台V5.0	中國	本公司	2024SR2107408	2024年12月17日 ⁽²⁾
24.....	DeepexiOS FastData統一融合引擎 平台V5.0	中國	本公司	2024SR2107359	2024年12月17日 ⁽²⁾
25.....	Fast5000E大模型訓推一體機系統 V1.0	中國	本公司	2024SR2059209	2024年12月12日 ⁽²⁾
26.....	DeepexiOS FastAGI企業大模型 服務平台V1.8	中國	本公司	2024SR2059236	2024年12月12日 ⁽²⁾
27.....	FastCycle供應鏈快速反應平台V0.3	中國	本公司	2024SR2059187	2024年12月12日 ⁽²⁾
28.....	Deepexi滴普企業大模型平台V1.8	中國	本公司	2024SR2059229	2024年12月12日 ⁽²⁾
29.....	FastAGI 2.0企業智能體平台V2.1	中國	本公司	2025SR0449756	2025年3月13日 ⁽²⁾

附註：

(1) 指相關著作權的首次發表日期。

(2) 指相關著作權的註冊日期。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	一種財務數據處理方法 及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925002.1	2021年8月12日	2041年8月11日
2.....	木材缺陷自動檢測方法、 系統及其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416096.X	2021年4月19日	2041年4月18日
3.....	一種數據大模型的智能決策 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1586372.2	2023年11月27日	2043年11月26日
4.....	一種數據安全管控裝置、 系統、方法及其可讀 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225799.4	2021年3月1日	2041年2月28日
5.....	帶數據生命週期管理圖形 用戶界面的電腦	本公司	中國	ZL202330282045.2	2023年5月15日	2038年5月14日
6.....	一種數據血緣圖的構建方法 及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1181062.2	2023年9月14日	2043年9月13日
7.....	一種運單級物流碳排放核算 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820538.6	2023年7月6日	2043年7月5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8.....	雲平台容器平均負載監視方法、終端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337560.6	2021年3月30日	2041年3月29日
9.....	一種基於Flink的實時整庫入湖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1133058.9	2023年9月5日	2043年9月4日
10.....	一種基於企業經營數據的企業碳配額預測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968356.3	2023年8月3日	2043年8月2日
11.....	一種自動優化表數據結構佈局的方法、系統及設備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851427.1	2023年7月12日	2043年7月11日
12.....	一種基於互聯網的碳資產信息雲端同步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965470.0	2023年8月2日	2043年8月1日
13.....	一種數據去重管理裝置、系統、方法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826800.8	2023年7月7日	2043年7月6日
14.....	一種面向OLAP分析數據庫的本地緩存方法、設備及介質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1672971.1	2022年12月26日	2042年12月25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5.....	一種基於全臉圖像的毛孔 檢測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924995.0	2021年8月12日	2041年8月11日
16.....	一種基於HOG特徵的印章 快速查詢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303273.2	2023年3月27日	2043年3月26日
17.....	一種應用於數據庫的快速 檢索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281123.6	2023年3月22日	2043年3月21日
18.....	用於電腦的圖形用戶界面 (Clickhouse管理工具)	本公司	中國	ZL202230862417.4	2022年12月27日	2037年12月26日
19.....	減少iceberg的upsert功能生成 equality-deletes的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1360115.2	2022年11月2日	2042年11月1日
20.....	一種greenplum自動冷溫熱 分區數據遷移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1464232.3	2022年11月17日	2042年11月16日
21.....	一種用於數據庫實時變化 數據抓取的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1462125.7	2022年11月17日	2042年11月16日
22.....	一種基於Elasticsearch插件的 變化數據捕獲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1440649.6	2022年11月17日	2042年11月16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23.....	一種基於原生容器技術的 雲邊協同系統及雲邊 協同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525258.5	2020年12月22日	2040年12月21日
24.....	一種數據權限處理方法及 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926318.2	2021年8月12日	2041年8月11日
25.....	一種數據集成作業中計算 資源智能控制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1440650.9	2022年11月17日	2042年11月16日
26.....	一種目標對象查找方法、 系統、電子設備及 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924993.1	2021年8月12日	2041年8月11日
27.....	集成環境搭建方法、裝置、 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646019.3	2021年6月10日	2041年6月9日
28.....	基於業務模型構建數據倉庫 的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449486.2	2020年5月25日	2040年5月24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29.....	微服務網關插件動態加載 方法、裝置、系統及其 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318551.2	2021年3月25日	2041年3月24日
30.....	一種輕量級數據遷移裝置 及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1360109.7	2022年11月2日	2042年11月1日
31.....	一種基於模型生成cypher 語句的方法和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1384171.X	2022年11月7日	2042年11月6日
32.....	基於動態分頁技術展示 大數據量的樹數據的方法 及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1360095.9	2022年11月2日	2042年11月1日
33.....	一種屏幕質量優缺的評價 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956448.3	2019年10月10日	2039年10月9日
34.....	帶數字化營銷產品軟件圖形 用戶界面的電腦	本公司	中國	ZL202230074141.3	2022年2月16日	2037年2月15日
35.....	帶數據質量管理軟件圖形 用戶界面的電腦	本公司	中國	ZL202130751290.4	2021年11月16日	2036年11月15日
36.....	帶離線數據處理軟件圖形 界面的電腦	本公司	中國	ZL202130685690.X	2021年10月19日	2036年10月18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37.....	帶知識圖譜構建存儲軟件 圖形用戶界面的電腦	本公司	中國	ZL202130790978.3	2021年11月30日	2036年11月29日
38.....	帶集群容器管理軟件圖形 用戶界面的電腦	本公司	中國	ZL202130621086.0	2021年9月18日	2036年9月17日
39.....	一種支撐多數據源安全融合 的安全沙箱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401069.5	2021年4月14日	2041年4月13日
40.....	一種基於TOF相機的多場景 人數統計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621363.X	2019年7月10日	2039年7月9日
41.....	一種採用領域分層設計的 企業中台系統	本公司、 廣州滴普	中國	ZL201910746853.2	2019年8月14日	2039年8月13日
42.....	一種適用於OvXDM系統的 信號採樣恢復方法、裝置 及OvXDM系統	廣州滴普	中國	ZL201610885617.5	2016年10月10日	2036年10月9日
43.....	數據糾偏補數方法、裝置、 設備及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126921.1	2023年2月6日	2043年2月5日
44.....	基於大模型的知識庫構建 方法、系統及設備	本公司	中國	CN202511044525X	2025年7月29日	2045年7月28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	deepexiyun.com	廣州滴普	2021年8月2日	2026年8月2日
2.....	fastfabric.cn	本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2026年12月25日
3.....	deepexi.com	本公司	2018年4月20日	2027年4月20日
4.....	deepexi.cn	本公司	2018年4月20日	2027年4月20日
5.....	icloudx.com	本公司	2011年6月16日	2026年6月17日
6.....	openkube.cn	本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2026年12月23日
7.....	datafacts.cn	本公司	2021年4月22日	2027年4月22日
8.....	deepexicloud.com	本公司	2021年6月23日	2026年6月23日
9.....	fastdata.cn	本公司	2017年7月25日	2027年7月25日
10.....	2048lab.com	本公司	2021年4月22日	2027年4月22日
11.....	fastdatacloud.com	本公司	2021年11月22日	2026年11月22日
12.....	deepnova.cn	本公司	2022年2月8日	2027年2月8日
13.....	dataval.cn	本公司	2021年4月22日	2027年4月22日
14.....	fastdatacloud.cn	本公司	2022年4月18日	2027年4月18日
15.....	fastagi.cn	本公司	2023年4月14日	2027年4月14日
16.....	2048lab.cn	本公司	2021年4月22日	2027年4月22日
17.....	deepexi.tech	本公司	2020年7月10日	2030年7月11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自彼等獲委任日期起生效。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的初始期限為自其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結束者為準）為止，惟通常可按公司章程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本公司薪酬政策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

2.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均未自本公司獲得其他實物福利報酬。

3.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趙先生	創始人、董事會 主席、執行董事 兼首席執行官	實益權益	49,468,200股股份	15.14%
		受控法團權益 ⁽²⁾	43,663,800股股份	13.37%
		與他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³⁾	11,711,400股股份	3.59%
楊先生	聯合創始人、 執行董事兼 產品及解決 方案團隊 (PSST) 總裁	實益權益	11,711,400股股份	3.59%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根據全流通將由已發行未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300,000,000股H股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26,632,000股H股的總數進行。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滴普華創持有本公司37,299,300股股份，滴普華贏持有本公司6,364,500股股份。滴普華創的普通合夥人為滴普慧創，而滴普慧創由趙先生及董事曹連飛先生分別持有99%及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滴普華創及滴普華贏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持有本公司11,711,4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的2.93%。根據一致行動人協議，楊先生不可撤銷地同意（其中包括）在本公司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時與趙先生一致行動並遵循其指示。一致行動人協議將在擬議上市後繼續有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楊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4. 披露主要股東的權益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所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下文「-D.其他資料-5.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的任何人士：

- (i) 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或在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所存續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除與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有關外，概無名列於下文「-D.其他資料-5.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的任何人士：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於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本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相關權益須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予以披露。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完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賠。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民銀金投持有我們的股本約1.00%。民銀金投與我們其中一名聯席保薦人民銀資本有限公司（「民銀」）為「保薦人集團」（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成員公司。儘管如此，民銀集團、民銀任何董事或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合共直接或間接持有及將於緊隨上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少於5%，而民銀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後進行其自身的評估，認為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屬獨立人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ngel Prosperity持有我們的股本約1.27%。Angel Prosperity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國泰君安國際私募基金的附屬公司，由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控股」，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88））最終全資擁有。我們其中一名聯席保薦人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由國泰君安控股間接全資擁有。儘管如此，國泰君安集團、國泰君安任何董事或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合共直接或間接持有及將於緊隨上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少於5%，而國泰君安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後進行其自身的評估，認為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屬獨立人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本的3.84%及0.64%分別由SPDBI Waltz及SPDBI Star持有，兩者均由浦銀國際新經濟一期有限合夥基金全資擁有，浦銀國際新經濟一期有限合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SPDBI Deep Management Limited。SPDBI Deep Management Limited由浦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浦銀國際香港」）全資擁有，而浦銀國際香港由浦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浦銀國際」，由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最終全資擁有。浦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浦銀國際投資管理」）由浦銀國際全資擁有，並與浦銀國際香港聯屬。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浦銀國際融資」）（由浦銀國際控制）亦為聯席保薦人之一。儘管如此，浦銀國際融資集團、浦銀國際融資任何董事或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合共直接或間接持有及將於緊隨上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少於5%，而浦銀國際融資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後進行其自身的評估，認為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屬獨立人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持有我們的股本約0.64%。交銀國際資產管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3329））全資擁有。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是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交銀國際資產管理與我們其中一名聯席保薦人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交銀國際（亞洲）」）為「保薦人集團」（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成員公司。儘管如此，交銀國際（亞洲）集團、交銀國際（亞洲）任何董事或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合共直接或間接持有及將於緊隨上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少於5%，而交銀國際（亞洲）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後進行其自身的評估，認為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屬獨立人士。

聯席保薦人將因擔任上市保薦人而獲得合共2.5百萬美元。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於改制時產生開辦費用人民幣1.35百萬元。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其同意書，同意以當中所載形式及內容加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副本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姓名／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海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包括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霍金路偉律師行	本公司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6.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載列如下：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1	趙杰輝先生
2	楊磊先生
3	滴普華創
4	滴普華贏
5	HH AUT
6	CHH AUT
7	Evolution
8	天津德輝
9	優選基金
10	新源基金
11	惠泉基金
12	SPDBI Waltz
13	SPDBI Star
14	珠海智科
15	珠海崧恒
16	Pleasure Focus
17	初者之心
18	Chuxin Growth
19	Chuxin LLC
20	Chuxin Limited
21	Lighthouse
22	青島睿迪
23	天津睿迪
24	Axilight
25	智兆貳號
26	上海人工智能
27	招商局創新投資基金
28	招商局創新基金
29	BAI
30	睿匯海納
31	共青城航建
32	Angel Prosperity
33	DDZ Holdings
34	民銀金投
35	交銀國際資產管理
36	銀旭優選壹號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派發，亦無建議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7.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8.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9.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11. H股持有人的稅務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將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0%的稅項。此外，H股轉讓文據現時須繳納固定印花稅額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文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受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其他方式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及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創始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v) 概無有關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的程序；
 - (v) 在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干擾；
 - (vi)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溢利或匯回資本的限制；
 - (vii)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中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及
 - (viii)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5.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 (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14日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deepexi.com上展示：

- (i) 公司章程；
- (i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iii)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iv)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v)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
- (v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v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5.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同意書；

- (vii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ix)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x)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試行辦法》及其各自的非官方英文譯本；
- (xi)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出具的國際制裁備忘錄；及
- (xii) 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數據合規事宜發出的備忘錄。



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eepexi Technology Co., Ltd.